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11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16 ～ 300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替代役男淪為私人企業廉價勞工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13)

馬委員就替代役男淪為私人企業廉價勞工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昇我國科技產業研發能力與國家整體競爭力，96 年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97 年起開辦「研發替代役」，提供碩士以上學歷役男至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從事研發工作之服役機會。研發替代役實施迄今，已累計有 3 萬 4,409 位役男進入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從事研發工作，累計研發成果計有專利 2,507 項，論文 7,710 篇，其中 1,959 篇發表於 SCI，每年為企業貢獻新台幣 3,000 億元以上營收，成果豐碩。
- 二、另配合支持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因而規劃運用兵役制度延攬人才投入產業，除以既有研發替代役制度推動實施外，再於 104 年 6 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105 年起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擴大提供副學士以上學歷役男至產業界從事技術工作之服役機會，協助產業界運用青年技術人力，並培育役男為企業中階儲備幹部，以有效運用役男技術人力資源，滿足產業人才之多元需求，促進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 三、106 年產業訓儲替代役於 105 年 11 月公告，具核配資格用人單位計 186 家，核配員額數 1,163 人，其中核配員額以半導體業最多，其次為機械業、光電業及服務業等。至四海遊龍、瓦城泰統、統一超商及統一速達等服務業將進用餐飲服務、食品科學、行銷與流通、財務金融、經濟及企業管理等學類計佔 69 人，其營運計畫書明示將培訓役男為教育訓練組儲備幹部、門市儲備幹部、領班、經理與區顧問等企業中堅幹部。106 年甄選作業進行中，用人單位與役男尚未完成媒合。
- 四、用人單位需於進用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本部繳納產業訓儲費，進用學士、副學士每月產業訓儲費為 2 萬 8,000 元、碩士為 3 萬 3,000 元，博士每月為 3 萬 8,000 元。役政署以用人單位繳納產業訓儲費成立基金，主要用以支應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及相關權益、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及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資格甄審、服勤督考、人員訪談、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等行政與管理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確保本制度之執行不影響就業市場運作。
- 五、有關役男之勞動條件，如薪俸、保險、職業災害補償、工作年資、退休金之提撥等事項，由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保險事項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所需費用全數由用人單位負擔。現行制度規定，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應基於同工同酬、不低

於業界薪資水準，支付第三階段役男 2 萬 8,000 元以上月薪。另依據用人單位申請 106 年產業訓儲替代役營運計畫書所載，用人單位提供平均薪資為 3 萬 1,710 元至 4 萬 9,560 元，顯示企業並未故意壓低役男薪資，役男不致於成為廉價勞工，企業須付一定的人力成本，方能留任優秀人才。

六、由於募兵制政策的實施，役男人力才有釋出至替代役的考量，以解決青年服兵役義務的問題，惟兵役仍必須優先滿足國防需要或優先從事公共服務。同時在國防體系以志願役為主力的政策指導下，義務役人力更當妥適運用，如投入國家社會公益服務、相關研究機構及產業，協助社會弱勢族群及幫助產業升級發展。產業訓儲替代役，即是搭配國家產業經濟發展政策所採行的措施之一，本部役政署將持續對外溝通說明，並做好產業訓儲替代役制度之執行與把關工作，冀望能達成國家、產業、役男三贏的局面。

（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計畫已確定納入臺中市捷運，建請延伸至南投縣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14）

馬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計畫已確定納入臺中市捷運，建請延伸至南投縣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都會區捷運計畫主要係由地方政府規劃興建，有關大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之地方主管機關，前於 99 年期間中彰投地方政府已協議由臺中市政府擔任。
- 二、有關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南投乙節，因牽涉到地方整體都市發展、交通運輸需求、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以及後續營運等事宜，需由南投縣政府會同臺中市政府整體通盤評估其興建之必要性及需求性後提報本部辦理。
- 三、目前南投縣公共運輸市佔率約僅 5% 左右，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習慣尚未養成，仍宜循序推動提升相關公共運輸服務，以達營運永續之目標。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在南韓設置戰區高空防禦系統（THAAD，通稱薩德反飛彈系統）」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189）

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在南韓設置戰區高空防禦系統（THAAD，通稱薩德反飛彈系統）」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屬東亞區域成員之一，向關注區域情勢發展。本部一向密切關注美「中」間之交往互動，且我與美方關係密切友好，溝通管道多元順暢，故經常與美方就有關美「中」交往現況交換意見。本部另亦密切觀察「日韓」、日「中」、韓「中」、美日韓及日韓「中」等區域雙邊

或多邊關係及各議題發展動向，並持續與美國、日本及韓國等重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

- 二、我政府為爭取更為寬廣之經濟發展空間，致力推動「新南向政策」，深化我國與東南亞暨南亞國家間各領域關係。韓國近因部署薩德面臨中國大陸祭出「限韓令」等經濟施壓，致韓國部分專家學者推崇我「新南向政策」，值得韓國仿效。本部未來將續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亦將持續密注東亞區域未來動向及發展，以維護我國在該區域之權益。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5）

黃委員就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勞動部前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預告訂定「大專院校編制外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就預告期間各界所提意見與教育部研議；考量教育現場之殊異性與管理制度之一致性，經研議並參酌各界反映意見，為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權益，教育部目前規劃先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將相關權益保障予以納入規範，該部已於本（106）年 4 月 5 日召集相關機關、教師團體、大專校院及兼任教師代表研商有關兼任教師請假、鐘點費、按月發薪、寒暑假勞健保不中斷、退休等各項權益保障事項，後續將依程序預告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預訂於本年 4 月底修正發布，並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至報載部分大專校院惡意不續聘兼任教師一節，教育部已通函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專業能力、課程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倘發生惡意不續聘情事經查證屬實，該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嚴處。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6）

黃委員就青少年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防範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已訂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其脫離毒品危害。依上開規定，各級學校針對下列特定人員，應於適當時機進行尿液採集檢驗：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 3 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二、又倘學生自願接受毒品檢驗，各級學校得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將學生列入「特定人員名冊（第 1 類及第 4 類）」中，接續針對該等學生進行尿液篩檢。另教育部刻正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通盤建立社會與校園支持體系，期藉由友善、緊密之通報機制，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身心健康，並持續強化與法務部、內政部及衛福部等部會合作，俾確實阻斷毒品入侵校園。
- 三、法務部為杜絕滋生犯罪源頭毒品與保護青少年，該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依「查緝全國社區販毒網計畫」、「全國（同步）緝毒方案」、「護少專案」等計畫、方案，統合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各司法警察等機關，於民國 105 年共展開 5 次、本（106）年度迄今業已展開 2 次全國社區及少年藥頭查緝行動，藉以宣示社區販毒網查緝決心，以及落實社會安全網，保護青少年遠離毒害；另高檢署亦將持續統合各機關力量，強力執行毒品犯罪查緝，復鑑於新興毒品之嚴重性，法務部與高檢署已召集各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多次「新興毒品防制策略」查緝及研修會議，其中就新興毒品與尿液檢驗機制等事項，業形成多項決議，俾解決目前檢驗量能不足問題。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太陽花學運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7）

黃委員就太陽花學運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太陽花學運係公民社會力量展現，在考量減少對立衝突下，應儘量避免耗費社會及司法資源並促進社會和諧。另政府積極推動各項法案時，面臨各團體意見衝突不斷，在尊重人民集會遊行及民主社會保障言論自由之權利下，政府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及防制暴力原則，執行相關安全維護工作。
- 二、鑑於國際恐怖分子活躍，以及網際網路風險提高，且長期來我國保防工作僅依據行政規則執行，對整體保防工作運作機制之建立不足，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之規範亦欠周延，實有重行檢討保防工作相關法制之必要。目前「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對若干反情報工作內容與保防工作需求尚有落差，為使相關法律規範更臻健全，政府將在兼顧民主法治發展及國家安全維護之原則下，持續廣徵各界意見，採最適當方式健全保防法制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 三、另為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政府已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呼籲陸方正視兩岸現實，務實處理相關議題，並依循民意，致力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維護臺灣人民福祉與權益。又為因應陸客減少，政府已規劃協助觀光產業開拓多元市場、輔導旅遊業者調整結構及轉型、擴

大鼓勵國內旅遊等措施，並鼓勵旅行業者整合相關觀光產業，推出國內旅遊優惠商品，引導承作陸團業者轉移至國旅市場，開拓商機。此外，政府秉持兩岸交流公平、對等與尊嚴等原則，以及相互尊重態度下，鼓勵兩岸青年學生及學術交流，並歡迎中國大陸青年學生來臺與我青年學生共同學習，俾利兩岸人民彼此之認識與瞭解。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施政應讓人民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99)

黃委員就政府施政應讓人民有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振國內經濟，政府將以「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作為兩大主軸，在半導體等既有優勢產業基礎上，投資「亞洲·矽谷」、「生醫產業」、「智慧機械」、「綠能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創新，以帶動產業界創新轉型，並積極推動本（106）年 4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配合產業轉型之綠能及數位建設、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之城鄉及水環境建設，以及邁向綠色運輸系統之軌道建設，預估 8 年投入 8,824.9 億元經費，以打造優良投資環境。此外，為營造完善投資環境，吸引外人投資，政府將調整現行法規制度，積極進行人才培育及延攬、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等各方面必要之制度（結構）改革，並推動法規制度與先進國家接軌，包括已於本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電業法」，以及刻正研議修正「公司法」等，亦進行數位經濟法規調適，打造相關產業及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以有效擴增投資，創造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水準，使人民對經濟復甦有感。
- 二、兩岸觀光有助促進雙方人民交流及相互瞭解，對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具正面意義，政府歡迎陸客來臺旅遊之立場始終不變，已透過兩岸觀光小兩會平臺，持續與陸方溝通說明。又為維持國內觀光產業穩定發展，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已推動下列相關因應對策：
 - (一)積極開拓其他主力市場，行銷臺灣觀光品牌及爭取放寬簽證，自民國 105 年至本年 2 月底止，非陸客市場計增加達 106.3 萬人次，其中包含東北亞市場增加 53.9 萬人次、新南向 18 國市場增加 30.9 萬人次、歐美紐澳市場增加 10.8 萬人次等，觀光外匯收入為 428 億元，已緩減陸客市場萎縮所造成之影響，且各市場客源比率趨於均衡，自由行旅客逐漸提升，均有助臺灣整體觀光及周邊相關產業優質化發展，進而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 (二)鑒於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將 2017 年訂為「國際永續觀光發展年」，觀光局已規劃「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106-109 年）」，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推動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等 5 大策略與多項工作計畫，積極發揮臺灣獨有之觀光資源及產業優勢，爭取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並厚植國民旅遊基礎，以促進地方就業、提升競爭力及安定

社會結構，且塑造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

三、至有關就輔導中小企業，以及補助中低收入戶及青年購屋或租屋等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已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規定，給予中小企業適當支援，並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其競爭力，包括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發展環境、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臺、提升科技資訊應用及創新研發能力、強化中小企業品質管理能力、提供諮詢與重大事件關懷服務，以及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等相關措施。未來除持續扶植中小企業創新創業外，亦將積極促進資源整合，營造臺灣中小企業成長發展之健全環境，並提供各項活絡升級之輔導機制，促進高值化及升級轉型發展，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二)為滿足國人之居住需求，內政部已採取下列協助措施：

1. 依「住宅法」規定及 104 年 9 月 15 日經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協助購屋，並對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以協助租屋。又自 96 年起每年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其中，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210 萬至 250 萬元，補貼期間最長 20 年，寬限期最長 5 年（只還利息不還本金），以協助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自購住宅並辦理貸款之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至尚未購屋且有租屋需求者，可先申請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000 元至 5,000 元），俟有能力負擔購屋貸款時，再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依行政院本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為逐步達成 8 年內辦理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目標，已辦理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土地、以中央住宅基金土地長期租予地方政府、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推動包租代管、以都市計畫方式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資源、成立專責機構、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加強社會住宅行銷宣導、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衛福部）及研訂社會住宅標準作業原則等工作項目。此外，亦將於本年度推動「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就 6 直轄市進行試辦 10,000 戶，提供房東保證收租、稅賦減免、修繕及居家安全保險費用補助，業者免營業稅等誘因，以發展租屋市場與產業。民眾如有租屋需求，俟包租代管試辦計畫開辦後，可洽辦各地方政府。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善投資環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7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200）

黃委員就改善投資環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刻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其主要目標及效益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建設主軸。相關計畫優先納

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地方建設，以及過去成長動能不足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另亦積極落實「擴大投資方案」，聚焦於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面向。將積極活化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土地，確保穩定供電及供水，解決企業投資面臨之生產資源限制問題。

二、為積極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經濟部全球招商服務中心已規劃排除投資障礙機制作法，主動掌握產業於投資過程中所面臨之土地、廠辦取得、水電等問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協處障礙問題。若無法排除者，則提交跨部會「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協處，或提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排除投資障礙，以加速解決廠商問題，並落實投資。另就產業界所遭遇之五缺問題，該部已研擬下列對策：

(一)缺水問題：訂定節水三法，營造節水環境與改善產業用水穩定性。未來將持續鼓勵產業再生水之運用、並優先以再生水因應水源不足之區域；另將積極輔導工業用水大戶節水並持續多元開發水源。

(二)缺電問題：持續推動智慧電網計畫、並訂定產業及設備能耗標準，搭配相關節能輔導措施以協助產業逐步節約能源。此外，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推動林口、通霄、大林等燃煤及燃氣電廠更新；規劃在大潭、臺中、協和及興達電廠增設燃氣機組，設置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及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如太陽能及離岸風力）等積極推動能源開發計畫。

(三)缺工問題：除持續運用現行外勞核配作法外，將持續與勞動部協商，適時調整製造業外勞政策，同時加強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人力。

(四)缺才問題：積極辦理各重點產業人才培訓與養成，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邀集產業界共同規劃能力鑑定，並優先聘用及加薪獲證者；配合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使員工取得獎勵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啟用國家層級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臺「Contact Taiwan」及諮詢服務平臺，針對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人才，提供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各項事務諮詢服務。

(五)缺地問題：持續推動產業用地活化，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活化閒置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等兩大主軸以平衡工業區土地供需、穩定價格並抑制炒作；另行研訂「產業用地精進利用方案」，期達成產業園區地盡其利之設置目標。

三、針對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審查效率，行政院環保署自 105 年 6 月起已採取行政程序相關短期精進措施，後續將藉由分階段、漸進方式調整環評制度，修正環評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規劃並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察試辦計畫」，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邀請環評審查委員至當地先行舉辦公開會議，提前廣徵民眾、團體意見，並要求開發單位及有關機關以書面方式切實回應，並控管民眾團體意見回應情形。

(二)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以 3 次為限，之後不再同意補正（特殊情形須經主任委員同意）

，提升補正品質及審查效率。105 年 6 月迄今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之環評審查案件，均於 3 次初審會議內獲致建議結論。

(三)延續現行書面審查程序，並調整審查意見表格形式，以聚焦追蹤前次意見回覆情形，使得初審會議之審查意見逐步收斂聚焦。

四、另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及循環經濟推動計畫。期於短期內帶動國內投資，創造內需，長期催化產業內在之改變，帶動產業結構之轉型，促進國內生產總值（GDP）成長，政府相關作法如下：

(一)推動產業創新：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推動智慧機械、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及循環經濟推動計畫；並加速新創育成，促成創業國際化；同時推動法人革新，全面實施主管任期制、聚焦法人核心業務及推動產業需求導向之專案計畫，協助產業創新轉型。

(二)提升投資動能：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環境（穩定供水、易淹水地區改善、營造水環境）、綠能（智慧新節電、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及沙崙綠能科學城等再生能源）、數位（智慧化、物聯網）及城鄉等建設。

(三)強化國際連結：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藉由雙邊對話及往來，強化與東協、南亞及紐澳之多面向經貿夥伴關係，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加強臺美經貿及產業合作，密切掌握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TPP）11 個會員國之立場，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談判與討論，持續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16 個成員建立溝通管道及互信關係等，全面強化國際連結。

(四)革新法規制度：為符合新經濟發展需要，將全盤檢視法規制度，建立以創新、研發、服務、知識為導向之產業所需法制基礎；並推動「公司法」修正，以「大小公司、分流管理」概念，進行全盤修正，建立更多元、彈性、簡便、有效且明確之公司治理架構，以及從產業創新、產業人才、產業投資、產學合作等面向，進行「產業創新條例」研修。

五、至所提「勞動基準法」修正條文實施之效應一節，「一例一休」實施係為落實週休二日、降低勞工工時及避免過勞。為協助業者調適，勞動部已藉由「宣導、輔導、檢查」三個階段，協助雇主及勞工適應法令規定，並自本（106）年 4 月起進行「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措施，協助各產業適應週休二日新制。事業單位可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輔導措施。新法實施以來，各界尚在調適期，未來將持續瞭解各行各業適應情況與面臨之困難，並協助企業在人力及工時安排上調適新規定。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66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7-183）

許委員就兩岸經貿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統計資料顯示，本（106）年 1 至 2 月中國大陸累計出口額為 3,028.1 億美元、累計進口額 2,606.9 億美元，貿易順差 421.3 億美元，尚呈增長態勢。目前從 2 個月之貿易情形尚難判斷全年貿易走勢，惟對於中國大陸本年 2 月份進口年增率增加 38.1%，並於當月出現 91.5 億美元之貿易逆差（進口 1,292.3 億美元、出口 1,200.8 億美元），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觀察。另依據財政部本年 3 月 7 日發布我國海關進出口資料，2 月份出口 226.6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月大增 27.7%，進口則成長 42.1%，顯示本年我出口成長力道強勁，累計 1 至 2 月對主要國家出口均正成長，對中國大陸與香港、東協增幅超過 20%。政府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並審慎運用兩岸經貿互補互利關係，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適時調整經貿政策，提升對外經貿多元性，強化新興市場拓銷，參與多邊及雙邊區域經貿協定及自由貿易談判。
 - 二、政府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務實妥適處理兩岸事務，努力維繫兩岸和平穩定。目前兩岸關係雖面臨許多挑戰，但政府絕不會在壓力下屈服，更不會走回對抗老路，始終敞開協商溝通大門，持續推動兩岸建設性交流及對話，並希望中國大陸不設政治前提，儘速與我方展開協商對話。兩岸雙方在經貿或區域發展場域均存在共同利益，以及互利合作空間，政府對於兩岸產業合作，一向秉持提升臺灣產業利益、為業者創造利基及競爭力為優先考量，期能透過交流互動，為兩岸產業打造合作平臺及模式，營造更開放友善之兩岸產業發展環境，讓兩岸業者互利雙贏。
 - 三、兩岸產業價值鏈分工具備相對競爭優勢及經貿互利，未來將積極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方向如下：
 - （一）國內產業在技術升級與轉型同時，亦可協助爭取大陸內需市場，擴大營運規模，為國內新興產業開啟海外服務商機。
 - （二）面對新興市場消費力持續成長，兩岸廠商可透過深化技術與資本合作，開發新興市場之新產品，未來亦將持續聚焦有相關交流與媒合需求之產業，促進兩岸產業合作與交流。
 - （三）兩岸合作模式可吸引歐美跨國企業，透過臺灣轉進中國大陸投資，創造雙贏。
 - （四）持續鼓勵透過各種管道（公協會交流、智庫交流等）與平臺（企業家峰會等），就兩岸產業發展相關議題進行對話，尤其中國大陸已將民間產業交流平臺重點移至企業家峰會，可藉由此一平臺研商各項議題，達成合作共識。
- （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黑旺系列肥料示範推廣補助措施應儘速函文至各地方農會，另協調台肥公司 7 月以後繼續補助，以降低農民負擔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1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05）

劉委員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黑旺系列肥料示範推廣補助措施應儘速函文至各地方農會，另協調台肥公司 7 月以後繼續補助，以降低農民負擔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就前揭示範推廣補助措施儘速行文各地方農會一節，本會業於本年 3 月 28 日函請全國各基層農會等肥料經銷點，自本年 3 月 17 日起至 6 月底，銷售上開肥料應扣減補助額度每包 40 元（含本會運費補助 20 元，台肥公司自行吸收 20 元）調降售價予農友。
- 二、至協調台肥公司 7 月以後繼續補助維持原售價，降低農民負擔一節，查 106 年度「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已列有獎勵農民施用含泥炭（類腐植酸）等有機質複合肥料之措施，爰前開補助於本年 7 月份後本會將續補助每包 20 元。至於台肥公司部分，本會將請台肥公司評估是否持續吸收成本，以擴大產品推廣，並安定農民農耕用肥成本負擔及需求。

（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641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91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趙委員就警察執行公權力遭民眾辱罵或攻擊之改善作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警察執行公權力遭民眾辱罵或攻擊之改善作為問題：

- （一）為保障員警依法執行及安心執法，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已致力營造第一線執法員警「合理」、「合法」、「有尊嚴」之執法環境，積極促進社會大眾認同警察、尊重執法，讓警察勇於任事、善盡職責。針對民眾辱罵或攻擊員警等違法情事，均進行完整蒐證，並視情節輕重程度，依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予以究辦。
- （二）另警政署已持續要求員警執勤須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對於身分之查證應按合理懷疑及比例原則進行，並以客觀事實為判斷基礎，有關手段及人民權利或自由部分，尤須衡酌其適當之比例。警政署刻正宣導上開規定，並致力精進員警執行盤查之應處作為，力行依法行政並嚴正執法，同時積極維護警察尊嚴。
- （三）此外，為統一各單位勤務執行一致性，警政署針對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業陸續因應訂定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未來將視法規執行情形及實際案例持續檢視調整，警政署已要求所屬單位強化第一線員警之執勤技巧，將積極提升執法品質及效能。

二、關於警察因執勤涉訟致打擊士氣問題：

- （一）查警政署於民國 105 年業訂有「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已陸續催生「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員警開槍攔停車輛效益研析」、「執法實務戰術演練專案」及「警察人員出庭作證及應訊作業程序」等策進作為，目前警察使用警械更有依循，已降低涉訟可能性，若不慎涉訟，依相關

應訊作業程序亦利妥適應對，均有助確保其權益。

- (二)另為避免涉訟問題打擊員警士氣，警政署將持續關懷因公涉訟警察同仁，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建立各轄區律師人才資料庫，主動提供法律諮詢等服務，同時宣導所屬依法爭取因公涉訟補助費用，期發揮機關最大力量，並以聘請律師及補助經費等方式，盡全力協助依法執行公務而涉有民事或刑事訴訟案件之員警同仁。

三、關於警察過勞及照護保障問題：

- (一)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警察機關係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另依警政署 102 年 5 月 6 日函示，員警每日服勤以 8 小時至 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排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得由分局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員警意見，並依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通盤考量，研擬需增排之時數，以延長 2 小時為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 (二)為使有限警力更專注處理治安及交通等工作，警政署持續推動減化警察協辦業務，並訂定「警察職務協助執行原則」，對外已減化警察協辦業務 20 項，對內要求各警察機關就專案工作、常年訓練、各項評比及業務督考等業務之實質內容或常態性工作落實簡併。
- (三)又，為強化警察照護保障，鼓勵其勇於任事，目前「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已增訂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另訂有「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積極健全警察人員相關照護制度。目前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業委託成立「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期做為警察後盾，亦能強化對員警家庭經濟困境之照顧，使其無後顧之憂。

四、關於以有限警力打擊毒品犯罪問題：

- (一)經查全國警察機關本（106）年度預算員額為 7 萬 3,754 人，截至本年 2 月 28 日止，現有員額為 6 萬 7,486 人，尚待補實之預算缺額為 6,268 人，為解決全國警力缺口問題，警政署已積極擴大警力甄補來源及增加錄取人數，並透過定期檢討警力配置及辦理業務之合法性與必要性，全國警力缺口預計 109 年起可陸續穩定補足。
- (二)警政署之毒品防制工作首重查緝，從源頭根除毒品，係有效打擊毒品犯罪之關鍵，溯源並追查上游，將有助瓦解毒品犯罪網絡。警政署查緝策略業朝跨境合作溯源創根著手，積極蒐報跨國毒品犯罪情資，致力將毒品阻絕於境外。另鑑於近年新型態毒品盛行，其內容摻雜多種新興毒品，嚴重戕害吸食者身心健康，為防制是類毒品擴散，警察機關業全力投入，強力掃蕩各種新型態毒品之分裝廠。目前法務部已指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全國（同步）緝毒方案」，統合全國一、二審檢察署與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巡署、國防部憲指部、財政部關務署等六大緝毒系統，持續進行數波全國性鐵腕大掃毒及社區藥頭查緝行動，全力打擊毒品犯罪。
- (三)此外，為有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教育部除積極建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支持網絡，並落

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以避免涉世未深學生受新興毒品包裝或藥頭誘惑而染毒外，警政署亦密切追查供毒予少年學生之不法分子，全力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目前法務部並辦理多項反毒宣導工作，宣導如何避免偽裝毒品誘騙，以防新興毒品化身糖果、零食或飲料引誘青少年施用，同時各地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持續指揮轄區司法警察，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及護少專案，將鎖定少年藥頭實施全面掃蕩，以杜絕毒品於少年族群擴散。

五、關於加強飯店、旅館及民宿等場所之毒品查緝問題：

(一)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情形，應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同規則第 27 條規定，旅館業知悉旅客有施用毒品之情形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另「民宿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民宿經營者發現旅客有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之情形者，應即報請該管派出所處理。爰現行管理規範已課予旅宿業者知悉旅客施用毒品時通報警方之義務，倘有違反上開規定情形時，主管機關可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鑑於旅館或民宿客房內施用毒品情形，因非屬公共空間，尚涉及房客隱私，故業者較難立即知悉，惟為避免觀光旅館業形成治安死角，致危害旅客住宿安全，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已透過各地方政府、旅館公會及民宿協會，積極宣導要求各旅宿業者必須主動提高警覺，針對旅客有施用毒品之情形，須依規定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不得知情不報或隱匿犯罪。觀光局將持續督導業者察覺並舉報不法行為，以協助警方查緝毒品犯罪。

(三)另為有效課予特定營業場所業者通報毒品危害之責任，法務部已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訂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防制措施，包括在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設置入口管理人員、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備置從業人員名冊等措施，並增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最重可勒令停業等。上開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2 月 9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函送貴院審議，俟完成相關法制化作業後，將有助建構反毒之完整防線。

(四)此外，警政署已密切與各管轄地檢署合作，依情資、轄區狀況，分析 110 報案紀錄曾遭民眾檢舉毒品或查獲毒品案件之飯店、汽車旅館、KTV、酒店、傳播公司等相關場所，列為臨檢搜查重點區域，持續就易涉及毒趴之場所加強臨檢查緝並強力掃蕩毒趴，俾對業者縱容不肖人士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等行為加以嚇阻。警政署亦強化網路情蒐，針對社群網站（臉書等）提高網路巡邏密度，期預先掌控毒趴、毒派對情資，並就疑似舉辦吸毒派對之場所全力落實毒品查緝。

(十二)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金研院）辦理新進人員甄

試，針對發生舞弊爭議事件進行調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12）

- 賴委員就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金研院）辦理新進人員甄試，針對發生舞弊爭議事件進行調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 105 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係全權委託金研院辦理，錄取一般名額共 678 名、睦鄰名額共 101 名，於 105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筆試、105 年 12 月 17 日及 18 日舉行口試及現場測驗，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錄取人員依簡章規定應受 6 個月訓練，訓練期滿予以正式僱用，訓練內容包括各部門業務介紹、所需知能及證照訓練、工作現場實習及相關評量測驗等。
 - 二、錄取名單公告後，中油公司陸續接獲多位民眾檢舉本次甄試高雄地區睦鄰類之錄取考生涉有舞弊嫌疑，中油公司隨即於新進人員報到日（106 年 2 月 13 日）針對高雄地區睦鄰類之錄取考生進行基本實力測驗，測試結果部分考生成績與錄取成績差異較大，不符中油公司業務需求，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與該等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 三、另依甄試簡章規定，如涉及不法情事妨礙甄試公平者，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故有關該項甄試部分人員涉及舞弊一節，中油公司已請檢調單位深入了解，調查結果如發現金研院有涉及舞弊情形，未來本部所屬事業相關考試之辦理方式及委辦機構將再審慎評估與考量，並將金研院涉弊情事通報其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許多國銀及外銀陸續宣布開設或升級原來的分行為智慧銀行，同時亦裁撤部分分行，並憂心臺灣金融科技在法規、人才、技術及應用等方面經驗相對欠缺，爰建請本院責成主管部會改進金融監管心態，及加強部會間橫向溝通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08）

許委員就許多國銀及外銀陸續宣布開設或升級原來的分行為智慧銀行，同時亦裁撤部分分行，並憂心臺灣金融科技在法規、人才、技術及應用等方面經驗相對欠缺，爰建請本院責成主管部會改進金融監管心態，及加強部會間橫向溝通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科技的創新是推升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動能，掌握創新更是國家經濟成長的關鍵。因此，本會近年來已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创新，提昇金融機構的競爭力，對金融機構面臨的挑戰，也採取相關因應對策，俾利引領金融業的創新及永續發展。

- 二、本會已提出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以促進產業創新，包括(一)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二)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臺合作；(三)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四)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五)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六)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七)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八)分散式帳冊 (Distributed Ledger) 技術之應用研發；(九)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十)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
- 三、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本會已擬具「金融科技创新實驗條例」草案，於 106 年 3 月 8 日函報本院，將於審查完成後送貴院進行審議，以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俾利金融科技创新業務之發展。
- 四、面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會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金融科技對金融業產生之衝擊
- (一)在產品面部分，包括鼓勵線上申辦各項金融服務、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鼓勵申請金融專利等。
- (二)在組織面部分，包括：
- 1.放寬金融機構投資金融科技業及新創重點產業。
 - 2.金融機構在分派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的 0.5%~1%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教育訓練、轉職或安置之用，並請銀行函報金融機構員工轉型計畫。
 - 3.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创新創業及人才培育。
 - 4.有關銀行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持續建置數位分行並調整傳統分行通路一節，本會在鼓勵金融創新及金融科技發展同時，亦督請銀行兼顧客戶及員工權益保障，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五、為鼓勵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创新，提高產業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以鼓勵金融業者運用科技積極創新，掌握機會，亦將持續強化與各部會橫向溝通，以共同努力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品質。

(十四) 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核電廠附近居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16)

莊委員就核電廠附近居民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對核能電廠營運安全向極為重視，除設有完善廢料處理系統以抑低廢料之產生量，並有精密輻射監測系統，可連續監測、警示或自動隔離排放，故實際之外釋與排放均符合法規要求。依據歷年環境輻射偵測結果顯示，核能電廠附近可能造成之最大個人劑量不及臺灣地區自然背景輻射之百分之一，對附近居民健康無任何不利影響。行政院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

- 就各個核電廠運轉前 2 年即進行環境背景輻射監測調查，每年計分析包括空氣微粒、落塵、草樣、水樣、土壤、農畜產品及水產品等，約 1,700 件次。歷年來分析評估結果顯示，電廠造成周圍民眾之劑量，均小於 0.001 毫西弗，且遠低於法規限值 1 毫西弗，各項檢測結果亦分別以發行季報、年報及網站對外公開方式，提供民眾查閱。
- 二、我國核能與衛生主管機關長期關懷核能電廠附近居民健康，自民國 82 年以來，曾先後進行 6 次大規模流行病學調查。經比對核能電廠附近居民與對照區各種癌症發生率，並無增加現象，顯示核能電廠對附近環境輻射並無影響。此外，98 年原行政院衛生署「居民健康」專家會議亦指出，沒有直接證據顯示核電廠之輻射傷害與核廢料對居民之健康產生影響。
- 三、經查貴院前於 101 年及 102 年之預算審查決議，要求行政院原能會及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進行蘭嶼全島居民全身健康檢查及全島環境監測與流行病學研究。為因應貴院決議，經濟部已於 102 年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與臺北醫學大學，進行為期 5 年之「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調查之先驅研究」，將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列入優先事項。惟該計畫因未能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致無法取得原行政院原民會社區研究倫理委員會（CRB）審查同意，體檢計畫迄今未能執行。貴院林委員靜儀爰會同 Kolas Yotaka 及吳玉琴等委員於本（106）年 3 月 7 日召開協調討論會議，決議請國衛院將計畫內容由流行病學調查變更為居民健康檢查，國衛院刻正辦理計畫變更中。
- 四、台電公司亦已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歲出決議，刻就核電廠鄰近居民進行完整流行病學調查，業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於 105 年完成訂定「核子設施鄰近民眾癌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方法指引」，並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委託國衛院辦理為期 3 年之「核能電廠附近居民流行病學調查」。未來將依調查結果，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或地方政府健康篩檢計畫，規劃附近居民適當健康檢查項目。台電公司另預計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先由核一、二、三廠所在地周邊里民試行全身計測方案，嗣依量測結果評估後續實施方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641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091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施委員就改善營建業缺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改善營建業缺工問題：

- （一）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營造業法」訂有「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設置規定，內政部業積極完備供需制度及訓練管道，並強化營造業相關專業及技術人員培訓，成果如下：

1. 工地主任部分：培訓管道制度目前尚稱完善，迄今已核發約 2 萬 8,000 張工地主任執業

證，近年來平均年核發率以 3%至 5%增加，尚能滿足目前營造業市場之需求，並持續辦理中。

2. 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人員部分：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共計 11 項，需辦理專業工程技術講習者計有防水、帷幕牆及庭園、景觀工程等 3 類，已積極辦理講習並核發相關結訓證明。
3. 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應置相關技術士部分：依「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內政部及勞動部參照市場需求持續辦理相關技術士培訓及技能檢定，計有「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測量」、「建築塗裝」、「鋼筋」、「模板」、「混凝土」、「造園景觀（造園施工）」、「園藝」、「營建防水」等 11 種，現階段合格技術士累計已達 15 萬 8,066 人。

(二)另為有效協助營建業補實人力，勞動部已加強提供相關推介媒合服務：

1. 透過行政院工程會建置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經工程得標廠商於該系統登打所需工種及人數，並由勞動部指派各就業中心瞭解缺工狀況，以及提供求才相關服務。
2. 依業者需求提供專案媒合服務，並運用雇主僱用獎助、勞工就業獎勵津貼、勞工跨域就業補助等促進就業措施，協助缺工廠商補實人力。
3. 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主動聯繫求職者參與面試，藉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展人員，深入村里開發有工作意願之民眾，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適性推介求職人投入缺工產業。

(三)又，為培育國家相關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教育部每年度均提供國發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之報告，並協助各校瞭解產業人力需求，俾作為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有關營建業人才培育部分，目前各大專校院開設土木工程學類相關所系科者共計 35 校，105 學年度學生數為 1 萬 8,326 人；開設建築學類相關所系科者共計 26 校，105 學年度學生數為 8,969 人。教育部將持續強化產業與人才培育連結，致力學用合一，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關於排除投資障礙及招商引資問題：

(一)為排除投資障礙，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或新興產業，政府刻就「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著手，積極營造良好投資環境，以有效吸引外資，並透過金融政策，協助產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當前亦藉由半導體等既有優勢產業基礎，加強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等「五加二」產業創新，打造下世代產業主力，同時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以厚植數位經濟發展基磐，為臺灣創造產業商機及投資機會。未來透過前瞻基礎建設之規劃推動，期使臺灣整體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等重要建設更為完善，將有效增進臺灣整體招商引資成效。

(二)另政府已持續於法規制度及人才培育延攬等方面進行制度改革，以營造有利經商之投資

環境，並排除相關障礙。在法規制度改革部分，經由修正「公司法」及「電業法」等，積極推動法規制度與先進國家接軌，並進行數位經濟法規調適。在人力素質提升部分，推動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專法，規劃放寬其簽證、居留、保險、歸化、退休等待遇，鼓勵人才來臺及留臺，並縮減學用落差，充實新世代經濟發展人才。

(三)又，政府持續引導金融業協助實體經濟發展，積極透過資金配置與發展金融專業服務，並推動金融業參與公共建設等，以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及提振國內投資：

1. 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針對「五加二」產業積極辦理授信，協助新興產業取得發展資金；推動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鬆綁金融業投資限制，創造有利金融科技發展之投資環境。
2. 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放寬保險業投資綠能產業相關規定，並修正「保險法」，開放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得擔任董監事，引導壽險業參與公共建設。另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放寬公共建設營運收入辦理證券化之限制，以引導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四)此外，為鼓勵並提高企業投資意願，經濟部已持續提供下列服務：

1. 單一窗口全程暨專人專案專責投資服務：針對有投資需求之廠商提供單一窗口全程協助服務，包括：投資前之資料蒐集、投資評估等；投資中之證照申請、優惠申請等；投資後之營運障礙排除等。針對 5 億元以上且廠商有服務需求之重大投資計畫，另予專案列管，全力加速推動。
2. 24 小時回復網實合一機制：該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於收件後，立即分析個案問題，於 24 小時內回復投資者，並提供廠商線上查詢服務。
3. 提升層級跨部會排除投資障礙：針對投資案涉及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重大投資障礙者，由該部召開跨部會之「協助民間投資案件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協助解決，倘無法解決，則由行政院跨部會促進投資平臺會議處理，俾加速投資案件進行。
4. 協尋土地供給資訊，強化媒合服務：協尋之土地範圍涵蓋政府部門開發之各類型園區內可供出租售用地資訊，另可協助轉請地方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積極協尋合宜用地。

三、關於土石流治理問題：

(一)因全球極端水文事件發生機率日益增加，致集水區土砂災害規模益發嚴重，災害型態亦由過去單純之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複合型災害。復以颱風特性不同，受災地點不確定性高，致全臺大部分地區位處受災敏感區。爰目前政府已訂有土石流黃紅警戒機制，可適時發布疏散撤離命令，並執行災後人員安頓及災害重建工作，土石流相關防災措施現階段已漸臻完備，未來將持續朝減少傷亡之目標邁進。

(二)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辦理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資料。為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圖資，積極防範土石流災害，行政院農委會已透過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同時按現地土石流發生

之自然條件，配合影響範圍內具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該會目前已公布 1,70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將持續就可能發生土石流災害之溪流加以判斷，並建立警戒機制，以應用於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行政院農委會並於本（106）年起推動「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將能有效強化相關坡地崩塌治理之對策。

（三）至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以下簡稱水保局）標案之招標及評選部分，說明如下：

1. 水保局委辦案件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採購程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除須確保公平及公開原則外，並應兼顧採購效率及功能。各標案均經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評選委員之遴選聘任亦依保密程序嚴格簽辦，有關對投標廠商進行綜合評分之過程及結果，均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2. 鑑於整體氣候環境變遷情勢，以及崩塌災害之預防、應變、復原及重建等增加專業人力需求，爰有關崩塌監測技術開發、資訊科技研發、集水區調查規劃等部分，其業務執行仍須委由學術機關或專業民間團體協助辦理，以善用民間資源並兼顧工程品質，並避免人力不足致治理困難，俾利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四、關於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以落實能源轉型問題：

- （一）為期有效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加速邁向能源轉型，我國風電整體推動係以「先陸域後離岸」、「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策略，逐步帶動離岸風電設置。目前經濟部規劃分 3 階段進行推動，將逐步達成民國 114 年離岸風電 3GW 之累計設置量。
- （二）我國離岸風電在地化之策略，係透過示範機組實際設置，找出國內自主能量不足之處，再藉區塊開發擴大市場需求，帶動產業交流與技術合作，優先支持國內自主能量發展。海洋風力發電公司籌備處示範獎勵計畫案已於 105 年 10 月完成我國首批離岸示範機組，除初步驗證我國發展離岸風電之可行性外，並實質推動本國業者投入海事工程技術發展，俾後續切入離岸風電服務業市場。透過示範案籌建海氣象觀測塔、示範機組、示範風場等成功經驗，將可逐步提升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能量。
- （三）經濟部刻正研擬「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草案，俟提報行政院核定後，將做為整體風電推動之上位政策，並藉跨部會協調機制排除設置障礙，期整合國家資源，帶動產業發展，以達成 114 年陸海域合計設置達 4.2GW 之推動目標。目前經由政府公開明確離岸風電政策目標並創造市場需求，已成功吸引國內外業者相繼投入我國離岸風電市場，將有助後續引導在地產業投入相關技術移轉，並利於培植自有技術能量。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鑑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近日急速攀升，市場預期新台幣仍將繼續走高，為避免台灣正在加溫中的經濟景氣因匯率因素而澆熄，建請行政院應仔細評估新台幣匯率升值的諸般利弊，並且擬妥因應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09）

許淑華委員鑑於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近日急速攀升，市場預期新台幣仍將繼續走高，為避免台灣正在加溫中的經濟景氣因匯率因素而澆熄，建請行政院應仔細評估新台幣匯率升值的諸般利弊，並且擬妥因應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本（2017）年初至今，新台幣對美元升值主要係反映國際美元走弱（美元指數 DXY 下跌約 1.8%）。惟與韓元相比，新台幣匯率並未過度升值及波動。如去（2016）年底至本年 3 月底止，新台幣對美元升值 6.40%、年化波動度為 5.0%；同期間韓元對美元升值 7.98%、年化波動度達 11.4%。

二、匯率是一種價格，基本上由市場供需決定。若欲以匯率貶值帶動出口，其效果恐將受限。

（一）出口商希望新台幣貶值，增加其新台幣收益，而進口商與廣大消費者則期盼新台幣升值，能以較少的新台幣購入進口商品；惟匯率是雙刃劍，不論是升值或貶值，必有一方相對受益，另一方相對受損。

（二）2015 年世界銀行研究指出，近期全球出口的實質有效匯率彈性約為 1990 年代中期的一半左右，顯示貶值帶動出口增加的效果有限；過去全球仰賴貶值以提振出口的經濟成長模式，恐難以為繼。

（三）前述研究並指出，貶值對出口的影響減弱，主要係各國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提高所致；其中台灣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高達 67.6%，故新台幣貶值對提振台灣出口的效果將更為有限。

三、台灣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加上新台幣外匯市場相對淺碟，故新台幣匯率波動不宜過大。

據此，央行匯率政策係維持動態穩定，非謀取不當競爭優勢。

（一）台灣每年有大量的出口與進口，且進口常受到出口變動的影響，加上國人對外貿易絕大多數以美元報價，若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的波動程度過大，容易干擾各項經濟決策。國際知名學者如 McKinnon 等人皆表示，開放程度高的經濟體易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故應致力維持匯率穩定。

（二）本年 3 月底外資持有國內債券、股票及新台幣存款餘額為 3,460 億美元，相對我國外匯存底的比率高達 79%；反觀近 1 年新台幣對美元即期外匯市場平均月成交量僅 225 億美元。此外，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全體外資資金進出占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比率達 42.9%，其中前 20 大外資進出金額占全體外資資金進出總額之比率為 37.2%。上述情況皆顯示新台幣外匯市場易受短期大量資金之衝擊，此淺碟特性將進而干擾國內經濟及金融的穩定。若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央行基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四、央行對於匯率沒有為所欲為的自由與能力，必須順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與發展階段。

央行一向關注各產業的经营狀況，鼓勵企業平時就要進行匯率避險，因為產業經營良好，有助於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央行充分瞭解匯率無法滿足各界的期盼，也希望各界能瞭解央行政策的侷限性。

(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毓仁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01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14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4 號)

許委員就改善青年失業及貧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改善青年失業及貧窮問題：

(一)為促進青年就業，增加其爭取薪資之條件，勞動部已密切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3 大專業體系，積極建構訓用合一模式，以提升青年技能、職涯競爭力並接軌職場。另持續推動各項有助青年就業之措施，包括：運用實體及網路資源協助職涯規劃；提供跨域就業津貼，以降低跨域就業障礙；提升技能、縮短學用落差；設立創客基地，鼓勵實現創新創業夢想；建立就業資源快速查詢單一入口-臺灣就業通「青年好康熙過來」專區等有利資源。該部亦落實各項勞動政策及勞動檢查，培育工會薪資協商能力，並定期辦理基本工資檢討，自本（106）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已調整至 2 萬 1,009 元，調幅 5%，每小時基本工資已調整至 133 元，調幅 10%，未來仍將持續檢討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使青年就業環境更為完善。

(二)另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透過職場、學習或國際等體驗，探索自我生涯，並提升知能，協助青年於在學期間培養就業優勢及自信心，以利未來接軌職場。該部亦著重大專校院學生軟實力及專業能力養成、強化產學連結，縮短學用落差，以及提供學生體驗職場及創新培力機會，並就產學連結、人才培育、學校課程、職場體驗等層面，執行各項學用合一措施，致力改善畢業青年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三)又，鑑於經濟發展為推升薪資向上成長之重要量能，政府已朝加速推動經濟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及加強人才培訓積極努力，期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目前已著手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涵蓋「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範疇，以調整臺灣未來產業結構，同時亦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持續帶動產業升級，俾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及改善青年薪資。

(四)此外，為提供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優化環境，除國發會已就青創政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資金取得及創業群聚等部分持續協調督導外，為有效充實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統，經濟部刻正推動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可提供青年一條龍式創業服務，說明如下：

1. 升級「青年創業圓夢網」2.0 版：匯聚相關部會創業輔導資源，搭配 0800-589-168 免付費諮詢專線，提供線上快速及便利取得政府創業輔導資源之服務。
2. 設置「社會企業聚落」：提供共同工作空間，供社企團隊虛擬及實體進駐交流，並結合作坊等創業活動，協助社企與產官學之資源媒合。

3. 成立「行政院青創基地」：整合相關部會創業服務資源，以北部設立之青創基地（臺北市）及臺中逢甲大學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增設之中區及南區青創基地一站式創業服務窗口，作為青創服務據點，提供創業者有關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服務。

二、關於人才外流因應問題：

（一）為因應國內人才有西進中國大陸情形，經濟部工業局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轉型之人才需求，已規劃多項措施，並修訂相關法規，積極協助企業育才及留才，說明如下：

1.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針對工具機、自行車、觸控等產業基礎技術人才，媒合產業與大學校院建立產學合作案，並協助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培育學士級實務技術人才，以契合產業所需。
2. 辦理工業技術人才培訓：針對智慧電子、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機械、紡織等重點產業人才進行培訓與養成，提升在職人員能力及補充產業所需人才。
3. 訂定職能基準與推動能力鑑定：結合產業共同訂定人才能力規格需求（職能基準），並據以辦理鑑定考試，推動企業優先聘僱獲證人才。
4. 強化留才誘因：「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已訂有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適用緩繳稅等規定，將有助公司強化留才誘因。

（二）另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填補國內人才外流之缺口，積極解決「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新南向政策」推動上面臨之國際人才來（留）臺問題，政府刻就我國留才環境持續增加誘因，說明如下：

1. 留用優秀人才方面，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問題與困境，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優化臺灣留才環境。
2. 持續推動檢討「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及評點配額機制，並結合「新南向政策」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加強鼓勵僑外生留臺工作，以補充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3. 結合產業發展政策需求，致力改善我國留才環境，國發會已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規劃放寬簽證、居留、保險、租稅及退休等待遇，該草案近期將函送貴院審議，期使臺灣工作環境更加友善，增加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誘因。

三、關於推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問題：

（一）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並改善臺灣天使投資環境，國發基金於本年 3 月 24 日管理會第 55 次會議，通過辦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扮演投資點火角色，與民間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並借重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

（二）另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辦理前開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主要投資內容如下：於我國登記設立 3 年內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設立 3 年內之境外新創事業。國發基金

將透過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搭配投資，並借重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協助被投資事業之公司營運、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本方案亦有助提升投資成功機率，以利達成鼓勵天使投資活動，完善臺灣新創投資生態體系之政策目標。

四、關於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問題：

- (一)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增加經濟成長動能，國發會已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積極促成投資國內「五加二」產業，將有助驅動臺灣產業發展動能，並為臺灣經濟成長注入活水泉源。
- (二)國家級投資公司規劃以專業投資管理公司架構運作，預計分別募集設立各創新產業投資基金，總募資規模達 100 億元以上，以協助我國創新企業取得發展所需資金，並透過國內標竿企業、專業基金管理人及產業、技術、財務、行銷等投資相關人才協助，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善創新產業生態體系，厚植國內企業全球競爭力。
- (三)另國家級投資公司係規劃採民營企業組織型態，將聘請民間產業之專業人士組成董事會，訂定相關投資策略，期使投資布局符合國家產業政策方向，藉由遴聘民間專業投資人士組成經營團隊，發揮彈性運作效益並累積專業投資能量。
- (四)又，國發基金將依投資股權比率，取得前開專業投資管理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之董事席次，經由參與該等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或投資評估審議會，可利於監督公司營運、策略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之運作，俾維護國發基金權益。國發基金將要求專業投資管理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按季提供財務報表與投資業務相關資料，以便掌握公司營運及各產業創投基金投資業務之進行。
- (五)本案目前已完成國家級投資公司架構初步規劃，刻正進行洽詢經營團隊作業中，全案將力求審慎周延。國家級投資公司未來將可作為激發臺灣產業創新之領頭羊，有助引領各創新事業投資，以創新驅動臺灣產業成長，並帶動我國產業邁向轉型升級。

五、關於吸引私募基金投資臺灣問題：

- (一)政府對可帶動臺灣產業成長之私募基金素表歡迎，於其投資臺灣產業之熱絡度均甚為重視。外國私募基金來臺投資，現階段主要係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股市之外國機構投資人進行。目前國際大型私募基金投資以獲利前景等為主要考量，因國內以中小企業為主，企業規模較小，致較乏吸引力，惟仍有利吸引小型私募基金在臺投資。政府已積極研訂更為透明化之審查事項並簡化程序、修正相關法規，針對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臺灣產業發展部分加強吸引力。
- (二)有關外商私募基金當前在臺投資審查部分，說明如下：
 1. 目前我國對於外國人來臺投資，除少數因涉及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等項目，係以負面表列規範禁止或限制外，並無特殊限制。經濟部投審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對外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我國產業，係依「外國私募股權基金併購我國重要產業審查注意事項」規定，針對投資資訊之透明化、投資架構之合理性、就業安定、股東權益、稅負、金融市場及對產業之影響等可能衍生問題，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相關審查。

2.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並有效推動我國經貿體制國際化，投審會已著手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擬朝簡化現行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方向修正，將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度進行辦理。投審會亦將持續落實審查程序及資訊透明化，並將審查項目、審查內容及准駁標準予以明確化，以增進投資人之預見可能性，期吸引更多私募股權基金來臺投資。

(三) 考量國際間創投事業多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以達集資及分散風險目的，為因應此趨勢，以利吸引國際資金及鼓勵投資新創事業，政府當前所擬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已針對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創投事業，並符合一定規定者，規劃朝向得適用租稅優惠措施辦理。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人才外流及促進產業發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6)

許委員就對人才外流及促進產業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單位查復如下：

一、我國刻正面臨國內人才流失及國際人才競逐之激烈挑戰，為解決國際人才來(留)臺遭遇之各類問題，政府爰從「留才環境」根本面著手，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並透過研擬外國人才專法，加強外國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謹說明現行留用及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等主要措施如下：

(一) 留用優秀人才：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核定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之問題與困境，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以優化臺灣的留才環境。

(二) 延攬專業人才：為統整相關留才法規修法內容及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前揭「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中，涉及修法事宜之 12 項因應策略，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所需，同時參考星、日、韓、美、英國等具競爭力國家做法，在不改變外籍人才來臺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原則下，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期使臺灣的工作環境更加友善；草案經本院本(106)年 3 月 21 日完成審查，近期將函請貴院審議，期藉此增加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誘因。

二、另為提升國人薪資，政府將藉由產業結構調整，創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並積極鼓勵企業與員工共享利潤。主要政策包括：

(一) 調整產業結構：積極推動「五+二產業創新計畫」，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激勵投資，並藉由推動服務輸出、服務創新等措施，加速產業升級，促進服務業發展。

(二)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獲利與員工共享，並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納入評選加分項目，

以鼓勵廠商為員工加薪。

(三)提升企業加薪誘因：「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而增加支出，得列為營業費用加成減除之適用範圍。

(四)適時檢討基本工資：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0,008 元，調升至 21,009 元；時薪部分，由 126 元調升至 133 元。為落實總統政見，勞動部刻正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期透過訂立專法保障邊際勞工權益。

(五)提高勞工議價能力：提高薪資透明度，加強工會集體協商力量，保障勞動權益。

三、此外，為厚植數位經濟發展基磐，政府刻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於既有優勢產業基礎上，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等「五+二產業創新計畫」；並加強發展「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等。說明如下：

(一)「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積極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並營造友善法制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做為鞏固數位國家基磐之配套措施，進而打造優質的數位經濟、數位政府、網路社會、智慧城鄉等數位國家創新生態環境，以期達成「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高值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家」之政策願景。

(二)「五+二產業創新計畫」：為打造以創新為驅動之經濟成長形態，政府以「連結在地」、「連結未來」，以及「連結國際」等三大連結為原則，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生醫產業」、「綠能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圈」等產業創新，做為未來發展產業方向。為此將打造可促進投資、技術及人才緊密結合之友善環境，亦能創造新的就業機會。

(三)加強發展「晶片設計與半導體前瞻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透過激發產業創新能量，進而創造產業商機與投資機會。另投資前瞻基礎建設，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地方城鄉發展亮點建設等為主軸的前瞻基礎建設，以厚植經濟成長潛能。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賀陳部長拋出「郵差做長照」構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9)

許委員就交通部賀陳部長拋出「郵差做長照」構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提出「郵差做長照」之構想，係因日本、法國等郵政公司亦有類似做法，且目前中華郵政公司（以下稱該公司）自發性之關懷獨居長者活動，行之有年且著有成效，一年之探訪、關懷超過 6 萬人次，該公司亦曾於 102 年底就相關議題做過考察研究，故郵政參與長照業務是可討論的。

二、長照工作範圍很大，需各階層、產業人力的參與。醫療、照護工作常需專業證照，並非該公司

所宜；惟對於生活尚能自理的獨居長者，透過定期性的訪視、異常狀況的通報、邀請長者參加郵局定期辦理的活動，是日本、法國等郵政目前所做的方式。日本郵政採會員制，對會員收取費用，提供服務。該公司目前以公益性、自發性方式酌量辦理。未來應可考慮成立專責性的單位來辦理，並可結合生活、醫療用品的配送業務。

三、至於郵差常態性工作負荷不宜再增加，確係須考量的重點。可透過該公司研議建立方法制度，如核算工作點等以瞭解其負荷或採取津貼、獎金制以鼓勵同仁參與，或派專人負責該項工作，均是討論的方式。本議題將以符合法令規定、考量員工應有之權益，與該公司業務多元之發展為考量原則。

四、未來此業務若要付諸實現，相關制度及辦法之討論，均會邀請該公司之工會代表，以溝通、參與方式建立利人利己的運作模式，絕不會貿然實施。

（二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會日前通過法務部擬具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其對財團法人之密度高過對公營事業或人民團體之管理密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1）

許委員就行政院會日前通過法務部擬具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其對財團法人之密度高過對公營事業或人民團體之管理密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社會各界認為應健全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機制：

社會各界對於財團法人，迭認應健全財團法人管理監督機制，並有下列應規範事項，例如：對於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遺留財產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予以定位、對於已失去功能並無存在必要之財團法人應有退場機制、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派任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不足、對於已由政府捐助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予監督管理。是以，財團法人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有就上開事項予以明文規範之必要性。

二、財團法人與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及人民團體，其本質上並不相同，監督管理密度應有所不同：

（一）按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集合體之組織，以從事公益為目的，性質上為「他律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且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 25 條、第 30 條及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財團法人經許可登記後，因其僅有管理機關，並無意思機關，故其業務仍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例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不得由其任意變更修正，如捐助章程有欠完備，或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財團目的不能達成，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應依民法第 62 條、第 63 條或第 65 條規定辦理。

（二）次按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性質上為「自律法人」，原則上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向主管機關登記後即得成立（公司法第 6 條規定參照）。又其除有管理機關外，並以股東會作為最高意思機關。是以，公營事業與財團法人

相較，公營事業所應受主管機關監督密度較低。

(三)未按人民團體係以人為集合體之團體，並非法人之組織，會員大會為其最高意思決定機關，且得變更章程（人民團體法第 12 條及第 27 條參照），其與財團法人之性質顯有不同，故無法相提並論。

(四)綜上，財團法人與公營事業、人民團體相較，財團法人依民法相關規定，其在組織及性質上本應受較高之監督管理密度，為符合財團法人之本質，達成健全財團法人之規範目的，本草案不宜比照公營事業或人民團體，對於財團法人制定較寬鬆之監督管理機制。

三、財團法人法草案係為回應上開社會各界期待規範事項，並健全財團法人制度，茲就其中相關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關於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遺留財產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1. 按該等財團法人，是否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易生爭議，為免滋生不必要爭端，本草案第 2 條第 3 項爰明定其視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而應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
2. 次按該等財團法人如經解散清算時，其賸餘應歸屬公庫，本草案第 3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其中所稱歸屬公庫，包括歸屬國庫、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並非一律歸屬國庫。另財團法人之合併後之財產係由存續或新設之財團法人概括承受，亦非歸屬國庫，本草案第 37 條定有明文。

(二)對已失去功能並無存在必要之財團法人之退場機制規定：

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設立目的；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民法第 62 條及第 65 條已有明文。本草案第 30 條第 3 款所定「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之廢止許可事由，係為落實民法第 62 條及第 65 條規定，避免財團法人遭濫用從事與原設立目的不符之活動，尚無政府擴權之情事。

(三)關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1. 為防止在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財團法人藉由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方式，逃避監督，本草案第 69 條爰明定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至於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僅係應加強監督管理，本草案並未規範該財團法人財產應納為國有。
2. 另行政法規之「溯及既往」，係指行政法規適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而言。至於行政法規適用於過去發生、但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時，係因行政法規生效當時，事實或法律關係業已存在且尚未終結，而依該法規規定對之發生「立即效力」，則不屬之。是以，本草案尚無溯及既往之情形，併予敘明。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國川普政府經貿新政及聯準會（

Fed) 升息，將造成全球經濟及金融劇烈動盪，政府與央行須慎防風險並做好因應準備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2)

許淑華委員就美國川普政府經貿新政及聯準會(Fed)升息，將造成全球經濟及金融劇烈動盪，政府與央行須慎防風險並做好因應準備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本(106)年3月15日Fed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0.25個百分點至0.75~1%，惟未如市場預期可能加速升息；另4月初公布之會議紀錄雖顯示Fed官員曾討論縮減資產負債表事宜，惟多數認為應採取漸進及可預測的方式進行，且截至目前尚未公布具體辦理時程及措施，央行將密切關注Fed政策動向及其對全球股市與匯市之影響。
- 二、本年以來，雖然市場預期美國Fed將加速升息，惟我國出口持續改善，且外資持續匯入買超台股，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本年第1季，由於川普政府對主要貿易對手國匯率政策發表看法，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多呈升值，新台幣對美元升值6.4%，升幅小於韓元之7.6%；若根據國際清算銀行(BIS)資料，本年2月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為107.4，低於韓元之114.0，顯示台灣出口價格競爭力仍優於南韓。
- 三、未來央行將密切關注川普政府經貿新政，以及Fed貨幣政策與資產負債表調整之後續發展，若有因此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以致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經濟金融穩定之虞時，央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並適時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以達成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追求全民最大福祉。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警察制服改良固然重要，但警察裝備也必須更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4)

許委員就警察制服改良固然重要，但警察裝備也必須更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能夠設計出舒適、美觀、實用，貼近同仁執勤需要，且兼顧良好警察形象的新式警察制服，本部警政署於106年2月23日正式成立「研修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標識專案小組」，邀請輔仁大學、實踐大學、文化大學及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專家學者，以及本部警政署相關組室主管與各警察機關基層員警代表共同參與。經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先蒐集彙整各警察機關基層員警需求及改革意見，再委外招商方式，辦理新式警察制服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成品)事宜；目前正透過「各警察機關通訊聯絡員(由第一線員警遴任)」、「NPA 署長室」及「制服專案 GOOGLE 表單」3種管道，廣為蒐集意見中。
- 二、有關警車老舊，且較嫌犯使用之交通工具落後1節：
 - (一)警察勤務每日24小時晝夜輪替實施，車輛之零組件耗損較一般行政機關之用車嚴重，爰

政府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均有匡列額度指定辦理逾齡且性能不佳之警車汰換；另本部警政署暨所屬機關持續依據「警政發展方案-充實警用車輛計畫」辦理車輛汰換，統計 104 年至 106 年期間，全國各警察機關警車汰換經費每年共約新臺幣 6 億元。

(二)本部警政署要求執勤員警駕乘警用車輛追緝犯嫌，以團隊合作方式尾隨犯嫌行跡並通報線上警力共同攔截圍捕，確保執勤員警、犯嫌及用路人之安全。

(三)有關警用車輛之採購，於有限預算內，本部警政署均循「安全、性能、合宜」之原則，嚴謹訂定車輛之採購規格，106 年度各警察機關選購之警用車輛均為國內知名車商與車款，均備有安全配備，以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三、有關警槍老舊易故障 1 節：本部警政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決標予德國 Carl Walther GmbH 公司，標購 PPQ M2 型手槍 4 萬 9,600 枝，逐年編列預算，逐批採購換裝，預計於 107 年完成全面換裝。

四、保障依法執行及建構安心執法環境：

(一)本部為關心第一線執法員警，已積極努力營造「合理」、「合法」、「有尊嚴」的執法環境，讓警察能為所當為，一起努力使社會大眾認同警察、尊重執法，讓所有同仁無後顧之憂，勇於任事、伸張正義，善盡警察職責。警察依法執行職務，不只要保障被告，亦要讓警察人員可以安心執法；目前員警被投訴、被騷擾或因公涉訟或有糾紛時，協助建立協調、解決機制。

(二)為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對於身分之查證應符合合理懷疑及比例原則，亦即執勤時必須依客觀之事實作為判斷基礎，並根據當時的事實，採取之方法及手段，在侵害到人民權利或自由時，應保持正當之比例。本部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宣導依法行使職權並符合比例原則等規定，精進員警執行盤查之現場臨場專業判斷及應處作為，不因當事者身分而執法尺度有所不同，依法行政、嚴正執法，堅持原則、還原真相，捍衛警察執法尊嚴；對於群眾辱罵、攻擊等違法情事完整蒐證，並依情節，適時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究辦。

(三)為統一各單位勤務執行之一致性，本部警政署對於員警執行各項勤務，陸續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將持續依據法規及實際案例檢視調整，並要求各單位運用各項集（機）會及訓練場合，加強宣導及施教，以精進第一線員警執勤技巧，提升執法品質及效能。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建議活化閒置校舍設置長照服務資源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06)

馬委員建議活化閒置校舍設置長照服務資源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衛福部已提供地方政府有關教育部盤點之國、中小學閒置空間及併（廢）校清冊，作為規劃辦理社區式服務之參考。
- 二、衛福部已多次邀集地方政府與相關部會召開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聯繫會議，督請各地方政府積極活化利用轄內閒置校舍；如涉及需跨專業協調者，則督請地方行政首長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期能加速佈建長照資源，擴展服務場域及據點，同時提升轄內公營造物之活化運用，俾轉型為長照及托嬰等社福設施使用，打造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滿足老人照顧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農藥氟派瑞使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07）

馬委員就農藥氟派瑞使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農藥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略以，農藥之製造、加工或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核發許可證；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於申請核准登記農藥前，該農藥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標準規格檢驗合格，並經理化性與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上市。該登記制度為各國所採行，我國亦行之多年，所有農藥產品均以上開作法辦理登記。
- 二、另國內登記於茶赤葉枯病之核准使用藥劑共 22 種成品農藥，不乏超過 30 年以上之登記使用藥劑，為避免藥劑單一及連續使用造成病蟲害產生抗藥性，故有必要持續引進低毒性新藥，以增加農友藥劑輪用之選擇。農藥氟派瑞為歐美日等先進地區准許使用之農藥，各國依據其登記及病蟲害情形核准使用於不同作物範圍，並訂有容許量標準，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日本及歐盟訂定各蔬果農產品殘留容許量在 0.07ppm 至 15ppm，美國於萵苣殘留容許量為 40ppm，加拿大於多數乾燥香草茶類作物為 400ppm。
- 三、又，國內茶葉生產銷售以內銷市場為主（出口量占生產量低於 5%），惟仍須注意符合出口國標準用藥，目前我國茶葉登記農藥 90 多種，6 成以上之殘留標準較日本嚴格，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農民出口，除製備出口茶葉用藥參考基準，以及由該會農糧署、試驗改良場進行相關用藥指導，並持續加強安全用藥教育、辦理作物栽培管理講習會宣導農藥安全使用技術，以強化栽培作物安全用藥觀念，降低農藥殘留違規案件發生，維護我國茶葉衛生安全之品牌形象。
- 四、至針對近日因公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所提問題，本（106）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及衛福部食藥署業邀集毒理學、毒物學、植物病理、食品科學及醫學領域等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認為氟派瑞核可使用於茶樹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對農藥登記之原則，且其殘留容許量符合國際標準訂定之原則；惟為加強民意溝通及減少誤解，茶葉中氟派瑞之殘留容許量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預告刪除，衛福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將廣納各界意見

，並就未來農藥登記案件研議朝向資訊更透明、強化產業溝通及國際貿易等面向積極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15)

馬委員君就學校營養午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提升國人食品安全，推出「食安五環」政策，為強化國中小午餐營養品質及衛生安全管理，已邀集教育部、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福部共同推動校園午餐管理措施，由教育部推動學校午餐生鮮食材選用有機、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以下簡稱「四章一 Q」）之農產品；行政院農委會負責協調與媒合各地方「四章一 Q」農產品供應，並成立相關食材供應平臺穩定貨源；衛福部負責學校午餐作業場所製程衛生與半成品、成品品質把關，並於本（106）年 3 月 1 日召開「四章一 Q 政策跨部會首長協調會議」，決議採滾動檢討調整並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已核定宜蘭縣、新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第二階段以後逐步擴大試辦。試辦期間倘經費不足，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
- 二、行政院農委會為確保校園食材供應商及團膳業者取得「四章一 Q」安全食材，積極輔導農友導入各項驗證及追溯制度，同時加強學校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並協助媒合相關食材採購，且於批發市場現有交易場所設立溯源蔬果專區，提供採買單位現貨或預約採購，以及輔導農民團體組成供應平臺，確保供貨順暢，加強生產源頭與學校末端雙重把關，確保學童吃的安全、安心。該會並協助教育部增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修訂範本）食材管理及違約記點補充規定」，針對調味性、季節性食材，以及遭遇天災或供應量能不足等狀況，因應地方區域特性及特殊情況保留實施彈性空間，除可避免因強制使用造成廠商拒絕投標，影響學童用餐權利，亦可引導廠商採用「四章一 Q」國產在地可溯源農產品。
- 三、衛福部為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針對具工廠登記證之供應團膳業者執行 HACCP 重點查核，包括是否落實製程中之危害管制點執行與監測等，同時亦針對學校及團膳業午餐作業場所，查核現場作業環境、人員衛生及製備流程等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另就半成品食材來源及午餐成品、半成品取樣檢驗，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以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未來臺灣是否反會成為美陸密室交易的籌碼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7)

黃委員就未來臺灣是否反會成為美陸密室交易的籌碼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

下：

- 一、美白宮及國務院資深官員已於「川習會」前三度公開重申《臺灣關係法》，強調對臺承諾不變，臺灣不會成為「交易」籌碼；此次「川習會」在臺灣議題方面，亦因我與美方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及溝通，臺美關係持續維持「零意外」之正面進展。
- 二、自 1979 年以來，臺美交往已建立堅實良好基礎，過去 30 餘年間，無論係共和黨或民主黨執政，美歷任政府均持續履行在《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下對臺灣之安全承諾，提供臺灣防禦性武器，確保臺灣能獲得數量足以維持充分自衛能力之防禦軍資及技術服務；臺美間亦透過緊密之經貿投資及教育文化交流，建構互惠互利之夥伴關係。臺美關係密切友好，互信堅強，溝通管道多元順暢，未來我將在此良好基礎上，持續促請美方恪守上述對我之安全承諾，並強化與川普政府之合作利基，以期進一步提昇臺美關係。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替代役應該是協助公部門效能提升，這亦是各界可以接受的最大變通共識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6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9）

黃委員就替代役應該是協助公部門效能提升，這亦是各界可以接受的最大變通共識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因實施國軍精實案及募兵制等精兵政策，產生兵員供給超過需求，爰依兵役法第 24 條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實施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 二、再於募兵制政策的實施，役男人力才有釋出至替代役的考量，以解決青年服兵役義務的問題，惟兵役仍必須優先滿足國防需要或優先從事公共服務。同時在國防體系以志願役為主力的政策指導下，讓義務役人力更當妥適運用，如投入國家社會公益服務、相關研究機構及產業，協助社會弱勢族群及幫助產業升級發展等政策。
- 三、另國防部於 69 年開始實施國防工業訓儲制度缺乏法源依據，經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4 日第 2925 次會議決議，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護兵役公平前提下，研修替代役實施條例，以研發替代役制度取代國防工業訓儲制度，於 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97 年起實施研發替代役。再為配合支持經濟部「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振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需要，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自 105 年啟動產業訓儲替代役。
- 四、有關產業訓儲替代役未來實施方向，本部近日將會同國防部重新審視國防兵額需求、評估產業訓儲替代役執行效益，深切檢討各界關注之議題及建議事項，並據以釐訂有利整體國力提升之具體政策。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缺失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17)

邱委員就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之缺失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30 年所做的「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發現，已婚女性親自照顧比率已從 69 年的 84.71%下滑到 102 年的 51.82%，但仍是主要照顧者；同時，由祖父母或親屬照顧比率從 12.91%上升至 37.08%，居家托育人員照顧比率則從 2.17%上升到 9.07%，顯示近 30 年來兒童在家庭內照顧的比例維持約 9 成，而送請家庭外照顧的比例則僅占約 1 成。
- 二、經盤點全國居家式與機構式托育服務共可收托 7 萬 6,298 名未滿 2 歲兒童，供給率已達 18.48%。截至 105 年底，送托居家托育計 2 萬 3,611 人，托嬰中心 1 萬 5,317 人，合計 3 萬 8,928 人，與居家托育人員可收托 4 萬 8,518 人及托嬰中心可收托 2 萬 7,780 人相較，實際使用率尚未達 6 成，尤其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率僅有 5 成，顯示仍有足量的收托空間。
- 三、有關親屬托育人員排擠有意投入居家托育服務者參訓機會 1 節，經統計 105 年全國參加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者共計 20,496 人，其中因領取親屬托育費用補助參訓者為 9,700 人，占總受訓人數 47.33%，仍有過半數比率非為取得親屬托育資格參訓。另為避免親屬人員排擠有意投入居家托育服務者參訓機會，本部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轄內需求，分流規劃親屬及一般托育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惟為確實運用有限資源，擬規劃於本（106）年 5 月召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聯繫會報再次提醒本事項。
- 四、有關領有保母技術士證者申請服務登記證書之比率逐年下滑 1 節，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研議完善保母照顧體系諮詢會議，其中針對「依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全國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表計 13 萬 8,373 人，其中僅 2 萬 746 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未執業率達 85%。如何吸引年輕人力投入托育服務，避免托育服務人力老化及斷層」提請討論，與會專家學者及縣市代表提及近年來托嬰中心成長快速，並考量勞動條件因素下，爰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托育人員可能多選擇至托嬰中心就業；加以近年來教育部將學生取得相關證照比率列入學校評鑑指標，造成年輕學生投入證照考試，相較之下渠等較缺乏托育實務經驗，投入居家托育服務意願相對較低。
- 五、綜上，為落實總統建構完善保母照顧體系政見及行政院指示以優先推動保母人員為原則，本部 106 年度刻正積極規劃透過強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功能、提升訪視輔導人員職能、編撰居家托育實務工作指引提供托育人員服務參考等策略，以建構安全、安心之托育服務體系。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今年 5 月正式施行前仍有未完善之計畫」之長服法第 8 條規定處理、長照據點

設置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18）

邱委員就「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今年 5 月正式施行前仍有未完善之計畫」之長服法第 8 條規定處理、長照據點設置及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醫師出具意見書之研擬：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前項意見書之規範，本部已納入長服法施行細則中研訂，並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召開意見徵詢會議，已邀集專家學者、公會及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其內容，又其執行方式將續徵詢意見研議。

二、有關偏遠或山區之長照據點設置：為協助偏遠地區及原民地區建置長照資源，針對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原住民族地區且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本部業已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規範。

三、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辦理情形

（一）為完備長照服務網絡，建構綿密化照顧服務體系，本部積極督請各縣市政府優先活化閒置空間轉型設置長照服務資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彙整行政院工程會列管中間置公共設施 124 件相關資料、教育部 32 件閒置校舍資料提供各縣市參考，並彙整各縣市政府待協助事項主要為放寬建築（物）、消防法規限制，以及鬆綁土地分區使用規定。

（二）本部業彙整有關機關相關法規，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邀集跨部會及縣市政府召開活化閒置空間研商會議，就實務案例進行研討，並討論法規鬆綁之可行性。

（三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建請基於人權考量，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檢討各監所伙食菜單，俾改善收容人膳食給養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0）

劉委員就建請基於人權考量，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布之國民飲食指標及每日飲食指南，檢討各監所伙食菜單，俾改善收容人膳食給養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查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費用支給內容可分為「伙食費」及「用費」二項，伙食費依實需數購發食米外，餘款部分用於購買其他主、副食品。用費之支出，需與收容人權益有關者，其支用種類可概分為水電費、炊場用品費、炊場維護費等。

二、近年來各項物價持續上漲，且因政府財政緊縮，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除未有收容人作業

機關外)為解決收容人長期給養費不敷之難題，乃妥為運用餽水米糠、作業贖餘等費用補貼支應，透過前揭款項挹注適時做財務調節，尚可適度解決給養費用不敷之窘境。惟少年矯正機關之性質較為特殊，伙食經費資源有限，辦理確實不易，且青少年正值青春發育期，活動力大，對營養需求更加迫切，為使收容少年能健全發育成長，營養充足供應，行政院業於本(106)年2月核定少年收容人給養費用由新臺幣2,510元調整為2,700元，以符實需。

- 三、為改善收容人伙食品質，本部矯正署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求在經費有限情況下，兼顧收容人伙食營養與健康。相關措施例如推動收容人副食品分區聯合公開招標採購，藉由以量制價降低食材成本方式，使有限經費能發揮最大效益；另結合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農牧作業，亦可提供收容人佐餐副食之用；此外，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建置盛產國產農產品促銷平台機制，藉由購買盛產物美價廉之國產農產品，以達到穩定物價及提昇收容人伙食質量雙重目標。
- 四、本部矯正署將持續宣導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伙食，應參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保險署發布之國人每日飲食指南之建議，基於維護收容人之身體健康，推廣均衡飲食觀念，炊場烹調皆以少鹽、少油方式炊煮原則，符合現代保健需求，並廣續督導各矯正機關依據收容人實際用餐情形檢討調整食米用量，以避免浪費，並透過每月定期召開膳食改進會議、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收容人對於三餐菜色、菜量之建議事項，據以改善伙食情況，減少廚餘產生，以使收容人營養、菜色、質量均衡，符合收容人健康需求及必要之照護。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9屆第3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01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14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邱委員就建置專法推動循環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建置專法推動循環經濟問題，因不同時空環境背景，國際間發展循環經濟之目標及推動策略皆不同，各國在法規制度面上多採取加強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等管控手段，並檢討現有政策對循環經濟發展之阻礙，透過經濟誘因之設計，創造有利循環永續之發展環境。現階段經濟部將持續推動能資源整合作業，協助整合區域內產業餘裕之能源與資源，建構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之產業環境。又為強化循環經濟與產業發展之結合，該部刻正研擬「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以創造多元條件協助整合產業資源及布局。
- 二、關於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色貿易相關法律如「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是否及時修法以利政策推動問題：
- (一)有關「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推動，該法第 39 條已定有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轄管之事業訂定符合該產業之再利用規定，且自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起，已有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福部、財政部、科技部、教育部、行政院農委

會、通傳會及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依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其主要內容包含再利用方式、許可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文件內容、許可核發與展延申請、許可文件變更、契約書簽訂、再利用前之清除方式、紀錄與申報、許可終止及許可廢止等相關再利用管理事項。再者，目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已達整體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約八成，對於循環經濟已有相關法令予以把關及持續推動辦理，其現況說明如下：

1. 105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總量約為 1,894 萬公噸，再利用流向申報量約占申報總量 77%；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中，依照事業產源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性質分類，分別為工業廢棄物 87.95%、營建廢棄物 8.69%、農林漁牧 0.84%、醫療 0.54%、教育 0.03%、國防 0.01%、交通 0.21%及其他 1.73%。
2. 針對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納入管理辦法附表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目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附表）再利用之廢棄物包含廢鐵、廢鋁、廢塑膠、廢矽晶等共 104 項。從事公告（附表）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約 1,600 家。
3. 針對非屬前述公告（附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屬性質特殊或需要國內外再利用實績者，為審慎管理此類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廢棄物之產源事業須與再利用事業共同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個案再利用，許可後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目前有效許可案件約 151 件再利用許可案，從事許可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 84 家，其中 29 家具有 1 件以上有效許可案，52 家同時從事公告（附表）再利用。
4. 為鼓勵事業自行於廠內循環再利用，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即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目前從事自行再利用之事業約有 1,500 家。

(二)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法」部分，按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行為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行政院環保署依該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又該認定標準自 84 年 10 月 18 日發布迄今，行政院環保署已配合相關政策推動、產業狀況、實務執行需求等辦理 11 次修正，目前亦正辦理通盤檢討中，後續將參酌各界意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三、關於成立能源交易平臺問題，按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業區內工廠之間進行能資源整合工作，係以媒合餘裕蒸氣量供鄰近廠商使用，如：臨海工業區中鋼提供蒸氣餘熱給鄰近有需求之廠商、大園工業區大園汽電公司提供蒸氣予鄰近有需求之廠商，其供給端為多餘蒸氣熱源，能源供給有限且侷限於某一固定範圍內，暫無須建置交易平臺。

四、關於成立碳足跡智慧平臺及污染監控問題：

(一)有關成立碳足跡智慧平臺部分，按行政院環保署已建置「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多樣臺灣環境資源資料如大氣、水、地、生態、污染防治等，供使用者下載、分析運

用外，經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並考量國情，自 99 年起發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並自 101 年起建置「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及「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協助業者透過該平臺自行盤查與計算產品碳足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經濟部、衛福部、行政院農委會及交通部等機關共建置完成 467 項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業針對產業基礎原物料之碳排放係數進行盤查分析，累計已提供 106 筆基礎原物料之碳排放係數予該平臺公開供各界使用。

(二)有關污染監控部分，行政院環保署已採行下列作為：

1. 在空氣污染源監控方面，針對固定污染源依法設置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者，依據其排放管道自動監測系統，以寬頻專線方式 24 小時傳輸即時監測資料傳送至各地方環保局之即時監測資料，掌握各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即時排放情形，遇有超過（異常）排放標準之情事時，則啟動相關查核機制；如無設置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自動監測設施與連線者，則透過環保稽查人員不定期巡檢查核，雙管齊下，以達成空氣污染防制目標。
2. 在廢水污染源監控方面，從公告之全國重要河川定期水質監測結果，研析水質異常之可能潛在污染源，加強巡查以提高污染預警功能。另針對排水量具一定規模之事業（污染源），依法應建置水質水量監測系統者，擴大運用科技儀器及水質連續自動監控設施，提升稽查執法效能，讓不肖投機業者無所遁形。
3. 在廢棄物污染源監控方面，針對廢棄物污染源之產源端、運輸端、處理端及產品端進行相關資訊流監控，透過質量平衡技術進行勾稽，針對有異常情形之事業進行現場查核，避免事業單位非法棄置廢棄物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
4. 針對違反環保法規或涉及空氣污染申報不實、偷排廢水（液）、傾倒廢棄物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等涉及行政刑責案件，除一般行政告發外，均透過環檢警結盟聯合查緝機制，共同打擊環保犯罪，以嚴懲非法保障合法，達到永續環境目標。

五、關於智慧電網及智慧電表建置問題：

(一)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完成全數（2 萬 4,123 戶）高壓以上用戶智慧電表建置，可掌握全國 60%詳細用電情況，亦已完成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另低壓 1 萬戶遭遇通訊問題，現正進行電表模組化設計（將通訊模組改為可插拔）及通訊遴選等方式解決通訊瓶頸。

(二)有關低壓智慧電表加速推動措施部分：

1. 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2 月核定修正「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有關智慧電表加速推動之規劃，預計於本年開始 2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建置，目標為 107 年完成 20 萬戶、109 年累計完成 100 萬戶、113 年累計完成 300 萬戶。台電公司已於本年 3 月辦理 20 萬戶新型模組化智慧電表採購案公開閱覽，後續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公告作業。另在通訊使用頻段方面，行政院已於 105 年 9 月核定有關低壓智慧電表使用頻譜（840~847MHz），採先實驗後專用方式辦理，將有助於加速低壓智慧電表建置。
2. 辦理 1,000 戶智慧電表與用戶端整合示範計畫，規劃場域係以本年可完工之公宅為主，

目前已調查 6 都預計於本年完工之公宅建案，初步篩選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數個公宅進行，且示範計畫並無向用戶收費之規劃。

3. 智慧電表布建及行動裝置 APP 將同步進行，惟戶內電能顯示器（IHD）因需裝設於用戶家中，並涉及用戶端相關商業應用模式是否已成形下，將先於 1,000 戶智慧電表與用戶端整合示範計畫試辦，並視其效益再予評估推廣之可行性。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志鵬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01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14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高委員就獨立董事規範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獨立董事規範問題：

- （一）目前我國針對獨立董事之設置，主要係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據以規範。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兼任家數限制部分，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已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該會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宜同時擔任超過 5 家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以利其有效承擔職責。
- （二）另有獨立董事之任期限制部分，金管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將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至少 2 名）連續任期不超過 9 年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避免獨立董事久任一家公司職務而喪失獨立性，並平衡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經驗程度。
- （三）又，有關獨立董事之薪酬部分，因獨立董事亦為公司董事，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應於章程中明文規定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之定額或比率；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現行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均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訂定並定期評估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授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及個別董事等之表現，並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合理訂定其薪酬。
- （四）此外，有關獨立董事之獨立性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獨立董事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不得與公司有直（間）接利害關係。金管會已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訂定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規範，要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 2 年及任職期間均不得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為公司及其關

係企業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士等。

(五)至有關獨立董事之選任程序部分，金管會已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選任，除應符合相關獨立性資格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權提名候選人者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另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函釋，上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不以單一股東為限，如數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之和達 1%以上者，亦包括在內。經證交所統計，105 年當選之獨立董事中，46%由小股東提名，所提人選當選率達 93%，顯示上開法令對小股東提名權已有效保障。

二、關於股東會紀念品換取委託書問題：

(一)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發放紀念品部分，因本質仍為回饋股東支持之舉措，爰尚屬公司自治事項。惟基於維護股東會紀念品發放之公平性，金管會已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採公平原則辦理。另委託書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繳交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應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以杜絕紀念品發放不公平及違法徵求委託書之現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之情形，金管會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 24 萬以上 24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另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成效，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業於本（106）年 1 月 18 日發布命令，規範自 107 年起，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該會將持續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公司）加強對外宣導電子投票相關措施，並鼓勵股東積極採用電子投票。

三、關於發展綠色金融問題：

(一)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落實減碳承諾，政府刻正啟動能源轉型及電業改革，並積極招商引資，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在政府投資部分，行政院將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綠能建設首重太陽能、風電相關研發及長期發展之基地建置，包括沙崙綠能科學城等基礎建設，致力推升我國綠能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俾使其永續經營。另國發會刻正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期結合整體投資力量，積極為「五加二」產業創新及綠能相關產業有效注資，提供所需資金，同時協助打造產業聚落。

(二)另為有效發展綠色金融，促進綠能政策執行，金管會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1. 在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方面：

(1)落實赤道原則：督促銀行公會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銀行授信準則，引導銀行資金貸放予對環境友善之綠能產業。

(2)鼓勵銀行參與貸款：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截至本年 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產業放款餘額

達 1 兆 36 億元。

2. 在資本市場籌資方面：該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放寬申請上市（櫃）之綠能產業，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並具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得免受設立年限及獲利條件之限制。

3. 在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方面：

(1) 目前保險業資金已可投資包括電力等公用事業設施，另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綠能產業等相關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有助提高保險業投資綠能產業之意願。

(2) 本年 3 月 21 日金管會發布命令，綠能科技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款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以利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已核准保險業投資再生能源發電產業約 38 億元。

4. 在綠色金融人才培育方面：該會已請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及研討會，期培育綠色金融人才，協助金融業瞭解綠能產業特性，以利綠色金融發展。

(三) 又，經濟部已推行電能躉購制度（FIT），積極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並持續促成國內外多元資金投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發電設置。該部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規定，就電能躉購制度採每年檢討及訂定電能收購費率方式，以合理利潤及費率，由台電公司與申設者簽約收購電能 20 年，期透過合約保障收入，協助申設者逐年攤提設備投資成本，增加業者設置誘因，俾利我國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發展。另該部亦成立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單一窗口，設置專門團隊與金融業溝通，協助掌握綠能政策、法規及申設流程，並積極辦理相關人才培訓專班、議題研討或溝通座談會，以利金融業瞭解太陽光電系統評鑑及風險控管機制，加速建構可促成國內外多元資金投入之融資環境。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原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以下簡稱新台 17 線）開闢計畫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10）

劉委員就原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以下簡稱新台 17 線）開闢計畫延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新台 17 線南段路線係北起楠梓區德民路，並依都市計畫範圍往南，經左營海軍軍區內之中正路至左營區南門圓環。原工期為 12 個月，原工程費用約 12.8 億元，涉及左營海軍設施代拆代建金額 20.16 億元（工程範圍內之抵觸設施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軍方將抵觸範圍外設施納入之代建項目 16.41 億元），合計費用達 32.96 億元。

二、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1 月期間，國防部與高雄市政府協調本案南段工程路線東移之可能性，提

出 4 點原則如下：

- (一)維持既有軍區內中海路與中正路平面通行。
- (二)保留中海路以南之軍區圍牆及東側喬木。
- (三)大氣海洋局主要建物不可遭路線分割於軍區之外。
- (四)保留實踐路哨口、海軍故事館及大氣海洋局以南之中正路路段。

三、依國防部所提需求，南段工程路線預定於中海路既有軍區範圍，採地下道型式，並利用軍方圍牆東側既有道路，南行至實踐路後路線稍做東移，以保留軍方之海軍故事館及大氣海洋局建物，於介壽路口再西移循原中正路至南門圓環。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南段工程總經費約 22.75 億（含用地與代建代拆經費），預計工期約 20 個月。

四、此外，高雄市政府與軍方協調期間，考量牴觸軍區內大氣海洋局及廊後北極殿，曾另提兩個路線方案如下：

- (一)自中海路既有軍區範圍至介壽路全段地下化，地下道長度（含引道）約 2,761 公尺，總經費約需 64.619 億元（含用地與代建代拆經費），工期約 48 個月。
- (二)於中海路既有軍區範圍採地下道型式穿越後，利用軍方圍牆東側既有平面道路南行至實踐路，再採地下道型式，穿越軍方大氣海洋局及廊後北極殿，直至介壽路口恢復平面道路，兩段地下道長度（含引道）合計約 1,210 公尺，總經費約需 38.739 億元（含用地與代建代拆經費），工期約 48 個月。

五、綜上，經綜合評估前述方案其工程造價、施工工期、行車安全性、舒適度、後續維護費用、軍區保留性、軍方配合意願、軍區內百年南洋杉保存性及軍方配合意願程度等因素後，同意採行軍方建議之路線方案。另新台 17 線南段路線規劃，因涉及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四海一家附近地區），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送高雄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又，新台 17 線南段規劃通過中正路（介壽路至舊城南門段），因該段路寬現況為 15 米寬，未來拓寬恐影響鄰旁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蹟（西門城牆鐵工段及左營三角公園段）之保存維護，亦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送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進行審議。惟未來如採取地下化處理，應可降低對國定古蹟保存維護之影響。

六、至新台 17 線全線路廊涉及國防部營地部分，105 年 9 月 8 日海軍司令部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協商達成共識，以「路線規劃於圍牆外保持軍區完整性」之原則辦理後續，中海路部分規劃地下化方式辦理。另涉及南段工程部分，國防部仍以「路線規劃於圍牆外以保持軍區完整性」之協商原則，配合需求單位高雄市政府規劃相關地下化工程，並廣續與高雄市政府協商後續事宜。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加強高雄市小港國際機場維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2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8-211）

賴委員就加強高雄市小港國際機場維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6）年 3 月 27 日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發生本國籍通緝犯翻牆逃逸事件，經查內政部移民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PIS）於當日 20 時 30 分預審華航 CI-592 班機時，即警示國人趙 O 廷為詐欺與毒品通緝犯，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高雄分局（以下稱高雄分局）派員攔捕，並於 22 時 15 分該班機即將抵達前再次通知。惟趙嫌於 23 時 14 分 27 秒通過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以下稱高機隊）查驗區前，開啟 27 號機坪逃生窗跳下至機坪，於 23 時 19 分 30 秒從西側昇恆昌進出貨梯旁圍籬翻牆逃逸；高機隊於入境查驗線全面警戒，在未見趙嫌查驗通關，經高雄分局通報，有旅客疑似自登機門旁之逃生窗跳下機坪逃逸，高機隊隨即配合高雄分局進行清場作業並加強警戒。另內政部亦將加強督促警政署與移民署就 APIS 預審發現通緝犯入境案件時，除應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外，亦請該警察機關於通緝犯搭乘之班機抵達機場前派員至登機門攔截逮捕。
- 二、機場登機長廊逃生窗為必要逃生設備，依法不得上鎖，且為航廈通往機坪通道，無法保持關閉狀態，惟為避免旅客誤開啟，除上鎖處設置壓克力板、裝設與中控室聯繫之警報系統外，並連接至航空站中控室 24 小時監控，以掌握狀況。針對本次事件，交通部民航局高雄航空站（以下簡稱高雄站）已邀集高雄分局召開檢討會議，針對硬體設備及人力、應變機制等研擬下列精進作為：
 - （一）重新檢視所有周界及圍籬，加強脆弱點防護，並將於地下道矮牆增設阻絕設施，防止有心人士攀爬；又為能以較充裕人力負責機場巡視、航站弱電設備及約 1 千支監視器、周界防闖系統等之維護監看工作，將研議由現行每一班督導 1 人及外包人力 2 名，增列預算補足外包人力 4 人。
 - （二）強化高雄站與高雄分局二單位間之處置應變機制，改由航站及航警雙方均須確認無特殊狀況後，解除警報狀態，故倘有警報產生時，高雄分局可不待高雄站通知，可即行查看確認現場狀況，減少由高雄站通報所耗費之時間，以及增設逃生窗警報系統與航警分局同步連線，避免延誤應變時間。
 - （三）高雄站及高雄分局將於每日上午執行電子圍籬功能之相互確認作業，非屬該時段發現電子圍籬告警功能故障，將通報高雄站立即維修；高雄站及高雄分局亦將執行電子圍籬及逃生窗發生告警時之緊急應變演練，強化應變效率，高雄分局並將增加巡邏頻率。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亦應思考藉由 BOT 導入民間資源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6）

黃委員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亦應思考藉由 BOT 導入民間資源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分項計畫若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3 條公共建設範

圍，採依該法第 8 條所定民間參與方式（BOT、BTO、ROT、OT、BOO）辦理者，即得依促參法規定辦理。

二、有關輕軌建設（交通建設），水庫、水資源開發（水利設施），水環境改善（環境污染防治設施）等項目，自償能力較低，政府以公務預算完成興建，後續主辦機關得評估引進民間資源，採 OT 方式辦理，以帶動民間投資並節省維護營運成本。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6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40）

黃委員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帶動國內投資、引導產業發展，政府已從資金、法規、人才、基礎環境等面向著手，規劃及推動多項改善投資環境之措施，說明如下：

（一）資金面：為鼓勵企業創新投資，已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行政院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結合民間資金共同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所辦理之募資。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積極促成投資國內創新產業，以驅動臺灣經濟成長動能。

（二）法規面：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需求，積極推動財經法制革新，例如：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增訂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天使投資人租稅減免等租稅優惠，以擴大產業投資；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鬆綁學校師生參與創業規範等。

（三）人才面：除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簽證、工作、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進行改革外，亦研訂「外籍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劃放寬渠等之簽證、居留、保險、歸化、退休等待遇，使臺灣之工作環境更友善，俾鼓勵人才來臺及留臺，並縮減學用落差，以充實新世代經濟發展人才。

（四）基礎環境面：除活化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土地使用、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能源及交通等基礎設施外，政府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所需要之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基礎建設，以改善生產環境，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二、針對臺灣未來發展之需要，政府刻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及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等產業創新計畫，期以「創新」驅動產業轉型、帶動產業投資，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截至本（106）年 3 月底止，已吸引多家國內外企業進行創新投資，其中在「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成效說明如下：

（一）微軟（Microsoft）於民國 105 年 10 月宣布在臺灣設立「微軟物聯網創新中心」（Microsoft IoT Innovation Center），將與臺灣合作夥伴組成物聯網國際隊，競逐全球市場

。

(二)高通 (Qualcomm) 於 105 年 11 月在臺灣設立「高通科技實驗室」(Qualcomm Technology Lab)，投入物聯網、5G、車聯網等技術，協助國內企業技術育成、服務設計與產品上市。

(三)「亞洲·矽谷物聯網產業大聯盟」於 105 年 12 月啟動，由宏碁、聯發科、研華等產業龍頭、國內物聯網聯盟、國內外企業、新創社群、學研單位共同組成，國際大廠部分已有思科 (Cisco) 加入。

(四)臉書 (Facebook) 於本年 3 月在臺灣成立 FbStart 加速計畫，並與 AppWorks 及臺灣新創競技場 (TSS) 合作，提供國內新創團隊相關工具及服務，強化與矽谷之連結。

三、另為吸引國內外企業加碼投資，經濟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促進投資及排除投資障礙方面：

1. 設置全球招商服務中心作為單一窗口，提供海內外投資者「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一站式服務。
2. 由經濟部全球招商服務中心主動掌握所管產業於投資過程中所面臨之土地、廠辦、水電等問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協處障礙問題。若無法排除者，將由經濟部部長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協助解決；若仍無法解決者，則由行政院跨部會促進投資平臺會議處理，以加速投資案件進行。

(二)吸引外人來臺投資方面：

1. 針對 5 大產業創新及重點發展產業，篩選國際關鍵技術廠商，結合各駐外單位，進行重點招商。
2. 辦理全球招商論壇，廣宣臺灣新興投資機會與創新營運模式，行銷臺灣產業創新動力與投資環境優勢，並展現年度投資招商成果。
3. 從產業需求所衍生之商機，並鎖定潛力招商對象，藉由經濟部部次長親自率團赴海外拜會外商總部，加速外商落實投資。
4. 擴大專案洽邀跨國企業具有投資決策影響力之高階主管來臺投資考察，吸引來臺新設事業、增資或擴大在臺營運規模。
5. 強化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立招商聯繫平臺會議機制，聚焦地方產業優勢，並與地方政府協助外商排除投資障礙，共同推動加速落實投資案。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01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14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蘇委員就跨部會合作突破太陽光電發展瓶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跨部會合作突破太陽光電發展瓶頸問題：

(一)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裝置需求之土地面積不足部分，考量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對土地使用之需求較強，同時為能妥善利用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經濟部能源局已於本（106）年 3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及內政部等機關（單位）召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丁種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容許使用研商會議，後續將持續盤點土地，並與用地主管機關持續釐清其經營計畫與發電設施相容性及審查方式，以作為後續修法依據。

經濟部將配合內政部作業，提供各類再生能源所需之土地面積、區位及選址條件，作為後續推廣再生能源設置空間之上位政策，俾利未來各地方政府編定及推廣依據。

(二)有關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併網容量不足、整合投資不易部分，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05 年函請台電公司配合政府太陽光電推動政策，研議放寬併網相關規範之可行性，並於本年 1 月 19 日同意該公司訂定之太陽光電專區併接特高壓系統執行作法，包括開放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者 T 接台電系統線、共用升壓站、可併接台電公司同一拱位等措施。此外，行政院亦已指示台電公司積極進行「再生能源 10 年輸配電線路規劃」，評估盤點再生能源設置潛力場域之電力網強度，並配合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整體規劃電力網工程，完善再生能源併網環境。目前台電公司業已針對「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進行各專案之併網規劃及加強電力網工程，擴大併網容量，以利達成計畫目標。

二、關於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總量管制計畫）問題：

(一)按總量管制之精神，主要係要求管制區內既存工廠應依規定目標指定削減，而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者，則應取得足夠之抵換量後始得設（擴）廠，以確保該區空氣污染量不增加。

(二)有關新設工廠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方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 條及總量管制計畫規定，業者取得方式包括：可向既存固定污染源購買削減量差額；可透過拍賣平臺取得主管機關拍賣釋出之排放量；可依總量管制計畫附表二所列減量方法自提移動污染源之減量計畫（如收購汰換二行程機車、汰換柴油大貨車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可；或研提其他污染源減量方法，由地方主管機關轉送行政院環保署進行審核。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完成前開削減量差額管理平臺及空氣污染物拍賣平臺之建置，俾利業者透過該系統瞭解削減量差額交易或主管機關拍賣相關資訊。目前掌握已有 5 家工廠關廠取得削減量差額，總計各污染物排放量為粒狀污染物 137.138 噸/年、硫氧化物 465.276 噸/年、氮氧化物 275.039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129.354 噸/年；另拍賣平臺內因尚無削減量差額有拍賣需求，並無額度可供公開拍賣。

(四)為因應總量管制區內新設廠排放量額度之供給需求，後續行政院環保署將儘速公告移動源減量方法抵換係數，並持續研擬其他可行之減量方式供主管機關及業者參考，以提供業者多元減量來源參考，活絡管制區內排放量交易市場並進而促使區域產業轉型等效益。

(五)總量管制計畫實施迄今，因「空氣污染物來源複雜，僅管制固定污染源改善成效受限」、「既存污染源改善無法交易，產業擔心設廠後營運問題」及「總量管制實施初期交易平臺無量可買，產業無法投資」等議題，致使台積電等產業於高屏地區投資遭遇困難，經濟部與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於首長溝通平臺上進行討論，積極尋求解決方式，以達成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雙贏目標。

三、關於週休二日調適疑義問題，現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已有 2 週、4 週及 8 週彈性工時，其中 2 週彈性工時係所有行業均可適用；4 週彈性工時，已可符合大多數實務上採取「月排班」服務業之需求；至於製造業之淡旺季因素，則可用 8 週彈性工時（相當於 2 個月）來作因應。又自勞基法修正條文施行以來，各界尚在調適期，勞動部現階段採宣導、輔導之漸進方式，協助勞雇雙方適應新法，並自本年 4 月起進行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 3 項措施，協助業者因應新法規定，落實週休二日。此外，為使產業順利調適，勞動部已與各部會合作，盤點整合產業因應勞基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所關注之議題與建議，並研擬施行細則、子法、發布函釋等配套措施，以落實推動週休二日政策。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宜民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01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14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3 號）

陳委員就臺灣大學郭明良研究團隊涉及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灣大學郭明良研究團隊涉及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案問題，教育部已成立專案小組複審，並與科技部共同召開聯席會議審議及提供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該校審議過程及結果予以檢視，秉持客觀公正原則，釐清本案包含楊校長在內所有相關人員之責任歸屬，並做出相應之處理。又有關臺灣大學涉有行政疏失疑義部分，該部將另循行政程序瞭解。此外，為匡正學術倫理風氣，教育部未來將採行下列作為：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包括增列違反學術倫理樣態，與科技部規範一致；明定教師送審著作或作品，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以改正教師追求論文發表篇數及升等制度過於著重量化指標，衍生違反學術倫理等相關問題；提高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罰則。

(二)研修「大學法」及「教師法」等納入重大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機制及依據，以改善並健全大專（學）校院學術倫理風氣。

(三)持續推動及深化「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除學生外，發展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相關課程。

(四)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適用對象為教師、學生，範圍包括學位

授予、教師資格、獎補助及校園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明定違反學術倫理態樣、學校學術自律事項及處分方式。

(五)對於學校課責，如有未盡學術自律事項、未配合調查、管理疏失等，納入獎補助之參據，對於違反學術倫理者將加重懲處。

二、關於我國世界遺產之推動問題：

(一)有關專案建立我國世界遺產制度部分，按我國並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會員國及世界遺產保護公約締約國，申報世界遺產有政治現實之難度。惟自民國 91 年起，經原行政院文建會(現已改制為文化部)參考 UNESCO 世界遺產登錄標準與其他國家登錄經驗，於國內外專家與地方政府推薦名單中，正式遴選出「大屯山火山群」等 12 處潛力點，98 年又陸續通過新增「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等 6 處，截至目前已有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其中自然遺產 5 處、文化遺產 11 處、複合遺產 2 處。又目前針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推動，係由文化部文資局(以下簡稱文資局)以專案計畫持續執行，其具體工作方針，秉持以國際保存維護標準，逐步整備各項工作，現階段以完成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申報前置作業為政策目標，期使國內具傑出普世價值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與國際接軌，重點工作如下：

1. 成立中央層級之世界遺產推動組織，於 98 年 2 月成立「中央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機關代表討論世界遺產重要議題、決策與跨部會協調，以及建構國內潛力點之中長程推動模式等；100 年 6 月成立「世界遺產推動小組」，成員由中央及地方機關組成，實際執行委員會決議，落實協調分工與資源整合。
2. 建立國內世界遺產申請登錄籌備 SOP 流程，強調世界遺產由下而上之推動模式，並於 103 年訂頒「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
3.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世界遺產相關業務，98 年起陸續補助各潛力點之地方政府，進行登錄先導工作綱要整備及推廣計畫，並進行核心區及緩衝區劃設。此外，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成立地方層級跨機關之推動委員會，落實由下而上、漸進式保存發展。
4. 進行人才培育與經營管理，延攬學者專家協助，持續辦理「臺灣世界遺產人才培育工作坊」，就申遺文本之擬定、保護管理與監測等理論與實務培育人才。
5. 強化行銷推廣與資源共享，辦理各項文宣計畫，包含世界遺產相關出版品編印、翻譯、影片製作，建置世界遺產知識網路平臺及各項知識培訓課程與互動展覽，以提升國人對世界遺產認知。
6. 推動外部合作及國際交流，將奠基於文化之世界遺產保存維護概念，透過跨界合作，延伸至教育、觀光等各領域，培養在地認同，推動世遺向下紮根，同時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培訓國際人才，結合潛力點資源，呈現我近期推動世遺潛力點成果。

(二)有關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未來規劃部分：

1. 按全球文化資產保存趨勢，國定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以現地保存為準則，文化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8 條規定，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8 處國定遺址之監管保護工作

。是以文資局編列之相關預算，係依地方政府接受委辦任務後，所提監管保護計畫所需經費為核定標準，除監管保護計畫外，各國定遺址所需辦理事項，則另由該局編列經費推動。

2.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除例行性年度監管保護計畫，近 3 年另辦理「考古遺物典藏空間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規劃設計及其維護工程」等案，並於 105 年將遺址公告範圍之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保存區。
3.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考古遺址保存用地，惟依考古遺址之現地保存精神，且遺址之監管保護並未限制其土地使用及利用，故經衡酌法理及監管保護之必要性後，現階段未進行徵收。
4. 考古遺址與古蹟之保存策略，雖均以現地保存為保護精神，惟其管理維護及再利用，本質工作並不相同，故於預算編列上有其差異。
5. 文化部與地方政府以夥伴合作關係，逐年審慎完成遺址保存現地規劃有關工作，未來將續與監管保護單位研商周延計畫，就文化內涵導覽及展示教育雙管齊下，保存活化珍貴文化資產。

三、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問題：

（一）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納入文化產業部分，按政府刻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其主要目標及效益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包括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建設主軸，相關計畫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地方建設，以及過去成長動能不足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發展及區域融合。針對文化產業部分，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業包含「文化生活圈建設」，內容為推動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設施提升等工作，且每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投入經費資源在文化建設方面，以持續健全文化環境與生態。

（二）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未納入小港到林園之捷運延伸部分，按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路線規劃評估報告書」，預計本（106）年底前完成該規劃評估報告。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各項子計畫，係以「4 年內可執行加速完成或具成效之已核定計畫」、「4 年內可啟動之新興計畫」、「符合前瞻基礎建設推動目的（刺激景氣及加速轉型）及具體目標（配合產業轉型、優化生活環境與品質及邁向綠色運輸系統）之政策推動」為納入原則。是以，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僅就重大施政計畫項目納入，其餘未納入之計畫，仍可循現行審議機制，倘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可於年度公務預算考量。

四、關於技職教育問題：

（一）有關建教生權益部分：

1. 按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已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等三方當事人之權利

義務關係，以保障建教生之權益。該法分為「總則」、「建教合作制度」、「建教合作契約及建教生訓練契約」、「建教生權益保障」、「建教合作之監督」、「罰則」及「附則」等 7 章 39 條條文，自 102 學年度起核准學校辦理之建教合作班學生均適用。

2. 考量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並非提供勞務，而是學習職業技能為主，爰於建教專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惟考量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訂定同條第 6 項之例外規定，建教合作機構同時符合「建教生年滿 16 歲」、「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等 3 款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惟仍不得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且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包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仍不得超過 12 小時。
3. 考量建教合作辦理規模逐年縮減，間接影響學生接受職業訓練機會，教育部將衡平考量現行規定中對於建教生勞動權益之保障情形，並綜整實務執行狀況及各界意見，研提修法之可行性。

(二)有關「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數量減少部分，按 105 學年度核定數量略較 104 學年度為低，惟該學年度係自 95 學年度以來核定專班數量次多。又近 3 年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且各校招生尚有缺額，爰將專班名額納入總量方式辦理，惟部分國立科技大學及私立科技大學因招生情況良好，故無多餘名額辦理專班致數量略減。為提升學校辦理專班之意願，教育部將採行下列改善作為：

1. 持續鼓勵學校於進修部開設專班，以利學生白天工作，晚上於學校就讀，以強化學生實務技能，並可協助其早一步熟悉職場工作，提早進入就業市場。
2. 技專校院每年得補助家庭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技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 7 年一貫學制前 3 年或五專前 3 年），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4 萬元，補助其助學金額。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6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建教合作給付該合作學校之費用或補助費，得列訓練費，可抵減營所稅，以鼓勵合作廠商支付學生學費，使參與學生無學費壓力且安心學習。

(三)有關針對技職師生於國際發明展傑出之研發成果或作品提供有效率之輔導或技轉措施部分，教育部業透過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連結之橋梁，並協助學校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讓學校教師優秀之研發技術能與產業進行交流與合作。鑑於技專校院師生長期以產業技術及民生應用為導向，研發出許多具有實用價值之技術與產品，在國內外皆受到各項競賽及產業之肯定與應用，教育部爰自 103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技專校院得獎作品成果展暨媒合商談會」，以 105 年為例，共推薦 28 所技專校院 31 件極

具產業應用價值得獎技術或作品予產業界，展出作品涵蓋智慧科技、生技醫療、智能機械、綠色節能及文化創意等 5 大領域，期能將該等獲得國際競賽肯定優異研發成果，提供廠商進行技術移轉或商品化量產，以創造更多經濟效益。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50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026 號）

林委員就亞泥案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本（106）年 3 月 28 日貴院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林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即席答復外，有關政策環評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政策環評問題：

（一）現階段我國水泥產業已融入「循環經濟」思維及先進國家作法，原料亦結合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如污泥、電廠脫硫石膏及煤灰等），除協助解決產業廢棄物去化問題外，更積極發展及提升碳捕捉等各類減碳技術，並已有效創造偏遠地區（宜蘭及花蓮）之就業及發展。惟基於維護自然生態保育，行政院環保署刻規劃推動水泥及上游礦業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期有效盤點我國水泥需求及業者採礦量，積極釐清國內未來各處礦業權應否展延或維持現有礦區範圍，並鼓勵水泥替代原料之再利用，俾落實「循環經濟」概念。未來俟相關政策環評方向形成整體共識後，對於研擬或核定開發行為上位政策時將更重視環境因素考量，亦有助強化個案環評審查及提升產業水平。

（二）另水泥生產尚須參照歷年國內水泥需求量、經濟及建設景氣，或因應軍事需求、地震天災及都更等臨時性需求，並考量市場波動，以完備我國緩衝存量。為確保水泥生產以供應國內建設需求為主，自民國 102 年起訂定生產量上限，業由 1,750 萬噸逐年下降，至本（106）年已降至 1,440 萬噸。惟因近年國內營建及房屋市場飽和，致訂定之生產量上限值有略高於實際生產量情形，爰經濟部將邀集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法人持續研商，俾具體掌握國內未來建設需求（涵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以積極提升未來產量預估精準度，並將強化國產水泥外銷率管控機制，於政策環評研擬過程中嚴控外銷比例上限。

（三）又，現行管制措施除禁止水泥產能擴充外，業結合大理石開採總量管制，並透過預估水泥生產量上限換算成所需之原料礦石總量，以納入各礦場年度施工計畫嚴控。

目前除已逐年調降水泥外銷率外，並按每月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函報所屬各會員公司產銷統計資料管控，必要時亦得依「貿易法」第 11 條規定，公告限制國產水泥（含熟料）之出口量。經濟部已積極推辦相關礦業政策環評，另於礦業權者繳納礦產權利金之申請核減礦業權費部分，該部業納入「礦業法」之修法檢討。

二、關於礦業權展限問題：

(一)目前我國針對礦業權有效期限到期之展限，係依「礦業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按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等規定進行展限查核。如礦業權者領有礦業權後，並無違反同法第 27 條、第 38 條及第 57 條等所明定情形，以及未有因礦業經營或工程而實際發生妨害公益事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主管機關係依法不得駁回。經查亞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展限一案，並無違反上開規定情形，經濟部爰應依法准予展限。至亞泥公司新城山採礦場展限所送「開採構想及其圖說」等相關資料部分，該部業於本年 4 月 5 日致函提供林委員辦公室參考。

(二)另有關礦業權者所領礦業權有效期限到期後，其中申請展限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行政院環保署刻正納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檢討。基於全案所涉層面甚廣，為求審慎周延，該署將持續邀集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受影響之礦業權者召開公聽研商會議，俾據以推動相關修法事宜。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雙邊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3)

許委員就臺美雙邊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臺灣與美國及中國大陸皆有密切之產業鏈結關係，尤其臺商在美國等跨國企業之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除提供代工生產（OEM）及委託設計製造（ODM）服務，以及關鍵原物料或中間財外，亦利用中國大陸做為海外生產基地，建構中美臺三角貿易分工模式，若中美爆發貿易戰，雙方貿易障礙提高，將使臺灣對外經貿處於不利之地。川普與習近平兩人在首次見面後降低貿易緊張關係，對臺灣係正面消息。
- 二、近期美方積極推動製造業回流、先進製造計畫等再工業化政策；我方則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涵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及綠能、生技醫藥、智慧機械、國防、循環經濟與新農業等旗艦產業。考量我國與美國產業間具有高度互補性，後續將善加利用雙方推動重大經貿與產業政策之契機，深化雙方產業鏈夥伴關係。臺灣過去與美國採取「研發製造分工」之 ODM 策略，面對美國製造業回流政策，臺灣有機會重新定義與美國關係，從過去之單純代工，轉型加入美國在地價值鏈體系，從中獲取創新能量。此外，借助臺灣資訊與通信科技（ICT）業者過去之生產製造、流程排程、品質檢測等技術包裝成模組化產品，可進一步推動製造業智慧製造方案，協助臺系智慧機械產品對美出口。
- 三、臺美雙方向來經貿關係密切，近 3 年雙邊貿易額介於 653 億美元至 675 億美元間，自民國 41 年迄今，我國在美國投資 145 億 3,900 萬美元，美國在我國投資 237 億 7,700 萬美元，雙方產業在半導體、電動車及精密機械等領域具有高度互補性；另，因美國之投資環境及法制透明、能源價格低廉及基礎建設完整，已有許多廠商表達赴美投資之意願，政府將持續協助企業強化臺美各項經貿與產業合作，並尋求雙邊產業合作契機，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強化臺美溝通平臺及談判架構運作機制：未來將透過各種合作與溝通管道，例如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等，繼續強化雙邊合作，並利用現有之合作平臺，如臺美產業合作辦公室、臺美企業論壇、美國商機日、企業領袖訪美團、與各駐館舉辦之臺美企業聯誼活動等，持續與美方產官學界加強交流。

(二)積極推動臺美全方位經貿合作關係：美國商務部訂於本（106）年 6 月舉行「選擇美國投資峰會論壇」（SelectUSA），我國將籌組重要企業領袖團赴美參加，尋求加強雙方產業鏈合作機會。經濟部將積極協助擬赴美國投資業者前往布局，協助業者掌握商機，針對美國內需市場加強拓銷。

(三)選定美國為我重點拓銷市場，加強拓銷：本年已選定美國為重點市場，將透過委託外貿協會、法人團體、補助公協會團體及個別廠商等方式，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鎖定智慧機械與中間財、生技醫藥產業及內需市場商機加強拓銷。

四、查此次川習會後，中美間建立 4 項對話機制，包含外交與安全對話、全面經濟對話、執法與網路安全對話，以及社會與人文對話，並宣布將進行增進美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百日計畫」，惟相關計畫具體內容與成效仍有待觀察，政府刻正針對潛在後續發展研擬因應策略，包括持續加強臺美雙邊經貿關係及宣導我國廠商切勿違犯美國海關規範等。

目前美國貿易代表（USTR）被提名人 Robert Lighthizer 之任命仍待參議院投票通過，政府已與美國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將俟美國 USTR 人選完成任命後，持續積極推動強化雙邊經貿關係相關工作，並以推動與美國簽署雙邊經貿協議作為現階段我國推動對美經貿工作之目標。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安全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41）

黃委員就國防安全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中國大陸國防經費逐年成長，加速國防與軍隊現代化進程，以及不斷對臺進行軍事恫嚇，我國軍在有限國防資源條件下，持續提升防衛能力，致力成為一支質精、戰力強之國防勁旅，確保國家安全及永續發展。當前國軍推動建軍備戰工作，以及國防自主及持續採購防衛性武器，並非要與對岸進行軍備競賽，而是為建立堅強之國防武力，作為政府對外協商、談判之有力後盾。
- 二、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是海峽兩岸雙方共同之責任，政府已多次重申尊重歷史事實及既有政治基礎，並持續釋出善意與彈性，陸方應正視兩岸現實，透過務實溝通化解分歧。未來政府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對臺政策走向及相關動態發展，尋求兩岸共同利益與可能合作空間，致力開展互利雙贏之兩岸關係。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42)

黃委員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年金制度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女化致基金財務失衡、13 種年金制度複雜歧異等多項困境，此外，因歷史背景、制度銜接致部分對象特殊保障之特例，國人對此早有批評並要求改善，有調整之必要與急迫性。為積極推動年金改革工作，總統府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設置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依據歷次委員會議、分區會議及各界之意見，該委員會於本（106）年 1 月 19 日公布「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 二、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並非針對特定職業別。前開草案係於現階段透過制度調整，使制度內涵趨於一致，並改善各基金財務狀況，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中長期則將繼續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之人口群之年金給付，以及各年金制度整合可行性及其方向，並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或 10 年定期檢討，以回應未來社會及人口變遷趨勢。
- 三、有關警消人員退休制度部分，前開草案考量警察、消防等擔任危險及勞力職務者之特殊性，該類人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維持現行之 70 制（任職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申請退休者，可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未予調整。
- 四、至所提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處理、文山社區大學李教授明哲遭中國大陸有關單位拘留及中國大陸人士周泓旭等節，說明如下：
 - (一) 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處理部分：為統合并協調相關機關就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之處置作為，法務部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與行政院陸委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外交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分國際面、兩岸面及國內面等事項賡續辦理，並已陸續召開數次會議研議處理跨境電信詐騙之具體作為。
 - (二) 李教授明哲遭中國大陸有關單位拘留部分：法務部第一時間即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數度聯繫中國大陸，並兩度正式發函，除要求協助查明李君下落及現況外，並要求注意李君之身體狀況；若李君之人身自由受限制，應基於上開協議規定之精神及人道關懷考量，即刻通報，俾轉知家屬以解懸念，調查期間應保障李君之人權及合法權益之行使等。陸委會亦將協助安排家屬探視、聘請律師等相關事宜。
 - (三) 中國大陸人士周泓旭部分：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個案偵查中，並於本年 3 月 10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羈押禁見，法務部於當日即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規定，通報中國大陸公安部。是否准其家屬探視，當於其家屬提出探視請求後，由個案承辦檢察官視個案情形依法處理，惟迄今尚未接獲周君家屬提出探視之請求。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客委會主委遭警方盤查引發社會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5)

黃委員就日前客委會主委遭警方盤查引發社會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向以人權保障為執法前提，要求員警執法均需依法行政；警察實施盤檢，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以及兼顧人權保障與比例原則下，就情報判斷、現場觀察、環境與其他狀況綜合研判及可疑行為判斷之事實基礎，於執勤處所對民眾進行必要性盤查詰詢。民眾對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警察認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請求時，警察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同時民眾亦可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確保自身權益。警政署並重申相關規定，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宣導、施教，精進員警執法專業判斷與應處作為，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 二、另鑑於國際恐怖分子活躍，以及網際網路風險提高，且長期來我國保防工作僅依據行政規則執行，對整體保防工作運作機制之建立不足，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之規範亦欠周延，實有重行檢討保防工作相關法制之必要。目前「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對若干反情報工作內容與保防工作需求尚有落差，為使相關法律規範更臻健全，政府將在兼顧民主法治發展及維護國家安全之原則下，持續廣徵各界意見，採最適當方式健全保防法制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及兩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2)

許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人數減少及兩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務實妥適處理兩岸事務。對於兩岸已生效之 21 項協議，政府持續維護協議運作並落實執行，致力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我方持續敞開溝通對話大門，希望雙方透過交流互動、溝通協商化解分歧，並請陸方勿片面設置政治前提或單方採行限縮陸客、陸生來臺等措施，且應重視臺灣民眾及臺商在中國大陸權益保障，促使兩岸關係朝正面互利方向發展。
- 二、兩岸觀光有助促進雙方人民交流及相互瞭解，對兩岸關係穩定發展具正面意義。政府歡迎陸客來臺旅遊之立場始終不變，並已透過兩岸觀光小兩會平臺，持續與陸方溝通說明；交通部觀光局亦持續加強臺灣觀光行銷及宣傳活動，多方促進大陸、港澳及國外觀光客來臺旅遊，有

效引導產業轉型，分散旅遊依賴單一市場之風險。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一)活絡國內旅遊：民國 105 年 11 月起推動國內旅遊補助方案，補助受陸客減少衝擊較大之旅行業，增加觀光產業收益；另配合國民旅遊卡新措施，鼓勵公務人員集體旅遊、擴大辦理校外教學等。
- (二)協助產業轉型：獎勵旅行業開發多元產品，包裝區域、深度及主題行程；輔導旅宿業接待東亞旅客等多元客源；持續辦理訓練課程，加強現職導遊人員取得第二外語能力資格等，協助業者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經營策略。
- (三)擴大推廣陸客自由行：105 年 12 月調升陸客來臺自由行每日數額，表達我方歡迎陸客來臺旅遊之立場；並與網路平臺、旅行社等合作，於社群媒體加強推廣主題、深度、區域等優質自由行產品，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
- (四)開拓多元市場：深耕成熟市場重遊客，並開發新南向市場，除擴大免簽國家外，另已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要點」，針對獎勵旅遊團體逐步提供多樣優惠措施，積極爭取各國業主來臺主辦獎勵員工旅遊活動；同時開發郵輪觀光市場，創造我國新旅遊競爭力。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3)

許委員就年金改革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年金制度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少子女化致基金財務失衡、13 種年金制度複雜歧異等多項困境，此外，因歷史背景、制度銜接致部分對象特殊保障之特例，國人對此早有批評並要求改善，有調整之必要與急迫性。為積極推動年金改革工作，總統府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設置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依據歷次委員會議、分區會議及各界之意見，該委員會於本（106）年 1 月 19 日公布「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以及「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優惠存款財務效益評估」、「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優惠存款財務效益評估」及「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財務評估報告」等 3 項財務評估資料。相關資料均公布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供各界查閱。
- 二、政府推動國家年金改革，並非針對特定職業別。前開草案係於現階段透過制度調整，使制度內涵趨於一致，並改善各基金財務狀況，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中長期則將繼續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之人口群之年金給付，以及各年金制度整合可行性及其方向，並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或 10 年定期檢討，以回應未來社會及人口變遷趨勢。
- 三、有關年金改革應信守信賴保護原則部分，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並非全然禁止新法規之溯及適用，當舊法有瑕疵及破裂或公益保留等情形下，仍可例外溯及既往。年金改革係基於世代正

義及國家整體利益考量，在充分衡酌現職及退休人員之信賴利益下，基於公益比重與變革迫切性，進行制度調整。同時考量年金改革對被改革者之衝擊、經濟弱勢者之老年經濟安全，前開草案規劃合理之過渡規定，並訂定「老年基本生活保障」門檻，以保障其老年經濟生活無虞。

四、有關勞保費率調整部分，因前開草案公布後，勞資雙方均反應勞保費率每年提高 1%及上限 18%負擔過於沈重，並建議費率調整至現行上限後再檢討是否繼續提高，勞動部經參酌各界意見後，費率調整初期仍維持原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版本每年提高費率 0.5%至現行費率上限 12%，未來費率調整幅度及上限則保留彈性，並配合至少每 5 年定期檢討保險財務之機制，依當時最新人口結構、財務狀況再檢討調整。

五、另為振興國內經濟、提高國人生育率及健全財政，政府已積極推動下列各項政策：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2 月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1.92%，高於 105 年之 1.50%，本年 2 月景氣燈號已連續 8 個月呈現綠燈，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為加速提振國內經濟，政府將以「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積極推動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同時，積極開展對外經貿關係，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針對人口結構老化、少子女化趨勢，政府亦持續規劃因應對策，並成立「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下設「提升生育率政策小組」與「移民政策小組」，積極協調推動與滾動檢討相關政策，維持國家經社穩健發展。

(三)為健全我國財政，政府自檢討年金制度、社福支出及教育經費、持續檢討稅制、推動資產活化及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等各面向著手研議改善，本年金改革規劃，即為積極健全政府財政之多元措施之一，與財政及稅制改革等同步進行，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8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呂委員就臺灣鐵路勞動環境改善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灣鐵路勞動環境改善方案問題：

(一)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為交通運輸事業，全年無休提供安全運輸服務，員工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亦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其薪資、獎懲及退休均依公務人員法令規定辦理外，員工出勤工作時間、請假規定及應放假之日，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經勞資協商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備在案。

(二)臺鐵局日夜休三班制排班方式，各班輪替有其規律，兩班之間隔均達 24 小時，每週均有

2 個以上「連續 24 小時」輪休日，經勞動部解釋為適法之排班制度，並無違反一例一休立法意旨之情事。臺鐵局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勞動條件，為體恤輪班員工之辛勞並尊重同仁主張輪休日需有完整一曆日之訴求等相關事項，同時配合鐵路運輸特殊性質與服務社會大眾生活便利需要，自民國 105 年 9 月成立輪班輪勤改進小組，邀請現場輪班代表（含企業工會代表與產業工會代表），針對車站輪班之排班方式、工作時間、延長工時、休息時間等勞動條件進行討論。又，在未完成法定勞資協商程序前，業與臺鐵企業工會協商同意，暫維持現行排班方式與勞動條件（含延時工資之算法仍暫依原有方式），以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臺鐵局將儘速與工會及員工協商適法之最佳排班方式，並兼顧員工權益及運輸責任，以尋求勞資雙贏之最佳輪勤輪班制度。

(三)臺鐵局對於未請假亦未出勤人員，曠職行政懲處作業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於認定曠職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先寄發曠職通知書，給予當事人說明之機會，當事人於收到曠職通知單後如有異議，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陳述意見者或陳述理由不正當者認定為曠職，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製發曠職核定表，另曠職行政懲處係由服務單位召開考成委員會按曠職天數進行討論與決議。依據「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曠職連續 2 日以上未達 4 日者記大過處分，連續 1 日未滿 2 日者記過 1 次之處分。惟考量臺鐵產業工會已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提起裁決之申請，為尊重「勞資爭議處理法」，於裁決期間結束後，臺鐵局再行辦理後續作業。

二、關於改善大客車運輸業勞動環境之具體作法及預計時程問題，按勞動部已將遊覽車駕駛人受僱未投保資料提供予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未來公路總局將針對未投保或非公司加保之業者加強查核。另自本（106）年 2 月 16 日起，勞動部已聯合交通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啟動「旅行社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優先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旅行社業者或丙、丁類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稽查重點包括是否依規定製發派車單、租車契約、行車記錄卡等資料依規定保存等相關規定，經稽查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除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並通知事業單位改善外，對於連續違反或違反情節重大者，將依相關法令加重處分，並於 3 個月內針對違反規定之事業單位實施複查。其中公路總局配合稽查遊覽車業者部分，截至本年 3 月 28 日止，已完成檢查 48 家。

三、關於駕駛時間法規問題：

(一)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2 規定，對於大客車駕駛人所定每日不得超過 10 小時係指「實際駕車時間」；「勞動基準法」所定汽車駕駛人「工作時間」，係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除駕駛時間外，尚包括工作前之準備與事後之整理如行車前檢查、準備時間、返廠後之清潔收拾時間，以及勤務中受拘束之待命時間等，均屬該法所稱之「工作時間」，兩者規定並無扞格之處。是以，大客車駕駛人之工作時間應同時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大客車駕駛人每日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及「勞動基準法」對每日正常工

作加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之規定，為對駕駛人工作安全之雙重保障。

(二)由於駕駛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安排及樣態不一，至於一日行程中「未行車之等候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及其工作時間如何計算，應視個案情形，先釐清該時段內是否受雇主指揮監督，並是否得自由利用而定。

(三)為避免外界誤解，公路總局已著手修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明確駕駛時間限制於「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下之實際駕車工作時間規範。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吳委員就三鶯大橋改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三鶯大橋改建問題：

(一)有關三鶯大橋改建一案，經查新北市政府規劃分 4 期辦理，目前優先辦理第 1 期增設機車專用道及人行自行車道工程，內政部營建署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 2,489 萬元，該府已完成基本設計，刻辦理細部設計中，並預計本(106)年 9 月完成。有關三鶯二橋新建工程部分，現階段進度已達 82.9%，預定於本年 7 月底可先行通車並於 9 月完工，將不致影響整體三鶯大橋之改建工程進展。

(二)另行政院業核定 105 年度起之汽車燃料費(以下簡稱汽燃費)重新分配政策，生活圈道路經費自該年度起已涵括在上開重分配經費內，並直接撥付地方政府，業大幅提高地方政府財政及建設之自主性。目前交通部辦理各年度汽燃費使用計畫審議，亦建議各地方政府考量施政順序及當地實際交通需求，妥善納入其年度汽燃費使用計畫項下推動。經查新北市政府近年所獲上開汽燃費重分配額度均有增加，併原有汽燃費額度 2.39 億元計算，則 105 年度該府共計受撥付 23.43 億元，本年度受撥付亦增為 24.62 億元，爰三鶯大橋改建所需相關經費部分，宜由新北市政府優先納入其年度汽燃費使用計畫或其他自有財源項下推動。

二、關於北土城(清水)交流道問題：

(一)有關國道 3 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部分，案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30 日函送可行性研究報告至交通部高公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該局已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於本年 2 月 20 日召開審議會議，結論略以：本案有條件通過，並請新北市政府依所列 5 項條件修正後，提送高公局陳報核定。

(二)俟新北市政府提送前開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後，高公局將儘速辦理相關陳報作業。

三、關於鳶山隧道問題：

(一)本案係新北市政府擬自三峽台 3 線大同橋往北新關道路，規劃將以隧道貫穿鳶山，直通

銜接國道 3 號三鶯交流道，以作為三峽外環交通要道，俾紓解交通。上開道路全長約 3.57 公里，並採 3 路段推動：

1. 「與台 3 線銜接之平面段」長約 1.18 公里，需穿越公墓區，經費約 6.17 億元。
2. 「鳶山隧道段」長約 1.35 公里，依該府研議，需辦理環評及水保作業，經費約 13.42 億元。
3. 「國道三鶯交流道段」長度 1.04 公里，需經高公局審核並與捷運三鶯線共線（長度 250 公尺），經費約 7.16 億元。

(二)本案因屬地方道路之新闢工程，非為國道、省道公路系統，依「公路法」規定，主管機關係地方政府，故有關鳶山隧道新建工程建所需經費部分，允宜由新北市政府運用自有財源辦理。

(三)另鑑於案內「鳶山隧道段」需辦理環評及水保作業，且「國道三鶯交流道段」尚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需經高公局審核，並應與捷運三鶯線一同規劃，爰新北市政府宜俟環評作業辦竣，並洽高公局完成審核及相關規劃作業後，再籌措經費辦理為妥。

四、關於捷運三鶯線問題：

依「大眾捷運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基於捷運三鶯線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故本案推動過程倘涉有計畫變更等情事時，應由該府提出修正計畫循序提報交通部審查後，核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將持續督促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捷運三鶯線之推動。

五、關於捷運萬大線問題：

(一)經查本計畫第 1 期工程（中正紀念堂至中和）修正計畫總經費目前已調整為 777.81 億元，期程調整至 107 年底完工，案經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3 日核定，臺北市政府刻持續辦理施工作業中。另本計畫第 2 期路線（中和—土城—樹林—迴龍）財務計畫部分，前因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就報告書內容、財務估算、計畫期程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細節未取得共識，迄 105 年 12 月 8 日始共同審核同意。本年 1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已將上開修正財務計畫函報交通部，刻正由交通部高鐵局（以下簡稱高鐵局）審查中。

(二)又，鑑於司法院業就美河市聯合開發爭議案作成釋字第 743 號解釋，交通部已請高鐵局儘速研提「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修正草案，俾完備相關規定，後續該部將循法制程序，積極辦理修法事宜。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發展綠電，不能以廢核為前提而陷入限電危機與空汙大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7）

許委員就臺灣發展綠電，不能以廢核為前提而陷入限電危機與空汙大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

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為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燃煤發電量占比降至 30%、低碳天然氣發電量占比達 50%之潔淨能源結構，以及既有核電廠（核一、二、三）如期除役，核四不運轉等目標，本部業於 105 年 5 月啟動能源轉型，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設置，具體推動內容如下：

一、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安全

（一）短期策略：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維持機組可用；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皆能如期完工商轉；依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運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需求面擴大需量管理，推動多元時間電價、需量競價及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需量反應措施等，增加抑低尖峰之效果。

（二）中長期策略：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

二、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一）採取技術研發、示範運用、獎勵補助、產業推動、查核輔導、教育宣導、強制性規範等七大策略推動節電工作。

（二）規劃結合地方政府推動「新節電運動」，以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全民參與等主軸，共同促進我國低碳能源轉型。

三、規畫低碳路徑

（一）全力發展再生能源：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原則，擴大設置再生能源，並訂定挑戰性目標如下：

1. 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訂定「太陽光電 2 年期推動計畫」，並於 2 年內達成 1.52GW 之設置目標；長程（114 年）達成屋頂型 3GW、地面型 17GW 之設置目標。
2. 風力發電刻正規劃「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加速推動離岸風電，訂定 114 年推廣目標裝置容量達 3GW。

（二）擴大天然氣使用與發電：推動天然氣電廠汰舊換新，採高效率複循環機組，加速液化天然氣卸收、輸儲設備之新設或擴建。

（三）逐步降低燃煤使用：

1. 燃煤發電作為能源轉型過程中，確保電力供應穩定之重要基載電力。
2. 為維持能源多元性，確保能源安全，未來能源結構仍需維持適度燃煤電力。
3. 積極進行燃煤電廠汰舊換新為超臨界高效率發電機組，彈性調整煤炭發電，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

四、鑑於綠色能源將是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政府於去（105）年通過「5+2 產業創新」之「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方案」，以國內綠色需求為基礎，引進國內外大型投資，增加優質就業，並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躍升。復於今（106）年 4 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有關綠能建設部分，將於 8 年（106-113 年）投入 243.15 億元特別預算，補足未來綠能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技術驗證等缺口，希望建構能源內需市場，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與創新，

打造臺灣成為亞洲綠能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以帶動綠色經濟成長。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8)

許委員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因應清泉崗爆發國軍涉毒事件，已於本（106）年 3 月 1 日召集三軍司令、直屬部隊指揮官及聯參主官研討，並於本年 3 月 14 日訂頒「營區重點安全檢查規定」，期在兼顧營區安全維護與官兵個人隱私下，澈底達成「營外防制、營內嚇阻、部隊無毒」之目標。為解決軍中毒品問題，法務部另於本年 3 月 13 日、24 日邀集國防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及臺北地檢署等召開「國軍毒品防制通報機制」研商會議；臺高檢亦於本年 4 月 6 日邀集全國檢察機關首長、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巡署等機關，召開「研商防制毒品入侵軍中相關事宜」會議，就發現國軍涉犯毒品案件之雙向通報、強力溯源、尿液篩檢、強制採尿等問題作成決議，並由國防部擬定執行方案，以期防制毒品入侵軍中。另鑑於目前營外查獲現役軍人涉毒案件，警察機關尚無立即通報國軍之依據，致現行僅得以個案方式協調辦理，無法全盤掌握是類人員，又檢察機關針對國軍涉毒有必要入營搜查時，目前仍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規定，由憲兵人員協助執行，爰國防部已於本年 4 月 7 日擬具「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草案），規範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該部針對國軍涉毒案件之聯繫通報與查緝機制，俟與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等研討定案後，即可據以執行。
- 二、教育部為建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支持網絡，避免涉世未深學生受新興毒品包裝或藥頭誘惑染毒，已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跨部會合作機制，具體推動作為如下：
 - (一)洽商各部會即時蒐集新興毒品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函請學校納入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課程，並加強對教職員生及家長宣導。
 - (二)函請各大專校院及各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各級學校，於行政會議、導師會議、週（朝）會、班會等安排反毒課程，並置重點於新興毒品辨識與反毒技巧，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打造拒毒預防陣線，共同辦理全國性反毒宣導人才培訓及反毒宣導活動等。
 - (三)針對遭警察機關查獲之 24 歲以下涉毒嫌疑人資料定期勾稽，勾稽結果具學籍者，轉請學校開案輔導，並加強督導，另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傳遞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 (四)針對藥物濫用嚴重個案，轉介專業醫療機構輔導或委請心理、社工師到校協助。此外，為強化輔導成效，補助地方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輔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 三、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法務部已邀集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巡

署、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研商，並廣泛徵詢學者專家與第一線反毒人員意見全面檢討，以「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為主軸，研擬新反毒策略，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期能就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及毒品戒治等面向，有效降低施用毒品人口。復因應新興精美混合包裝之毒品式樣繁多，危險性及致死率高，惟一般民眾認識尚嫌不足，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與衛福部等機關，已結合司法保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系統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防範注意能力；另法務部及臺高檢亦召集各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新興毒品防制策略」查緝及研修會議，就新興毒品通報、列管及審議流程，尿液檢驗機制，新興毒品宣導與查緝等事項，做成多項決議，以期遏止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氾濫。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網路資訊無遠弗屆串流下，如何正視言論自由遭濫用，與避免限縮言論自由中取得平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0）

許委員就「在網路資訊無遠弗屆串流下，如何正視言論自由遭濫用，與避免限縮言論自由中取得平衡」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網路社群媒體和通訊軟體成為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民眾面對網路上眾多訊息，在多元接收的同時，也常常形成困擾，部分內容容有可能引發爭議，推究其目的或許是惡作劇、或是基於商業利益，甚至為達某種政治目的，但爭議訊息造成之影響，可能造成個人名譽受損，甚至集體霸凌；若發生重大災害或社會事件，以錯誤訊息誤導民眾，更易動搖民心。然網路上所涉各項問題其實與實體社會一樣，針對網路爭議訊息如涉及個人安全、社會安全，甚至國家安全等，亦有相關法令之適用及機制可進行處理，以個人為例，無論是仇恨性、宣洩性言論、謠言甚或新聞報導，如涉及不實、誹謗言論或公然侮辱等行為，當事人皆可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
- 二、然而，資訊流通環境之維護及言論自由保障又為我國長期以來建立的價值，復考量網際網路的無國界特性，世界主要國家均體認不宜以公權力直接介入網際網路的運作與管理，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基本上是以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相互溝通與協調，尋求符合多數利益並尊重少數的治理模式，同時以提升公民媒體資訊素養為目標，故政府並不會另行針對內容進行控管性立法或修法。
- 三、通傳會於本（106）年 4 月 5 日審議通過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 17 條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負擔通知、移除責任，然是否涉及侵權行為或有相當爭議，允宜一定程序平衡雙方權益。換言之，涉及侵權使用者與權利人就移除之內容有所爭執，權利人應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就該爭議做最終定奪，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僅扮演資訊提供或通知轉介的角色，避免服務提供者過度負擔實體判斷責任，妨礙數位通訊傳播之流通。
- 四、另觀察國際作法，民主先進國家亦是以維護網際網路自由開放為前提，由業者自發性的建立自

律機制或是第三方團體自主建立「事實查核機制」，以網路治理方式，共同協處網路仇恨言論、爭議訊息散播。有關德國 106 年 4 月 5 日通過之法案，經查目前僅為草案，尚待國會審議通過才會生效，故後續作為仍待觀察。有關當前我國網路治理機制之方向包括：

- (一)業者自律：社群媒體如 Facebook、通訊軟體如 Line 及大型網路業者如 Google 等發揮自律精神，持續開發相關工具，協助建立網路爭議訊息查證機制。
- (二)第三方協力健全查證機制：民間公正團體加入第三方協查工作，並由自發性的第三方協查單位積極開發查證平台技術、受理網路爭議訊息檢舉，並定期公布檢測結果。
- (三)公部門運用問答集方便事實查證：政府機關針對網路爭議訊息將建置問答集，並朝公開（部會信箱朝公開回應發展）、快速（開放授權引用，以縮短行政時程）、結構化（問答集資料採開放，以利第三方查證平臺快速接取）三原則推動；此外，各部會密切注意重要議題發展，適時主動澄清或說明，民間大型機關團體也可設置問答集，方便各界查核。
- (四)公民團體他律：鼓勵民間公民團體自發性評鑑網路媒體，藉此他律機制注入網路發展向上提升之力量。
- (五)提升公民媒體資訊素養：遇到網路爭議訊息，讓民眾具備分辨判讀能力，才能真正抑止網路不當訊息的傳遞，因此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應是業者、公民團體及政府共同努力的目標。
- (六)網路使用者自主判斷訊息之正確性：在民主開放網路時代，應是藏富於民，藏智於民，民眾近用網路時可方便、快速、查詢相關資訊，無論第三方查證平臺，政府闢謠資訊使用者皆得自主擷取，自主判斷。網路訊息傳輸者能自律事實查證，公民提升媒體資訊識讀素養，才是解決此一問題的基礎。

五、綜上所述，網路言論若危及社會安全、國家安全，侵害個人權益在我國實則有相應之罰則，絕非因網路日趨發達言論自由即可無限上綱；而為維護網路自由開放環境，亦以公民參與、資訊公開、權利救濟與多元價值為重要核心理念，透過審議式民主多元對話機制來實踐網路治理精神，並非透過「政府」或任一方決定創制，斷無公權力藉機伸手干預之事。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兩岸協議以保障臺灣民眾人身自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4）

許委員就強化兩岸協議以保障臺灣民眾人身自由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兩岸間對於對方人員人身自由限制之「通報」，係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基於人道精神為基礎所為之相互協助，即「雙方係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

員被限制人身自由等重要訊息」。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進一步就加強對兩岸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達成共識，並以文字敘明具體措施，即「雙方將依據各自規定，對另一方投資人及相關人員，自限制人身自由時起 24 小時內通知」、「大陸公安機關對臺灣投資者個人及其隨行家屬，和臺灣投資企業之臺方員工及其隨行家屬，在依法採取強制措施限制其人身自由時，應在 24 小時內依法通知當事人在大陸之家屬；當事人家屬不在大陸者，公安機關可通知其在大陸之投資企業」。至有關行政拘留亦納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通報，向來為我方爭取洽談之議題，陸方雖有認知，惟因其幅員廣大有無法克服之困難，未來法務部將就具體執行之可行性及方式持續與陸方協商。

二、針對李明哲案，政府已在第一時間責成行政院陸委會會同海基會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全力協助，且全程掌握處理進度。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依據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數度聯繫中國大陸，並兩度以正式公函聯繫，除要求中國大陸協助查明李明哲先生下落及現況外，亦要求注意李明哲先生之身體狀況；若李明哲先生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應基於協議規定之精神及人道關懷考量，刻即通報我方，俾轉知家屬。調查期間亦應保障李明哲先生之人權及合法權益之行使，惟法務部目前尚未獲得陸方正式回應。

(二)行政院陸委會多次通告國臺辦與海基會多次發函及電話聯繫海協會，促請陸方儘速透過雙方正式管道進行聯繫通報，具體回應我方及家屬訴求，妥善處理本案。另行政院陸委會亦與家屬及 NGO 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全力協助家屬，並多次發布新聞資料及於本（106）年 4 月 11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嚴正表明政府立場。

(三)政府將循序漸進綜合考量各種因素，持續與對岸溝通協調，透過一切管道營救李明哲先生早日平安返臺，並持續檢視兩岸各項協議執行情形，以維護我國人權。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林委員就儘速通過五股泰山輕軌捷運之可行性評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儘速通過五股泰山輕軌捷運之可行性評估問題，按新北市政府辦理之「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該府依本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審查意見修正後，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送本部，案經本部高鐵局於同年 5 月 31 日辦理現勘及初審會議完竣，目前刻由新北市政府依上開初審意見修正中，俟該府完成修正並函送本部後，將循序審議。
- 二、關於台 64 線蘆洲端—永安大橋增設蘆洲匝道出口問題，按「108 線二重疏洪道橋新建工程」

係由本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施工，後命名為「永安大橋」，現為新北市政府轄管道路，非屬台 64 線之主線或匝道範圍。另查自 105 年度起新北市每年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達 20 餘億元，本（106）年度為 24.62 億元。是以，有關建議利用永安大橋預留之匝道缺口增設匝道銜接永安南路以疏解該大橋及現有匝道壅塞情形，宜由新北市政府視需求列入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經費使用計畫」提報審查，公路總局將協助審查。

三、關於蘆社大橋興建計畫開發時程問題，按本部業於 100 年 3 月 23 日邀集原行政院經建會（現已改制為國發會）、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召開「研商蘆社大橋興建推動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蘆社大橋跨越新北市及臺北市，兩端分別連接新北市蘆洲地區及臺北市社子島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其定位為市區道路。基此，依規定應由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協商辦理，其需中央協助事項，則由中央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處。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林委員就健保卡冒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健保卡冒用問題：

（一）有關民眾特意使用他人健保卡前往診所就診，特約醫療院所該如何善盡舉證之可能，才合乎本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不可歸責之規定方面：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 69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查核其健保卡；未經查核者，保險人得不予支付醫療費用；已領取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追還。但不可歸責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者，不在此限。據此，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查核其健保卡，如因健保卡之本人或冒用人有偽造或變造身分相關資料，致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無法辨識，自屬不可歸責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健保署仍予以支付該醫療費用。

（二）有關持冒用健保卡之民眾於健保法之相應責任方面：

1. 依健保法第 81 條前段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上開「領取保險給付」所規範對象為民眾不當使用健保卡之情事，故就民眾冒用健保卡者自應依本規定處以罰鍰處分。
2. 按民眾冒用健保卡之行為，將致看診院所陷於錯誤，而意圖詐得免付診療費之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此已符合刑法所定詐欺得利罪之構成要件，故健保署當以被害人身分，就該借卡行為函送法辦。
3. 又健保卡之本人與冒用人間，因其知悉並有意使他人持其健保卡就醫，應認為有共同

以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之犯意聯絡，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係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健保署得依健保法第 81 條處罰健保卡之本人與冒用人。

(三)有關二代健保卡對於加強特約診所辨識民眾本人是否有更完善之準備方面：

1. 健保署首批健保卡迄今已逾 13 年，經統計仍有約 1,100 萬民眾持有首批發放之健保卡，實有更換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2. 健保署於民國 105 年 7 月將「二代健保卡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爭取相關預算。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函復決議本案「暫緩實施」，並從下列面向再評估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1)政策面考量配合內政部晶片國民身分證合併之可行性。
 - (2)法規面釐清電子簽章功能之適法性與使用範圍。
 - (3)效益面衡酌換發健保卡能帶來之影響與相關應用。
 - (4)財務面就換卡方式進行財務評估、成本分析與經費估算。
3. 由於健保卡使用涉及民眾與院所使用及相關權益，本部與健保署於本（106）年研議重啟二代健保卡計畫。另針對外界關心健保卡可能遭冒用情事，二代健保卡規劃，已針對一定年紀以上之民眾，必要黏貼照片於實體卡片上，方便醫護人員辨識，且二代健保卡規劃納入憑證（GPKI）功能，符合政府資訊安全規範，強化民眾持有卡片安全性，降低被冒用或資料洩漏風險。

二、關於整合本部下轄機關之網路及社群媒體資源，統一溝通窗口進行即時及有效之反映問題：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各有其專業性，獨立建置官方網站及臉書社群，以有效進行各項議題之分眾宣導有其必要性。惟本部官網亦依據業務分類建置，包含所屬機關業務內容，以利民眾查詢。
- (二)有關對外溝通或宣導，由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包含所屬機關）主責，公關室協助安排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目前本部每星期均有例行記者會，發布最新政策訊息。所屬各單位每天亦會即時發布新聞稿數則，並於本部官網同步發布，提供最新醫療健康、食藥、防疫及社福相關訊息供媒體報導，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三)對於媒體或網路上之不實報導或假新聞及偽資訊，本部亦會立即查證，透過新聞稿或召開臨時記者會澄清，內容除會放入本部及所屬機關官網之闢謠或真相專區外，亦會運用臉書或 line@等新媒體工具同步推播讓民眾知曉。
- (四)本部官網平時有依民眾關切議題調整網頁內容之機制，方便民眾查詢。而 line@及臉書之經營，近期已分別邀集部內及所屬機關召開會議，每月依照特定節日或議題排定輪值議題，主動對外宣導。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討，運用新媒體與民眾溝通，以擴大傳播效益。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曼麗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

政報告質詢 26 號)

陳委員就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跨部會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問題：

(一)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行政院環保署刻正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作為、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或天然氣）、改變風俗習慣（紙錢、香枝、金紙、鞭炮、民俗活動）、防制河川揚塵、防制裸露地揚塵（含道路揚塵）、防制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餐飲油煙、管制大客貨車黑煙、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及管制機車青白煙等 10 大措施，以及推動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電動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飯店使用天然氣鍋爐、河川揚塵防制、兩岸空氣品質改善交流合作、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相關基礎及背景研究等 8 項近程強化工作。

(二)另為提高行政效能，加速空氣污染改善工作，行政院環保署已依據議題特性、對象、執行期程等因素辦理多場次會議，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單位針對不同議題逐一進行協商討論，易於聚焦達成共識，並辦理監督執行績效檢討會議，追蹤執行成效滾動檢討。此外，涉及需各部會統合事項，行政院並已於本（106）年 3 月 23 日召開空氣污染防治策略規劃後續辦理情形追蹤會議，針對防制策略與辦理情形進行檢視，持續追蹤，藉此除可促使快速推動執行相關措施，亦達到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功效。

(三)又行政院已於本年 4 月 13 日院會通過「空氣污染防治策略」作為跨部會共同努力之目標，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皆要形成共識並互相配合外，全民亦要有共識，民間企業與社會團體一起努力，除在民國 108 年底完成短中期目標，未來還要進一步設定長期目標，期望我國空氣品質達到先進國家之水準。

二、關於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治費問題，依行政院環保署建置港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顯示遠洋船舶對各港區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之排放占有一定比率，且航運量愈大占比亦愈大，嚴重影響鄰近港區區域空氣品質，損害民眾健康。為解決進港船舶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基於污染者付費觀念與公平原則，該署研擬徵收船舶空氣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空污費），針對實際排放量進行收取，將進港、停泊、出港等階段納入推估依據，以貨櫃輪為例，約占原商港費平均之 10%至 18%左右。依據鄰近國商港費用收取標準，臺灣商港費用略低於鄰近國家之商港費用，如臺灣商港費加上船舶空污費總和，多數低於鄰近港口之商港費。另交通部將持續就港區推動船舶進港減速及推廣使用岸電等相關措施，以有效推動港區船舶減碳措施。

三、關於推動漁港岸電問題，按每年漁港建設相關預算有限，且須以維持全國 224 處漁港基本運作功能為優先，故無足夠經費推動漁港岸電建置工作。又空污費係基於污染者付費之原則，適度向污染排放者徵收污染費用並應用於空氣污染減量成本上，由於空污費屬專款專用之特別公課，若利用目前污染排放者所繳付之費用補助於未繳付費用之補助項目，有失其公平原則。是以，考量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挹注漁港岸電建置有其困難，且經行政院農委會評估結果，除部分大型隨船安置漁工之漁船外，絕大部分漁船進港後即未發動內燃機，故該會將於有

需求之漁港研擬推動設置岸電事宜。

四、關於行政院環保署組織改造問題：

- (一)為提升政府組織運作及行政效能，行政院前針對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部會，以分階段、部分先調方式辦理，已先行處理「與其他部會間關連性較小且共識性高者」、「展現精簡政府組織意涵者」或「具急迫性或前瞻性，且較少涉及跨部會者」之部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將陸委會、交通部高公局、交通部鐵道局及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新機關組織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二)鑑於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設計與業務職掌較為複雜，且各界就業務歸屬劃分亦有不同想法，後續將廣徵各界意見持續溝通協調。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7 號)

周委員就偏鄉醫療資源缺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偏鄉醫療資源缺乏問題：

- (一)為確保偏鄉及離島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與品質，本部自民國 102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又自 105 年起擴大辦理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協調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醫學中心分別於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提供 10 名支援兒科專科及 7 名婦產科醫師人力。按本部已補助恆春旅遊醫院由義大醫院支援婦產科及兒科醫師各 1 名，以提升恆春地區婦兒科醫療服務品質。
- (二)另為強化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本部自 105 年起辦理「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目前全國已有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計 14 家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服務。

二、關於城鄉之醫師人力分布不均問題：

- (一)為充實基層及偏遠地區人力，本部已將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機構，納入辦公費醫師分發之優先順位，105 年至本(106)年已分發 25 名公費醫師至屏東地區服務，占所有分發人數 17.4%。
- (二)又為鼓勵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繼續於偏鄉地區醫院或衛生所提供醫療服務，本部刻正規劃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藉由津貼之補助，提升公費醫師留任意願，穩定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人力。
- (三)前揭醫學中心支援計畫自 105 年度起係由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共提供 11 類科 107 位急重症之醫師人力，協助在地醫院達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為能更符合獎勵醫院實際運作情況，本計畫日前各獎勵醫院若經評估認為確有變更專科醫師科別之需求，亦得申請變更契約，以符合當地民眾實際需要。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王委員就臺灣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灣經濟問題：

(一)有關恢復國內景氣方面：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6)年 2 月上修本年經濟成長率至 1.92%，主因為外需增溫，以及內需穩定成長所致。本年 2 月景氣燈號連續第 8 個月呈現綠燈，3 月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連續第 13 個月擴張，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
2. 展望未來，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本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將由 1.9%回升至 3.8%，加上國內半導體深具製程領先優勢，與車用電子、物聯網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應用產品需求擴增，可望推升我國出口動能。內需部分，隨國內景氣逐步回溫，民間消費可望維持溫和成長，而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可望延續，加以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等，有助提振國內投資。

(二)有關提振臺灣經濟活力方面：政府將掌握國內外經濟復甦契機，順勢推動改革措施，讓國內經濟更為活絡與強韌。本年政府將從「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著手，以此活絡國內投資，促進產業結構轉型，翻轉臺灣經濟。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1. 加強投資臺灣：政府將在半導體等既有優勢產業基礎上，加強推動投資「五加二」產業創新、數位經濟、半導體及文化創意產業，打造下一世代臺灣產業主力，同時，積極投資前瞻基礎建設，以打造優良投資環境。
2. 落實結構改革：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政府將積極推動財經法制革新，積極在產業創新、人才培育及延攬、提升資金運用效率等各層面進行制度改革，改善投資及創業環境。

二、關於國家財政問題：

(一)查「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1 條規定，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特制定本法。該法考量國家發展及地方改制需要，通盤檢討公共債務管控機制，重新調整債

限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賦予各級政府合理債限，配套增訂強制還本、債務預警及債務資訊揭露等措施，以維財政紀律。

- (二)鑑於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為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訂定債務管控措施。依本年 3 月 23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規定，本計畫經費雖得以舉債支應，惟行政院亦宣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將嚴守財政紀律，舉債上限規範較以往嚴謹，平均每年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合計仍受「公共債務法」15%之流量限制；存量限制部分亦不會增加，維持現有負債占 GDP34.6%比重，在年度預算維持 2 兆元之情況下，仍可以維持穩健之財政政策。
- (三)預估本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5,17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3.1%，距離債限尚有 7.5 個百分點，舉債空間約 1 兆 2,471 億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前 3 年名目 GDP 平均數 16 兆 6,607 億元 $\times$ 40.6%-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5,171 億元），可作為施政所需財源。公共建設支出可提供經濟成長動能，帶動投資意願，發揮長期效益，因此由舉債支應公共建設，並由建設效益期間之納稅義務人平均負擔債務還本付息，符合受益公平原則。爰政府為帶動經濟舉債支應公共建設資本支出，可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
- (四)我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截至 105 年 6 月底為 17 兆 5,923 億元，依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及國際貨幣基金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之規定，除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逾期未歸墊差額利息等 350 億元，不納入一般政府負債計算。又社會保險基金未來給付責任，可視經濟環境變更，修改給付條件及公式，屬不確定支出，不計入一般政府負債。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年金因少子女化、平均餘命延長、市場利率降低導致投資報酬率下降等因素，致影響其財務穩健，政府積極推動年金改革，透過費率調整及給付公式變更方式改善。爰該等未來給付責任，自無須納入「公共債務法」債限及一般政府負債計算。
- (五)「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前曾函送貴院審議，惟未及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財政部將積極通盤檢討後重行提送。未來財劃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目標，其中在落實財政紀律方面，對於地方政府違反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用途、不負擔應負擔經費時，中央得採取停撥、緩撥補助款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以其獲配之補助款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減抵充。
- (六)財政部為改善地方財政，除推動考核輔導、經驗分享及教育研習，「財政健全方案」已完成地方稅優惠措施檢討及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督促地方政府成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落實債務控管，並訂定地方財政評比指標逐年公布，經由加強資訊透明度，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鑑於地方財務收支及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財政問題非僅依賴財劃法之修正即可解決，地方政府仍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落實財政紀律，以健全財政運作。

三、關於兩岸關係問題：

- (一)自 105 年 520 以來，我政府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務實處理兩岸事務，維持兩岸和平發展，面對許多挑戰，政府始終秉持承諾不變、善意不變，惟不會屈服於壓力，亦不會走回對抗老路之態度，謹慎處理兩岸交流往來相關議題。
- (二)兩岸經貿交流密切，是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重要因素之一，我政府持續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促進兩岸經貿互惠互利往來，因應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建立經濟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兩岸經貿交流對臺灣之整體利益，提升臺灣經濟競爭力。
- (三)近期受全球低經濟成長影響，兩岸各項經貿往來呈現趨緩，另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及推動經濟轉型、增加在地化生產等因素，影響我對中國大陸出口，過去兩岸經貿互補大於競爭，隨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亦對臺灣廠商及在中國大陸臺商之經營造成衝擊。面對兩岸經濟結構變化，政府將推動經濟發展新模式，對內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調整臺灣經濟結構，強化臺灣經濟活力與自主性，對外加強與全球及區域之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並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對外經濟格局及多元性，並非要取代中國大陸市場。兩岸在區域和平及發展上，存在共同利益，若相互合作，可發揮更大之力量，未來不排除在適當時機，與對岸就相關議題及合作事項，展開協商及對話，促使新南向政策及兩岸關係相輔相成，共創區域合作典範。
- (四)政府亦將採取作為，協助臺商減少各種不公平競爭帶來之壓力，政府將繼續強化對臺商之輔導及服務，協助臺商因應最新情勢，調整經營策略及布局規劃，考量布局全球及回臺投資之角度，尋求新的發展及投資機會，另亦呼籲陸方能持續落實兩岸已生效之協議，回應臺商相關訴求，並確實保障臺商權益。
- (五)兩岸經貿往來密切，政府歡迎中國大陸人民來臺從事經貿交流相關活動之態度並未改變，近期中國大陸以政治因素單方對臺採取緊縮作為，影響兩岸正常往來互動，我政府多次呼籲，兩岸應透過溝通對話化解分歧，方能促進雙方各領域健康有序之交流與合作，保障民眾權益福祉。未來兩岸關係是否能夠峰迴路轉，將取決於我方之耐心及堅定信念。另一方面，亦將取決於中國大陸如何看待兩岸關係之未來，是否亦願意承擔起責任，以新的思維及做法，共同擘劃兩岸互動新模式，來回應兩岸人民及區域內所有成員對和平發展之共同期待。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

政報告質詢 6007 號)

施委員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貴院本會期第 6 次會議，施委員對本院長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交通部賀陳部長且即席答復外，有關「政府採購法」合理標、國際標及履約爭議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行政院工程會答復如下：

一、關於合理標問題，為鼓勵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本會將從下列 2 大方向進行：

(一)完善採購法令規定：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及「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停止適用部分解釋函令、修訂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訂定相關手冊及範例。

(二)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經會同法務部共同研商，其具體措施包括政風機構參與採購審查小組機制、推動重大工程廉政平臺、減少對採購人員影響、加強檢調人員對最有利標作業之法令認知等。

二、關於國際標問題，施委員曾建議本會召集業界舉辦會議，提出工程契約改進版本，本會已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邀請施委員國會辦公室、部分中央與地方機關及業界團體代表，共同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相關條文，其中有關國外廠商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機關部分，會議結論略以：查上開契約範本已有選項供機關勾選，得標廠商履約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契約約定得歸屬於機關，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屬廠商，機關不得任意使用。該會議紀錄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送施委員國會辦公室。

三、關於履約爭議問題，施委員提案「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履約爭議處理機制之修正條文，其中第 85 條之 1 及第 85 條之 3，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第 85 條之 1 修正條文部分：

1. 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增訂政府採購之履約爭議，得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考量政府採購契約爭議屬私法契約性質，本私法自治原則，就紛爭之解決方式，縱未規定，雙方亦得合意向仲裁機構申請調解，無須明定。

2. 另第 1 項第 1 款增訂文字將造成同條第 2 項「強制調解後強制仲裁」之效果，茲因強制仲裁具有高度違憲疑慮，司法院曾表示，立法強制仲裁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保障之疑義；因涉及跨院際及部會之議題，行政院曾責成原行政院研考會（現已改制為國發會）委託研究結果，認強制仲裁有高度違憲疑慮，如確基於極為重大之公共利益而須採行此制度時，亦需配置相關配套措施。

(二)有關第 85 條之 3 修正條文部分，修正第 2 項「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置 3 人，應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依現行規定，係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至 3 人進行調解，如不論案件性質、規模大小，一律強制規定應置調解委員 3 人，勢將加重行政及協調作業之負擔，反不能達成快速處理之目的；另強制調解委員「應」出具調解建議，倘於申請人無理由情形下，除影響申請人後續爭議處理之權益外，對申請人並無實益；而於申請人有理由之情形下，調解委員原即會出具調解建議，現行規定與施委員意見相同。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寶清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8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鄭委員就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成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問題，鑑於各國因國情不同，其運輸事故調查制度之設計亦有所差異，除美國、加拿大係以設於聯邦政府之委員會（與部同級之獨立機關）方式運作外，其他如英國、法國、德國、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則設於運輸部或交通部（省）之下，且多屬獨立機關。又目前我國除飛航事故之調查屬於國際事務具獨立機關制度外，其他鐵路、公路、海運、管線運輸等屬於國內事務，並無獨立調查制度。再者，飛安會業依照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研擬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設置計畫書草案報院，案經交行政院人事總處審查，本部已於本（106）年 3 月 27 日函復該總處略以，為期慎重，業交由運研所基於過去相關研究基礎續行研議並提供意見。是以，成立超然、具獨立調查機關制度之運輸安全委員會，涉及組織預算、人員專長與配置、業務重整調適等相關問題，需要考量行政組織之整體架構與運作效能，未來若擬比照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NTSB），逐步將我國飛安會納入鐵路、公路、海運、管線運輸等成立專責運輸安全調查機關，本部將成立研究小組推動組織調整。

二、關於研議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納入公民參與機制問題：

(一)查本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辦理相關工程需使用私有土地時，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至少舉行 2 次公聽會，邀請全體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並作適當之處理及說明後，再召開土地取得協議會，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目前統計達成協議之比例約 70%至 90%左右；若與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時，會再請民眾陳述意見，始依法向內政部申請徵收，由該部審議。故公路總局對於土地之取得，已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給予利害關係人即時表達意見之機會。

(二)公路總局對於未能達成協議價購之土地需辦理徵收時，係自行向內政部提出申請，並非由地方政府提出，地方政府申請之徵收案應屬各地方政府管養之道路。

(三)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徵收案件，應遴聘（派）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方式辦理之。該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有關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讓民眾可以進場發言部分，本部已轉請內政部研議。

三、關於桃園鐵路地下化、捷運綠線、捷運棕線之進度及期程表問題：

(一)有關桃園鐵路地下化部分，按本部已將桃園市政府所提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採地下化可行性研究報告」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本年 2 月 9 日函復請重新修正檢討後循序提報。嗣經轉請桃園市政府檢討修正，該府

已於本年 3 月 8 日提送修正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到部，目前已請本部鐵工局協助確認檢視並由各單位提供相關意見中，俟綜整意見後，本部將儘速函報行政院。有關桃園鐵路地下化之期程，依實務及法定程序，綜合規劃核定（含環境影響評估）後尚需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設計，桃園市政府預估於綜合規劃核定後 8 年完工。

(二)有關捷運綠線部分，經國發會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完竣，行政院已於同年 4 月 20 日核定，預定 117 年通車。

(三)有關捷運棕線部分，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本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捷運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同意，桃園市政府業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報部，經審查後於同年 3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同年 6 月 30 日函復請本部審閱推動必要性。嗣經轉請本部高鐵局檢視推動必要性，桃園市政府亦於本年 2 月 9 日函報補充說明，本部經請高鐵局審查後，業於本年 4 月 11 日函復審查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承包商疑似將廠區未處理過之污水排入海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19）

呂委員就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承包商疑似將廠區未處理過之污水排入海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以下簡稱八里廠）迄今稽查相關情形一節：

(一)自民國 89 年迄至本（106）年 3 月，八里廠共遭處分 12 次，罰鍰金額 157.2 萬元，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10 次（化學需氧量 5 次、大腸桿菌群 7 次、懸浮固體 3 次、生化需氧量 4 次），有 2 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微幅超過放流水標準，均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法告發在案。

(二)本年 4 月 5 日媒體披露該廠有違法排放之嫌後，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當日即會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同仁進場稽查，於海洋放流抽水站採水樣送驗，檢驗報告預計月底前出爐，後續將俟檢測結果依法辦理。另查該廠污水緊急排放口，閘門確認為關閉狀態。

(三)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本年 4 月 6 日再次進場稽查，發現八里廠於本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9 日進行進水渠清砂作業時，因作業需要排空分水井內污水，曾 2 次將沉澱池中約 1,800 噸污水經緊急排放管排至海洋放流抽水站，再經海放管排放入海，因屬未依許可登記之事項運作，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準用第 14 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各開出 600 萬元罰鍰之處分罰單；以上 2 件通知陳述意見中。

(四)環保署於本年 4 月 14 日再次派員勘查八里廠海放抽水站放流水水質及污水緊急排放口，污泥產出及清運情形，現場未發現異常情形，刻正調閱比對該廠定期申報資料、污泥清

除等資料。另已協調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於本年 4 月 10 日函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要求於文到翌日起逐日採樣檢測該廠放流水水質，並將檢驗報告提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備查；且將該廠廢（污）水檢測申報作業，由原先每 3 個月申報 1 次調整為每月申報 1 次，並於次月 15 日前依規定上網完成申報及資訊公開。

二、有關污水處理監測系統一節：

（一）環保署已著手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新增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以利環保機關即時掌握公共污水廠放流水質，且放流水質數據亦將即時公開於該署「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供全民檢視查詢。

（二）國內目前淡水河系八里及高雄市中區污水處理廠係採用海洋放流管線方式，將生活污水經初級處理後排放至乙類海域，受限於截流及化糞池未敲除等因素，導致污水處理廠進流原污水水質低於設計值。為促使污水處理廠善盡妥善處理責任，環保署依據水質現況及初級沉澱池合理去除率，已著手研擬「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修正草案。

（三）另內政部營建署本於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於 97 年 4 月 18 日訂定、104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要點」，規定下水道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度均須辦理評鑑作業（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就污水處理廠「管理」、「操作」、「維護」、「水質檢驗」及「服務績效展現」等評鑑項目評定，且為落實評鑑制度及輔導地方政府加強管理轄內公共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狀況，該署已自 100 年推動「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計畫」，並於 100 年 8 月及 102 年 9 月辦理八里廠評鑑，該廠放流水水質雖符合環保署規定之放流水標準，惟為達環境污染量削減目的，該署將持續監督管理作為，協助該廠改善營運操作情形，以加強削減污水中之污染量，減少附近環境與生態影響。

三、有關檢討八里廠定位一節：臺北市政府遵照行政院決議，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由該府成立專責管理單位負責營運；八里廠由該府衛工處操作維護營運，並自 86 年 12 月起開始委託民間廠商辦理代操作維護工作，目前已進入第 7 期委託代操作營運（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由惠民公司負責執行。又，為協調統合中央與地方政府關於本系統營運管理之相關事務（包括跨省市之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抽水站及截流系統等），已設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並依其設置要點第 3 點由委員會統籌本系統營運管理、操作維護、重大緊急事故、環境監測等相關事項，並邀集各方專業委員就本系統營運管理進行討論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係該委員會之出席委員之一，未來將於會議中就八里廠由臺北市政府代管之議題提請委員會討論檢討其定位，並續依委員會決議協調各方意見。

（六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8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5 號）

林委員就電動車推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電動車推廣問題：

- （一）為有效推廣及促進我國電動車發展，經濟部刻正研擬新一期電動車計畫—「智慧潔淨運衍新生活方案」草案，現階段規劃將由該部作為統一受理窗口，並與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等進行跨部會密切合作，以積極整合各類補助資源，期創造綜效並增加誘因，相關部會未來將共同投入推廣措施，全力促進電動車發展。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現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已補助一般民眾或法人新購電動二輪車（含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機車），每輛補助 2,000 元至 4,000 元，目前已補助約 30 萬輛電動二輪車。該署並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加碼補助離島租賃業者及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每輛 7,000 元或 1 萬 6,000 元不等。103 年至本（106）年 3 月底止，已補助離島居民或租賃業者購買 2,878 輛電動機車。

二、關於發展綠能公車問題：

- （一）為落實減碳政策，並降低民眾暴露於柴油車輛廢氣機率，行政院環保署已與交通部合作，將朝向以電動公車取代傳統柴油公車之目標邁進。該署依「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業定額提供每輛電動大客車 150 萬元補助款（50 萬元補助車體、100 萬元補助電池），以鼓勵客運業者採用電動大客車。
- （二）另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透過補助方式積極鼓勵業者汰換或購置電動大客車綠能車輛，103 年至 105 年共計補助 3,635 萬 8,000 元。為持續增加業者使用電動大客車誘因，交通部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修正「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除原有之車體與電池補助外，尚增加電動大客車場站補助項目。為提供更符合實際需求之補助措施，該部亦刻正修正上開要點，期推升替代能源車輛之申請率及能見度。
- （三）又，有關臺中市政府擬推動電動車作為花博接駁部分，經查該府目前已向公路總局申請「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2018 花博期間電動公車接駁計畫」補助，案經公路總局本年 3 月 9 日函復略以，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各接駁路線班次、車輛配置等營運計畫，再行提出申請。至臺中市政府所申請花博接駁補助應否比照臺灣燈會辦理部分，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於「大型活動疏運」核定原則規定，客運車輛包租費用若屬臺灣燈會，以補助 600 萬元為上限，非屬臺灣燈會者，則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辦理補助。

三、關於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站問題：

- （一）為補助設置電動車充電站設備，推動相關充電基礎設施，經濟部已訂有「經濟部智慧電

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輔導作業要點」，積極協助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並要求受補助車輛之充電設備須符合 CNS 國家標準，同時採用安全及統一之規格介面，以串連現階段全國北中南各地布建之 792 座電動車充電設施，俾利打造綠色廊道。

(二)另目前相關業者除已設置採同規格電池之電動機車換電站約 300 站外，經濟部亦規劃推動業者於公營事業（如中油及中華郵政等）建置電動機車換電站約 1,600 站，並將輔導業者開發可於室內充電之系統，以彌補換電站之不足。

(三)又，經濟部刻正整合相關資源，朝跨部會合作方式，共同擴大充換電站之設置，說明如下：

1. 電動車部分，除公有停車場、休息站建置充電設施及公有停車空間推動設置一定比例充電車位外，亦將推動標準充電介面，由經濟部配合補助，並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業者共同規劃及籌措經費，期克服各地方車輛運行現況、電力負荷、土地取得及交通需求等因素，以結合地方發展並提升整體電動車推動成效。
2. 電動機車換電站部分，擬透過補助，集中於加油站、郵局、便利商店、量販店、觀光景點、社區、學校等國（公）營事業及企業投入建置，全力完善電力補給網路。另考量我國電動機車外銷市場以歐洲為主，為因應當地共享租賃營運模式，並著眼於打造我國電動車產業整案輸出能力，現階段將朝規劃整合業者換電站之標準化進行，期藉助提供零組件及設計之共通平臺，加速開發我國優質、美觀及智慧化之平價車款。目前國內車廠經與德國 BOSCH 公司合作，業於柏林採換電模式，進行電動機車共享營運，並有 1,000 輛出口至歐洲，運行於柏林。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01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140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黃委員就「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 TPP 問題：

(一)TPP 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簽署，由會員進行國內審議程序，然而美國於本（106）年 1 月 30 日寄送意向書予 TPP 存放處表達無意成為 TPP 會員。

(二)智利前於本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召開「亞太區域整合倡議高層對話：機遇與挑戰」會議，邀集 TPP 成員國及包括哥倫比亞、南韓、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其他國家進行研商，會後 TPP 現有 11 個成員國發表聯合聲明，重申對自由貿易之承諾及 TPP 於戰略及經濟層面之重要性，並表示將於本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越南「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貿易部長會議續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因此，TPP 未來走向仍未明朗，政府將審慎觀察可能產生之影響，並調整我對外經貿策略，據以因應。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尋求參加區域經貿

整合之目標不會改變，並將續參酌 TPP 重要內容，作為我國經濟結構升級與轉型之依據，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關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問題：

(一)RCEP 第 17 回合談判已於本年 2 月在日本舉行，第 18 回合預訂 5 月在菲律賓召開，由於 RCEP 完成談判後，仍需送請各成員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我國最快需俟 RCEP 生效且對新成員申請加入之資格有明確定義後，始可能申請參加第 2 輪談判。

(二)RCEP 倡議實現後，其經濟規模將占全球年生產總值（GDP）30.45%，約 22.9 兆美元，區域內人口達 35 億；RCEP 成員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92 年至 105 年我國對 RCEP 成員投資累計達 1,726 億美元，占我對外投資總額（含對陸投資）約 80%。本年我與 RCEP 成員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額約 58.6%，達 2,995 億美元，其中我國對 RCEP 成員出口額占出口總額約 58.5%，達 1,639 億美元。

(三)目前 RCEP 尚在談判中，外交部與經濟部亦密切注意談判進展，持續透過現有雙邊對話機制強化與 RCEP 成員關係，營造友我氛圍。另目前我國對外經貿政策方向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同時持續透過雙邊、多邊、複邊協定及 APEC 場域，強化與主要貿易夥伴（如美、日、歐盟、TPP 及 RCEP 成員等）雙邊合作關係，並加強透過經貿對話機制以逐步推動洽簽「投資保障協定」（BIA）及「經濟合作協定」（ECA）。

三、關於新南向政策問題：

(一)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在為臺灣社會、經濟與文化之全面發展，找到新方向及新動能，進一步提升臺灣民眾生活品質，並藉此建立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更廣泛之連結與對話，以及更緊密之合作，共同開創區域發展與繁榮。

(二)政府相關部會已於 105 年底擬訂具體工作計畫，並積極落實執行。新南向政策在各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下，迄今已展現初步成果，例如自 105 年 9 月至本年 2 月，新南向地區來臺人次已顯著成長 25.69%，遠高於全球來臺人次成長率；同期間，我國與新南向地區貿易額亦顯著成長 15.71%，高於我國與全球貿易額之成長率；此外，我新南向政策亦已在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 4 大面向，獲國內外各界積極回應。

(三)「新南向政策」係以人為本，更重視公民社會交流與經貿產業合作，以臺灣之發展經驗、技術及人才，提供新南向地區發展中國家發展之參考，進行雙向互惠之交流，促進區域共同繁榮。臺灣擁有自己之優勢與軟實力，應選擇適合自己之發展與合作方式，整合自身資源加以發揮，透過臺灣社會潛在之豐富人力資源（僑民與新住民）與技術實力，以及民間與政府之緊密合作，逐步而踏實地深化臺灣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關係。

四、關於日本食品輸臺問題：

(一)有關日本核災後福島及以南 4 縣（櫛木、茨城、千葉、群馬）食品開放與否，行政院沒有預設立場及期程，秉持「沒有健全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就沒有開放解禁的問題

」，重點在於發現問題、釐清事實、解決爭議，並重建民眾對政府食安政策之信心，虛心檢討現行食品檢核與管理機制，建立完整食安管理機制，重建人民信心，再行討論是否調整管制措施。外交部及駐日本代表處與日方談判，均秉持上述政策辦理。

(二)日本確實十分關心我國是否會持續管制日本輸臺食品，並主張我國對日本食品所採取之管制措施必須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規範，亦即管制措施應有科學根據，惟即使日方積極提出要求，在過去 6 年來仍然秉持食安與國民健康優先之原則，以及密切觀察國際間作法做為參考，並未立即開放。

(三)有關臺日漁業協議及「沖之鳥」附近海域之漁權方面，政府向以爭取我漁民作業權益為優先考量，未來將持續透過「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之協商機制，尋求妥善解決臺日漁業爭議。

(四)有關我對釣魚臺列嶼立場方面，說明如下：

1. 我國一貫立場：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之附屬島嶼，其行政管轄隸屬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無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與國際法來看，均是我國領土，無庸置疑。
2. 美方對釣魚臺主權歸屬不持立場：美國係於 1972 年 5 月 15 日結束對琉球之託管治理，並將琉球及釣魚臺列嶼之行政權移交日本，然並未將釣魚臺列嶼主權轉移予日本。自 1971 年以來，美國多次重申，將釣魚臺列嶼之行政權交予日本並不構成釣魚臺列嶼主權之移轉。美國曾於 1971 年 5 月 26 日正式照會我方表示，此事並未損害中華民國有關主權之主張。美方至今仍維持對釣魚臺列嶼之最終主權歸屬不持立場。
3. 未來政府作為：政府一向主張並呼籲相關各方應依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解決爭議；未來將向美方持續溝通說明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立場，並重申我願與各方持續對話，維護區域和平穩定。

五、關於創新產業問題：

(一)「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係運用國家發展基金現有組織架構運作，由國家發展基金透過投資方式，結合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於有意進行轉型之現有企業，以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

(二)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0 億元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投資於有意進行轉型之國內企業，期帶動 5,000 億元之投資動能。此外，「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將透過與民間投資人共同投資，借重民間專業投資輔導能量，協助被投資事業取得前瞻技術、引進新商業模式，並提供經營諮詢建議，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及創造就業機會。

(三)「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投資範圍不限特定產業，且非以新創事業為限，只要在國內投資，並能創造就業機會，皆為「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資金協助對象。

(四)國家發展基金本年度編列投資預算 204 億元，較 105 年度投資預算 92 億元，增加 112 億

元，主要係用於支應「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各項投資業務所需資金，期待「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能發揮槓桿效應。新增編列投資預算 112 億元規劃用以投資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 13 億元（占新增投資預算 12%）、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 17 億元（占新增投資預算 15%）、綠能及環保產業 30 億元（占新增投資預算 27%）、機械及零組件產業 30 億元（占新增投資預算 27%）、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22 億元（占新增投資預算 19%）等各領域產業。

- (五)截至本年 2 月國家發展基金已洽談 17 件潛在投資案，目前業有 2 家公司備妥申請文件，向國家發展基金正式提出投資申請。另其他公司刻正研擬募資架構及準備營運計畫書階段，預計將陸續向國家發展基金提出申請。目前洽談之潛在投資案，涵蓋半導體、生技醫療、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國防等領域企業升級轉型計畫。

六、關於人才流失問題：

- (一)有關提振國內經濟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2 月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92%，高於 105 年之 1.50%，本年 2 月景氣燈號已連續 8 個月呈現綠燈，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為加速提振國內經濟，政府將以「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積極推動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同時，積極開展對外經貿關係，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有關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方面：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以及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新南向政策，並解決國際人才來（留）臺遭遇之各類問題，政府從「留才環境」之根本面著手，並推動制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加強外國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
- (三)有關提高年輕人薪資方面：推動青年薪資向上成長，關鍵在於經濟結構之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加強人才培訓，增強國人就業競爭力等，讓勞工可以分享經濟成長果實。政府除積極推動前述提振國內經濟各項措施外，並針對強化青年人才培訓及就業能力等推動相關措施，包括：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及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及提升就業技能等。另有關適足薪資部分，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揭示勞工報酬之精神，以及蔡總統提出之勞工政策，均倡導勞工最低工資應保障勞工及其家庭最低生活所需。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刻正研擬「最低工資法」草案，擬將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以兼顧邊際勞工就業、勞動條件及生活品質。
- (四)有關「第四次工業革命」之因應方面：隨著「第四次工業革命」來臨，數位化、自動化、人工智慧化等趨勢為工業生產及商業營運帶來顛覆性轉變，將連帶影響未來工作型態與所需技能。為順應數位經濟潮流，政府刻正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協助我國產業升級轉型，同時創造國人優質就業機會。

七、關於新台 17 線是否全面通車問題：

- (一)高雄市政府為疏解現有台 17 線車流，規劃另闢進入市區之外環道路取名新台 17 線（並未納編公路系統省道），係自現有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全長約 7 公里、寬 40 公尺至 50 公尺。
- (二)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6 月間函提「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北段 0K~2K+100）」可行性評估報告，申請內政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辦理，經內政部計畫審議後於 105 年 9 月 1 日核定辦理，核定工程起至橋頭區典昌路至楠梓區德民路止，寬 50 公尺、長 2,100 公尺，核定總經費 9 億 3,507 萬 6,000 元（工程費 9 億 597 萬 6,000 元、用地費 2,910 萬元），中央補助 7 億 5,741 萬 2,000 元，內政部於本年度已編列所需用地費，目前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前置作業中。
- (三)有關新台 17 線南段用地問題，應由高雄市政府續與相關單位協調並取得共識後再申請中央計畫補助，抑或由高雄市自籌經費辦理。

八、關於 Uber 創新產業之啟示及衝擊問題：

- (一)臺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Uber）未依法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卻招募自用車輛違規營業獲取報酬，已違反「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二)政府相關機關從未針對 Uber 宣稱科技應用及預期效果表示反對，反之，面對共享經濟趨勢，政府樂見所有既有運輸業者及有意參與合法經營之業者引進創新經濟，期能透過新科技、資訊軟體之應用，提供民眾更多元、便利之環境，惟引進創新經濟同時，須遵守我國法規，以維護營運秩序及提升運輸產業服務品質。相關機關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推動相關法規調適工作，進而達到藉由共享經濟發展帶動就業、促進創新等多贏局面。
- (三)另為提供消費者優質化及智慧化運輸服務，交通部已推出「多元計程車方案」及偏鄉地區之彈性運輸服務（DRTS），透過網路應用，使計程車搭上數位經濟浪潮，滿足消費者追求客製化與細緻化服務，邁向網路新紀元。公共運輸事業為管制事業，涉及基本民行安全與消費者權益，故須政府適當之公權力介入，故「納管、納稅、納保」係提供運輸服務基本責任，亦對消費者之保障，Uber 只要符合上開條件，交通部將樂於輔導協助。
- (四)至於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發展方面，其重點之一，是扶持新創理念、做新創事業之強力後盾，藉由推動人才、資金、法規等措施，形成一個正向 Ecosystem。政府將全面修正「公司法」、運用政府資金吸引國內外創投參與投資；研擬放寬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相關措施，研議監管沙盒制度，提供創新產品、服務、商業模式之測試環境。

九、關於臺鐵基層員工過勞問題：

-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

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本法第 84 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 3 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於前開休假事項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為交通事業機構屬公共服務業，全年無休服務民眾，員工經由國家考試錄取，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除享受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外，亦須盡公務員之義務。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臺鐵局工作規則由勞資協商訂定並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其第 53 條略以，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妥程序，始能不出勤。臺鐵產業工會所提春節期間依法休假不出勤，不符現行相關出勤規定，且忽略臺鐵局所肩負之社會責任，尤其鐵路運輸各部門分工高度專業，端賴嚴整之工作紀律方得確保行車安全，對於未辦妥請假程序無故未出勤者，臺鐵局將依規定辦理懲處。

(三)現行三班制排班方式為 78 年經臺鐵局徵詢各單位輪勤輪休人員填寫「臺鐵局各單位輪勤輪休人員對排班制度意願調查表」，絕大多數輪勤人員（92.10%）均同意採行日夜休三班制，爰經勞資協商同意修訂臺鐵局工作規則，並報經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在案。另依「研商臺鐵工會指稱臺鐵局與該會 93 年 3 月 31 日協商會議紀錄應行補正等事宜會議」結論，現行實施日班制 A 及日班制 B 之工作方式，在不管控加班費成本、人力允許下，以排定三班制為原則。

(四)另臺鐵局業於 105 年 12 月陳請交通部協助陳報爭取請增員額，以逐步達成最佳人力及運輸效能。目前正檢討排班作業並研提各類人員合理員額配置標準及進用期程、訓練方式、財務估算，並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加合理人力作業指導綱要」及成立專業管理小組協助辦理人力請增規劃。另自 105 年 11 月即與相關工會代表就維護行車安全、兼顧員工權益及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前提下，啟動工時協商會議積極就各種排班方式、工作時間及勞動條件進行勞資協商，並與臺鐵企業工會協商同意，在未完成法定勞資協商程序前，暫維持現行排班方式與勞動條件，以維護員工權益暨促進勞資和諧，提供安全順暢之公共運輸服務。勞動部將適時提供協助，期勞資雙方早日解決爭議。

十、關於環境污染問題：

(一)「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係基於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對於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交通工具使用、學校活動等採取緊急管制所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各等級濃度及應變管制作為主要參考美國聯邦「預防空氣污染緊急事件條例」，美國係結合空氣品質標準、空氣品質

指標（AQI）與啟動嚴重惡化緊急應變措施，透過完整系統性之科學基礎理論，依循各污染物長期與短期暴露對健康影響之科學證據制定。以 PM2.5 為例，係依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制定不同等級（三級、二級、一級嚴重惡化）之應變措施，並隨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

(二)緊急防制辦法制定目的，係為防止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行政院環保署除參考美國作法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物嚴重惡化等級及對應管制作為外，依我國空氣品質現況，採預警原則，於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新增二級及一級預警等級，其中將 PM2.5 二級預警等級設定為超過空氣品質標準（>35 微克/立方公尺、AQI>100 橘色）、一級預警等級設定為>54 微克/立方公尺、AQI>150 紅色，藉由超過標準即提前啟動相關應變措施，包含啟動降載、減產等管制作為，更有效處理我國目前中南部秋冬季節空氣品質常超過標準但未達嚴重惡化等級之空氣污染問題。

(三)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根據估計，國內 105 年紙錢生產量約為 5 萬 6 千公噸，國外進口約 15 萬 7 千公噸，預估焚燒量約 21 萬公噸，倘全數燃燒皆未經防制設備處理，估計產生 PM2.5 約 520 公噸。由於焚燒紙錢、拜香及爆竹煙火燃放等行為，大多集中在特殊節日及民俗活動進行，短時間大量產生污染，且近距離暴露，影響環境及人體健康。行政院環保署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改變社會大眾習慣，將藉由加強宣導減少燒香及紙錢，推廣紙錢集中送焚化爐燃燒，下載環保鞭炮等環保觀念與行動，改善民俗活動燃放紙錢、香枝、爆竹煙火等污染行為，以維護空氣品質。

(四)行政院環保署並已於本年 4 月 18 日修訂「大型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在尊重民間信仰活動及兼顧空氣污染減量前提下，宣導「集中燒、少燒、減燒」為原則，做為辦理大型民俗（宗教）活動之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單位於活動規劃及監督參考，並鼓勵其可自行檢視及採用可行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或環保祭祀方式辦理，預防及減輕大型（宗教）活動可能造成之空氣污染。

(五)另考量民眾對空氣品質提升之殷切期盼，行政院環保署以更積極之態度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行政院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該署所提「清淨空氣行動計畫修正計畫」，除將「清淨空氣行動計畫」執行期程提前於 108 年完成，另進一步提出「防制煙塵掃除 PM2.5」行動措施，從政府應變、全民改變、防制揚塵及管制排煙等 4 面向著手；此外，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13 日整合中央各部會量能，提出 14 項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涵蓋大型電廠污染管制、推動 6,000 座中小型商用及工業鍋爐改用較乾淨燃料及加嚴排放標準、加速汰換高污染之 8 萬輛一、二期柴油車、補助三期大貨車 3 萬 8,000 輛加裝濾煙器、淘汰 1 百餘萬輛老舊二行程機車、商港與運輸管制、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提升公共運輸使用人次、提升軌道貨運運能、改變紙錢、香枝及鞭炮燃放習慣、餐飲油煙管制、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管制、營建及堆置揚塵管制、河川揚塵管制等，從工業源、交通源及逸散源各

面向改善空氣污染。

十一、關於 107 課綱問題：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總綱強調落實學生適性多元選修，所規劃各領域課程綱要已降低共同必修學分，增加選修空間，並規範學校所開設之選修學分數應為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以增加學生適性修課之選擇及機會；未來亦將依據新課綱總綱規定，請學校設置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選課輔導與諮詢，以積極引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生適性學習及發展。
- (二)依據現行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雖已提供學生可選修之學分數，惟受限於部定必修學分仍高，且教學現場慣以類組模式提供學生套裝課程，並採固定班級制授課，以致於尚難完全實現「以選修代替分組」、「提供多元選修課程」及「引導學生適性選修」之理想。
- (三)配合新課綱實施在即，教育部刻正積極完善落實多元及適性選修之相關配套作為。
另為落實高三適性及完整學習，教育部已積極研議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程延後，自 107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招生時程，縮短第 2 階段甄試時程，減少對高中課堂教學之干擾。另目前已針對一般大學系（組）進行問卷調查，研擬「大學 18 學群招生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表」，近期將送招聯會討論後定稿。未來高中階段學生可藉此修課建議表探索特定大學學群之學習內涵，評估自己之興趣及能力後，作為報考該學群校系之專業準備，俾後續銜接高等教育之專業學習。
- (四)為使大學招生能關注高中階段課程與學生適性學習，考生在校之修課歷程及學習表現，將成為選才之重要參據，教育部刻正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將現行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予以電子化及簡化，改善現行書面備審之缺失；學習歷程檔案之收錄，以「兼顧育才培才、學校教育優先、減輕作業負擔、避免扭曲誤解、重質不重量」等原則規劃。學生可依據申請大學校系之選才條件，自主勾選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送審。此外，並調整高三選修課程開課模式，建立跑班選修模式與案例，落實高中課程及教學正常化。
- (五)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為新課綱之重要教育目標。學生為教育之主體，教育應以學生發展為核心思考，建構多元之教育制度，規劃適性學習之教育措施，以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十二、關於國防自衛能力問題：

- (一)於我偵蒐雷達範圍內，陸方軍機起飛我方即可精準掌握。
- (二)國軍在空巡邏戰機，可隨時實施攔截與交戰。
- (三)若中共遼寧號航母及艦艇來犯，國軍已有完備作戰計畫，可予以重層攔截，確保國土安全。
- (四)國軍在有限國防預算下，所採購彈量經均精密計算，現有愛國者二、三型飛彈，採混合

搭配，可滿足國軍作戰需求；現並部署於北、中、南區域要地，用以防護關鍵基礎設施，足以因應中共導彈威脅，並充分發揮作戰效益。

(五)國軍已有完備反封鎖作戰計畫，可有效確保我對外航運暢通。

十三、關於國防自主問題：

(一)空軍新式高教機採購案，已完成建案程序，針對獲得方式（自製或外購），業於系分階段執行國內產能自製能量評估，據以完成成本分析。另為發展國防航太產業，經濟部已建立機體結構與航空發動機之產業供應鏈，未來可結合漢翔公司在軍機設計研發之核心技术能量，與國內航空零組件供應鏈能量，共同發展高級教練機計畫，提升國內航空零組件供應鏈能量之完整度，發展高附加價值航空系統組件，以切入未來國際航空系統及零組件龐大市場商機。

(二)「潛艦國造」區分「合約設計」及「潛艦建造」兩階段推動：第 1 階段「合約設計」，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決標，由台船公司得標，105 年至 109 年執行（105 年 12 月 22 日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計 48 個月，將以「契約需求規範」為基準，完成設計作業；第 2 階段「潛艦建造」，將依「合約設計」成果規劃建造期程及所需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招商作業。

(三)針對媒體報導「準備向日本買封存的潛艦」一事，報導內容純屬臆測，並非事實。

另我國曾向荷蘭採購潛艦、法國採購幻象戰機及拉法葉艦；若其他國家願意供售我所需防衛武器，我國樂觀其成，亦會探詢不同國家合作意願，以擴大我武器獲得來源。

(四)我國太空計畫自 80 年開始推動執行，中科院自 84 年參與太空磁譜儀國際合作計畫，國家太空中心與中科院，以及國內大學已共同合作，發展探空火箭，奠定我國衛星自製與發射載具技術之能量。

(五)科技部與中科院於 105 年合作規劃「臺灣新興太空產業領航計畫」，第 1 期 4 年時間就實用型微/小衛星、立方衛星、探空火箭 3 個分項計畫，以產學研資源整合方式，擘劃我國新興太空產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與發展策略。上揭計畫自本年起由國家太空中心負責執行，計畫執行完畢後，除可強化國家太空基礎建設與國內產業鏈結，並規劃建構太空對地觀測衛星。

十四、關於「國家保防工作法」草案問題：

(一)為保護國家安全及防衛國家利益，世界各國皆採取各種必要之手段，預防及反制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及機密竊取。近來，除傳統境外敵對勢力持續威脅外，國際恐怖分子之活躍及網際網路風險之提高，亦使我國所曝露之風險與日俱增，惟我國保防工作之執行，長期以來僅依據行政規則執行，對整體保防工作運作機制之建立尚有不足，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之規範亦欠周全，有重新檢討保防工作相關法制之必要。

(二)我國目前「國家安全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對於若干反情報工作雖有所規範，惟該等法律之規範內容與保防工作之需求尚有落差。法務部調查局身

為全國保防工作會報秘書單位，為使相關法律規範更為健全，日前研擬「國家保防工作法」草案以為因應，對於外界就草案部分內容之批評指教，法務部在兼顧民主法治發展及國家安全維護之原則下，將繼續廣徵各界之意見，採取最適當之方式健全保防法制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民眾福祉。

十五、關於年金改革處理爭議問題：

- (一)政府推動年金制度係因我國年金制度面臨人口結構轉變（人口老化、少子女化）、制度本身不合理之設計等，導致部分退休或保險基金財務嚴重失衡，如不進行改革，將逐漸加重政府財務負擔，亦將使得國家資源逐步朝向退休金或年金給付傾斜，而排擠其他領域，如經濟發展、公共建設或教育文化之資源挹注，長期而言，不利於國家永續發展。因此必須全面檢討各年金制度，並提出改革規劃。
- (二)年金改革是總統重要政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機關得視需要設任務編組…」之規定，於總統府成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供總統相關政策諮詢事項。該委員會自 105 年 6 月 8 日設置迄今，已召開 20 次委員會議，提出各項年金議題具體意見綜整報告，並於 105 年 12 月下旬至本年 1 月上旬，召開北、中、南、東 4 場分區會議，擴大蒐集意見，於本年 1 月 19 日公布「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供 1 月 22 日舉行之國是會議全國大會討論。嗣經各權責部會參考各界意見研提修法草案，行政院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院會通過分別由教育部、勞動部研擬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送貴院審議；另考試院亦於同日召開院會審查通過銓敘部陳報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 (三)委員會自設置以來，均秉持資訊公開透明原則，歷次會議全程網路直播，所有資料及紀錄並公開於委員會網站，以利社會大眾瞭解及參與。其中於該網站「改革方案」項下，業依時間順序分別公告「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資料內容包括改革規劃內容、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改革方案財務效益評估及懶人包文宣等），以及各權責部會研提年金改革相關草案版本，協助民眾即時瞭解各項改革內容，以及改革推動進度。
- (四)政府目前所提出年金改革方案，係經全面檢討各年金制度，提出之規劃，並分為短期及中長期兩階段。短期是針對基金預估將於未來 15 年內用盡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及「勞保制度」進行改革，相關措施包括：18%優惠存款走入歷史、調降公教所得替代率、訂定基本生活保障、漸進式調整費率、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以及建立政府挹注基金財源之機制等，以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中長期則繼續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之人口群年金給付，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及其方向，並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或 10 年定期檢討制度所面對之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之趨勢。各項措施均訂有過渡期間及漸進調整措施，以及「老年基本生活保障」門檻，將改革之衝擊降至最低，並保障弱勢者之老年經濟安全。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交通不便、醫療缺乏地區補助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2)

馬委員就交通不便、醫療缺乏地區補助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本部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
- 二、基於非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塗氟之服務品質顧慮，本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公告，並自 3 月 1 日實施，塗氟應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內執行。惟考量原住民族、偏遠、離島地區等 87 個地區民眾至醫療機構之不便性，該等地區仍可申請塗氟之社區巡迴服務。
- 三、經民意機關反應，仍有部分牙醫資源不足地區。本部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5 點附件 1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新增「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所列之巡迴服務計畫施行地區，因此，可申請塗氟社區巡迴服務之地區增加至 161 個鄉鎮。另新增都會區之身障學校及特教學校，亦可申請社區巡迴服務。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交通部研擬推動郵局的長照網絡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5)

馬委員就交通部研擬推動郵局的長照網絡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提出郵局參與長照業務之構想，係因日本、法國等郵政公司亦有類似作法，且目前中華郵政公司（以下稱該公司）自發性之關懷獨居長者活動，行之有年且著有成效，一年之探訪、關懷超過 6 萬人次。
- 二、長照的範圍極廣，需各產業人力的參與。醫療、照護工作因需專業證照，並非該公司所宜；惟對於生活尚能自理的獨居長者，透過定期性的訪視、異常狀況的通報、邀請長者參加郵局定期辦理的活動，是日本、法國等郵政目前所採方式。日本郵政採會員制，對會員收取費用，提供服務。至該公司目前以公益性、自發性方式辦理，並可結合辦理生活、醫療用品的配送業務。
- 三、至於郵遞人員常態性工作負荷不宜再增加，確係需考量的重點。該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期透過蒐集各界資料，內部密切討論、邀集工會代表共商、延聘外部專家參與，期符合法令規定、兼顧員工應有之權益，發展多元之業務，於各方面有共識前，不會貿然實施。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針對爭取參與 2017 世界衛生大會 (WHA)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6)

邱委員就針對爭取參與 2017 世界衛生大會 (WHA)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感謝邱委員對本部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建言及關心。歷年來本部秉持專業參與原則，積極參與 WHA 各項技術議題討論，貢獻我國專業意見，並分享我國醫衛經驗成果，掌握全球最新醫衛資訊，增進全民健康福祉。本部相當珍惜我國現階段得來不易的成果。
- 二、配合外交部整體策略規劃，本部刻正全力準備參與本年 WHA 各項專業與會事宜，並與外交部等跨部合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期達成本年持續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 WHA 大會之目標。相關籌備工作包括：規劃部長於大會全會發言、準備團員於技術性委員會之發言、規劃參加 WHA 周邊國際醫衛專業團體活動，以及洽排與重要友邦、友我國家及國際醫衛組織進行雙邊會談等。
- 三、另針對各種可能的情勢發展，外交部及本部皆有詳細的規劃及準備，將持續全力以赴，希望達到國人及各方的期待，以維護國人之健康權益。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竹南、頭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7)

陳委員就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竹南、頭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是由新竹市政府擔任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規劃，並依其都市發展、運輸需求、財務能力等，研提優先推動路線計畫後提報本部，再由本部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週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審查。目前新竹市政府提出之新竹輕軌計畫，主要串連新竹四個核心地區包括新竹舊城區、新竹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及竹北生活圈，後續仍需俟新竹市政府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方能定案。
- 二、有關委員建議將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竹南、頭份一事，按大眾捷運法規定「大眾捷運系統路網跨越不相隸屬之行政區域者，由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決定地方主管機關」，故本案應由苗栗縣政府先洽新竹市政府協調形成共識，且捷運建設相關經費之地方配合款部分，亦由新竹市與苗栗縣依各轄區路線長度比例共同分擔。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國 1 鼎金系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61）

劉委員就國 1 鼎金系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國 1 鼎金系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建設計畫之分析評估，將來匝道工程開發過程中，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以施工階段為主，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施工道路鋪設鋼板或碎石鋪面，減少工程車輛所揚起之灰塵；定期清掃施工區域周遭環境，以維持工區整潔，避免塵土堆積導致灰塵飛揚。

（二）整地時地表裸露面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適度灑水，以保持裸露面之溼度，防止塵土飛揚。

（三）由土資場載運至工區之土方，應立即進行路堤填築作業，以避免土方堆置，施工過程土方如需臨時堆置，應以塑膠布覆蓋；完成土方回填之路堤，應於兩側邊坡進行植生綠化或覆蓋。

（四）砂石、物料之堆置及運輸過程均加以覆蓋，載運骨材之車輛設置防塵罩，以避免運送過程中有逸散掉落之現象。

（五）運輸車輛須依事先規劃之運輸路線及道路指示標誌行駛，避免任意於人口密集之地區、聚落行駛引起揚塵。

（六）於工區出入口設置自動或人工洗車設備，各工程車輛駛離前確實清洗車胎及車身，並由現場監工人員檢查後，始得駛出施工地點。

（七）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並定期保養維護，使保持在良好之條件下操作，以減低污染物排放率。

（八）於施工期間監測工區附近空氣品質，針對空氣品質異常狀況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果進行修正及改善，以確保鄰近環境之空氣品質。

二、為確保興建營運過程不致造成周遭環境品質之惡化，將於施工前、施工期間及完工後 1 年內，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包含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體水質、交通流量等，定期就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相關項目進行追蹤評估，以確保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成效，並可作為修正環境保護對策之參考依據。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鐵基本費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47）

盧委員就高鐵基本費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本部每年應依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檢討「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 FG」，於每年 4 月 1 日公告檢討結果。本部自 95 年以來每年應依約辦理公告，今（106）年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變動率達 3.11%，超過合約規定的 3%，本部爰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公告高鐵政府核定基本費率標準從每人每公里 4.009 元調整至 4.134

元。

- 二、依據興建營運合約及鐵路法規定，台灣高鐵公司依據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擬調整自定基本費率（FB）及調整票價時，應先報本部核定後方可公告實施。未來台灣高鐵公司如提出調整票價時，本部將依法依約審核。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攜帶衝浪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63）

盧委員就攜帶衝浪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目前隨身物品攜帶標準為「長、寬、高合計 220 公分，且最長邊不得超過 150 公分」，已與台灣高鐵公司與台北捷運公司隨身物品標準相同。不符前述隨身物品標準之衝浪板，不得視為隨身物品攜帶乘車。
- 二、復查旅客按隨身物品攜帶自行車乘車時，亦須依據臺鐵局隨身物品標準（長、寬、高合計 220 公分，且最長邊不得超過 150 公分）收納至包裝完整攜車袋內始得攜帶乘車。未符合標準者，臺鐵局得拒絕運送。
- 三、臺鐵局為窄軌鐵路，車廂空間較台灣高鐵與台北捷運為小，如放寬隨身物品尺寸規定，將造成一般旅客乘車阻礙，影響其他旅客權益與便利。旅客有需要時，長度二公尺內之衝浪板仍可至車站行李房辦理行李包裹託運。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穩定供電、天然氣供應及調度應變、再生能源推廣及提高能源效率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48）

許委員就確保穩定供電、天然氣供應及調度應變、再生能源推廣及提高能源效率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穩定電力供應措施：為因應 106 年供電挑戰，本部已積極督導台電發電機組夏月前全部完成歲修，全力加入供電行列，並確實執行發電機組更新（及新建）計畫，包含林口 2 部超超臨界機組分別於 105 年 10 月、106 年 4 月商轉，增加國內電力供給需求，並強化「電源供應端」與「用電需求端」之管理，全力確保電力供應穩定，說明如下：

（一）電源供應端：

1. 台電公司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維持機組可用。
2. 林口電廠新#2 機組（80 萬瓩）於 106 年 4 月正式商轉供電，其發電量對 106 年供電穩定貢獻顯著。

3. 其他規劃及施工中燃煤及燃氣電廠更新（新增）計畫（如林口、通霄、大林等電廠更新計畫及大潭#7 燃氣單循環機組），台電公司積極辦理並確保該等機組如期完工商轉。
4. 本部已於 105 年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之機制，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供電潛力。

（二）用電需求端：

1. 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台、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
2. 在抑低尖峰負載方面，台電公司刻正進行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需量反應、增訂計畫性與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及各類型時間電價等，希望藉由措施工具，強化轉移用戶尖峰用電的誘因，增加抑低尖峰效果。
3. 輔以「季節電價」、「時間電價」、「空調暫停用電措施」、「儲冷式空調系統離峰用電措施」及「各類計畫性及臨時性減少用電」等多元需求面管理措施，以降低尖峰負載。

二、天然氣穩定供應策略：

（一）台灣中油公司所採取之購氣策略，約 80%至 85%的用氣需求以長約方式簽訂，並妥善安排船期卸收，因台電公司用氣需求變化不定，其餘 15%至 20%則以短約或現貨方式機動補足，對於台電公司因應機組或天候變化產生之臨時增加需求，台灣中油公司均盡力至市場尋求氣源以供應。

（二）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調度應變作法：

1. 為因應碼頭卸收在颱風天及惡劣天候下無法靠卸之情形，台灣中油公司除將儲槽儲存液化天然氣經常維持在高存量外，如預知天候不佳時，台灣中油公司採提前協調供應商調整船期因應，以降低天然氣無法卸收可能衍生低存量之風險。
2. 台灣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依「台電、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聯繫供、用氣量情況，若存量偏低，雙方立即會商因應天然氣供應量及天然氣發電量。

（三）未來天然氣接收站新（擴）建規劃：

1. 因應未來燃氣發電及民生產業用氣需求，台灣中油公司已進行臺中接收站二期擴建計畫，將增建 3 座 16 萬公秉儲槽，預定於 108 年起營運，屆時臺中接收站儲槽容量可由 48 萬公秉提升至 96 萬公秉。
2. 台灣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預計於 111 年中開始供氣，112 年底全量營運，每年將增加國內天然氣供應達 300 萬噸。
3. 台電公司亦規劃配合後續新增燃氣機組計畫，研議建置協和電廠接收站之可行性研究事宜。

三、再生能源推廣：

（一）政府已盤點及規劃各項再生能源發展：為達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總裝置量達 27,423 MW 等目標，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為主要推動項目，並積極推動如生質能沼氣

、地熱、小水力等設置開發。

(二)太陽光電：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核定本部規劃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初期推動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等屋頂型設置，同時盤點並推動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及掩埋場等地面型設置，期於 2 年內達到 1.52 GW 設置，將以短期達標做為先鋒打底，並建立中長期治本措施以厚植基礎，逐步落實太陽光電 2025 年累計設置 20 GW 之推動目標。

(三)風力發電：本部研擬「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草案），針對陸域風力已取得許可之開發案積極推動，規劃 2020 年達 800 MW，2025 年達 1,200MW；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模式推動，規劃離岸風電 2020 年累計設置目標 520 MW，2025 年累計設置目標 3,000 MW，主要藉明確政策目標創造市場需求，逐步帶動各相關產業投入發展。

四、提高能源效率措施：

(一)本部已研擬「新節電運動方案」，期由減少電力需求及抑低尖峰用電方向著手，強化效率管理與節能推廣工作，穩定我國電力供需。規劃「政府帶頭」、「產業響應」、「全民參與」與「建築節能」四大主軸，將由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以全面性之推動作法竭力落實節電，形塑我國全面性之節電環境與氛圍，說明如下：

1. 精進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管理做法，擴大範疇並採 EUI 基準目標逐年改善。
2. 建置公開電力資訊平台，改善資料品質及開放格式，並提高曝光與應用。
3. 加速工業（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與住商部門低效率設備的汰換（禁用鹵素燈泡），以及推動中小用戶節能診斷服務，全面提升用電效率，以降低電力需求與需量。
4. 辦理系列節電培力課程，提升地方節電治理能力，並挹注輔導能量，鼓勵因地制宜規劃推動地方節電事務。
5. 擴大辦理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新增補助地方政府辦公廳舍、高中職及醫院等。

(二)為因應住商用電成長，考量地方參與能源事務具有因地制宜、工具多元優勢，且為國際趨勢，本部已規劃協助地方建置節電治理能力，並由地方規劃因地制宜節電策略與機制，並透過夏月辦理縣市競賽，期有效帶動節電氛圍，抑低夏月尖峰用電。

(三)各國產業結構與地理氣候之差異，會影響各國用能情形與能源使用效率，後續將國外績優表現之推動做法納入參考，並衡量國內情勢精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七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為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資源，擔憂防曬乳中二苯甲酮等化學成分可能造成海洋汙染，請相關單位修訂管理規範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62）

林德福委員就為保護我國海洋生態資源，擔憂防曬乳中二苯甲酮等化學成分可能造成海洋污染，請相關單位修訂管理規範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我國規定防曬劑除僅含二氧化鈦（Titanium dioxide, TiO₂）之防曬劑以外，其餘含有防曬成分之化粧品均屬於含藥化粧品管理，目前本部公告基準共計 49 項，均需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始得輸入、製造及販賣。
- 二、綜觀全球對於化粧品管理係著重於針對產品安全性及品質衛生進行規範，有關二苯甲酮（Oxybenzone；Benzophenone-3；2-Hydroxy-4-methoxybenzophenone）之安全性，參據歐盟消費品科學委員會（SCCS）研究報告指出，添加該成分於一定濃度以下作為防曬劑或保護劑，不會造成消費者接觸性過敏等健康危害。據此，國際間限制使用該成分，歐盟、東協、中國限量為 10%；日本、韓國限量為 5%；美國為 6%；我國限量規定與美國（6%）相同，且添加該成分做為防曬用途時，應以含藥化粧品管理。
- 三、目前國際間未因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人體危害，禁止添加二苯甲酮於化粧品中，僅美國夏威夷州議院基於該成分有害珊瑚礁生長之環境保護目的，正推動 SB1150 HD2 號法案由土地及自然資源署研議禁止使用含二苯甲酮成分相關產品管理規定。
- 四、本案倘係環境保護目的，我國環境保護署已有禁止塑膠微粒之前例，由該署統籌評估該類成分是否會導致環境污染，研擬將該成分列為毒性化學物質或依廢棄物清理法限制或禁止使用，本部將協助輔導化粧品相關業者配合辦理。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8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6 號）

趙委員就桃園市介壽路危險路段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桃園市介壽路危險路段問題：

- （一）桃園市介壽路長約 11.8 公里，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轄養路段為台 4 線 17K+100~28K+100 路段，長約 11 公里，桃園市政府轄養路段為民族路橋至三民路三段之間，長約 0.8 公里。有關趙委員關切路段台 4 線 20~21.5K 段及 21.5K~25K 段已分別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及 12 月完成路面刨鋪改善工程，另台 4 線 17.1K~18K 段及 18K~20K 段及 25K~28K 段亦分別於 101 年及 104 年完成路面刨鋪改善工程，現階段路面尚為良好，公路總局將持續辦理道路巡查作業，如有局部損壞將以年度開口契約辦理改善，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另桃園市八德區台 4 線介壽路因受限路幅寬度，於早期規劃時並無設計中央分隔島，前於 105 年 9 月協調時公路總局說明因該道路兩側商家林立，交叉路口多，如欲設置分隔島有其困難，經協調後同意維持現狀。如欲設置分隔島，建議以不縮減車道寬度下採最小分隔設計，並取得當地居民共識後辦理。

(三)為使行人遵守相關路權規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車不讓人」及「行人違反交通法規」等部分加強取締工作，並以「行人路權，汽（機）車禮讓行人」及「行人遵守交通法規」為主軸，透過電視（廣播）節目、專題演講、網路等各種媒介強化宣導與教育，讓用路人知法守法，以維護交通安全與秩序。有關媒體報導，105 年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共發生 5 起死亡車禍意外，其中 4 件不幸均為行人違規穿越道路所致一案，警政署即於本（106）年 3 月 30 日函請轄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依照執法重點，加強取締違反行人路權之違規行為，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以減少意外事故發生。

二、關於國道 3 號增設八德第二交流道問題：

- (一)本案前於 105 年 5 月 2 日貴院交通委員會考察桃園地區交通建設時，有關國道 3 號增設八德第二交流道，結論略以：請桃園市政府評估如有設置需求，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及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完成可行性研究後，循程序提出申請。
- (二)目前桃園市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中，本案俟桃園市政府依前開要點向交通部高公局提出申請，該局即辦理審議作業。

三、關於生活圈六號道路第 1 期及第 2 期道路新闢工程問題：

- (一)「六號道路新闢工程」案為地方道路之新闢工程，權責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且非屬公路系統，故有關「六號道路第 1 期及第 2 期道路新闢工程」，公路總局前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考量施政順序及當地實際交通需求，評估納入本年度汽車燃料費（以下簡稱汽燃費）使用計畫或其他自有財源項下推動，惟查桃園市政府目前尚未將本案列入本年度汽燃費使用計畫辦理；未來交通部辦理桃園市年度汽燃費使用計畫審議時，將建議桃園市政府儘速推動辦理。
- (二)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度起之汽燃費重新分配政策，桃園市每年皆增加分配額度 13.23 億元至 13.76 億元（其中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13.23 億元、本年較 104 年增加 13.76 億元），含原有之汽燃費額度 2.75 億元，共計撥付桃園市政府每年約 15.98 億元至 16.51 億元（其中 105 年度 15.98 億元、本年度 16.51 億元），生活圈經費自 105 年度起已包含於重新分配之汽燃費內直接撥付桃園市政府，爰剩餘其他路段所需經費可由該府就該自有財源辦理。
- (三)另由於桃園市業改制為直轄市，市轄都市計畫範圍未來將逐年擴增，新增區域內道路應採市區道路規劃程序辦理，以符未來都市發展需求，爰「六號道路新闢工程」案亦可洽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四、關於桃園機場捷運沿線空地開發及利用問題：

- (一)機場捷運營運機構桃園捷運公司為維修巡檢作業及緊急狀況接駁及救災搶修所提之「機場捷運 A9a~A11 出土段間橋下維修便道」（寬度 3.5 公尺，長度 4.1 公里，含鋪面、路燈及標誌工程），交通部高鐵局（以下簡稱高鐵局）業於本年 3 月 3 日同意協助辦理在案，本維修便道原則已可滿足營運階段維修巡檢（併供救災搶險）通行及作業所需。高鐵局基於政府經費預算專款專用，相關經費支出，須為機場捷運須用必要，趙委員所詢「

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寬度 21 公尺長度 6.5 公里，含道路、橋梁、排水及景觀工程）並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範圍，合先敘明。

- (二)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之主管機關，為各該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或交通部指定之地方主管機關；其執行機構為各該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或許可之工程建設機構、營運機構或其他土地開發機構」規定，桃園機場捷運周邊空地、空間之開發利用，地方主管機關屬桃園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為高鐵局（捷運工程處），趙委員提議撥提桃園機場捷運中央預算或利用結餘款將機場捷運周邊空地或空間作成新道路之議題，建議由高鐵局或桃園市政府研議辦理。若另有非涉及機場捷運周邊空地或空間之聯外道路事宜，因屬地方路網之規劃，則需由地方政府完成規劃後，由該地方政府就自有財源辦理，或洽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五、關於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問題：高鐵局推動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期間遭遇桃園鐵路由原設計高架化改採地下化，桃園市政府並請高鐵局就本機場捷運延伸線高程及位置等配合調整，因而衍生之各項工程界面亟待整合。高鐵局正積極與桃園市政府協調妥處，後續交通部仍將持續督導高鐵局執行本計畫，為機場捷運延伸線通車努力，俾早日銜接至中壢火車站，滿足民眾行的需求。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邱委員就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分級醫療及家庭醫師制度問題：

- (一)為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本（106）年度西醫基層總額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包括「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增編 4 億元，全年預算 15.8 億元；新增「強化基層照護能力『開放表別』」專款，全年預算 2.5 億元；另考量分級醫療推動，將使基層服務量增加，故本年亦於一般服務編列「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6 億元支應，避免影響基層點值。

- (二)分級醫療主要在於導引民眾就醫習慣，提升醫療服務系統之效率，並促進各層級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內容差異化，同時加強各院所之分工合作。爰本次部分負擔調整目的不在增加健保財務收入，而是建立制度。本次部分負擔調整有降亦有升，期藉此引導民眾，養成自基層開始就醫之習慣，若病情需要經醫師判定後善用轉診制度。

為加強民眾更為瞭解衛福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推動分級醫療，調整部分負擔之用意，該署以分眾宣導之原則，經由一般大眾傳播、資通訊社群媒體及說明會等各項活動方式展開宣導。

- (三)另健保署已製作健保相關議題之數位教材，從教育面規劃「自我健康管理及分級轉診」相關課程，透過數位教材製作及置放於網站學習平臺，進行宣導作業，並持續就「全民

健保與自我健康管理」、「正確就醫」、「推動分級醫療，落實雙向轉診」等政策，製作相關面向課程等，以提升民眾對全民健保認知。

二、關於全民健保總額支付相關問題：

(一)總額支付制度係一種前瞻性支付制度，由付費者與醫療供給者就特定範圍之服務，預先協定（規劃）下年度醫療服務總體支出（預算），並據以提供服務，以達合理控制費用之目的。在資源有限之前提下，總額支付制度透過「協商機制」，有助於使付費者、供給者面對「資源有限」之事實，做最審慎、最佳之選擇，同時解決消費者與供給者利益之衝突。另一方面，透過系統性規劃，藉預算主導服務提供，可充分影響醫療資源配置，有效改善資源分配不公問題，使錢用在刀口上，而降低競相逐量之誘因。

(二)整體而言，總額支付制度使健保資源用在刀口上，鼓勵醫療服務提供更具成本效益，達到合理控制費用、提升效率、品質與效果，並促使醫療費用結構合理化及公平分配之目標。健保在宏觀面，藉總額支付制度以合理控制費用外，在微觀面，亦進行各項支付制度改革，著重醫療效率之提升（藉支付制度改革，電子病歷與雲端資訊整合，減少不必要醫療、用藥）、費用控制合理性（例如：探討資源配置情形，費用成長減緩之服務或部門之合理性，以避免不合理之成本控制）、病人就醫之適切性或品質（例如鼓勵依照臨床服務程序，檢討病人接受服務之合理性）、公平性等之監督。另就醫療品質之提升，亦將結合相關單位，從「醫療管理」逐步導向「疾病管理」，長期邁向「健康管理」，確實提升醫療品質及國民健康。

(三)有關「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法部分，每年健保年度總額成長率可分為非協商因素及協商因素，而非協商因素係為反應人口因素及醫療服務成本改變對醫療費用之影響，其包括人口高齡化、投保人數成長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等因素，故勞基法修法影響會於後續非協商因素反映，如其影響超過過去經驗值，亦可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年度總額協商時，爭取因政策改變需增加預算。

(四)另因人口高齡化、醫療科技進步及保險費自然成長率偏低等因素，健保長期仍將面臨財務壓力，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衛福部持續研議更穩健之財務制度。三代健保依家戶總所得計費之概念，亦為總統之醫療政策主張，衛福部刻正朝此方向研議；該制度雖可以減輕多眷口家庭負擔，惟改革應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面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對於過去推動家戶總所得制所遭遇之問題，衛福部目前已規劃結合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就該制度再次進行深入研析，並尋求更完善之配套方案。

三、關於醫療刑責合理化問題：貴院委員研提之「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4 月 6 日貴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衛福部之立場係主張醫事人員執行業務，以故意致生損害於病人者，負刑事責任，而過失部分則回歸「民法」之損害賠償責任。衛福部將依上開會議決議，賡續與法務部研擬更妥適之修正草案，並推動多元醫糾處理試辦計畫，以降低醫療訴訟。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8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陳委員就彰北軌道運輸系統建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彰北軌道運輸系統建構問題：

（一）都會區捷運計畫主要係由地方政府規劃興建，有關大臺中都會區捷運路網之地方主管機關，前於民國 99 年期間中彰投地方政府已協議由臺中市政府擔任。有關臺中捷運綠線延伸至鹿港一案，交通部前於 104 年 2 月 6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與臺中市政府協商納入臺中市政府評估中之臺中捷運綠線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研議，經彰化縣政府 104 年 2 月 13 日函復表示將與臺中市政府研商，並適時納入辦理可行性評估。

（二）目前臺中市政府於本（106）年函報交通部之「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其中南段由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往南延伸至彰化金馬路，路線長 5.33 公里，共設 4 座車站，尚未及於鹿港等地區，後續延伸至鹿港，以及和美到鹿港等案，已由彰化縣政府會同臺中市政府評估中。

二、關於東彰道路新建工程問題：

（一）「東彰道路新建工程（北段及南延段）」目前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北段計畫：自台 74 甲花壇路段經大村、員林，終至台 76 線林厝交流道，長約 10.44 公里，寬度 30 公尺，已報經審議並獲同意由本期生活圈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補助辦理評估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費 780 萬元，彰化縣政府預定本年 8 月完成規劃作業，本年底前完成環評作業，初步評估所需經費約 37.18 億元。

2. 南延段計畫：總經費概估約 46.18 億元，因經費龐大，爰彰化縣政府擬依實際需求先行推動「東彰道路南延段新建工程」，該優先段長度約 7.5 公里，計畫路寬為 20 公尺至 23 公尺，經費需求為 8 億 8,000 萬元，計畫範圍自縣道 150 線與彰 95 線延伸段平交路口起往南，終點於縣道 141 線共線路段起點止，可銜接高鐵彰化站及國道 3 號南雲交流道；彰化縣政府已於本年 3 月 28 日提報相關資料至公路總局申請生活圈計畫補助推動，刻由該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初審作業。

（二）北段計畫部分，因尚在辦理環評等先期作業，建請彰化縣政府完成相關作業後再行研議工程事宜；至於南延段工程部分，彰化縣政府已提報相關資料申請生活圈計畫補助，公路總局後續將依生活圈計畫規定予以審議及協助。

三、關於彰化火車站周邊再生問題：

（一）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計畫方面：彰化縣政府刻正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本計畫可行性研究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案經費由交通部於 100 年 2 月 8 日同意補助 500 萬元，經彰化縣政府將可行性研究報告函報該部審查，並由該部於本年 1 月 10 日邀請彰化縣政府及各相關機關就關鍵議題再予溝通，彰化縣政府依各單位意見完成補充修正報告，於本年 3 月 17 日將修正後報告書提報該部，案經交通部鐵工局檢視後，擬於

近期召開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

(二)有關彰化扇形車庫方面：

1. 為兼顧鐵道文化資產活化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推動時程，交通部臺鐵局業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民間參與彰化車站扇形車庫古蹟保存區及周邊地區興建營運前置作業委託服務」（以下簡稱本案），以彰化扇形車庫古蹟保存區為主體，並納入周邊部分公園用地、乙種工業區及部分鐵路用地等土地及建築物設施為標的，朝向鐵道文化園區方向規劃。
2. 本案係考慮在鐵路高架化前，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機制引進民間資源，以保存扇形車庫為基礎，搭配委外範圍內建物設施維修整建活化再利用，將獨具特色扇形車庫重新包裝行銷，營運特許年期則配合高架化建設期程以短期（15 年）招商維護經營。嗣後將配合鐵路高架化建設期程及內容，再行整體規劃扇形車庫及周邊土地之長期開發營運等事宜，俾奠定鐵道文化園區發展之基石。本案目前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核定先期規劃，105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4 日公告閱覽招商文件，預計本年第 3 季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四、關於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問題：

- (一)文化部於本年 1 月 5 日已核定補助「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總經費 2 億 9,100 萬元，該部補助 2 億 3,280 萬元，補助項目包含「南門戶再造計畫」、「老屋再生」、「科技整合文化資產指標及導覽系統」等 3 大部分。
- (二)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98 年度至 100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核定補助彰化縣政府 2 億 6,531 萬元辦理「工藝薈萃、追求極致，鹿港魅力再現」計畫，藉以整合改善鹿港地區各項軟硬體設施品質，提升國際觀光客旅遊意願；另該局廣續於本年度核定補助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辦理「彰化縣鹿港故事館計畫」，期能協助呈現鹿港歷史文化底蘊並藉以推動觀光發展。
- (三)觀光局「臺灣好行—鹿港線」公共運具業已實際營運行駛並提供國內、外旅客轉乘接駁服務，後續交通部亦請該局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持續露出綠色旅遊運輸系統資訊，俾利遊客查詢使用。
- (四)交通部及觀光局將配合文化部「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建置期程，分階段積極投入觀光資源建設鹿港，俾使鹿港地區成為臺灣國際觀光亮點。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38)

黃委員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及加速產業轉型，行政院已於本（106）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送

請貴院審議。本計畫以 8 年（106-113 年）為期，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支應，總經費約 8,800 億元，主要目標及效益在於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推動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建設主軸；相關計畫並優先納入有助區域平衡及聯合治理之跨地方建設，以及過去成長動能不足地區之重要基礎設施，以加速國家經濟轉型、衡平區域及城鄉發展。此外，本計畫財源雖來自舉債，惟政府將嚴守法定舉債流量限制，維持財政穩健；另城鄉建設為提案競爭機制，未來將視各地方政府提案之效益性及可行性，透過公平競爭方式進行評比，只要地方政府所提設計計畫能彰顯效益，有效改善民眾生活條件，政府將予支持。

二、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之土地徵用問題，分別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 98 年 9 月 9 日核定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之路權，即為地下化永久軌直接於現有軌東側施作，並無計畫核定後路線再行東移之情事。另該計畫自綜合規劃期間，已就維持臺鐵營運、保存臺南古蹟車站、拆遷戶數及地區交通衝擊影響最小等方案綜整評估，所獲最適方案之路線配置，並經臺南市政府協商後陳報核定，而監察院調查結果亦顯示相關行政機關均依計畫及法定程序執行，並無違失及圖利財團等情事。

（二）行政院於本年 1 月 3 日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 2 階段）可行性研究報告，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有關上開計畫所涉民眾陳情部分，該府將廣泛聽取地方民意，朝避免拆除民宅之方向審慎研議。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福島核食進口相關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5）

許委員就福島核食進口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本核災後福島及以南 4 縣（櫛木、茨城、千葉、群馬）食品開放與否，政府係就 6 年多來國際間對相關產品管理作法改變，檢視日方要求是否符合我國民健康及雙邊經貿關係之健全發展，並無特定交換條件。我國將以確保日本輸臺食品之輻射安全為前提，同時考量維護國人食品消費信心，並依據風險溝通結果及民眾意向，持續進行整體性檢討及評估，秉持「沒有健全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就沒有開放解禁之問題」，積極發現問題、釐清事實、解決爭議，重建民眾對政府食安政策信心。
- 二、至於近年來臺日關係進展迅速，雙方簽署投資保障、漁業、避免雙重課稅等多項重要協議，日本安倍晉三首相立場友我，曾在國會等場合多次表示「臺灣是日本重要之夥伴，亦為應珍惜之友人」，外交部將於此良好基礎上，繼續推動臺日關係向前邁進。有關日本總務副大臣赤間二郎於本（106）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訪臺出席「多彩日本」活動開幕典禮，係為宣傳日本各地物產特色，為日本現任副大臣首度正式訪臺，對臺日實質關係深具意義。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尤委員就少年保護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少年保護制度問題：

- (一)有關少年安置教養部分，係由司法院所屬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交付社會福利或教養性質之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衛福部及地方主管機關為加強輔導、監督及檢查該等機構之業務執行及財務管理品質，並保障受安置者權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84 條規定，每 3 年辦理 1 次聯合評鑑。凡評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停止政府補助 1 年，並予以輔導。另衛福部亦刻正修正兒少法，擬增訂懲處機制。
- (二)為增進前開兒少安置機構處理安置個案能力，目前地方主管機關均定期召開機構聯繫會議與個案研討，機構間每年亦辦理相互觀摩交流及訪視。衛福部並已持續辦理各類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致力提升兒少安置機構專業知能，內容包含兒少行為輔導及問題處置、少年次文化、兒少犯罪心理及矯治、特殊兒少行為觀察及輔導等專業項目。衛福部將積極督導落實該等機構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並結合地方政府建立交流及資源共享平臺，以促進是類機構相互成長，俾強化其專業處遇能力。
- (三)又，有關少年矯正機關部分，法務部為協助非行少年復歸社會，並推動少年多元適性輔導，該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已積極提升其管教人員之輔導知能。目前除持續辦理相關諮商輔導實務研習班及特殊教育增能研習活動外，各少年矯正機關並結合志工協助，遴聘具輔導領域專業知能之志工推動相關輔導工作，截至本（106）年 2 月底止，共計延聘社會志工及教誨志工合計 730 名。各矯正機關並致力加強職業教育，連結勞動部相關資源，共同依「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推動就業服務方案，全力協助少年復歸社會。至少年輔育院是否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一案，法務部已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將俟總結會議獲致共識後續行研處。

二、關於同性婚姻爭議問題：

- (一)鑑於同性婚姻議題為社會大眾所關注，蔡總統業於本年 2 月 18 日分別會見支持及反對婚姻平權之團體代表，於法制作業方面亦請法務部充分彙整及比較各國相關法制或修法經驗，以利不同意見之雙方能於更完整及正確資訊下，理性溝通討論，共同解決問題。另司法院大法官同年 3 月 24 日於憲法法庭開庭，業就臺北市政府、祁家威就「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釋憲聲請案進行審理。法務部將持續依總統指示，積極與各界討論溝通，以研議法制化問題，並俟司法院公布本案釋憲結果後，據以因應規劃相關作業。

(二)有關同性婚姻議題所涉戶籍登記部分，因「戶籍法」主要係規範戶籍登記之種類、申請程序及核發證明文件等事項，戶籍登記須就符合法律事實或實體要件之事項予以登記，據以證明人民之身分關係，以昭公示。以結婚登記而言，因結婚之實體要件現階段係規範於「民法」，爰目前尚難創設法律以外之身分關係。惟內政部將參照司法院嗣後相關釋憲結果及社會整體共識，未來不論係修正「民法」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或以其他立法方式創設如同性伴侶等應辦理戶籍登記之制度，該部均將配合訂定相關應備證明文件及程序，以積極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又，為提升當前對於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前所檢視之「配偶」及「夫妻」573 項法規得否放寬同性伴侶納入一案，針對其中可暫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之法規，以及同性伴侶可透過預立遺囑等方式獲得間接保障之法規等部分，各主管部會均已陸續透過函釋、新聞稿及宣導等方式向所屬宣導，業已致力加強民眾對相關權益保障之認知。至其中須經由修正「民法」或另訂專法始能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之 498 項法規部分，俟司法院釋憲結果公布後，將由法務部再會同相關部會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三、關於毒品防制思維問題：

(一)為加強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並有效結合政府及民間整體反毒力量，行政院特設立「毒品防制會報」，自 95 年起持續召開，反毒架構計有「防毒監控」、「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毒品戒治」及「綜合規劃」等 5 分組，已全方位對應毒品防制之各階段工作。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已持續規劃辦理各具體策略與行動，將全力提升毒品防制能量及其成效。

(二)另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逐步修正，業將毒品施用者定位為「病患性犯人」，並以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為重要方向。現行規定已非以處罰及監禁毒品施用者作為目的，而係經由司法監督及專業協助以逐漸改善其毒品施用狀況，期減少再次施用毒品或從事相關犯罪之可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動求治之毒癮者可免送法院或檢察機關；同法第 24 條亦訂有緩起訴戒癮制度，賦予檢察官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免予向法院申請觀察勒戒或起訴判刑。上開機制係與英國、奧地利、德國、瑞士、義大利及荷蘭等國所採行之準強迫式處遇模式（QCT）相似，均提供成癮者於非監禁之環境下接受處遇，期藉由避免過度監禁、維持社會連結及引入專業戒癮資源之作法，以強化戒治效果。

(三)又，依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呼籲及相關醫學實證，毒（藥）癮為腦部功能失調疾病，如同氣喘、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具慢性化及復發性，且多伴有家庭、職業、人際等問題，除應予醫療協助外，亦需長期或終身之社會復健。鑑於個案之改變非由短期間介入即可顯見成效，應透過成癮者之生活性質、健康狀況、就業情形及藥物濫用情形等指標改善，協助其復歸社會。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將持續加強宣導，積極提升民眾或各處遇網絡對於毒（藥）癮之正確認識，以營造友善及接納個案之環境氛圍，俾促進成

癮者重返社會。

(四)此外，依據美國問責辦公室（GAO）於 2011 年公布之評估報告，其司法部資助 32 個毒品法庭於 2004 年至 2011 年間之執行結果，顯示各毒品法庭成效不一，評估結果亦非皆屬正向。現階段我國仍應就戒癮相關之醫療資源、社政體系、就學、就業輔導等予以充實整合，並與前開緩起訴戒癮制度相介接為宜，至未來應否仿效美國毒品法庭制度辦理，尚須通盤研究評估，目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有提出類似議題，刻正分組討論中。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國防部「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十點之（七）對海射擊部分，若國軍因射擊訓練而管制漁民無法出海捕魚，致影響漁民生計，得向國防部申請補助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43）

林委員就「國防部「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十點之（七）對海射擊部分，若國軍因射擊訓練而管制漁民無法出海捕魚，致影響漁民生計，得向國防部申請補助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軍為確保國家主權完整，保衛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4 章第 27 條規範，國防部得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二、就坑子口靶場概況，本部為降低對漁民影響，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減降對漁撈之影響，近年已調整對海射擊頻次，經統計，近兩年總射擊天數為 52 天，每年平均為 26 天，已大幅減少對漁民之管制，陸軍坑子口訓練場近兩年射擊天數統計如下：104 年 18 天、105 年 34 天，合計 52 天，每年平均 26 天。

（二）本部迄 106 年起至今已回饋新豐鄉、竹北市每年各 800 萬至 1,000 萬元不等之睦鄰經費，並自 104 年 3 月 16 日睦鄰工作要點重新修正後，明訂「鄉（鎮、市、區）公所睦鄰經費支用項目細部執行計畫之編列，於主要武器訓練場涉有對海射擊管制者，優先捐助鄰近受影響最大之村落，其用於海岸設施改善或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經費，不得低於其捐助評定等級額度之百分之二十」，105 年開始實施。

（三）為實質照顧漁民生計，本部已代漁會（民）向新豐鄉、竹北市爭取 99 至 106 年額度共 2,784 萬 6500 元，專用於改善周邊漁民生活設施及海洋生態保護。

三、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切，本部將持續與漁會（民）代表協調與溝通，說明本部照顧漁民、改善漁民生活之努力，並賡續做好睦鄰捐助工作，以實質嘉惠漁民，促進地方建設與發展。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建議提高「補貼肥料價格審議小組」農民代表比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44)

劉委員建議提高「補貼肥料價格審議小組」農民代表比例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 96 年下半年製肥原料大漲，部分廠商因價格凍漲不敷成本停供肥料，致國內發生缺肥、搶肥危機。本會為穩定國內肥料供應，並兼顧農民購肥成本，依據行政院 97 年 5 月 30 日核定之「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成立「補貼肥料價格審議小組」，每月依據最近四週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趨勢，按計價公式，審議訂定「補貼肥料」合理出廠基準價格，機制公開透明。至於非屬補貼肥料（包含台肥公司黑旺特 4 號複肥等）之價格則由市場機制決定，非為該小組審議範疇。
- 二、前開小組係配合肥料補貼業務成立之任務編組，俟完成階段性任務，該小組亦將隨之解編。目前小組成員共 9 名，分別為學者專家 3 名、農民團體代表 2 名及本會企劃、會計、統計及業務主辦代表 4 名，有關農民之意見，允可透過農民團體充分表達，是否需要再提高其代表比例，本會將檢討研議。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擊劍選手因公費不足願以自費出國比賽，教育部體育署卻規定選手不宜自費參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45)

盧委員秀燕就我國擊劍選手因公費不足願以自費出國比賽，教育部體育署卻規定選手不宜自費參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選手自費參賽：

- (一)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以下簡稱擊劍協會）過去曾有國家代表隊選手採自費參賽，故而發生以經濟條件決定國家代表隊選手等爭議之情事，然競技運動仍應以競技實力為主，非以個別財力狀況作為參賽條件之一，為避免因個人經濟因素而喪失參賽機會，造成遺珠之憾，本部體育署前於 104 年及 105 年等多次函請擊劍協會改善，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手出國參賽經費，由本部體育署核定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並搭配協會自籌款及結合籌募社會資源支應。
- (二)又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體育獎金等相關規定，該獎勵賽事範圍均包含「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倘若選手欲以個人名義，自費參加同級國際賽事（如公開賽或積分賽），累積參賽經驗及增進競技實力，本部體育署樂觀其成。惟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舉辦正式錦標賽應有嚴格規範，應遵守「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維持相對公平及合理競爭制度，以落實公平正義之原則。

二、有關「2017 年世界青年及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賽）選手選拔：

- (一)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組隊代表國家參加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應由各單項協會依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競賽規定，擬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遴選及選手選拔實施計畫」，並經審議通過後，報本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其後依公開選拔程序或經相關選拔、選訓委員會審議產生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報本部體育署核定後，始得報名參賽。
- (二)國際擊劍總會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舉辦世青賽，擊劍協會於 3 月 10 日提送「世青賽遴選資格辦法（草案）」及「選訓委員會議紀錄」函報本部體育署，經審核發現，該辦法所訂選拔資格及教練選手產生方式與擊劍協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產生辦法」及「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顯有未符之處，並亦發現擊劍協會於「2017 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賽，比賽期間為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結束後之 3 月 6 日，才將亞青賽成績列為遴選參加世青賽資格條件之一，此已嚴重影響選手選拔之基本原則，並影響選手權益甚鉅，爰本部體育署於 3 月 13 日函請擊劍協會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之基本原則，掌握時程重新檢視及修正該遴選資格辦法（草案）後，依程序再報署核辦。

三、擊劍協會說明未組隊參加世青賽之理由：

- (一)不符參賽效益：因本次世青賽比賽地點在保加利亞，所需參賽經費不貲，且依據過去幾年成績表現（包含旅外選手）分析，大部分在循環賽即被淘汰，少數幾位可以晉級 128 強或 64 強，但也無法進 32 強，實未能達藉由參賽磨練之效益。
- (二)爭取亞運參賽資格：即將在 6 月舉辦的亞錦賽，其成績卻是爭取 2018 年亞運參賽資格的重要賽會，故經參賽效益的評估，擊劍協會將傾全力支援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全力備戰亞錦賽爭取亞運參賽資格。

四、為此，本部體育署即刻責請擊劍協會應基於保障選手權益，並以選手參賽為優先考量，再次審慎處理本案參賽事宜，惟擊劍協會仍決定不組隊參加，甚表遺憾。本次擊劍協會國家代表隊資格選拔風波，引起全國民眾高度關心，基此，本部責成體育署應為避免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分列自費及公費之情事，衍生選拔不公及國手自籌經費等相關疑慮，體育署並就擊劍協會之各項遴選辦法、公布時程及規範內容文字等，均審慎審查，輔導協會建立公平、公開及標準化作業流程。

五、後續相關處理原則

本部體育署未來將採更嚴格方式，持續輔導及督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落實遴選機制，各該選拔實施計畫應依年度計畫期程及早訂定並公告周知，讓有意願參賽之教練及選手及早準備，並遵循選拔公正、公平、公開之基本原則辦理。本部體育署雖預算有限，惟對於各級各項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參賽及照護等，仍將不遺餘力積極爭取，並戮力結合社會資源，鼓勵企業贊助選手，以提升競技運動實力，與國際接軌，共同發展體育大業。

(八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教育部樂器銀行正式掛牌營運後，出現部分的學校雖然有閒置樂器，卻不願意捐贈出來的情形，致使教育部原本的美意無法百分百達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60)

陳委員就教育部樂器銀行正式掛牌營運後，出現部分的學校雖然有閒置樂器，卻不願意捐贈出來的情形，致使教育部原本的美意無法百分百達成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平衡城鄉差距並提升偏鄉學校之音樂教學，爰由本部規劃辦理「樂器銀行—樂器媒合維修交換系統資源庫」計畫，鼓勵各界捐贈閒置樂器，並媒合至偏鄉學校，活絡樂器資源流動。本計畫主要透過系統網站平臺（下稱本平臺）接收「捐贈端」及「需求端」之線上申請，並由本計畫承辦單位妥善進行維修、媒合、運送及追蹤等事宜。
- 二、樂器銀行自 104 年 11 月起規劃，並於 105 年 4 月完成本平臺之建置，迄今共募得 389 件樂器及配件，成功媒合至 32 校共計 132 件。目前捐贈來源以一般民眾家中閒置樂器為主，但種類零散尚無法滿足所有申請學校之需求，爰本部期望於 106 年起透過網站改版提升使用操作便利性、大規模宣導及配合其他美感教育政策等，提高學校捐贈意願。
- 三、本平臺甫自 105 年 4 月起正式上線，經本部評估實施情形並經了解多校對於網站使用建議之回饋，於 105 年底召開檢討會議，以網站改版及優化為 106 年首要任務，強化本平臺的操作便利性與即時捐贈媒合訊息之露出，以提高各級學校使用的意願與頻率。近期將向各級學校宣導本平臺之改版優化情形，鼓勵各校善加運用。
- 四、本部亦將於各大型集會鼓勵宣導，包含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教育及文化科長聯席會議等，請各校協助檢視校內閒置樂器並主動聯繫本平臺以提供樂器之捐贈。為提高各校捐贈意願，本部將於 106 年研議各項獎勵機制，說明如下：
 - (一)由本平臺承辦單位依據各分門別類樂器之價值，研訂相關積分對照表，本部相關美感教育補助計畫搭配採計，提供捐贈學校捐贈樂器之誘因。
 - (二)依照積分對照表，統計各縣市學校捐贈之積分，做為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參考，如：各縣市美感教育計畫補助及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補助等。期藉由本部提高資源之挹注，鼓勵學校將閒置樂器捐出再利用。
 - (三)視各級學校協助程度，由本部研議各項行政獎勵。
- 五、本計畫第 1 年以提供硬體設備為主，為期待樂器能有妥善之教學運用，由本平臺於媒合前即審慎檢視，並以能提出教學配套措施之學校為優先排序。同時為確保 105 年媒合成功樂器不會被二度閒置，106 年將增加下鄉訪視次數以了解樂器使用情形，並提供樂器醫生巡迴看診服務，協助延長樂器壽命與教學之續航力。
- 六、針對樂器之教學及師資配套方面，除了由本平臺於改版網站上提供各類樂器演奏或保養之教學

影片，由專人於媒合送達時指導該校運用之外，本部也將積極與更多民間藝文團體合作，期望透過產官學資源的結合，提供本計畫偏鄉師資的引進，活絡並擴大偏鄉音樂學習人口。

七、綜上說明，本計畫仍處草創階段，尚需各界人士提供協助、指導與支持，有關委員的建議本部將積極研議，以提升樂器銀行之效益。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06008749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臺立院議議字第 106070127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柯委員就司法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司法改革問題：

（一）為維護人權應有之保障，避免偵辦中案情發生逾越或不當之披露，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針對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密或妨害名譽等情形，已明定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罰，於應負行政或懲戒責任部分，亦規定須由各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查，並按違反情節輕重程度加以懲處。因當前資訊社會發展及媒體生態所致，促使案情之可能洩漏管道多元且追查困難，法務部將積極強化相關作為，持續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就偵查洩密案件詳為查處，如機關人員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等情事，定將嚴予追究。有關日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某模特兒遭殺害案，疑似發生偵查資訊遭外洩情事，該檢察業於本（106）年 3 月 7 日主動分案偵辦，俾查明是否有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或涉及刑事責任，相關案件目前仍偵辦中。

（二）另為精進各警察機關之案件偵查作為，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已依最高法院檢察署所函頒「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刑案偵查過程」、「發布新聞宣導帶」及「強化新聞處理檢討小組」等規定，亦主動查處任何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事件。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落實新聞發言人制度，謹慎及適度說明案情：由各警察機關指定新聞發言人統一發布新聞，並設新聞發布室，關注偵辦案件相關人之權益及隱私保障，同時兼顧媒體報導及公共利益之平衡。
2. 嚴格證物管制作為，避免媒體擅自翻拍：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證物保管責任，針對刑案現場蒐證錄影帶、採證相片、勘察採證所得知案件內容，特別加強保密措施，並指派專人保管重要證物，以免發生媒體擅自翻拍情事。
3. 定期召開新聞檢討會，發現缺失即檢討究責：請各警察機關監看平面及電子媒體，就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側錄或剪報交查，並召開相關新聞檢討會議，瞭解偵查過程有無違失情形，會議紀錄並逐月陳報審核。

4. 加強員警教育，落實督導作為：持續教育員警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就處理刑案新聞應注意之保密事項加強宣導。

二、關於國土資料問題：

- (一)查內政部所建置之「國土規劃資料庫」，現已收納彙整各機關所提供基本底圖，內容涵蓋土地、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災害潛勢、計畫成果、統計資料、衛星影像及正射影像等各類規劃所需圖資。內政部並已開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網站（<http://nsp.tcd.gov.tw/ngis/>），俾利於各級機關或一般民眾參照運用上開圖資，目前該網站之查詢功能並無僅供公務使用等限制。
- (二)至有關國土資料中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部分，因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變更完竣後，均應適時上傳網站更新圖資，以提供最新資訊，爰內政部先前設有「國土規劃地理資訊雲端圖台公務版」，係供該等機關登入辦理後端圖資更新作業之用。惟為避免使用者於瀏覽網站時產生誤解，本年 4 月 1 日內政部業將相關圖台介面進行更新，並整併公務版及民眾版圖台頁面為單一入口，以利使用者簡易執行圖資查詢功能。

三、關於年金改革問題：

- (一)我國年金制度係依職業別及身分別建立，現階段大致具有三層年金架構：第一層為老年福利津貼及各社會保險制度，如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第二層為職業別年金，如勞工退休金制度、軍公教退撫制度；第三層為個人或家庭自願購買之商業年金保險。為使全體國人之老年經濟安全獲得有效保障，避免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致使年金財務失衡或造成未來世代過重負擔，政府目前除已鼓勵國人適時運用商業年金保險，以適足提升自身退休保障外，總統府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設置「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年改會），期凝聚各界改革意見及共識，俾據以推動相關年金制度改革，積極打造我國未來更完善之年金架構。
- (二)現階段各相關部會已依年改會本年 1 月 19 日所公布之「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研擬修法草案，改革方案旨在針對基金可能於未來 15 年內用盡之部分，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及勞保制度等，儘速進行制度參數之規劃調整，具體修法內容業涵蓋調降所得替代率、延後領取年金年齡及提高法定費率等各類措施，案經行政院及考試院完成相關程序，於本年 3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年改會網站供各界檢閱（<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至年改會嗣後中長期年金改革規劃部分，將立基於目前年金改革成果，並俟新制穩定實施後，再依社會共識研議其他改善面向，同時將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或架構調整之可行性。

四、關於經濟與科技問題：

- (一)為驅動臺灣產業發展動能，政府刻朝向加速推動經濟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及加強人才培訓積極努力，將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全力打造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目前政府已著手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內容涵蓋「亞洲·矽谷」、「智

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範疇，以積極調整臺灣未來產業結構。另政府亦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並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以期有效提升「五加二」產業相關投資，俾增進產業升級速度。俟未來完成前瞻基礎建設之規劃推動後，可使臺灣在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等重要建設更臻完善，以上政策均對奠定我國經濟發展根基有長遠裨益。

(二)另為配合我國產業升級轉型之人才需求，建立產學合作模式，以因應當前國內人才西進中國大陸問題，經濟部業規劃多項留才措施，並修訂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1.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針對工具機、自行車、觸控等產業基礎技術人才，媒合產業與大專院校建立產學合作案，並協助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培育學士級實務技術人才，以契合產業所需。
2. 辦理工業技術人才培訓：針對智慧電子、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機械、紡織等重點產業人才進行培訓與養成，提升在職人員能力及補充產業所需人才。
3. 訂定職能基準與推動能力鑑定：結合產業共同訂定人才能力規格需求（職能基準），並據以辦理鑑定考試，推動企業優先聘僱獲證人才。
4. 強化留才誘因：「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已訂有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適用緩繳稅等規定，將有助公司強化留才誘因。

(三)又，科技部亦刻正透過科技創新生態體系發展類（產學研鏈結）計畫，以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試辦方案，積極整合學界及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期善用業界創業能力，建立產業發展新合作模式，將學界研發成果商業化（經 spin-off 及 spin-in 機制）。另科技部自 105 年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成立新南向科研推動小組及相關專案辦公室，持續盤點及運用學界能量，就新南向國家進行整體且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具體科研合作策略。現階段科技部已針對防災、地球科學、氣候變遷、區域新興感染症、生物多樣性、農業生技、科學教育及工程應用科技等區域共同問題，推動目標導向型研究計畫，積極與新南向國家建立區域共享研究成果機制，以促成雙贏，並據以培訓新南向人才，同時為相關產業尋求商機。

(四)此外，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以填補國內人才外流缺口，並解決目前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新南向政策」所面臨之國際人才來（留）臺問題，政府刻正就我國留才環境持續增加誘因，說明如下：

1. 留用優秀人才方面，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針對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問題與困境，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優化臺灣留才環境。
2. 持續推動檢討「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及評點配額機制，並結合「新南向政策」及「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加強鼓勵僑外生留臺工作，以補充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3. 結合產業發展政策需求，致力改善我國留才環境，國發會已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

及僱用法」草案，規劃放寬簽證、居留、保險、租稅及退休等待遇，該草案業於本年 4 月 21 日函送貴院審議，期使臺灣工作環境更加友善，增加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之誘因。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提名公共電視勞工董事候選人時，應要求組長以上幹部不得擔任勞工董事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7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9-221)

段委員就行政院於提名公共電視勞工董事候選人時，應要求組長以上幹部不得擔任勞工董事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公共電視法雖尚未明定董事會必須包含員工董事，但為回應長期以來各界對公視應納入員工董事之倡議，並讓董事會充分反映員工意見，文化部於辦理第 6 屆公視董事選任提名作業時，曾函請公視基金會推派員工董事人選，公視基金會透過員工網路投票，推選工會理事長王燕杰擔任候選人，惟未能通過審查；文化部於辦理第 2 次選任工作時雖再函請公視基金會推派員工代表，但該會表達不再推派之意，故該次提名未納入員工代表。
- 二、為尊重公視基金會之獨立自主及其企業工會之運作，文化部對於公視員工董事候選人之產生方式並未干涉，以避免政府之過度干預。惟為建立制度，並徹底解決員工董事相關選任及審查疑義，文化部未來將徵詢各界意見，於公共電視法修法時，就員工董事之代表性及其產生方式作一明確之規範。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農水路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3)

馬委員就農水路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持續協助推動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每年均於「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經費辦理。行政院亦已於本(106)年 4 月 5 日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部分，將「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納入特別預算，由該會配合辦理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治理工程。有關農水路基礎建設維修進度，囿於政府財政預算，雖無法於短期內全部完成，惟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功能，該會均辦理綜合評估，務求將有限經費運用於最需辦理改善且效益最佳之處，以確保農地重劃區內之交通及水路順暢，提升農業生產環境功能，維持農民灌溉排水所需。
- 二、另為因應氣候變遷恐造成農田淹水問題，經濟部前於民國 95 年至 102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內，編列特別預算 55 億元，完成農田排水改善 417 公里，受益面積 2.5 萬公頃。另

於 103 年至 108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列特別預算 14.8 億元，預定改善農田排水 78 公里，受益面積約 1.2 萬公頃，期能加速淹水地區改善，消弭水患，維持糧食生產安全。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進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1）

馬委員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進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惟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為乙型受體素之一種，故禁止作為豬飼料添加物，無論國產或進口豬肉均不得檢出；為善盡把關責任，衛福部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持續執行邊境與市售豬肉之安全衛生監測，於未解除禁令前，不會訂定豬肉中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 二、另國人每年豬肉平均消費量（37 公斤）約為牛肉（5 公斤）7 倍，且喜食內臟，故針對是否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豬肉問題，各界相當關注。養豬同時為我國農業產值第一之產業，國內消費 90%以上由本土生產，政府亦重視美豬問題對農村經濟之影響。
- 三、又，為維護食品安全，政府將以科學證據為基礎進行風險評估，未完成風險評估前，反對國內及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未來將持續推動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四、此外，面對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等經貿自由化影響，政府將積極爭取我國農業最大利益，確保農民權益，不會以黑箱作業或以犧牲食安換取經貿利益。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我國人涉及境外毒品走私及電信詐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8）

劉委員就我國人涉及境外毒品走私及電信詐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世界各國均面臨跨國犯罪集團透過不法手段從事經濟犯罪、販毒之威脅與挑戰，嚴重破壞社會秩序與經濟穩定，政府對國人於海外涉嫌犯罪，向秉持護民但不護短之原則積極處理。另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與境外執法機關共同查獲跨境毒品走私案件，近 3 年分別為 2 件 1 人、9 件 16 人、25 件 83 人，查獲績效呈現倍數成長。
- 二、為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政府已積極採行下列相關措施：
 - （一）財政部關務署賡續與國內外執法單位交流情資，並與警政署等建立單一窗口，交換進口申報通關與槍毒刑事案件等相關資訊，以及精進更新貨櫃（物）儀檢等設備，部署手持式毒品偵測儀及充分配置緝毒犬隊，強化邊境管理網。
 - （二）警政署已於民國 105 年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透過大數據分析毒品流通、交易網絡，以確實掌握販賣（大盤）上游，提供緝毒專責隊

偵辦方向之參考，向上溯源，澈底瓦解毒品犯罪集團。

(三)加強國內邊境管控與緝毒，如發現有異常出入境貨物或航程異常之旅客，相關機關即將資料提供警政署過濾比對，機先於邊境阻斷毒品流通管道；另警政署已要求所屬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等，針對出入境旅客、管制區內員工、進出口貨櫃、快遞包裹等，協同移民、關務人員落實各項安檢措施，並配合檢察機關指揮執行查緝行動，避免毒品經由港區管道流入市面。

三、為全力推動打擊電信網路犯罪，警政署除透過「跨部會反詐騙聯防平臺」與「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結合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金管會、通傳會等機關，定期邀集參與會議，針對各類詐騙犯罪手法及態樣、研擬偵查與宣導對策，適時發布詐騙犯罪重要訊息，有效阻絕各種詐騙手法外，並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一)105 年 8 月 24 日成立「打擊詐欺犯罪中心」，利用大數據分析及情資蒐集，彙整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高風險名冊，掌握核心成員出境動態，執行打擊國人赴海外從事詐欺犯罪工作。

(二)持續針對我國主動於海外所緝獲遣返回國犯嫌，或目前尚關押海外之國人，由專人蒐集幕後主嫌或金主之情資，並長期於美國、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日本、韓國及澳門等 10 個國家（地區）派駐駐外警察聯絡官，協助駐在國及我國警方進行案件之協查蒐證。

(三)在偵查階段如發現有大量電信詐騙集團成員前往我駐外館處無派駐執法身分人員之國家時，將派駐短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窗口，建立與當地國執法機關直接溝通管道，進而達成合作查緝與共同偵辦目標；若當地國法令無法調查蒐證，則協請當地國以驅逐出境方式，達到瓦解該電信詐騙集團效果。

四、另為強化民眾防制詐騙及反毒教育之觀念，法務部已持續督導各地檢署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毒品防治宣導講座，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宣導活動，並於每月發行之「司法保護電子報」，開闢「詐騙新手法」專欄，蒐集最新詐騙犯罪手法資訊，以提醒社會大眾加強防範。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勞動基準法」修正及年金制度改革加強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9）

劉委員就「勞動基準法」修正及年金制度改革加強溝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修法目的為全面落實週休二日、降低勞工工時、避免過勞。為協助業者調適新制，勞動部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藉由「宣導、輔導、檢查」3 階段，協助雇主及勞工適應法令規定。輔導期將結合跨部會資源，與各地方政府合作，針對個別產業特性與企業需求，透過「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等方式，積極協助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

(二)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相關部會等協同辦理宣導及說明會，以避免事業單位因法令認知不足，衍生勞動檢查爭議。截至本（106）年 4 月 14 日止，已辦理 456 場次，參加人數超過 4 萬人。

(三)與熟悉產業運作特性之主管部會合作，盤點新制施行後各界關注之議題，並針對行業特性建立常見疑義說明機制或相關因應措施指引，協助事業單位調整管理制度。

(四)透過網路宣導方式，設置「週休二日修法說明」專區，提供常見問答集（Q&A）及各項修法配套措施，並於官方臉書粉絲頁提供修法懶人包。另製作勞基法修法說明文宣，以利民眾查詢瞭解，並建置加班費試算、特別休假試算等系統，以利事業單位利用。

二、政府目前推動之年金改革方案，係於現階段透過制度調整，使制度內涵趨於一致，並改善各基金財務狀況，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中長期則將繼續研議提升保障相對不足人口群之年金給付，檢討各年金制度整合之可行性及其方向，並同步建立監控機制，每 5 年或 10 年定期檢討制度面對之挑戰，與回應未來社會人口變遷趨勢。年金制度改革經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歷次會議、分區會議及各界意見，擬具「2017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提供本年 1 月 22 日舉行之國是會議討論，所獲致意見並作為各權責部會研提修法草案之參考；目前相關部會已研擬完成修法草案，其中「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送請貴院審議。為協助民眾即時瞭解年金制度改革各項內容及推動進度，相關資料已公布於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另勞動部已規劃於本年度辦理之勞保法令說明會中，特別就勞保年金改革議題進行說明，並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草案供各工會參閱，以利各工會瞭解修法方向。此外，政府亦持續傾聽各界意見並審慎評估，把制度改革之衝擊降至最低，達成「健全年金制度永續發展」、「確保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及「兼顧世代與職業別平衡」等重要目標。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46）

盧委員就學校午餐採用四章一 Q 食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食品安全，行政院積極推動「食安五環」，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10 次會議決定，由學校營養午餐開始，逐步落實食安相關政策，請教育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共同推動學童午餐優先選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鼓勵學校午餐選用有機、產銷履歷、臺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等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以下簡稱四章一 Q）之生鮮食材，以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增進學童環境保護意識、感受在地飲食文化，以及培養在地低碳飲食習慣，開展食農與生活教育。
- 二、另因各地方供餐形式及價格不同，行政院本（106）年 3 月 1 日召開「四章一 Q 政策跨部會首長協調會議」，結論略以，政策將採滾動檢討調整，並分 4 階段推動，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年 2 月)由新竹縣(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等地方政府優先試辦，之後逐年擴大試辦。本年所需經費原則由教育部支應，倘有不足再提報行政院協助，107 年暫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自 105 年 10 月起密切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教育部、衛福部、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民團體等溝通研商相關執行細節，已針對調味性、季節性食材，以及遭遇天災或供應量不足等狀況，協助教育部增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修訂範本)食材管理及違約記點補充規定」。

四、至所提 106 學年度學校採用四章一 Q 食材由「全面實施」調整為「鼓勵試辦」一節，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屬代收代辦費業務，由各學校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部分地方或學校因簽訂年度契約，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年 8 月)尚無法變更契約配合辦理。

(二)各地方地區特性(都會、偏鄉、離島)及供餐方式(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盒餐團膳)不同，目前保留實施之彈性空間，以避免強制使用造成廠商拒絕投標，影響學童用餐權利，另採獎勵方式推動，以有效引導廠商採用四章一 Q 國產在地可溯源農產品，確保學童吃的安全、安心之目標。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資電戰力確保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49)

許委員就建構資電戰力確保國家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保衛我國數位國家安全，國防部業將建立專業網路攻防部隊列為國防重要發展策略之一，面對部隊成軍之人才招聘及專業養成需求，行政院已責成教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等機關透過跨部合作分工，分別自大專院校培育具資安專業之青年學子，並拔擢在職之資安專業人才進階培育為高階資安技術人才，期藉此補充部隊所需人力。

二、另為提升國軍資安自主掌握能力，並兼顧國防資安產業發展，國防部與經濟部刻正規劃引進民間資安關鍵技術，發展國防資安自主防衛技術，除藉此提升國防戰力外，並期望帶動國內資安產業之轉型發展。面對各項新興網路戰威脅，國軍除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量，並於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體制下配合指導建構完善之國家網路與電磁安全聯防機制，國防部刻正整合國軍資通電作戰能力，以確保作戰指管通暢，協助維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並結合民間資安潛力，發揮加乘效果。

三、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掌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監督、統合，以及跨部門基礎設施防護之協調，確保每項關鍵基礎設施(含關鍵資訊基礎設施 CII)於緊急狀況下及中斷時，能快速復原與維持核心功能之持續運作。為深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實施風險管理，行政院已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成立關鍵

基礎設施防護推動小組推動相關事宜，要求各相關部會以「全災害防護」（包含天然災害、意外事件、恐怖攻擊及網路攻擊等）概念，落實執行各項風險與資產評估、防護計畫與機制訂定、應變能量整合及防災韌性提升等工作，並由行政院每年指定重要設施辦理「全災害」演練，涵蓋資通安全及網路攻擊，以驗證防護計畫及應變能量。

四、此外，通傳會在當前網路取代馬路及高速寬頻網路無所不在之發展趨勢下，積極遵循「資安即國安」策略，已於電信相關法規中，完成增修訂資安管理專章，該會委員會議已於本（106）年 4 月 5 日通過「電信管理法」草案與「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對通傳事業明確規範通訊傳播網路資安防護應有之作為。

五、再者，配合資安旗艦計畫，通傳會已積極推動建構通訊傳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中心，將行動、固定、海纜、衛星、有線電視及網路域名伺服器等關鍵基礎設施之網路運作即時狀態納入監控範圍，有效提升通傳網路之預警、監控、應變及處理能力；該會亦規劃建置新一代數位匯流之資通安全監控、應變通報及分析管理平臺，可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政府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G-ISAC）、通傳事業間形成縱向資安聯防，並與 G-ISAC 相關會員形成橫向資安聯防，以建構資安資訊分享之聯防體系。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校園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4）

馬委員就校園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建立校園藥物濫用防制支持網絡，避免涉世未深學生受新興毒品包裝或藥頭誘惑，已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跨部會合作機制，具體推動作為如下：

（一）洽商各部會即時蒐集新興毒品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函請學校納入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課程，並加強對教職員生及家長宣導。

（二）函請各大專校院及各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各級學校，於行政會議、導師會議、週（朝）會、班會等安排反毒課程，並置重點於新興毒品辨識與反毒技巧；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打造拒毒預防陣線，辦理全國性反毒宣導人才培訓及反毒宣導活動等。

（三）針對遭警察機關查獲之 24 歲以下涉毒嫌疑人資料定期勾稽，勾稽結果具學籍者，轉請學校開案輔導，並加強督導；另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傳遞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四）針對藥物濫用較嚴重之個案，轉介專業醫療機構輔導或委請心理、社工師到校協助。此外，為強化輔導成效，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輔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二、法務部配合教育部「校園反毒」政策，已指示各檢察機關依「教育單位通報檢警查緝毒品作業流程」，積極防阻毒品入侵校園；督導各檢察機關加強辦理偵蒐黑道幫派分子以威脅、利誘

、欺騙等手段利用學生從事販賣、運送、持有、轉讓毒品、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法犯行；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廣各項反毒宣導措施，強化多元管道，推展校園反毒意識。另有關未成年人毒品施用者之處遇規劃，法務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追蹤輔導對象納入「5 年內遭警查獲 3 次（含）以上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等類型，及早介入處遇第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以避免進階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此外，行政院亦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作業，將「特定營業場所之通報制度與行政懲處機制」入法，針對易流通毒品之特定營業場所（如網咖、夜店、汽車旅館或 KTV 等）課予毒品防制義務，俾減少年輕族群聚集持有及施用毒品之情形，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函送貴院審議。

三、內政部為遏止毒品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已具體執行各項反毒措施如下：

- （一）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律定、整合毒品情資通報模式，以大數據分析毒品犯罪網絡；運用偵訊技巧追查上游犯嫌，105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計 4 萬 8,233 件，其中犯嫌供出上源者計 6,038 件，占 12.52%，較 104 年 8.13% 大幅提高 4.39%。
- （二）規劃執行「護少專案」，除加強掃蕩查緝供毒予少年之藥頭外，更即時關懷涉毒少年，防制其再犯；修訂「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提高績分比重，鼓勵警察機關積極追查供毒予少年之不法分子。
- （三）函頒「加強查緝新型態毒品計畫」，全力追查該類毒品分裝廠，防制毒品擴散；針對涉毒熱點（如夜店、KTV 等）加強臨檢查察密度，並不定期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以嚇阻不肖業者，避免不法人士藉機販毒或舉辦涉毒派對。

四、因應新興精美混合包裝之毒品式樣繁多，危險性及致死率高，惟一般民眾認識仍有不足，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與衛福部等機關，已結合司法保護、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系統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防範注意能力；另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邀集各部會及學者專家召開「新興毒品防制策略」查緝及研修會議，就新興毒品通報、列管及審議流程、尿液檢驗機制、新興毒品宣導與查緝等事項，做成多項決議，以遏止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氾濫。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某人力銀行日前首度公布「青年苦悶指數調查」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600881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3-10-250）

許委員淑華就某人力銀行日前首度公布「青年苦悶指數調查」所提質詢，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針對我國青年世代面臨產業結構轉型、全球經濟市場競爭加劇、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等外部環境變遷，以及青年生涯發展歷程中所需面對之重要課題，各部會亦積極推動相關方案，謹說明如下：

一、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面：

於青年在學階段，本部著重協助學生就業能力養成，包含增進學生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強化跨域或國際移動能力、培養積極學習的適應力及軟實力、落實就職前教育訓練、強化系所與產業聯結等策略，以利學生未來順利接軌職場，促進學用合一，增強就業競爭力。重要策略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學生軟實力及專業能力養成：

1. 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整合校內外資源進行課程、教師、學生等面向之規劃，以及增進課程、實習及與產業之連結，藉由多元化實習課程與制度的設計，讓學生提升專業實務能力。
2. 高教體系推動課程分流，鼓勵學校進行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學術型」及「實務型」，透過產業與學校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活動，強化高教人才在校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之連結，培養專業實務能力，進而提升就業力。

(二)強化產學聯結縮短學用落差：

1. 推動技專校院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引導技專校院系科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鼓勵學校各系（科）應進行自我定位人力培育目標，與產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邀集各系（科）相對應之產業，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以符應產業需求。
2. 進行即時性之人才培育計畫，包含推動產學攜手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產業學院專班等。透過此類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機制之建立，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使學生提早瞭解合作企業文化並體驗職場需求，再透過計畫推動之各項職涯諮詢及輔導措施，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促進其穩定就業。

(三)提供學生體驗職場及創新培力機會，探索職涯方向：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提供公部門、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之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將相關資訊整合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臺」及「RICH 職場體驗網」，協助學生及早體驗工作世界，培養專業技能及正確職場態度。

二、協助青年生涯發展方面：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生活及國際等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本部與勞動部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定自 106 年 8 月起試辦，說明如下：

(一)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透過媒合優質職缺提供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培養具技術性及發展性、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及區域發展衡平性等之臺灣傳統技藝人才及在地區域產業人力。

(二)本部「青年儲蓄帳戶」：由勞動部提供參與計畫者穩定就業津貼，本部提供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提供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之用，使青年有足夠資源得以規劃未來人生發展。(三)本部青年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學習及國際體驗，透過「自己提企劃」，訓練生涯規劃能力，拓展多元學習面向，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確立未來人生發展方向。本部將與各部會合作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方案，強化求學就業相關輔導，以協助青年未來順利接軌職場、適才適所發揮專才。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桃園市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景觀改造工程之成果良好，為再次提升本市中壢、平鎮地區水岸環境，發展綠環境都市空間，是期望本市「老街溪環境景觀躍升計畫」可列入前瞻計畫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次前瞻計畫之「水環境建設」內，「水與環境」一項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總經費為 321.96 億，本市「老街溪環境景觀躍升計畫」總經費共計 31.036 億，尚需中央補助經費支持辦理。

二、本計畫各項子計畫如下：

1. 老街溪支流綠水再造計畫：期程 108～114，經費 28.7 億。老街溪水系上游尚未經全面規畫整治，將針對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透過基本治水方針，加入河川適當保全與利用思考，打造老街溪上游河川水邊景觀整備，增加都市與綠空間。
2. 老街溪風華再現第一期計畫：期程 106～108，經費 0.8 億。延續老街溪開蓋計畫之成果，將老街溪整體水岸建設願景往上游平鎮區推動，以人文歷史、營造水岸環境、建設自行車道為主軸，預計辦理鐵騎風光工程、八角塘歷史走讀工程、石門大圳相思仔步道工程。
3. 老街溪風華再現第二期計畫：期程 108～110，經費 1.34 億。延續老街溪整體水岸建設願景，往推動下游建設願景至高鐵特區，將結合沿線捷運 A20、A21 站至高鐵生活圈，以人文歷史、生態教育及串聯自行車道為主軸，預計辦理芝芭里歷史水岸工程、捷運水岸生態教育工程、樂活水岸步道工程。

三、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 (二) 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灣菸酒公司今年 3 月開始，不再收購菸草，台灣各地的菸葉種植今年陸續走入歷史。然而，菸農種植菸葉一直是菸農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鼎盛時期，許多菸農家庭靠菸葉養活全家大小，小孩讀書經費都來自菸葉所得，菸葉的保價收購，帶給農民穩定收入。如今，是菸農工作最後一年，有人要跟著菸田退休，也有菸農擔心未來少了收入，成為兒女負擔，想轉作其他作物，卻面臨價格慘跌，衝擊農民生計。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督促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台灣菸酒公司等單位，主動積極輔導菸農相關農作的轉作技術，讓有農地且有體力的菸農，不讓菸地荒廢、菸農中年失業，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早年引進菸葉宣導種植，提供改制前的菸酒公賣局，製作各種品牌香菸的菸草，鼎盛時期，許多菸農家庭靠菸葉養活全家大小，小孩讀書經費都來自菸葉所得，菸葉的保價收購，帶給農民穩定收入。
- 二、直到 2002 年，台灣加入 WTO 後才廢止，今年三月是台灣菸酒公司最後一次向菸農收購菸葉，種菸葉產業將走入歷史。然而，有菸農要跟著菸田退休，也有菸農擔心未來少了收入，成為兒女負擔，想轉作其他作物，卻面臨價格慘跌，衝擊農民生計。
- 三、鑒此，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溝通，督促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台灣菸酒公司等單位，主動極輔導菸農相關農作的轉作技術，讓有農地且有體力的菸農，不讓菸地荒廢、菸農中年失業。

（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台東縣綠島鄉北側海域日前遭偷排重油污染，不僅長達 8 公里海岸慘遭污染，也是國內海洋油污事件首次出現海底遭污染，造成海洋生態浩劫。目前人力投入清理油污，加上海浪沖刷，雖然對珊瑚雖沒有立即性的重大危害，若要等油污塊自然硬化，完全復原恐可能需要半年到 1 年的時間。然而，根據現行的《海洋污染防治法》，肇事者若真的被逮到，汙染海洋只能罰 30 萬到 150 萬元，顯見罰責太輕，不足以嚇阻。爰此，要求環保署盡速研議修法，針對不同船隻大小有不同開罰標準，並大幅提高環境犯罪罰責，以及建立完整無盲區臺灣全島雷達及 AIS 監測網，以確實管控臺灣周遭船舶動態，不能讓類似污染事件變成常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導，疑有船隻於三月九日 10 時至 10 時 30 分通過綠島，隨即整個綠島北面的海岸線與海底都被重油汙染，影響範圍擴及北部及東北部約 7 公里的海岸線，約占綠島海岸線的 35%。
- 二、目前疑似是 4 萬噸級外籍散裝貨輪，雖然環保署已透過外交部送達公文給該船公司並釐清事實，要求提供廢油收受紀錄、航行日誌及廢油紀錄，若船東不回覆，仍會依證據判讀，必要時委託律師跨國索賠，另會通知船舶責任保險公司在台代理人，提供協助及資訊。
- 三、不過，根據我國的《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針對肇事者僅能罰款 30 萬元至 150 萬元，就算事後真的被逮到，需要付出的代價也相當輕微，顯見罰責太輕，不足以嚇阻。

四、因此，平時要建立船舶動態大數據資料庫分析與掌控可疑船舶及具有前科船舶通報環保署及海巡等相關單位，進行管控與加強蒐證行動，在災害發生時，即刻成立緊急災害應變管制中心，以利蒐集證據及處理後續除污等事宜。

五、鑒此，本席要環保署盡速研議修法，針對不同船隻大小有不同開罰標準，並大幅提高環境犯罪罰責，以及建立完整無盲區臺灣全島雷達及 AIS 監測網，以確實管控臺灣周遭船舶動態，不能讓類似污染事件變成常態。

（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今年文蛤因不明原因大量死亡，各養殖區平均死亡率達五成，最高甚至到八成；而文蛤的高死亡率不僅影響養殖業者生計，也連帶影響市場價格。根據調查，目前文蛤產地每台斤去年同期只有三、四十元，已經漲到七、八十元，顯見養殖文蛤死亡率攀升問題已造成嚴重民生影響，亟待相關單位提出短、中、長期因應方案，透過全盤性、系統性的政策規劃，來解決目前所碰到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由於氣候的改變，氣溫常常在短時間內忽冷忽熱，使得需要在穩定氣溫下養成的養殖文蛤無法承受，養殖存活率急遽下降，平均死亡率達五成，最高死亡率甚至高達八成。顯見面對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的頻頻發生，未來將嚴重影響傳統養殖漁業。

二、文蛤在台灣養殖歷史悠久，產量達 6 萬公噸，是台灣最重要的養殖貝類，主要產地在彰化及雲嘉南地區，產品以內銷為主。由於生場環境因素，過去國內養殖文蛤已有季節性的大量死亡情形，但隨著極端氣候，影響日漸加劇。

三、文蛤產量暴跌，除了養殖業者生計直接受到影響外，也連帶使得文蛤價格上漲。根據市場調查，目前文蛤產地每台斤去年同期只有三、四十元，已經漲到七、八十元，在萬物皆漲的當下，亦造成消費者極大負擔，民眾怨聲載道。

四、綜上，面對氣候變遷下極端氣候的頻頻發生，政府除了積極研發新適應品種外，有必要重新建構一套新的水產養殖生產模式，讓傳統養殖生產模式轉型升級，避開高溫、暴雨、乾旱、颱風等極端氣候帶來的重大傷害。

五、此外，對於目前文蛤養殖業者所受到的困境，政府也應分短期及長期措施，分別給予緊急救助以及改善環境之協助，徹底解決養殖業者所遭遇到的困境，杜絕長期以來的風險危害。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兒童節，行政院送給經濟弱勢家庭、失依兒童及少年一份大禮，預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

展帳戶」，由政府與家長合作儲蓄。社會弱勢的生存權、工作權及受教育權，有必要尊重且維護。行政院應以人民需求為導向，尤應透過合理、適當的社會福利措施，保障弱勢國民。政府端出「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政策，正是值得推崇與支持的社會福利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兒童節，行政院送給經濟弱勢家庭、失依兒童及少年一份大禮，預計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由政府與家長合作儲蓄；若家長每年最高存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政府即存入相同金額，期盼讓經濟弱勢孩童在年滿 18 歲前，就能存下未來就學或就業的第一桶金，亦落實蔡英文總統延伸社會關懷觸角的政見與理念。
- 二、「儲蓄」是種美德，也是良好的理財習慣。懂得儲蓄的人，透過有效節流，能為自我累積財富，更能增加個人未來的人生籌碼。行政院預計施行的此一政策，不僅讓參與對象，可以藉由長期儲蓄，達到資產累積的效果；亦能發揮社會關懷的助力，挹助更多經濟弱勢孩童，經營 18 歲以後的人生志業。
- 三、根據統計，超過八成的事業成功人士，均有儲蓄習慣。透過儲蓄幫自己存下第一桶金，妥善運用資金進行理財、學習或投資，有助開創美好願景。面對現今高競爭的社會形態與就學、就業環境，任何人一旦邁入青年階段，就如同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必須在升學與就業間，做出明智的抉擇。無論選擇那一個方向，手邊若沒有足夠的就學或創業本錢，既無力前進；對經濟弱勢家庭而言，亦是沉重負擔。
- 四、行政院決定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將經濟弱勢家庭或需要長期安置的失依孩童，列為關照對象；並由衛生福利部連結與整合民間資源，集合各方力量，可協助這些家庭及孩童度過難關，藉由穩定與持續存款，為孩童的未來做好資金方面的準備，協助其日後人生規劃所需。至於推動這項政策的初衷，亦可視為社會關懷精神的具體展現，讓經濟弱勢家長，得到來自政府的關心與照顧，一起幫孩子存好第一桶金。
- 五、青年是國家發展的根本，也是各行各業的中堅。從孩提時代到成人之際，每個人都在父母的關注和期望下成長，陸續完成高中、職階段教育後，無論是繼續升學或者直接投入職場，人人均須為下一階段的人生找到方向。
- 六、國內知名學者、擁有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學位的吳靜吉先生，曾經出版一本暢銷書「青年的四個大夢」，內容直指「尋求人生的價值」⁶、「尋求一位良師益友」、「尋求終身的職業或事業」及「愛的尋求」等四個大夢，是人生的重要理想。但光有夢想還不夠，如何讓夢想真正實踐，才是需要關心的課題。
- 七、環顧青年在職場的表現和成就，不少人憑藉妥善理財規劃或精準投資，為個人快速賺到人生最初的財富，進而讓資本發揮效益，幫助自己站穩職場腳步，打造更成功的人生。不可

否認，在媒體曝光的許多名人，或許都只能算是人生勝利組的幸運成功案例；對經濟條件不佳的家庭來說，一旦孩子完成高、中職階段教育，要升學抑或就業，家長將首先考量自己的財務負擔。若因為無法提供孩子足夠經費，而影響其築夢之路，總是徒留遺憾；至於需要長期安置的弱勢失依孩童，亦將是這項政策的關懷對象。預先幫其做好資產累積，他日就學、就業，即能無後顧之憂。

八、蔡總統主政以來，一再強調要求落實社會福利的義務與責任，希望經由政策推動，讓包括社會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辦理積極性脫貧方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服務等在內的社會福利措施具體實踐，貫徹「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的精神意旨，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彰顯「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的社會救助核心價值；政府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既是實現社會關懷意涵，也將會是社會安全體系的重要一環。

九、事實上，社會福利政策正是我國的重要基本國策；一個重視社會福利政策的國家，將能保障國民的基本生存權利，並促進家庭的和諧穩定及社會互助團結。不可否認，社會福利本身，就是要讓弱勢群體或經濟弱勢，能因此得到公部門的照顧，維護其基本生存、健康、尊嚴、發展等福利。我們期望政府與民間能協力合作，以公私夥伴關係，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讓相關政策推動更見圓滿。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 10 年台灣高端技術人才外流問題日益嚴重，近年高學歷青年也開始流向海外，《中國時報》4 月 3 日曾發表社論〈人才持續外流，台灣將走向崩壞〉，就在提醒政府要慎謀對策。要求行政院應及早因應，並檢討兩岸政策、能源政策、產業政策以及環保與勞工政策，以避免國內人才的外流進一步惡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 10 年台灣高端技術人才外流問題日益嚴重，近年高學歷青年也開始流向海外，《中國時報》4 月 3 日曾發表社論〈人才持續外流，台灣將走向崩壞〉，就在提醒政府要慎謀對策。適巧行政院與民進黨立院黨團日前「便當會」，討論國發會草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聘僱法」，擬鬆綁吸引外籍白領人才來台限制，放寬簽證、居留、保險、租稅、退休等規定，營造對外籍人才更友善的工作環境，甚至考慮是否要給予外籍白領租稅減半的優惠。
- 二、中研院 6 年前已提出「人才宣言」報告，指「我國正面臨空前的人才失衡危機」，台灣「已然成為高階人力的淨輸出國」。所謂的人才流失，一是台灣本身人才外移，另一是無法吸引外籍高階白領來台。但 6 年多以來，人才流失危機持續惡化，毫無改善跡象。

- 三、行政院終於要對外籍白領來台鬆綁，不但支持，而且認為鬆綁幅度越高越好，應該盡快通過進行。但也必須強調，然政府反中思維很可能讓此政策目標難竟其功，因為政策雖然把「港澳人士」納入，但排除大陸白領。以企業界的需求而言，此「排除法」勢必讓政策效果大打折扣。
- 四、另外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則是台灣本地人才的外流，台灣海外就業人口一直缺少可信的官方調查資料，不過，日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一份「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統計顯示，2015 年台灣人赴海外工作的人數為 72.4 萬人。大多數人都認為這個數字是「低估」了，台灣海外就業人數至少在百萬以上，甚至單單是在上海就號稱有百萬台灣人居住。
- 五、即使只是一個低估的數字，相較 10 年前 2005 年的 34 萬人，台灣海外工作人數已然倍增。更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海外就業者的年齡以 30 歲以上為主要族群，但現在則是 25 到 29 歲者比例最高，至於工作地點，不必猜測，當然是大陸，占近 6 成。
- 六、這份資料顯示了許多訊息，值得政府好好解讀與正視。早期赴海外就業者多是專業與技術高、或已有相當資望者，如許多大專院校名師被挖角到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也來台尋找醫療專業人員；產業界則是從記憶體到 LCD、IC 設計再到半導體等專業人才，一批批地被挖角到大陸。但現在則變成以年輕人赴海外就業為最大族群，原因是台灣的薪資低、機會少、就業長期展望不佳，許多年輕人寧可赴海外，且主要是大陸，尋找新機會。
- 七、更值得警惕的是，海外就業者學歷有超過 7 成是大專以上，這個數字遠高於全體勞工的平均值。這代表的是台灣人才的流失確實是以高學歷的專業人才為主，且有年輕化的趨勢。其根源在台灣民間投資不足，未開創新且有關聯性高的產業，即使是原有產業的重大投資，也時常因卡在各種「非經濟因素」，包括環保抗爭、行政效率低落等而難進行，國光石化案中止，就明顯讓台灣失去一個機會。如果台灣有夠多的民間投資，不斷創造出就業機會，年輕人赴海外就業的壓力就小；投資多讓企業必須在勞動市場搶人，薪資也有拉高的機會。但因為投資不足，讓台灣薪資低落難增加，增加的就業機會也少，終而讓海外就業持續增長。
- 八、蔡總統在就職演講中，曾承諾要「幫年輕人加薪」，但上台近 1 年來的所作所為、所提出的各項政策，都反而讓人才外流壓力更大。兩岸關係僵局、陸客觀光大減、一例一休等政策，讓相關產業受挫，從南到北到處是要出售的觀光旅館；能源政策導致的供電風險、挺環保勞工卻不挺企業的作法、各種抗爭加遽的趨勢，則讓企業對投資遲疑觀望。這兩大因素都讓就業機會增加少、甚至會減少，台灣人才外流趨勢恐怕因此將更形嚴重。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日前宣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將全力為國民「催生」，試圖把台灣的生育率由一點一人提升到一點六人，但這項目標能否達到，各界並不抱樂觀看法。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建請行政院應提升處理層級，同時針對國人「

不婚、不生、不養」的現象，找出病因對症下藥，讓台灣出現更多生機。唯有先搞活經濟，消除貧富不均等社會不公平現象，使年輕人有理想工作與合理薪資，對未來懷抱希望，才能提高「增產報國」的興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日前宣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將全力為國民「催生」，試圖把台灣的生育率由一點一人提升到一點六人，但這目標能否達到，各界並不抱樂觀看法。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政府應提升處理層級，同時針對國人「不婚、不生、不養」的現象，找出病因對症下藥，讓台灣出現更多生機。
- 二、「嬰兒的啼聲，是人類的希望」，新生兒源源來到人間，才能使人口正常新陳代謝，維持社會穩定與發展。台灣光復初期仍處於農業社會，在「多人多福氣」的傳統觀念下，一般婦女生育數都很可觀。隨著人口快速膨脹，政府於一九六七年提出「五三口號」，亦即「婚後三年才生育、間隔三年再生育、最多不超過三個孩子」。但不久即修正為「兩個孩子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好」，並推動家庭計畫提倡節育。
- 三、台灣女性生育率從一九八四年開始下降，低於二點一人的人口替代水準，近幾年都在一點一人的低檔徘徊，二〇一〇年適逢虎年，生育率更慘跌到零點八九人，使台灣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政府雖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推出多項獎勵生育措施，仍無法提升婦女生育率，使我國日益身陷少子化困境。
- 四、由於女性主義抬頭、婦女逐漸進入職場，加上控制生育技術進步，生育率下降在各先進國家已成為普遍趨勢。以日本為例，在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每位女性平均生五個孩子，一九七五年起跌到兩人以下，一九九七年開始步入「少子高齡化社會」（十五歲以下人口低於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少子化」的新名詞自此產生。
- 五、日本政府為因應空前嚴重的少子化問題，制定了《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及《次世代育成支援對策推進法》，並於內閣設置少子化對策擔當大臣推動相關政策。雖然做了許多努力，但日本總人口仍然持續負成長，據推算到二〇五〇年時人口將跌破一億人關卡。日本的人口趨勢，對台灣來說正像一面鏡子，反射出殘酷的事實。
- 六、國人趨向「晚婚晚生、不婚不育」，未來可能「四成無子，五成無孫」，一人單戶的情況將變多。政府若無積極作為，青壯人口將大幅衰減，現在平均六點二個青壯人口負擔一個老人，將來則是一點二個青壯人口負擔一個老人，到時候勞動力缺乏、繳稅人口變少、學校因找不到學生而關門，整個社會都將飽受衝擊。
- 七、衛福部成立少子化辦公室，邀請主張「六歲以下國家養」的前部長林奏延擔任辦公室主任，並找生兩胎以上的知名女藝人代言「催生」。這些動作能否使生育率緩步回升，老實說並不令人看好，主因在於我國應對少子化只有零星政策，沒有類似日本《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之類的完整法律，也缺乏跨部會整合，今後應進行修正與補強。

八、台灣少子化問題加劇，其實與景氣長期低迷、薪資年年停滯有關，許多年輕人的收入低於十幾、二十年前的水準，根本不想結婚，更生不起、養不起。光靠提高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或給予產假、育嬰假，都不足以激勵「做人」意願。唯有先搞活經濟，消除貧富不均等社會不公平現象，使年輕人有理想工作與合理薪資，對未來懷抱希望，才能提高「增產報國」的興趣。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少子化問題一直是台灣社會的隱憂，也直接造成許多大學招不到學生面臨退場問題，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現階段必須正視長年下來學用落差的問題，並塑造學生能力與價值，進一步縮短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少子化問題一直是台灣社會的隱憂，也直接造成許多大學招不到學生面臨退場問題，教育部近日指出，預計一一七學年時，大專校院學士班和專科人數將降為七十二點三萬人，相較於一〇二學年減少了四十一點三萬人，十五年間減少比率近四成，衝擊許多大專院校。但同時教育部也表示，即使如此許多學校還是不願意退場。
- 二、教育部次長姚立德日前表示，學生人數減少將影響學校財務，校地閒置、教師授課時數減少、高教資源浪費等問題也會一一浮出檯面。在「國內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產學攜手、技職校院整併及退場機制等問題」專案報告中，姚立德提到關於大學退場問題，許多學校認為停招或停辦，缺乏「尊榮退場」的誘因，教職員反對與許多法令限制讓退場「舉步維艱」，許多學校仍以繼續辦學為目標。
- 三、近年台灣受高等教育普及化影響，導致高學歷青年面臨畢業即失業的窘境，同時也屢見企業找不到好人才，青年找不到好工作的情況。儘管「辦學為職志、興學為己任」是大多學校當初投入教育的初衷，但現階段也必須正視長年下來學用落差的問題。如何塑造學生能力與價值，進一步縮短技職教育學用落差，校方必須拿出實質教育成果與辦學實力，才能被產業看見，再次發光發熱。

(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空氣污染防制策略」，未來三年，政府連同台電及民間總計將投入 2,150 億元汙染防治經費，從加速淘汰烏賊車、嚴格管制鍋爐排放等手段，減少汙染源。由於台中、高雄、雲林 PM2.5 人均汙染測量值是台北市的數十倍，而且還在持續升高，民怨的日積月累可想而知，但現實的困難是，台灣產業結構及生活型態都不利於反空汙的大力推動

及目標實現，這也是行政院相關部會必須面對的現實和政策難題。建請行政院在反空汙行動上，必須採取務實做法，訂定優先緩急順序，循序漸進解決不同程度的空汙問題；在中長期，根本之道仍在改變產業結構及生活型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院會日前通過「空氣污染防治策略」，未來三年，政府連同台電及民間總計將投入 2,150 億元污染防治經費，從加速淘汰烏賊車、嚴格管制鍋爐排放等手段，減少汙染源，希望到 108 年將 PM2.5 年平均濃度計算之空汙總量降低 18.2%。行政院以行動宣示反空氣汙染決心，值得肯定，但環保團體及多位立委仍持續批評林內閣對重大空汙問題未作處理，有抓小放大之嫌，充分顯示防制空氣汙染問題的複雜難解。
- 二、近年國內空氣汙染問題受到各方高度關注，尤其在中南部地區，被視為健康殺手、直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懸浮粒子（PM2.5）濃度偏高，一直是居民心中的恐懼，連行政院長林全在記者會中都坦承，去年 10、11 月到中南部，看到桃園到屏東的空氣品質，一路灰濛濛，讓他對台灣空氣汙染嚴重，感受甚深。近月幾場由中南部環保團體發起的反空汙大遊行，更讓上任已近一年、標榜重視環境正義的民進黨政府備受壓力。林全宣示要開 14 個戰場去面對空汙，既彰顯政府對環境問題的重視，也是以具體行動回應中南部地區民眾反空汙訴求。
- 三、從汙染源來看，國內產業結構偏重在高耗能或高汙染產業，包括半導體、石化、鋼鐵等行業，除本身汙染空氣排放之外，尚須仰賴充足的電力供應，包括高比例、高排碳的燃煤發電，加上小英政府承諾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受到再生能源發展的限制，未來勢必增加對燃煤或其他化石燃料發電的依賴，這也大為提高反空汙的難度。
- 四、除工業汙染源之外，另有很高比例的移動汙染源，例如為數龐大的柴油大貨車、二行程機車等，這些又涉及到民生產業運輸及基層民眾生活形態，也非短期內可以改變。還有，來自境外移入的汙染源占整體汙染比例高達四成，這個部分主要是大陸沿海工業區製造的空汙隨風飄到台灣，其防制亦非可操之在我。
- 五、政府產業政策也和反空汙出現扞格，例如石化業仍是台灣重要出口產業，關係數十萬人生計，但雲林六輕擴廠環評問題，汽電共生與燃煤發電操作許可證近日到期是否續發，皆攸關石化業未來生存，政府能否在環保和產業發展上取得平衡，備受關切。
- 六、台積電南科 5,000 億元設廠計畫，是攸關台灣半導體業能否在全球市場保持領先地位的重大投資計畫，加上台積電產值占 GDP 比重及在股市總市值及交易量無可取代的重要性，因此，政府無論如何都必須留住此一關鍵投資。據報導，高雄市受到「高屏空汙總量管制計畫」限制，由於環保團體堅持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關廠後，其空汙排放量不得作為台積電未來設廠空汙排放的抵換來源，因而高雄市政府將以汰換 50 萬輛二行程機車，來換取台積電順利設廠。上周行政院宣布將從擴大補助著手，預定三年內汰除 100 萬輛汙染程度較高的二

行程機車，和高雄市政府的方向，顯然相互呼應，但能否如期達標，仍存在很大變數。

- (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財政部於 4 月 14 日公布最近半年的該項報告，美國財政部繼續將台灣、中國、日本、南韓、德國與瑞士列入觀察名單，其中有關台灣的部分，美牛與美豬議題再次被點名，美方除了敦促台灣應基於科學證據開放美國牛肉、豬肉及相關產品進口之外，還加碼呼籲移除校園禁止提供基改食品的規定。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做好外匯避險的準備，同時請農委會要嚴守並拒絕美牛與美豬闖關的措施；相關各部會要聯手合作，研擬基改食品進口規範及校園禁止提供基改食品的相關科學證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美國官方規定，財政部每半年必須公布「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因而美國財政部於 4 月 14 日公布最近半年的該項報告，一如去年 10 月公布的版本，美國財政部繼續將台灣、中國、日本、南韓、德國與瑞士列入觀察名單；比較令人注意的是，美國總統川普競選期間曾多次公開表示，上任後將宣布中國為貨幣操縱國，在此次報告中顯然出現「髮夾彎」，未將中國列為貨幣操縱國，不過對中國官方操控人民幣匯率的措詞相當強硬。
- 二、新台幣今年第 1 季遽升 1.943 元，單季升幅高達 6.4%，創 9 年來單季最大升幅，也是央行彭總裁任內的單季第 4 大升幅。一般都認為，這與美國財政部 4 月公布最新的「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有關。央行在今年第 1 季似乎鮮少出現在匯市拉尾盤、或在盤中進場，進行所謂「動態穩定均衡」的調節動作。市場甚至傳言，有企業界人士透露，因為 4 月中旬美國將公布匯率操縱國名單，新台幣只能跟著市場浮動，小英總統要大家忍耐一下；就像大地震來了，除非原先就根基穩固抗震防災，否則也愛莫能助。
- 三、這次美國財政部公布「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所導致的新台幣狂升震災，大家都把受災戶盯住擁有大額海外資產的金融業以及中華郵政。其中壽險業者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的匯損，約達 3,200 億元左右；基金投資者與銀行美元存款戶全季的可能評價損失估計，前者約在 2,352 億元左右，後者約在 5,356 億元左右。事實上上市櫃公司中，手握美元的出口大廠也是此波地震的受災大戶，匯損估計約在千億元左右。
- 四、此次美國財政部的的外匯政策報告，強調中國持續大規模與單向介入匯率交易。過去 10 年間，即便在貿易量與貿易順差都持續提高的情況下，中國政府仍抗拒人民幣合理升值，僅允許人民幣緩慢逐漸升值，導致幣值長期被低估。美國財政部認為中國的貨幣政策對美國勞工與企業造成嚴重且長期的困境；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限制商品進口與服務進入市場的管道，並嚴格限制外資活動。

- 五、此份外匯政策報告對台灣的評論與去年 10 月版本差異不大。美國財政部要求台灣當局持續調整政策：只有在出現市場失序的例外狀況下，才能有限度地干預匯率。據路透社報導，今年三月底，美國財政部已派遣官員至台灣作實地查訪，甚至還拜訪台灣央行以及相關部會，與台灣當局就干預匯市一事進行溝通，但是雙方對於「干預規模」以及「單邊干預」等議題，仍然未能達成共識。
- 六、依照美國財政部所訂定匯率操縱國的三項檢驗標準：(1)貿易國對美國的貿易順差超過 200 億美元；(2)貿易國經常帳順差占 GDP 之比率大於 3%；(3)貿易國有持續性進行單向外匯市場匯率操縱干預行為，且年度內重複進行淨外匯購買之金額超過 GDP 的 2%。該份報告表明，以第一項標準而言，因 2016 年台灣對美貿易順差不到 150 億美元，故不符合，但認為以第二項及第三項檢驗標準而言，事實上台灣都已達到。因此，每隔半年外匯政策報告所導致的新台幣狂升震盪都可能重複發生，而央行可能不再像從前一樣明顯維護幣值穩定，金融業與出口大廠都須嚴加注意外匯避險。
- 七、如果以為此波外匯政策報告所導致的新台幣狂升震盪已經過了，就可以鬆口氣，那就太樂觀了。此次的地震另有餘震，而且餘震的衝擊也不可小覷。川普 3 月 31 日簽署行政命令，責成美國商務部及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檢討長期對美有商品貿易順差的 16 個貿易夥伴，是否以任何手段造成美國貿易逆差，例如低價傾銷或政府補貼。研究結果要在 90 天內呈交川普，做為未來貿易政策依據，台灣（第 14 名）與中國（第 1 名）都是調查對象。這是前述報告的餘震或另一個地震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防災。
- 八、雖然有 90 天的工作期限，但 USTR 當天就公布一份外國貿易障礙報告，其中有關台灣的部分，美牛與美豬議題再次被點名，美方除了敦促台灣應基於科學證據開放美國牛肉、豬肉及相關產品進口之外，還加碼呼籲移除校園禁止提供基改食品的規定。在 USTR 提交正式報告之前，台灣當局應注意地震震央—川普的言行。一個在國宴中可以同時下令發射 59 枚飛彈的總統，除了在匯率、貿易與地緣政治出招之外，他主政最關切的國內就業與建設，會出現甚麼怪招，更難逆料。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衛福部近日宣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力拚要把總生育率（指育齡婦女一生中所生育的子女數），從目前的 1.1 人，提升到 1.6 人，減輕台灣的少子化危機。要減輕台灣的少子化壓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必須制訂務實可行且能借力使力的生育政策，同時也把錢花在刀口上，如此才有望恢復年輕人生子的 fu。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近日宣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力拚要把總生育率（指育齡婦女一生中所生育的子女數），從目前的 1.1 人，提升到 1.6 人，減輕台灣的少子化危機。衛福部部長陳時中表示，會在三個月內統合資源提出短中長期計畫，短期政策將擺在提高育兒津貼與托育政策，讓民眾想要生、養得起。
- 二、台灣的少子化危機，並非今日才發生，早在 2011 年馬前總統就嚴肅指出「少子化是國安問題」。這幾年在中央與地方政府拉高催生誘因下，台灣的總生率雖有回升，但還是低於 1.3 人的超低生育率水準；距離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理想生育率 2.1 人，更有相當大的距離。
- 三、在亞洲，同樣飽受高齡化與低出生率雙重夾擊的國家不少，像是新加坡、韓國、日本等。近年總生育率徘徊在 1.4 人的日本，早在 2003 年就在內閣設立「少子化擔當大臣」，現任首相安倍上任後，更是拚命催生，並喊出 2025 年要把總生育率拉到 1.8 人的目標。對照日本傾內閣之力化解少子化危機，衛福部願意傾一部之力，推全國之事，雖恐如外界預期力有未逮，但衛福部勇於任事的精神，還是值得嘉許。
- 四、台灣人為什麼不愛生，也生得少？總歸來說，就是沒有生育的動力。台灣的低薪困境多年未解，過長的工時名列全球前茅，也讓國人一再延後婚育計畫。即便長年在職場奮戰的男女，好不容易抽出時間結婚生子，但是經濟能力有限的雙薪家庭，如何應付龐大且費力的托育、教育問題，還是讓不少人生了一胎就止步，更遑論那些飽受工作摧殘，想生卻生不出的求子家庭。
- 五、直言之，台灣的少子化問題，實際上是架構在層層貧瘠的經濟、教育、社福等困境中。台灣想要脫困、降低人口負成長的壓力，不能只靠衛福部，蔡總統、林院長都應跳出來領軍承擔，才是真正的「了不起，負責」。日本傾國家之力，花了十多年的工夫鼓勵生育，但當前成效還不足以讓人驚豔。欠缺整體催生戰略的台灣，要在短時間內讓年輕人有生子的 fu，難度更大。
- 六、政府財政有限，更應積極「槓桿」地方政府與企業一同來催生。例如，以統籌分配款做誘因，或是仿效幾年前的縣市節能競賽，以高額獎金鼓勵各縣市推出因地制宜且兼顧城鄉不同需求的催生策略。
- 七、在企業方面，這幾年已有不少企業主動提供員工優渥的生育福利，像是台灣渣打大方提供 20 周產假，優於勞基法的 56 天產假，或是如金仁寶集團鼓勵員工每生一胎，就補助 6.6 萬元等。政府此刻應大舉鼓勵有能力的企業躋身幸福企業之林，或可考慮將企業是否提供友善的生育或托育措施，做為企業申請政府經費時的評選條件之一。
- 八、政府的勞動、性別平等法規，應提供有力的生育支撐。例如，很多婦女擔心生育後，工作與升遷機會就會跟著泡湯，此時，政府就應積極完善遠距工作法規，或是讓有育嬰需求的父母，可以選擇部分工時彈性上班。
- 九、針對想生育但是生不起或是生不出的家庭，應提供有效協助。針對生不起的家庭，政府更要重視「實質分擔育兒責任」，例如從環境面提高公托比，或是拉高托育、教育補助，乃至於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都是不錯的做法。針對想生卻生不出的家庭，也可仿效日本提供試管嬰兒、不孕症治療半價補助，讓真正有意願生養的家庭，能平價圓夢。

(十二) 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財政部制定查緝獎金之發放毫無一致性之制度，且輕重倒置，欠缺整體性，應予改正為全面一體實施，以達實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在民國 94 年前對查稅及緝私有訂有獎勵法制，數十年成效良好，無奈於民國 94 年廢止。
- 二、民國 94 年廢止查稅及緝私獎金後，財政部竟又於 97 年間以行政命令恢復查稅獎金，沒有緝私獎金？且近期又以行政命令訂正查緝香菸獎金，其他貨品查緝也沒有獎金？如此混亂的行政獎勵，應予檢討：
 - (一)總體而言，走私損害國家利益，所以世界各國才有關防，走私危害國家及相關產業，也損害國民，不言可論。所以，緝私遠此查稅重要，但查稅有獎金，緝私無獎金，根本本末倒置！¹⁴？
 - (二)又查稅無風險，查緝走私必須額外工作，深入險境，甚至受到不明威脅，更應予獎勵。
 - (三)又查緝走私，當然是所有的緝私都應獎勵，怎能查菸有獎，其他貨品（如查緝磁磚走私）卻無獎勵機制。
- 三、爰此，鄭重要求，因全面性設定緝私獎勵制度，又凡此查緝未經通關之走私或查緝經由通關走私、蒙混進口，都應一體獎勵。

(十三)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環保署近日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擬將塑化劑在內的 91 項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改稱「關注化學物質」，過去民國 100 年爆發塑化劑事件，引發全國食品安全問題重大爭議，顯然此次修正亦為塑化劑「去毒化」之嫌，本席呼籲在近來食安風暴、塑化劑疑慮未解之際，反對戕害國人身體健康的塑化劑改稱「關注化學物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環保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定義的毒性化學物質，原分四類，包括第一類的難分解物質、第二類的慢毒性物質、第三類的急毒性物質，及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第四類毒化物。以近年不斷引發食安風暴的塑化劑為例，目前列管的 26 項當中，有 9 項如 DEHP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列一級或二級毒物，但鄰苯二甲酸二戊酯等 17 項，列為第四類毒物。
- 二、環保署近期認為第四類的物質有許多項是環境荷爾蒙，在國際間並未普遍被認定為毒性物

質，因此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將第四類毒化物改為「關注化學物質」，並將關注化學物質再區分成有污染環境之虞的第一類，與為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第二類。顯然過去定義 17 種塑化劑為毒性化學物質，勢必因修法影響：改稱「關注化學物質」，有「去毒化」之嫌。

- 三、民國 100 年國內曾發生塑化劑事件，起因為市面上部分食品遭檢出含有塑化劑，進而被發現部分上游原料供應商在常見的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使用廉價的工業用塑化劑（非食用添加物）摻節成本。除了最初被披露的飲料商品外，影響範圍亦擴及糕點、麵包和藥品等，相關政府機關在事件爆發後，明訂 100 年 6 月起，若相關食品未完成自我檢驗，一律禁止販售，係國內 30 年來最嚴重的食品安全事件。
- 四、本席呼籲環保部門，不能應有國際廠商抗議塑化劑被稱為「毒物」，遭受壓力改名為「關注化學物質」，此舉與研議開放日本核災食品無異，皆為危害國人身體健康之虞，在近年來食安風暴、塑化劑疑慮未解之際，強烈反對修法引發民眾對政府健康把關廣開漏洞，也對政府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失去信心。

（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蔡英文政府急切要求立法院本會期完成年金改革作為國政要項，但此次年金改革尚未考慮社會面和經濟面的衝擊，刻意製造社會職業對立與世代衝突為政治手段，甚以「不公義年金」汙名化軍公教，顯有違政府信守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就社會面而言，年金改革勢必馬上衝擊到所有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完全沒有緩衝的時間，其中是否會造成一些人的生活馬上發生問題，政府是否有過調查？若真的有人發生問題，社福方面是否可以馬上銜接，這方面有規劃？年改不能只考量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及對年金的反噬。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都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甚至增加長照和救助等社福支出。
- 二、另外就經濟面而言，年金改革的結果表面是政府每年節省千億以上的支出，實質就是軍公教的消費力少掉千億以上，亦即政府從消費市場上抽掉上千億以上的資金，所造成的連鎖效應不可小覷，倘退休的父母親退休金減少，子女將省一點錢去供養父母，造成不敢消費的寒蟬效應，國內消費能力大幅降低，政府抽不到稅收，所造成的損失甚至可能大過政府所省的退休給付，不可不慎。
- 三、年金問題的根源是入不敷出，但不需要把軍公教汙名化，軍公教是職業的一種，而不同職業本就會有不同的薪資結構，民進黨政府卻將軍公教當作政敵來操作年改議題，在政府的內部開始製造對立，國家發展過程中，軍公教人員奉獻寶貴青春的中堅力量，國家經過嚴格考試讓他們成為廣義公務人員的一分子，他們的一生與國家是一體的，但在年金改革過

程中退休人員卻感受到尊嚴受辱，被國家騙了，被政府拋棄了，其衝擊就不只是退休人員，必定擴散到現職人員，必然會動搖國家所賴的穩定力量，就斷非國家之福了，政府應爭取軍公教的認同與配合，化解不必要的紛爭，避免年金改革過程太大的社會成本。

(十五)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蔡英文政府年金改革方案宣稱「要讓世代代都領得到」的年金制度，實際上只能延後各基金破產年限 10 餘年，未來每 5 年到 10 年仍需定期檢討一次，顯然此次年金改革缺乏永續性，並非一次做到位，有違政府信賴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改革的迫切性在於政府預估年金基金在十年後可能破產，目前的作法是暫時止血，先解決財政上的缺口、延後破產年限，再來考量通盤的國民年金制度，改革的重點在如何讓十八趴優惠存款走進歷史，同時又逐步調高年金提撥費率達到均一的十八趴，目標是希望達到把公教人員退休所得的替代率降到六十趴，另一方面是提高勞工的年金，相關的課題包括薪資採計、請領年齡、及年資可攜帶等等。
- 二、銓敘部最新提出的精算報告，如果照考試院版本，只能讓退撫基金的破產年限延至 135 年，即便依年改會版本，也只能讓退撫基金的破產年限延至 138 年；換言之，現在 33 歲及 36 歲以下的公務人員錢繳更多，以後卻還是可能領不到退休金，我們不禁要問：到底年金改革還要再改幾次？所謂的制度永續性又在哪裡？
- 三、連這波改革幅度最小的勞工，即使退休條件已經很差，未來勞保繳交費率仍要逐步調高到 18%，作為年金基準的薪資採計期限也要延長到 15 年，可預期未來將是「繳得多，領得少」，但即使如此，勞工仍然沒有公教適用「最低生活保障」的樓地板，基層勞工的退休生活毫無保障。
- 四、這樣的年金改革其實最大的效益就是延後各項年金的破產時間，讓政府不必立即負擔最後支付責任，是最大得利者，至於各界最渴望處理的「行業不平，世代不均」問題，不但未能解決，反而製造更大的鴻溝，本席呼籲政府年金改革應建立永續性的制度，傾聽民意，給予每一位職業類別世代退休一份保證承諾，才是年金改革本意。

(十六)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衛福部為解決國內低迷的生育率，正式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希望能將一．一的生育率提升至一．六，短期目標擬從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著手，讓民眾「能夠生、想要生、養得起」，顯然政府未體察年輕人不婚不予主因，實為景氣長期低迷、薪資年年停滯，本席要求政府救生育應先拚經濟為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女性生育率從民國 73 年開始下降，低於二點一人的人口替代水準，近幾年都在一點一人的低檔徘徊，99 年適逢虎年，生育率更慘跌到零點八九人，使台灣成為全球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政府雖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推出多項獎勵生育措施，仍無法提升婦女生育率，使我國日益身陷少子化困境。
- 二、台灣少子化問題嚴重牽涉許多原因，除了國人晚婚、不婚、壓力大及想過兩人世界等因素，最重要的問題即是「經濟不景氣」。近年來，台灣處於低薪狀態，大學畢業的社會新鮮人月領二十二 K，加上每月的學貸、生活費、孝親費，一個月下來實在所剩無幾，就算生了小孩也沒人照顧，若請褓母，一個月費用就佔掉大半薪水，種種原因都讓國內年輕人不敢生子，這些更不是靠著政府成立「少子化辦公室」提供育兒津貼、托育補助所能解決的。
- 三、根據統計，今年將面臨十四歲以下人口低於六十五歲以上人口，未來更面臨老人養老人的窘境，台灣少子化問題加劇，究其原因，實為國內景氣長期低迷、薪資年年停滯有關，許多年輕人的收入低於十幾、二十年前的水準，根本無法結婚，更生不起、養不起，光靠提高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或給予產假、育嬰假，都不足以激勵「做人」意願。
- 四、爰此，呼籲政府唯有先拚經濟讓景氣變好，消除貧富不均，促使年輕人的薪資水平提升，年輕人有理想工作與合理薪資，對未來國內前景懷抱希望，才能衝破少子化困境。

(十七) 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衛福部於 4/12 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力拚總生育率由千分之 1.1 提升到 1.6，由少子化到高齡化社會的問題，以鄰近日本為例，不外乎貧富差距擴大、經濟成長趨緩、高失業率等，依內政部統計 106 年 2 月底平均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之老年人口數為 18.2 人（扶老比，較 96 年增加 4.0 人），首次超過扶養幼年人口數之 18.1 人（扶幼比，較 96 年減少 6.2 人），亦即人口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首次大於 100，我國人口扶養結構轉變為以扶老為主，扶幼次之。我國老化指數（每百位幼年人口所當老年人口數）為 100.18，因此本席就少子化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房價：內政部營建署最新房價負擔能力報告，全台「房價所得比」首度突破 9 倍，達 9.35 史上最高，民眾得不吃不喝 9.35 年才能在台灣買房。以大學畢業即進入就業市場來看，9 年後可買房，但必須是不吃不喝，然而以目前薪資結構來看，除非是高階主管，一般受薪階級或勞動力付出者是無法承受高房價，房貸壓力與生小孩，一樣困難。
- 二、小家庭比例佔半數以上：早期農業社會，大多是大家庭或三代同堂的折衷家庭，隨著都市

商業發展，逐漸演變為小家庭模式，以夫妻為中心，上有父母下有小孩，經濟發展迅速不確定因素亦隨之而來，受薪階級的夫妻遭受裁員、放無薪假，首當其衝就是父母扶養及育兒費用，假設又有龐大醫療費用需支付時，家庭可支配所得變低，生育計畫不可能實現。

三、長期照顧者的身心狀態與經濟能力：上述第二點提到醫療費用支付問題，勞動部 104 年推估，台灣 1,153 萬就業人口中，約有二成需擔負照顧責任，其中，因照顧而離職者更高達 13 萬人，光是 105 年，台灣因為照顧親人自殺或殺人的案件就多達近 20 件，比起往年暴增二倍以上。依據 OECD 對已開發國家 2011 年針對照顧者提出的報告顯示，初遇照顧問題的新手，最容易做出匆促離職的錯誤決定。OECD 也示警，照顧離職可能因此陷入「貧困」與「精神壓力陡升」的兩大風險。但政府對於在職照顧者的身心狀態與經濟能力皆無關注，照顧父母與生小孩皆是難題。

四、育兒成本昂貴：幼兒園與安親班學費比大學還貴，自 2010 年行政院通過請育嬰假的母親或父親前半年可以領到國家六成薪的津貼，但私部門受僱者擔心飯碗不保，不敢請；加上政府補助是根據勞保投保薪資，台灣企業多有低薪投保的陋習，所以，請育嬰假領到的六成薪其實遠低於實際薪水的六成，請不起。雙薪家庭在幼兒照料過程上，迫於兼顧工作，仍需花上一筆可觀費用來請保母。

五、婦女就業保障、勞動環境不友善：以人力銀行調查，國內有 47%職業婦女曾因結婚或懷孕而遭受不友善對待，20%更退出職場，婦女勞動條件變差，因此在工作與婚姻相較下，不願放棄現有的收入以保障往後的生活條件是較好的選項，職業婦女更是家庭工作兩頭燒，疲勞指數、工作疲勞都遠高於男性，健康狀況不佳，以致生育率下降。

綜上所述，少子化問題之解決絕非立竿見影，年輕人不婚、晚婚不是成立跨部會辦公室所能解決，應先解決薪資過低與工時過長之問題，尤其當稅收不足社會福利條件變差，工作人口變少，國家財政負擔變大，少子化真能變為國安危機，政府應謹慎面對。

（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每年 3、4 月國小一年級新生入學辦理報到期間，許多家長須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現多以上班族與小型雙薪家庭、週休二日為主，除了耽誤時間外，還免不了要向公司請假，造成民眾極大不便，顧慮到民眾的感受。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小學（Elementary School），是人們接受最初階段正規教育的學校，是基礎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一般 6 歲到 12 歲為小學適齡兒童，為初等教育機構，小學階段教育的年限通常是 5 年或 6 年。小學教育階段後為中學教育階段。

二、每年國小新生 3、4 月陸續報到，許多家長須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但多

數家長為上班族，無法騰出時間辦理，為了減少家長來回奔波之苦，建議內政部提供行動戶政所駐點校園，立即申辦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服務。

三、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十九) 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政府斥資 1.79 億元於高雄港建置 11 座高壓岸電設備，然而過去三年來卻僅只使用一座，其餘皆擱置從未使用，有浪費公帑之實；其次，當初建置高壓岸電時即有評估使用之可行性，以及係為改善高雄港空污問題和符合生態港（Eco-port）認證等需求，如今卻以法規不足、電費費率、缺乏技術人員以及輪船銜接岸電設備費用昂貴等理由未加以使用，相關單位嚴重卸責懈怠，故為善用政府資源設施，改善高雄空污，爰要求交通部會同環保署、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針對高雄港閒置高壓岸電設施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解決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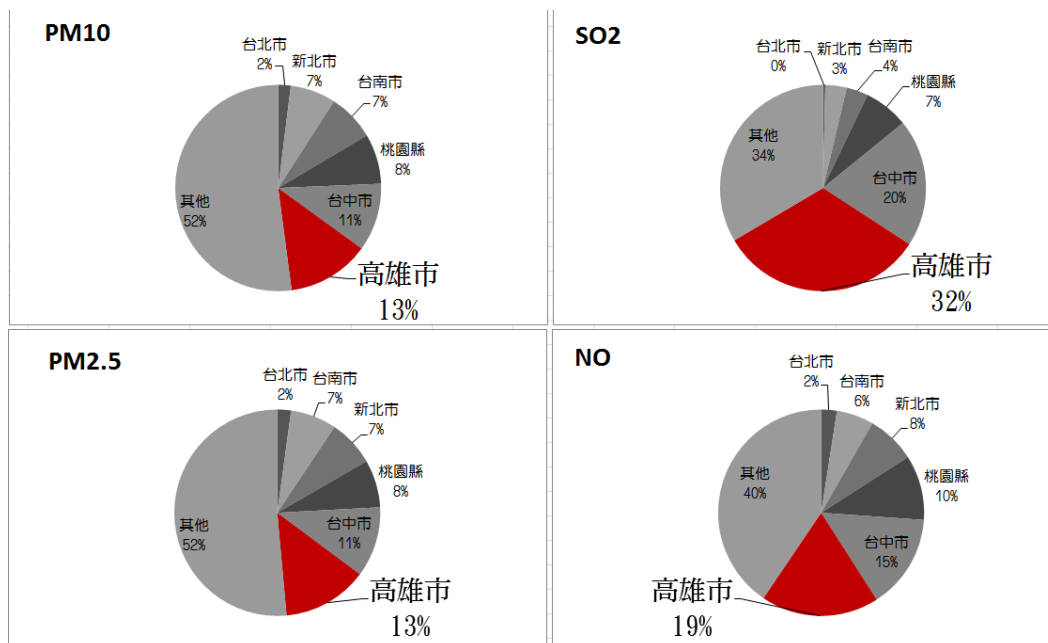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台灣中南部空污問題嚴重，今年一月到三月，有超過八成日數達到空污紅害橘警，而高雄港更是空污大戶，空污排放量遠超過大林火力發電廠新一、二號機組，顯見若要有效改善高雄空污，除陸上污染源控制外，也必需降低高雄港空氣污染。
- 二、臺灣港務公司對外宣傳高雄港為亞太地區第一座生態綠色港口，高雄港在 2014 年斥資 1.79 億台幣設置 11 座高壓岸電設備（附件一），以改善進港船隻造成的嚴重空污問題，但完工三年多來卻未使用，建置岸電設備卻不用，使高雄港空氣污染物無法改善，影響高雄地區居民身體健康。
- 三、以國外為例，2015 年國際吞吐量第 19 名，且同樣通過生態港口認證的美國洛杉磯港，該港自 2014 年即限制至少 50% 靠岸船舶須使用岸電，更向未達標準之進港船隻徵收相對高之排放規費，具有相當懲罰意味。此外，2015 吞吐量位居第 10 之荷蘭鹿特丹港、位居 14 之比利時安特衛普港等亦均裝設大量岸電設備，自稱是亞太首個取得生態港口認證，且吞吐量居全球第 13 的高雄港沒有道理閒置已裝置岸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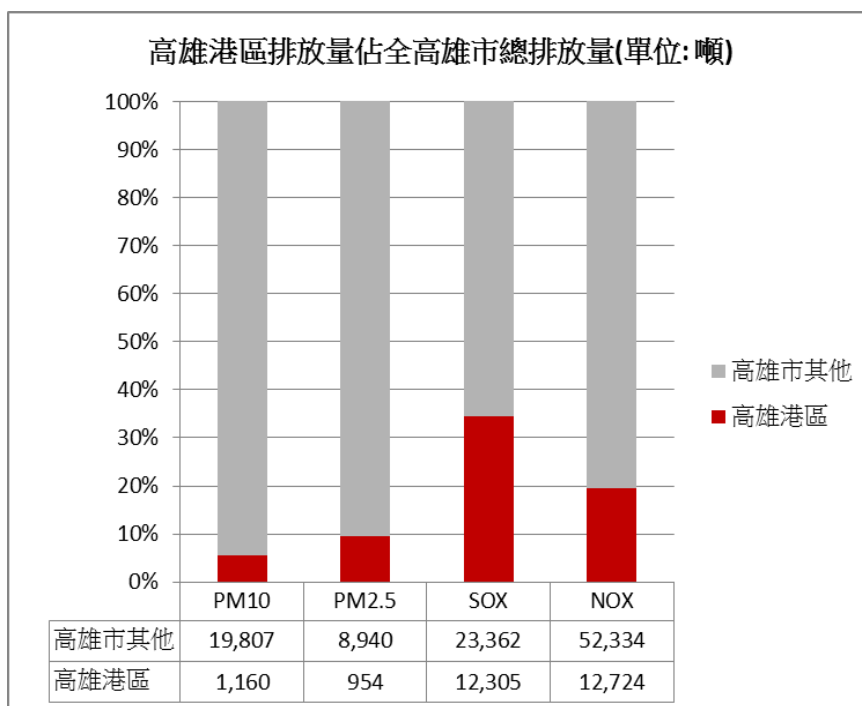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營運商	中鋼	長榮	高明
高壓岸電數量	1	4	6
設置費用	3,900 萬	4,400 萬	13,500 萬
出錢單位	中鋼公司	港務公司	高明公司
設置時間	2012.08	2014.08	2012.05 (2 座) 2014.05 (4 座)

附件二、2013 年全國空污指標排放噸數比例（環保署資料）



附件三、2015 年環保署資料



(二十) 本院莊委員瑞雄，鑒於政府耗費六億多元建造的恆春機場，自 2014 年 9 月停用至今，已多次被評為最昂貴的蚊子館。現今恆春機場沒有旅客，但每年仍需列人事、設備維護預算，每年虧損約 6,000 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日恆春居民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發起「請求內政部空勤總隊設駐恆春機場」連署，雖然目前僅 300 多人參與連署，但號稱「偏鄉中偏鄉」的滿州鄉代會，今起主動協助鄉民登記連署。

恆春半島因為交通不便，居民常視「醫療」為當地最大的痛，月初一名年輕機車騎士車禍後，因轉送高雄大型醫院太遠，在路程中便宣告不治，長期專研機場問題的恆春許姓民眾，特別發起「空勤總隊進駐恆春機場」的公民提案，因此希望政府關注恆春半島醫療後送問題。

為了彌補當地醫療資源不足，以及活化機場，因此居民提出此一要求。目前預算預估兩億。本席具體建議，中央應正視地方民眾需求，針對該項提案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及機場活化可能性計畫。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鑒於台鐵為國人頻繁使用之運輸工具，其運輸安全應重視與檢視。如遇連假、重大活動、通勤等時段常湧入大量人潮造成車廂壅擠，不乏有民眾因趕車、購票於月台奔跑、推擠，進而影響乘車品質及安全。故本席建請交通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運輸安全加以分流控管、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每月載客量近兩千萬人，其中通勤尖峰時間載客數約佔七成。車廂環境擁擠會造成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人士不便、上下車動線不良增加誤點機率影響民眾乘車權益。
- 二、英國對單車族採用專屬車廂、車位，日本則於地鐵閘口設置關懷老弱病殘孕和帶小孩之婦女的「優先通路」及「優先席」保障乘車民眾權益。
- 三、未分流引發火車超載易產生夾傷旅客的公安事故、超載煞車不及，若訂票民眾因此導致乘車權益受損，例如：因人潮擁擠無法順利上車，或導致行程延誤等之原因，雖可向台鐵合理求償，但無法自根本解決問題。在考慮將虧損止血時，也須將旅客運輸安全問題加以審慎考量。

（二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從民國 97 年兩個年輕人要照顧一個老人，到民國 145 年一個年輕人要照顧一個老人，老年人口的激增，代表老年人口的安全維護會成為重點課題，政府應儘早擬定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研究報告指出，台灣人口出生數由 97 年 20 萬 5 千人下降，預計到 145 年會減少為 13 萬 2 千人，比目前減少 7 萬 3 千人。
- 二、這不但代表未來每年小孩少三分之一，而是我們最重視的家庭倫理都會受到衝擊，很多家庭將面對老人比小孩多，從民國 97 年兩個年輕人要照顧一個老人，到民國 145 年一個年輕人要照顧一個老人。老年人口的激增，代表老年人口的安全維護會成為重點課題，政府應儘早擬定對策。

（二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花費 20 年才開始進行都更的正義國宅終於可以開始動工，讓大家又重新注意到都更議題，包括都更議題還有釘子戶的問題該如何適當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三百八十四萬戶、約八萬六千棟，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三萬四千棟。換句話說全台灣有許多建築物都面臨加速重建的迫切性，但是政府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想要把都更議題做到好，就必須要正視人民對都更議題的感受。
- 二、如果是老舊社區並且是土壤液化區，不一定要原地重建，考慮用附近的公有土地進行交換，以地易地蓋更安全的房子。如果還是在危險的地區蓋高樓只會帶來更多潛在的危險，政府應該列入考量，這樣才有都更兼具防災的意義。

（二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十年重新檢討一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現在選區劃分已經到十年檢討期間，要不要進行選區變更都應該儘快讓大家知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本屆立法委員的任期還剩下將近三年，離兩年兩個月與一年八個月的期限，剩下大約一年左右的時間。

二、假定按照現在人口的狀況，會增加立委席次的是哪幾個區域？現在說法眾說紛紛，會增加的可能是台南市和新竹縣，會減少的可能是高雄市和屏東縣，當然也有人提到台中市也有可能增加席次，要不要進行選區變更都應該儘快讓大家知道。

（二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漁船有「無害通過」權利。針對這幾年來我們的漁船陸續傳出被他國扣押，要求政府在護漁上要讓人民有感的積極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海巡署巡防艦主要用於專屬經濟海域執行巡防、護漁及救難任務，包括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及台菲重疊海域，並依魚汛期、漁區或突發事件的需要，規劃專案勤務，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
- 二、結果現在護漁的艦艇保修狀況不斷，不但我們的漁民要擔心，連海巡弟兄也要擔心，三不五時值勤可能遇到狀況被抓到對岸或者其他國家，本席要求政府在護漁上要讓人民有感的積極作為，立即針對護漁業務進行通盤檢討。

（二十六）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找人頭排隊賺差價，以及使用網路用人頭賺差價，我們稱從事這樣行為的人叫黃牛。為了杜絕黃牛，目前比較普遍的作法是採取實名制，也就是記名制，好處是可以杜絕黃牛轉賣，問題是同時也限制一般民眾轉賣自身票券的可能性，如何有效杜絕黃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如果轉賣利益不夠龐大，黃牛根本不會下手，會讓黃牛下手的都是有龐大的轉賣利益。所以黃牛也會看情況，不是每場表演或比賽都會有黃牛，一旦他們決心要進場，那肯定是利益超過罰則的情況下，黃牛怎麼可能輕易收手。
- 二、實際上取締面也會有實際的困難，要證明是黃牛，除了物證，還要有人證，但是實際上哪有那麼容易找人證？到時候警察同仁在第一線值勤的時候，也會面臨到認定的困難。如何有效杜絕黃牛，除了實名制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有效作法，還請相關單位通盤研議考量。

（二十七）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 106 年度產業訓儲替代役用人單位核配員額，除先前遭諷是「鍋貼役」的鍋貼業者外，現在又多

了便利商店、餐廳、宅急便業者，替代役的主要目的和精神已經偏離原本用意，需要通盤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認為現在所謂的產業儲訓替代役已經偏離替代役的原本用意，替代役原本就是應該是在兵役人力有多餘情況下，配合社會需要而從事的替代性質役別，而不是因應役男生涯考量的而從事的役別。
- 二、結果現在替代役的設計是以為避免役男生涯考量做出發點，理由就是大家都認為替代役比一般兵役來的輕鬆，所以大家都想到最輕鬆的單位服替代役，能夠越輕鬆越好，越不用負擔重勞務越好，結果能不能真正發揮替代役的功能似乎已經在其次。
- 三、106 年度的替代役別中社會役由 8.8%調增為 15%，政府機關事務性的輔助人力比例由 34%降低為 25%，許多在公務部門的替代役男就是負責跑腿跟總機，這百分之 25 的比例本席認為其實還是太高，政府一方面喊著要精簡，但是實際上只是將相關業務移轉成外包或替代役男來負責處理而已，這些情形需要通盤檢討改進。

（二十八）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大隊長之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其任用資格、職責程度及工作繁簡難易與非六都大隊長並無二致，且非六都各縣市警察局大隊長已於民國 91 年提高至警正一階，惟消防局大隊長卻仍為警正二階，迄今已逾 15 年，實有違「警消一體」之精神。再者，非六都之區長、鄉鎮市長及警察分局長職等均可列至薦任第九職等，而消防大隊長職等卻仍為第八職等，更有礙災害現場之指揮運作，影響救災甚鉅，為激勵消防人員士氣、增進救災指揮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 1 規定：「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現行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大隊長之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其任用資格、職責程度及工作繁簡難易與非六都大隊長並無二致，且非六都各縣市警察局大隊長已於民國 91 年提高至警正一階，惟消防局大隊長卻仍列為警正二階，迄今已逾 15 年，實有違「警消一體」之精神。
- 三、非六都之區長、鄉鎮市長及警察分局長職等均可列至薦任第九職等，而消防大隊長職等卻

仍為第八職等，更有礙災害現場之指揮運作，影響救災甚鉅。

(二十九)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 106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將在 5 月 20 日和 21 日舉行，首日將碰上總統蔡英文就職周年，本席擔憂是否全台有各種大大小小的集會遊行，導致考場周邊噪音及交通壅塞問題，影響考生應試。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中教育會考（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簡稱會考、教育會考、國教會考，為中華民國教育部為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所舉辦的成績評量，於每年 5 月中旬統一舉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
- 二、會考目的在使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參酌教育會考評量結果，了解學生學力水準，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並為下一學習階段（高中、高職或五專）作好必要的準備。相關主管機關應盡量減少核准考場周邊的集會遊行申請，若不能避免，也該要求降低活動音量和交通等衝擊，避免影響考生應試。
- 三、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三十) 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台灣中油公司今年 4 月 24 日於高雄小港區中油大林廠維修進行「V-6201 酸水汽提塔」加盲作業時，硫化氫不慎外洩，且現場人員皆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條文規定配戴防護具，導致一人死亡，兩人受重傷，爰要求經濟部針對該工安事件，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勞檢處接獲通報後，立即派員檢查，現場勒令停工處分，經勞檢人員現場初步確認，一名承攬商、中油三名人員皆未依規定戴防護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初步開罰中油大林廠 12 萬元，承攬商罰 3 萬元。
- 二、硫化氫為汽柴油高壓加氫脫硫過程中衍生的化合物，會透過蒸汽吹入燃燒塔排放，人體只要吸入 10ppm 就會失去知覺。進行加盲作業時，江姓承攬商與邱姓中油人員皆未配戴防護具，而當硫化氫外洩時，前去搶救之現場王姓工場長與吳姓中油人員也未配戴防護具，稍後才有兩名中油人員佩戴防護具後將江姓承攬商救出並送醫，此次事件凸顯中油轄區人員

與承商安全意識嚴重不足。

- 三、承攬商於當日稍早自行前往進行加盲作業時中油公司並無派人監督，導致加盲錯誤後由中油再次要求承攬商重新施作，重新施作後才發生硫化氫外洩事件，台灣中油公司應確實監控廠區作業，以免憾事再度發生。

（三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國內雞蛋被檢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且異常偏高，嚴重危及民眾健康並有致癌風險，衍生出國內禽畜飼養、蛋品與蛋製品之食品安全管理等問題，農委會、環保署、食藥署、衛福部相關部會，迄今受戴奧辛污染雞蛋市面流向，污染成因及後續作為仍語焉不詳，造成民眾的恐懼與相關農民及業者的損害，本席呼籲行政院立即成立專責單位處理毒雞蛋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此次檢驗尚未釐清前，就公布結果與疑似的問題蛋場，波及的是養雞產業，讓外界誤以為彰化的蛋都有問題，偏偏彰化雞蛋產量占全國約 45%左右，代表國人每食用兩顆雞蛋，有 1 顆就來自彰化。全國民眾一天的雞蛋需求有 9 萬 1700 箱，平均每個人一天食用 0.8 顆蛋，戴奧辛雞蛋若處置不當，將造成消費者、蛋農雙輸。
- 二、雞蛋產地價原先每台斤約 28 元、29 元，戴奧辛雞蛋事件爆發後，1 台斤售價立刻大跌 6 元，現在產地價每台斤只剩 22.5 元、23 元，銷量也減少 3 成，消費者不敢吃雞蛋，讓蛋農叫苦連天，雞蛋產業受嚴重衝擊。
- 三、蔡政府提食安 5 環政策，但執政將滿一年的食安風暴包括放寬農藥殘留、戴奧辛雞蛋等食安事件，讓民眾對蔡政府食品管理能力有所質疑，毒雞蛋的污染源頭究竟是甚麼，迄今沒有一個部會解釋清楚，顯然政府對食安問題螺絲鬆，荒腔走板毫無照 SOP 走。
- 四、本次雞蛋含過量戴奧辛案衍生出國內禽畜飼養、蛋品與蛋製品的食品安全管理等問題，環境污染因子（如戴奧辛等）就食品安全風險的管控方式，未來 CAS 蛋品檢驗是否需納入戴奧辛項目檢測，皆須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權責單位檢討因應，本席呼籲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專責單位處理毒雞蛋議題，以重建民眾雞蛋食安信心。

（三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蔡英文政府上台後的第一個重大投資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計畫要在 8 年內編列特別預算 8,824 億元做公共建設投資，經查行政院核定的說明書，洋洋灑灑 360 頁，但說明計畫效益之篇幅卻區區 2 頁，且絕大

多數內容事前皆未做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政府推出八年八千八百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多數項目未經可行性評估，更遑論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及綜合規畫等程序報告說明皆無，蔡總統彷彿散財童女，每到一處綠營縣市就宣布一項利多，甚至到高雄還說出「菊姐，你該有的都會有喔！」無怪乎此計畫被戲稱為專為綠營縣市綁樁所用的「錢沾」計畫。
- 二、審視蔡政府未經詳細評估的前瞻計畫，顯然出現以下幾個重大的盲點。首先，面對人口近 700 萬的台北都會區，並沒有依據人口比例及實際需求的迫切程度而給予應有的資源分配，讓新北市自嘲為「零元俱樂部」的一員，但卻在綠營縣市遍地開花投資輕軌捷運，在未作可行性評估的輕軌捷運，未來營運有無運量？地方政府財政「建得起是否養不起」，勢必引發疑義。
- 三、前瞻計畫的經費全部來自舉債，其中軌道建設占了四千多億，卻完全看不到自償計畫，台北捷運每日運量接近兩百萬人次，都還需要靠廣告和業外收入才能平衡。要生還要會養，除了建設經費，未來營運還需要花大錢來養，檢視台灣目前有多少個蚊子建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畫中的軌道建設，未來難保不會成為幾個錢坑。或許若干年後，勢必像陳水扁主政時期推動一縣一機場政策般，輕軌捷運淪為令人詬病蚊子捷運。

（三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灣最後 3 名慰安婦之一，人稱「蓮花阿嬤」的許陳蓮花女士，日前因病辭世，惟蓮花阿嬤生前尚未等到日本政府道歉賠償即離世，本席呼籲政府應正視台灣慰安婦慘遭日軍奴役殘害史實，儘速協助台灣慰安婦向日本政府給予正式道歉與賠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陳蓮花女士被稱呼為「蓮花阿嬤」，其於 1924 年出生於汐止，從小就在工廠當女工，19 歲時被日本人以「看護婦」的名義半騙半強迫地帶往菲律賓，成為軍事性奴隸，同行 20 多人只有兩人生還，陳蓮花女士在菲律賓待了將近 2 年，成為她一生的恐懼回憶，她和一位在菲律賓認識的台籍日本兵共組家庭，以無比的生存意志，撐起家庭的經濟。
- 二、亞洲所有二戰時期曾被日本荼毒的國家，對於慰安婦被迫害的事，無不深惡痛絕。例如南韓，儘管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底，日本和南韓就二戰期間慰安婦議題達成共識，日本同意出資十億日圓（約二點七三億新台幣）為南韓倖存慰安婦成立基金，每位慰安婦可領取大約二百八十萬元新台幣的補償；但南韓人民依然並不領情，但是南韓政府卻對自己同胞淪為

慰安婦遭受欺凌史實予以伸張，未曾逃避。

三、反觀日據時期，台灣慰安婦推算約二千餘人，蔡英文上台之後，就將這件事擺在一邊，完全沒有爭取與處理，甚至行政院長林全還曾說有些慰安婦是自願的，顯然對日本在二戰的殘暴行為，非但視而不見，更甚於設法為日本脫罪，實屬背離歷史也不恰當，本席籲請蔡英文政府應積極向日本爭取道歉和賠償，還予台灣慰安婦應有的尊嚴與尊重，才能真正重視人權，補償慰安婦的心靈與傷痛。

（三十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世界貿易組織（WTO）日前發布去（2016）年全球貿易排名，我國貨品出口居全球第 18，較上年後退 1 名，而服務輸出排名第 26 更驟降 3 名，顯然兩岸關係停滯，陸客來台驟降，新南向政策空泛，造成蔡英文總統執政近一年貿易出口衰竭欲振乏力，值得警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世界貿易組織（WTO）發布貿易排名可以分兩部份來看，第一是貨品出口，第二是服務輸出，先看貨品出口的部份，1992 年台灣排名全球第 12，隨著全球化競爭，逐年為南韓、新加坡、瑞士、西班牙等國超越，於 2008 年落至 18 名，馬政府執政期間一度回升至 16 名，但隨著朝野爭鬥，政局動盪，企業莫知所從，民間投資停滯，自 2013 年起又呈下滑，前年居 17，去年蔡英文政府執政又驟降至第 18。
- 二、從我國服務輸出觀察，計有海空運服務收入、觀光客來台消費收入、三角貿易淨匯入、金融服務及專利權利金等收入。2008 年前我國服務輸出表現不佳，全球排名 28，隨後由於兩岸關係改善，我國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隨著陸客人數成長，旅行收入由 2008 年 59 億美元倍增至前年 144 億美元，在產業關聯帶動下海空客運收入也呈倍增，而三角貿易淨收入也逐年成長至 2015 年 218 億美元，這三股力量將我國服務輸出推升至全球第 23 名。
- 三、惟自去年民進黨執政以來，由於兩岸關係停滯，陸客來台驟降，使得我旅行收入降至 134 億美元，海空客運收入同步下滑，三角貿易收入也降至 209 億美元，是以台灣服務輸出退至全球第 26 名，一年退步三名，退步幅度不可謂不大。
- 四、蔡政府欲重振經濟頹勢，以南向政策、三駕馬車及五加二產業的力量而欲扭轉我外貿大勢，實在低估了我國經濟所面臨的困局，也高估了這些政策的作用，更高估了政府部門的執行力。蔡總統四年任期已過一年，很快四年會過去，若回復貨品、服務出口成長動能，就業便不可能增加，所得也不可能成長，一旦實質薪資倒退十六年、房價所得比持續高漲、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隨著民怨四起，政黨勢必再次輪替，如此看來，本次外貿排名滑落，蔡政府應儘速振衰起敝，挽此一危局。

(三十五)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蔡英文政府上台後的第一個重大投資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計畫要在 8 年內編列特別預算 8,824 億元做公共建設投資，經查我國舉債空間僅剩一兆元，顯已逼近舉債上限，每位國民先背債 3.8 萬元，全民承擔，非但無法帶動國家經濟發展，未來只會債留子孫；況且萬一發生類似 921 大地震、莫拉克風災之類的重大災變，連救命錢皆無可支應，本席籲請政府懸崖勒馬，切勿倉促通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本屆剩餘三年任期卻提出八年期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一口氣編列八年近八千九百億全部舉債的特別預算，不僅嚴重侵害下任總統與下屆國會職權，更視三年後的新民意、新環境為無物，該計畫全部經費是以修法舉債方式編列，已逼近國家舉債上限，顯未正視政府財政惡化，恐將債留子孫。
- 二、其中又以 4,241 億元全部用在軌道建設上面，未經經濟回收效益評估，且軌道運輸投資成本高，以台鐵為例，數十年來入不敷出，高鐵也還在虧損狀態，台北捷運好不容易才有 5 線收支平衡，高捷營運成效也欠佳，如果全國大小縣市同步或陸續投資輕軌建設，面臨人口將近負成長而老年人口又急遽增加的趨勢，小小的台灣到處有軌道列車，車廂恐將空蕩蕩，造就另類的「活動蚊子館」。
- 三、林內閣聲稱前瞻計畫能提供 4 至 5 萬人的就業機會，但未來承包廠商為節約成本，最後可能是引進更多外勞，對於改善我國失業問題並無任何助益。而舉債 1 兆最後可能導致債留子孫的惡果。
- 四、前瞻計畫最大危機在嚴重缺乏核心龍頭產業支撐。例如軌道建設計畫，台灣完全無鐵路裝備製造業支撐，連車廂都需要仰賴進口；而水環境建設計畫部分，國內更無水工系統工程支撐；綠能建設技術則是高度仰賴國際技轉；至於數位建設計畫，APPLE PAY 在上線兩天內，綁定的信用卡已達 41.5 萬張之多，顯示國內缺乏規模經濟的全球電商；而所謂的城鄉建設最後只剩無骨無幹的破碎市場，顯而易見前瞻計畫徒見在綠營縣市遍地撒錢，且有百分之八十五未做過可行性評估，對於扶植下一世代國內產業毫無幫助可言。

(三十六) 本院邱委員議瑩，有鑑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規定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然，為了讓過去因治喪空間不足而核准醫院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有足夠的時間另謀增設之土地或機構，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後有所謂落日五年期限，亦即 106 年 7 月 1 日後醫院不得

附設殮、殯、奠、祭設施。醫院乃從事醫療救治之專業機構，其設置標準及管理機關與殯葬設施本有逕庭之別，且長期以來也造成殯葬業者與醫院之間的招標爭議，而殯葬業者與家屬間的爭議屢見不鮮，徒然造成醫院在醫療行為外的不必要負擔。同時，台灣人口稠密，醫院多設置在交通便利區域，「前門看病，後門出殯」造成民眾心理之不快，爰此，落日期限屆滿之際，實不應再延長此不正常之情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64 條定義，醫院太平間僅作為遺體暫時安置、提供家屬助念及撫慰之短暫使用之目的，與豎靈停柩所需較長的治喪期間應有所區隔，唯有真正落實醫殯分流、專業分流，才是現代國家必行之道。
- 二、第 9 條規定，設置、擴充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即學校、醫院、幼兒園之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亦應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保持適當距離。而單獨設置、擴充禮廳及靈堂，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台灣人口稠密，醫院多設置在交通便利區域，「前門看病，後門出殯」造成民眾心理之不快，實應儘速終結此問題。
- 三、第 65 條則規定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然，為了讓過去因治喪空間不足而核准醫院附設之殮、殯、奠、祭設施有足夠的時間另謀增設之土地或機構，在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施行後有所謂落日五年期限，亦即 106 年 7 月 1 日後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
- 四、醫院乃從事醫療救治之專業機構，其設置標準及管理機關與殯葬設施本有逕庭之別，且長期以來也造成殯葬業者與醫院之間的招標爭議，而殯葬業者與家屬間的爭議屢見不鮮，徒然造成醫院在醫療行為外的不必要負擔。

（三十七）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現行部分乙級技術士考試相對容易，以致四技二專於技優甄審時，許多學生所申請之科系與考取證照之類別相差甚遠，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技優甄審簡章中，各群類適合甄審的技術士職種，取消較為離譜的跨群類乙級證照的適用，以維技職考照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目前四技二專的技優甄審申請資格中，有九成學生透過證照申請入學，其他如透過國際技能賽、全國技能賽及科展等競賽優勝報名者相對較少，以致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淪為升學工具。
- 二、經查許多學生所申請之科系與考取證照之類別相差甚遠，例如電腦相關的乙級證照相對好考，以致非電腦相關科系之外語系、生死學系、觀光與休閒系等非相對應科系的學生於考取電腦技術士證照後，再去報名本科系的入學甄審，已失去乙級技術士考試設置的精神。
- 三、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檢討技優甄審簡章中，各群類適合甄審的技術士職種，取消較為離譜的跨群類乙級證照的適用，以維技職考照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 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現行「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僅依北區（新北市）、中區（台中市）、南區（高雄市）順序輪替設立考場，獨缺東部考區之規劃，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規劃於東區設置考場，以維考試公平性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現行「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目前僅有北、中、南三區輪替設立考區。東部民眾必須舟車勞頓至北部、南部、甚至到中部考試，不僅影響偏鄉學生與民眾之考試權益，更有違考試公平性的原則。
- 二、爰建請教育部應重視東部民眾考試權益，儘速於東區規劃考場，以維護其考試公平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 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現行花蓮縣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分割土地測量人力不足，以致無法加速原住民族土地回復事宜，爰建請原民會儘速核定人力委外計畫，以利原保地土地分割之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蓮縣近六年來已協助原住民族取得 3306 筆土地所有權。然現階段面臨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分割案件的土地測量人力不足之困境，因而無法加速相關原住民族土地分割與回復事宜。
- 二、經查原民會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委外招標文件參考，而國土測繪中心已將台中豐原地政事務所委外經驗函覆原民會。然至今花蓮縣政府仍未收到原民會委外計畫通知，以致無法進行人力委外事宜。

三、爰建請原民會儘速核定土地測量人力委外計畫，以利辦理後續土地回復情事，以維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十九條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需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才視為通過」，其法定出席門檻較高，以致實務上成會比例較低。爰建請原民會檢討與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為基於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精神訂定，除相關開發與資源利用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外，亦應分享其相關利益。
- 二、然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才視為通過」，其門檻於實務執行時有其困難。
- 三、爰建請原民會檢討與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除放寬諮請同意會議門檻之外，另針對不同開發強度應分別規範，以利解決未來劃設傳統領域涉及公、私有土地爭議並形成共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一例一休衝擊客運業者乙事，至表關心。鑑於有客運業者 2 月 6 日宣布調整票價，最大漲幅達 68%，其他客運業者亦有意跟進，對於通勤族及學生族群影響甚鉅，更可能連帶造成其他物價跟著上漲。在七休一及一例一休等勞動新規影響下，一線員工休假日加班費、特休未休加班費等都大幅提高，增加業者營運成本，除客運業，各行業亦都醞釀調漲價格，反映成本。建請行政院確實清查漲價原因，莫讓業者假借名義調漲，以穩定國內各項物價，保障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一例一休勞基法修正之故，衝擊國內各項產業，其中客運業，因屬於勞力密集之行業，加上長期缺工，在勞基法新制上路後，一線員工的休假日加班費等大幅上升，再加上油價

和租金上漲等衝擊，使得成本提高，有客運業者以總營運成本增加已超過能負荷範圍，宣布調漲，然漲價後是否有如實回饋到勞工身上？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持續關注及監督。

- 二、客運業者宣布漲價後，雖經交通部溝通，國道客運業一律延到 3 月 1 日後調漲，然漲幅高達 68%，嚴重影響學生族群及通勤族，建請行政院消保處必須檢查漲幅是否需高達 68%，亦或僅為了增加獲利而調漲？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清查各行業實際漲價原因，公平會應稽查有無聯合漲價之行為，勞動部更應落實勞動檢查，確切落實勞動人權，莫讓業者藉機漲價，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四十二）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國內食安問題層出不窮，除 2011 年時發生的塑化劑事件、2014 年頂新劣油風暴外，近日由媒體所披露的戴奧辛雞蛋，又造成民眾恐慌，蛋農損失慘重。政府在 105 年提出食安五環的改革方案後，具體成效有待商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在 105 年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第一環「強化源頭控管」、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第三環「加強市場查驗」、第四環「加重生產者、廠商責任」及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以第一環強化源頭控管為例，規劃設置專責毒物管理機構，進行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的流向分析，從源頭控管有毒物質。但仍發生製作冬瓜糖磚和冬瓜條等添加工業石灰等食安問題，政府對於現有食品添加業者的管理或是過去有無發生案例的數據分析仍無明確的方向，再者，由各部會整合後不斷地增加業務項目，人力是否充足？2011 年塑化劑事件使得台灣食品市場嚴重受創，更影響國際聲譽，然而 4/27 智財法院依食安法判處頂新前董事長 2 年徒刑定讞，但僅僅 2 年的刑責卻已喚不回消費者的健康權益。
- 二、食品雲計畫自 2011 年開始推動，透過要求業者將食材資訊上傳到食品雲，食品安全事件一旦發生，就可以「向上追溯源頭、向下追蹤流向」，也就是可以從有問題產品端快速追溯食品原料供應商資訊，也可以從有問題的原料來追蹤產品流向，以在第一時間內，停用或下架該產品，而使用者也可以透過 App 等，追蹤食品的生產履歷。但，相關業者所登錄的基本資料或行號登記，可能規避所營事業登記項目，或是更換公司名稱後再營業，以至於當政府查獲時發現並無相關登記資料，再者，業者未誠實上傳資料或自始無上傳資料，並在稽查人力不足下，食安雲難以發揮成效。
- 三、綜上所述，造就黑心食品事件，仍需歸咎於相關單位把關不周延，未能有效利用現有資訊系統，且稽查人力亦普遍不足，食品業者登錄管理方式，無論大小甚至連攤販，必需登錄之外還要實地審查才能營業。登錄之後的管理配套措施，才能更有效地執行追蹤追溯的效益，政府應正視食品安全問題，不能將消費者健康淪為口號。

(四十三) 本院吳委員志揚，接獲民眾陳情，桃園客運等多家業者，有疲勞駕駛的狀況。大客車駕駛肩負全車乘客的生命安全，若工時過長、無法專注開車，對乘客與其他用路人安全影響很大，勞動部應該持續針對大客車業者進行勞檢，包括工時工資、休息休假等，並從出勤記錄，實際瞭解加班情況、加班費及工時是否符合規定。同時敦促各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追蹤各地勞工局勞檢與後續處理狀況，以維護勞工與民眾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2016 年針對客運業抽檢 1,306 場次，針對違反勞基法處罰 103 件，罰款總額達 947 萬元，違規案件類型最多的就是「超時工作」、達 37 件，其次是違反「7 休 1」例假規定共 34 件，第 3 名是假日、休假加班未依法給加班費或補休共 17 件，未置備出勤紀錄有 8 件，延長工時未依規定付加班費也有 7 件。
- 二、事實上，客運業超時工作早就不是新鮮事，但司機過勞工作，除了反映司機的惡劣勞動條件亟待改善外，更涉及民眾交通安全的公共問題。國內外亦有不少文獻，確認了疲勞駕駛會直接影響行車安全；交通部也在交通安全的入口網站，提醒國人長途開車超過兩個小時以上，駕駛技能就會下降，因此加強宣導「疲勞駕駛是隱形殺手」的觀念。
- 三、客運司機們這樣拖著疲憊身軀，冒著過勞死、發生車禍事故及揹負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等民、刑事責任的高度風險開車上路，主要是客運業者為了獲利，透過對薪資結構及班表的「設計」，讓他們在制度下不得不超時駕駛，而為了生活，司機們現實上更是無從選擇。但面對這樣眾所周知的不合理現象，勞動部絲毫沒有積極的作為與後續的追蹤管考；各地方政府也只會徒呼勞檢人力不足，對如何補足人力亦無積極作為。
- 四、本席要求勞動部持續對客運業者勞動檢查，並公布違法業者名單，以利乘客與各界監督。另外，敦促各地方政府補足勞檢人力，並督促其落實勞檢，追蹤勞工局後續處理情形，同時建立監督流程，維護勞工與民眾權益。

(四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美國川普政府接連宣布強化「購買美國貨，雇用美國人」、並啟動「鋼鐵進口調查」，這是繼廢止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修改美墨、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後又一次驚人之舉，如此堂而皇之的向舉世表明美國將走向保護主義，其代表的意義及我國貿易政策當如何調整，況我國是一外貿導向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悉數來自外貿，對於此次保護主義捲土重來，建請行政院必須審慎

以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美國川普政府接連宣布強化「購買美國貨，雇用美國人」、並啟動「鋼鐵進口調查」，這是繼廢止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修改美墨、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之後又一次驚人之舉，如此堂而皇之的向舉世表明美國將走向保護主義，其代表的意義及我國貿易政策當如何調整，值得深思。
- 二、自二戰結束後，美國為重整國際經濟秩序，除號召成立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更與中、法、英、荷等 23 國簽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大力推動貿易自由化，在隨後七個回合的多邊貿易談判裡，更不斷要求各國降低關稅、開放市場。美國挾著生產優勢，在自由貿易的大環境下，年年創造可觀的貿易順差，直到 1971 年才開始出現貿易赤字。
- 三、當自由貿易為美國創造出口商機、順差時，美國倡議自由貿易，而當他國以自由貿易精神要求美國開放市場時，美國則改而力主公平貿易，美國總統尼克森在其回憶錄裡曾坦率的說：「如果我們要宣揚自由貿易的福音，就必須自我實踐，取消只對我們有利的農業補貼。我們對蔗糖、花生的進口限制，已使得瓜地馬拉、哥倫比亞、菲律賓等國家喪失了賺取龐大出口外匯的機會。」
- 四、由此可知，長期以來我們積極想簽署的台美 FTA、TPP，實不必操之過急，因為這一紙協定如今也是說廢就廢、說改就改。先不說談判過程得付出重大代價以致農民、企業受創，即或完成談判所得到的紙協定也不再是出口優勢的保證，看看川普如何處理美韓、美墨自由貿易協定即可明白其中的道理。
- 五、台灣固不該過度依賴中國大陸，然也不該對美方言聽計從，而應該挾兩方之優勢做為與兩造談判的籌碼。只有以大陸制衡美國，以美國平衡大陸，我們才能從中取得談判籌碼，謀得台灣最大福祉。蔡總統昔日在野時每每以簽署兩岸 ECFA 會帶來多嚴重的財富重分配，會衝擊多少就業人口，試想如果 ECFA 有衝擊，難道台美 FTA 就沒有衝擊嗎？主其事者應以摒棄狹隘的政治偏見，以更宏觀的視野來看待此一問題。
- 六、我國自 1980 年以來大力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並積極重返國際經貿組織，這於當時確有必要，彼時藉由入會（WTO）談判形成壓力以對內大刀闊斧改革，既得以重返國際舞台又得以提升經濟動能，不失為一石二鳥之策。然而自由化是兩面刃，適度自由化有助於經濟，但過度自由化或沒有策略的自由化，非福乃禍，川普政府仰觀時局已懸崖勒馬，我國自不必繼續執迷不悟。
- 七、我國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就出現了心理學上的創傷症候群，政府部門念茲在茲的便是加入國際組織，成不了會員便追逐觀察員，成不了觀察員則取得一個對話夥伴的名銜也行，內閣久久迷失於其間而不自知，部會間甚至為此爭功諉過，貽笑大方。在尋求簽署 FTA 的事上也一樣，美國無意與我談，我們退而求其次開個 TIFA 會議也高興，十足的阿 Q，此一追逐虛名的心態若不根除，談判過程必讓對方予取予求，終至丟盔卸甲，如此即使簽成

協定，也是一場災難。

八、川普啟動的「鋼鐵進口調查」、「購買美國貨，雇用美國人」等調查，估計將在年底完成報告並調高關稅、設置門檻，對各國輸美影響必大，是以各國必爭相效尤，這將是自 1947 年各國於日內瓦簽署首份降稅協定推動自由貿易以來所面臨最嚴峻的挑戰，長達七十年的自由貿易是否已走到盡頭，值得關注。尤其我國是一外貿導向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悉數來自外貿，對於此次保護主義捲土重來，必須審慎以對。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住宅問題是一般年輕人心中的最痛。內政部營建署最新公布的去年第 3 季房價負擔能力調查，儘管房市號稱走緩，全國房價所得比仍續創歷史新高，攀揚至 9.35 倍。政府靠舉債興建 4,000 多億元的軌道建設，如果最後受患者是土地掮客和房地產開發商，而非亟需合理價格住宅的廣大年輕人，情何以堪？這些年輕人，就是未來要替我們償還特別預算所舉債務的人。建請行政院能夠及時調整前瞻建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住宅問題是一般年輕人心中的最痛。內政部營建署最新公布的去年第 3 季房價負擔能力調查，儘管房市號稱走緩，全國房價所得比仍續創歷史新高，攀揚至 9.35 倍。這還是全國。在台北市，比例是 15.47 倍，新北市是 12.7 倍，而雙北這兩個地方恰好是許多年輕人可以有效謀職的所在。工作地方的選擇和居住成本的可負擔性，兩者衝突，痛苦不堪。
- 二、想起總統在競選時的住宅政策政見，就是要在 8 年內興建 20 萬社會住宅。這個政策的細節還應討論，例如限制只租不賣是否需調整，但大方向是正確的：意思就是，當住宅的「市場機制」無法提供給多數薪資階級人民合理價格的供給時，公權力就應當介入，跨過市場，進行居住空間的提供。新加坡一樣面臨高房價的問題，就是用這樣的原則處理其居民的住房需求，成效卓著。
- 三、行政院最近推出為期 8 年總額近 9,000 億元的「前瞻建設計畫」裡，應當包含這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興建吧？但對不起，好像沒有。近 9,000 億元的建設，軌道占了一半，治水達 2,500 億元，其他就是各式各樣的地方建設，沒有社會住宅。要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據估計，土地不計，以每戶 30 坪每坪 8 到 10 萬元建造成本計算，共需 5,000~6,000 億元。假設其中 7 成靠貸款，也要自籌 1,500 到 800 億元。錢從哪裡來？
- 四、這還不全是公宅的財源問題，而是軌道建設的配套問題。前瞻軌道建設 4,200 多億元的計畫一通過，全台灣至少有三群人開始忙碌起來。一群是準備去標軌道工程的人，一群是土地掮客，一群是房地產開發商。土地掮客負責依照預訂路線和車站圖，去找願意出售土地的

地主，開發商則去找土地捐客，把沿線車站附近值得投資的土地買下，以後準備轉賣或開發。

五、後二者的忙碌交易，就是為什麼每次政府只要公布一個軌道路線圖，沿線車站附近土地價格就開始上漲。本來以為建設了軌道，偏遠、地價便宜地區可以有便宜的住宅供應，讓年輕人可以買得起，但是市場經濟的運行，使得沿線車站附近土地立刻漲價，最後年輕人一樣買不起，受惠的是地主、捐客和開發商。

六、負責任的軌道建設，不能只建設軌道，而要同時將公有住宅的規畫納入：把公有住宅土地預先拿下，讓它在一開始就脫離市場經濟的範圍。行政上，這牽涉交通部、內政部和地方政府的大整合、大協調，不容易做，但應當做。很可惜的，在前瞻建設裡看不到這塊。

七、早先，在 2 月份國發會所提出的版本裡，前瞻建設裡「城鄉建設」的「十大工程」，還有一項是「廣設公宅與青年創業聚落」。經費雖然只編了 4 年 140 億元，顯然不夠，至少還提到「公共住宅」。但後來 3 月份國發會提交行政院核定的版本裡，這個工程已經從城鄉建設的十大工程中刪除。所以，連口惠也沒有了。

八、當然，對於社會住宅，行政院不是完全沒有動作。去年 8 月，內政部次長在行政院院會上報告「社會住宅政策推動規畫」。但細看報告內容，對於 8 年提供 20 萬戶，沒有訂出明確的時程和步驟。只有今（106）年「試辦」蓋 1 萬戶，有明確數字目標，就是 6 都各 1500 戶，其他 2 直轄市每市 500 戶。辦理此案，地方政府需要向銀行借錢，不容易，而且就算今年全數達成，也有 1 萬戶而已，其餘 19 萬戶怎辦？

（四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股票市場稅制相當複雜與特殊，之前反反覆覆的證所稅，後來落得廢除的下場；三年前的財政健全方案對股市與薪資所得的影響更大，包括：調高個人綜所稅率最高級距到 45%、兩稅合一由全部扣抵改成一半扣抵。稅制影響層面很大，過去干擾實際運作已大，造成本次改革千頭萬緒，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對於財稅改革應該有更大空間，不能簡化處理，需要更全面性的思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委外研究的股利所得稅改革方案期末報告出爐，該研究團隊首先提及目前台灣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有三大爭議點，首先是股利所得稅負較重；第二是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租稅待遇不同，外資稅率 20%，內資個人股東累進稅率 5%至 45%；第三、兩稅稅率差距過大，個人綜所稅率 5%至 45%，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 二、該報告建議股利所得稅改革的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為分級分離課稅，這是參考美國與英

國的制度，股利所得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免稅額為股利所得之 15%，但以 5 萬元為上限，且股利所得的稅率連動綜所稅級距。即綜所稅適用 5%、12%稅率者，股利所得適用稅率則適用 10%；綜所稅稅率為 20%、30%者，股利稅率則是 20%；綜所稅稅率 40%以上，股利稅率則是 30%。此方案預估稅損是 256 億元。

三、建議第二個方案為稅額抵減，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計算合併申報，免稅額為股利所得之 10%、無上限，而股利所得稅率維持既有的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結構。此方案預估稅損是 200 億元。該報告建議透過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 到 2 個百分點，以彌補稅收，營所稅率調高 1 個百分點可增加稅收約 200 億元。

四、本次稅改，財政部取消兩稅合一，論點是基於國際潮流傾向朝支持法人實在說，認為公司法人具有獨立人格權、姓名權、財產權及契約權，與自然人同樣享有國家保護的權利，同時應負有納稅義務。惟基於重複課稅之說法，通常對於股利所得之個人綜合所得會給予稅負優惠。

五、然而，財政部基於稅損太大，以及個人綜所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差距大的考量，仍然保留對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負，這是有待商榷的作法。既然是公司、個人皆需繳稅，公司的獲利有分配多少股利、多少保留在公司，這是公司的股利政策，政府不能以稅制來干擾。

六、取消兩稅合一後，過去公司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如何處理？目前財政部的想法是直接取消，亦即股東可扣抵稅額全部歸零。然而這些股東可扣抵稅額是依稅法規定股東可於未來扣抵稅額，約 700 餘億元，屬於人民的財產，政府直接刪除，合理嗎？看來似有違憲之慮。

七、報載財政部在向立院財政委員會溝通時，似乎較傾向二擇一案，而非該報告所建議的二個方案。二擇一案是參考德國制度，股利所得免稅額 5 萬元下依既有的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課稅，或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5%分離課稅。此方案預估稅損 20 億元。然而二擇一案被評為有劫貧濟富之嫌。該案的優點是針對高所得者（稅率超過 30%者）降稅效果明顯、稅損較小外；缺點是可能增加中低所得者之股利所得的稅負，例如股利超過 5 萬元而原先稅率不高於 20%者。

八、另外，還有一種聲音是股利所得在個人綜合所得稅給予減稅的優惠，為何薪資所得最高要繳到 45%？況且，此一最高稅率在亞洲各國算是高的，還是財政健全方案所加上去的。既然政府已經連續二年稅收超徵千億元，為何不將個人綜合所得最高稅率至少回到 40%？

（四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然安上了冠冕堂皇的稱謂，但觀其內容，竟是要在八年內耗用國家近兆元的預算，投擲在沒有成本效益和環境衝擊分析的「不科學」建設大案，且是在承平時期的卻以不列入政府累計負債、故不受「預算法」債務限制的巧門模式任何公共建設要能夠

發揮效益，必須有「成本效益分析」的認可，確認其具有「可行性」之後，才能具體投入，以免變成投資虛耗的「蚊子工程」，建請行政院要以嚴謹的成本效益和自償性研究，矯正缺失、淘汰冗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球各地科學家上周末「世界地球日」在倫敦、維也納、日內瓦、柏林、雪梨等全球 500 個城市集會示威，抗議政客們漠視科學，並呼籲各界支持及捍衛科學。1.5 萬名科學家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的國家廣場集結，高舉著「讓科學再次強大」等標語，抗議美國總統川普大幅削減聯邦科研撥款、不信任科學研究結果、質疑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之迫在眉睫。他們認為川普總統被意識形態淹沒，其拒絕依照科學實證結果做出決策的行徑，甚至比拒簽「京都議定書」的小布希總統還要惡劣。
- 二、然而，幾乎就在同時，台灣出現了一套宏偉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雖然安上了冠冕堂皇的稱謂，但觀其內容，竟是要在八年內耗用國家近兆元的預算，投擲在沒有成本效益和環境衝擊分析的「不科學」建設大案，且是在承平時期卻以不列入政府累計負債、故不受「預算法」債務限制的巧門模式，豪情萬丈地「一擲兆金」，可說是對全球科學家的示威，狠狠打了一大巴掌。
- 三、在全球景氣不佳、經濟遲滯的現狀下，以較高的政府投資來帶動民間投資，任何對經濟學理稍有認知的人都難以反對。這也是在國際間以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刺激經濟成效不佳後，國際機構都支持的財政政策；而具有較大連鎖效果的基礎設施投入，更是各國重視的主流措施。
- 四、然而，任何公共建設要能夠發揮效益，必須有「成本效益分析」的認可，確認其具有「可行性」之後，才能具體投入，以免變成投資虛耗的「蚊子工程」。過去的失敗案例不勝枚舉、血跡斑斑，做為一個在國際間被視為「富裕經濟體」的台灣，若連這點常識性的要求都做不到，不僅可能衍生無窮後患，而且還會貽笑國際，豈能不慎？
- 五、就理論言，所謂「前瞻」，就是要預期未來（可能是 30 年後）的世界是何種面貌，在其中生活所需的先進基礎建設（包括硬體和軟體）是什麼，而台灣可能會缺乏什麼，所以目前應該積極投入什麼建設。若缺乏對未來的想像和預期，是不可能提出一套足以稱為「前瞻」建設計畫的。例如，如果預期未來的公共運輸會是四通八達、極為便捷的大型無人駕駛電動巴士，那麼目前的固定軌道運輸系統可能會逐漸沒落，那麼就不宜大力投入金額龐大的軌道運輸建設。特別是在少子化趨勢下，運量不足時將無適當的「自償率」來認可這種投資。然而，台灣竟然在這個號稱「前瞻」的基礎建設計畫中，完全沒有前瞻性和邏輯性，只是拼拼湊湊各地方政府主觀認定其所需要的基礎建設；如此龐大的交通建設，其「自償性」如何卻完全付諸闕如。這種建設唯一可以保證達到的效果，就是沿線土地、房產必然上漲，設站地點周邊更是寸土寸金，可以成為「炒地皮」的最佳政策工具。

六、蔡總統 26 日在民進黨中央黨部聽取前瞻建設中的水環境專案報告後，認為國家發展沒有藍綠、建設沒有黨派，「這不是債留子孫、是投資台灣未來」，期待行政部門進行全面溝通，面對社會質疑提出資訊、做充分解說。的確，若是好的建設，社會理應全力支持。然而，如果是不科學、反科學，或者是偽科學的「假投資、真牟利」，那就必須在真正投入之前，全力防堵其浪費社會的鉅額公帑。

七、雖然政大一位地政教授已認定前瞻建設將重複過去錯誤，以浮濫徵收和強制迫遷來製造不公，但我們不願如此悲觀，仍寄望行政院在前瞻條例通過之後，仍然要以嚴謹的成本效益和自償性研究，矯正缺失、淘汰冗案；並且，對於真正前瞻的軟硬體建設應進一步研究，讓真科學取代地方諸侯的利益爭奪，也讓已經被國際社會認為先進的台灣，展現出前進和科學的態度和品質。

（四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環保署主動提出，將透過修法，讓行之有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從目前由環保署獨力負責相關環評案件的審查，改為回歸「美國原型」，也就是由環評案件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而環評制度從倡議引進，到實際運作所引發的諸多闕失，另外也凸顯愛之往往反成為害之的鮮明案例。不論是愛台灣或愛環境，在今天都是不容質疑的政治正確。但不及自然有待補正，而太過的負面效應卻往往被輕忽，台灣環評制度的實踐檢驗，正好提供一面足堪深思的明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行政院環保署主動提出，將透過修法，讓行之有年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從目前由環保署獨力負責相關環評案件的審查，改為回歸「美國原型」，也就是由環評案件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之後，26 日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打鐵趁熱，透過舉辦論壇的方式，援引美、日、澳洲等國的環評相關規定，及環評審查案例，凸顯台灣環評制度執行的扭曲與缺陷。

二、回顧台灣的環評制度，的確是師法、參考「美國原型」，但卻又別出心裁的設定由環保署獨攬環保案件的審查准駁之權。但檢視從引進環評制度迄今已逾 23 年，在專業團體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的眼中，不只是制度設計有缺失，更嚴重的是在實際執行、運作過程中，往往遭到扭曲。其結果不只造成社會內耗，更是一再嚇跑重視環保的國際級投資業者。

三、所謂「數字會說話」，環工技師公會特別引述環保署資料，顯示總體趨勢是環評申請案件逐年持續下降，從每年百餘件降至不到 20 件，通過比例自然也是逐年下滑。而 2010 年以後，情況更加嚴重。投資規模較大，須進入二階環評的到 2016 年間，甚至無任何一案通過

。總結我國引進環評制度的實施情況，環工公會歸納出獨具否決權、無量化標準、只評負面、無信賴保護及時程冗長等 5 大問題，強調乃是造成台灣環評效率不佳的關鍵因素。

四、台灣的環評制度，賦予環評委員會可以享有否決權。但環評委員會的組成與審議過程，卻往往是由對環境議題有強烈使命感的人士組成與主導。這也就難怪在審查過程中往往只評負面，而在意識型態掛帥的氛圍下，無法理性地就環評案的正面與負面進行通盤評估。再加上審查過程，並沒有明確的量化標準，自然更容易在民粹氛圍下，輕率的動用否決權，讓投資開發案止步。

五、現行環評制度，除了在成員結構以及議事運作過程存有前述的缺失之外，缺乏信賴保護機制與認知的闕失，更是不容忽視。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台北市政府對大巨蛋興建案的反覆。誠然，應否在台北市的精華蛋黃區興建大巨蛋，在今天的意見多元社會，絕對不可能做到全民認同，無人異議。而事實上大巨蛋興建案最終得以啟動興建，可也是通過環評的嚴格與冗長考驗。然而該案在 3 年前市長換人後，卻是命運大不同。不只被勒令停工、甚至被進行司法與行政究責。平議此一案例，新的市府團隊即便有一套何以政策反覆的說詞，但就當事人而言卻陷入無法得到信賴保護的困境。而看在其他有意投資公共建設案的中外企業人士眼中，台灣政府竟然未能提供合理的信賴保護，那企業界又如何敢參與投資。足見未能確立及尊重信賴保護原則，起碼將造成政府、產業及整個社會三輸之局。

六、除此之外，環評制度審查時程的冗長，同樣也是一個值得正視的課題。批評、檢討政府機關審議決策時程冗長，當然不應被簡化為快就是好，因而衍生草率、不周延的後遺。然而一件公共政策或環評審議，如果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不只是坐實了公權力機關效能不彰的評價，更嚴重的是，處在今天的全球化及網路時代產業快速變易的年代，過時的法令規章如果不能與時俱進的修改，其實也就意味著我們國家競爭力的自我弱化。而環評過程中，審查意見不斷反覆的提出，甚至無限上綱的要求業者即使在通過環評監督後，還要做出更多的承諾，凡此種種也許可以自解為是一種追求完美的堅持，但是因而出現議而無解、決而難行、以及時間成本的耗損，包括業者、政府以及整體國家競爭力，還是難逃三輸的厄運。

（四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上周連續兩天拜訪白宮，引發各方矚目，據郭台銘表示，鴻海正和「白宮美國創新辦公室」加緊合作，計劃在美國進行一系列涉及資本密集、高級技術勞工密集型與高科技的投資，最快幾周後由白宮宣布。若鴻海美國投資產生強大示範效應，讓石化、機械、半導體業等先進投資也移往美國，則對台灣產業升級將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所以，要求行政院對此事絕不能等閒視之，必須全力改善投資環境，留住可以在台灣發展的先

進技術和投資，那麼，美國重返製造才會是台灣的機會，而不是威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上周連續兩天拜訪白宮，引發各方矚目，據郭台銘表示，鴻海正和「白宮美國創新辦公室」加緊合作，計劃在美國進行一系列涉及資本密集、高級技術勞工密集型與高科技的投資，最快幾周後由白宮宣布。市場預料，鴻海洽談中的美國投資計畫，可能涵蓋面板、關鍵零組件、人工智慧、無人車生產工廠等高端科技業投資，規模將超過新台幣 3,000 億元。鴻海響應川普政策赴美投資，具有強烈指標意義，也是鴻海拓展美國市場的重要里程碑，但如果國內大型企業紛紛效法赴美投資，對台灣經濟會造成何種影響，備受關切。
- 二、川普去年當選美國總統後，即揮舞「製造業重返美國」大旗，鼓勵企業將生產線移回美國，並宣稱要對企業海外生產回銷美國產品課徵重稅。川普重返製造新政，陸續獲得很多美國本土企業回響，包括福特汽車、通用汽車、英特爾、亞馬遜、IBM、沃爾瑪、開利集團等，紛紛表示將擴大在國內投資或撤銷海外設廠計畫；不少外國企業如三星、豐田汽車、拜耳也表示，要在美國擴大投資。去年 12 月川普接見日本軟銀社長孫正義，會後宣布軟銀同意在美國投資 500 億美元，創造 5 萬個工作；軟銀也聲稱鴻海將一同在美投資 70 億美元，另創造 5 萬個工作。
- 三、然而，仍有不少專家學者並不看好川普重返製造政策，他們認為美國工資偏高、技術勞工缺乏、公司所得稅率太高，尤其，如蘋果公司等大量外包製造的 ICT 產品，更牽涉為數眾多的原物料、零組件供應商及組裝廠，要把生產線移回美國，困難重重且成本太高，將失去產品國際競爭力。但現在看來，川普的雄心壯志恐不單是要將比較利益不高的海外製造業移回美國，而且要掌握未來全球製造趨勢，恢復美國製造業領先地位。
- 四、就以鴻海為例，做為美國人最驕傲品牌的蘋果公司最大代工製造商，為鞏固代工基業，不但未縮減大陸投資，還以郭台銘投資的日本堺顯示器公司與大陸廣州市政府簽約，將在增城投資興建 10.5 代顯示器全生態產業園。專家認為，鴻海赴美國設廠生產 ICT 產品，成本過高，不符其一貫精打細算的投資風格，故各方都在觀望鴻海會和美國政府洽談何種投資計畫。從近來新聞及各種訊息研判，鴻海美國投資勢必集中在高端技術領域，包括最先進的面板、機器人開發和製造、無人車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製造，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若再配合日前川普政府公布的稅改方案，將最高 35% 的公司稅率降到 15%，則應享有可觀的利潤。
- 五、由此可見，川普新政不僅可緩和企業製造外包及生產線外移問題，且將吸引新一代的高端製造業在美國投資發展。不久前白宮貿易顧問納瓦羅曾表示，川普政府政策目標之一是要收復所有供應鏈和製造能力。這或許過於誇大，但從負責和郭台銘主談，由川普女婿庫許納主持的「白宮美國創新辦公室」所展現的積極態度來看，川普重返製造政策顯然是玩真

的，而且將以鴻海做為開路指標之一。

六、從總體來看，台灣企業和美國有更多連結，有助於對外經貿多元化，就以鴻海本身言，日前媒體報導該公司欲併購東芝半導體事業受阻，可能原因是鴻海和大陸關係過深而引發疑慮，若未來鴻海加深和美國連結，有利邁向全面國際化，對台灣經濟亦屬有利。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低薪困境問題社會討論已久，不同角度切入，就會有不同的解讀，藥方也就不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認為低薪問題主因是製造業外移。貢獻 GDP 達 6 成的服務業生產力未能提高，9 成從業人員仍然做著低薪的傳統服務業，換句話說，不能責怪製造業外移，應該歸咎產業升級失敗。也有人認為，扭曲的稅制導致資金外流後長期滯留海外不歸，民間投資不振，產業升級緩慢，因而薪資凍漲。建請行政院對缺電風險提高、投資環境不友善等問題如不能緩減，投資低迷問題提出源頭的改善，相對的低薪問題就不可能難改善。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低薪困境問題社會討論已久，不同角度切入，就會有不同的解讀，藥方也就不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加入爭辯，認為低薪問題主因是製造業外移。主計處指出，台灣薪資較高的製造業產能紛紛外移，留下的服務業卻薪資偏低，因而拖累整體薪資表現。許多製造業職位年薪可破百萬，服務業多數薪資卻只有 3 萬，製造業每增加一個單位需求，會帶動 3.8 個單位的需求，服務業卻僅能帶動 1.8 個需求，而且台灣很多服務業是因為製造業而存在，製造業外流造成許多服務業失根，因而逐漸萎縮。
- 二、這種說法其實只對了一半，低薪癥結在於製造業外移後，貢獻 GDP 達 6 成的服務業生產力未能提高，9 成從業人員仍然做著低薪的傳統服務業，換句話說，不能責怪製造業外移，應該歸咎產業升級失敗。也有人認為，扭曲的稅制導致資金外流後長期滯留海外不歸，民間投資不振，產業升級緩慢，因而薪資凍漲。
- 三、台灣薪資成長從 1991 年起減緩，2001 年開始陷入停滯，接著的 16 年就是實質薪資倒退的年代；與此同時，國內物價仍緩慢上升，國人實質購買力減損；但這十多年房價大漲數倍，低薪困境把年輕人買房期望打入深淵，成為這代年輕人心中的最痛。追根溯源，這些原因都不是真正原因，而是其他因素的「結果」。
- 四、低薪困境的根源，在長期的政治對立與內耗，讓台灣自 2000 年後政府投資障礙重重，民間投資意願不足、外資面對不確定投資環境因而卻步；加上兩岸關係未處理好，製造業紛紛以外移，台灣經濟才開始惡化。

- 五、高科技產業在扁政府時代開始轉赴大陸投資，當時大陸經濟快速成長，正邁向「世界工廠」地位，製造能力爆發式成長，台灣卻拒絕三通，並祭出各種管制、限制措施抑制兩岸經貿與投資成長。當時台灣貢獻全球 PC 產量 7 成，如能將物廉價美的大陸製造納入產業鏈，才能降低成本，提高毛利，但政府堅持拒絕三通，最後高科技產業在國際品牌大廠壓力下紛紛外移大陸。主要代工廠出走，就業機會也被帶走。
- 六、國內投資方面，公共投資固然進入低潮期，近 5 年平均衰退超過 5%，即使是民間投資亦逐漸低迷，讓國內超額儲蓄迭創新高。扁朝時期占民間投資比重高的 DRAM、太陽能光電、面板等，在金融海嘯後都奄奄一息；諸如國光石化這種近十多年來僅見、帶動效果高的重大投資案，也因環保因素而中止。加上近年全球科技產業典範移轉，台灣企業調整不及，未能發展出更新的產業模式，導致對外競爭力受影響。
- 七、這些多重因素，共同造成台灣的低薪困境。如果當初能對兩岸經貿與投資作好規畫與定位，台灣大可以在前往大陸投資，延伸戰線的同時，保有台灣的製造業並往高端升級，而不是「連根拔起」；如果台灣能繼續有更多投資，保住薪資較高的製造業就業機會，則可以帶動更多的服務業就業機會需求，台灣服務業也不會陷入低薪資困境。
- 八、因此，問題的根源其實在台灣自己，2000 年後政府及民間投資雙雙不振。如果有足夠的投資，縱然工廠外移大陸，就業需求也會增加，自然可以帶動薪資上揚。但台灣這十幾年來完全背道而馳。民進黨再度執政後，政治更對立、社會更混亂，兩岸經貿與投資更封閉，不利的投資因素更嚴重。

（五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川普在就職屆滿百日前夕，終於要兌現他的重要競選政見，也就是眾所矚目的稅改方案。美國以降低稅率做為吸引投資的手段，極可能造成其它國家跟進，台灣恐怕也無法置身事外。至於台灣的稅改，日前端出來的稅改期末報告，基本上只是一個股利稅改方案。財政部不著眼於設法提振經濟、創造財富，卻更處處以稅收損失最低為考量點，不免讓人質疑稅改不夠積極。美國企圖以低稅率強勢吸引投資資金，而且已經產生磁吸的效果，很有可能在全球掀起一輪新的減稅風潮。像台灣這種小型開放經濟體，將會受到什麼影響，該如何面對強力競爭，要求行政院認真看待，不要用盡全力內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川普在就職屆滿百日前夕，終於要兌現他的重要競選政見，也就是眾所矚目的稅

改方案。雖然稅改的細節還沒有完全公布，最終推出的方案也可能遭到國會的挑戰而打折扣，但是資本無國界，美國以降低稅率做為吸引投資的手段，極可能造成其它國家跟進，台灣恐怕也無法置身事外。

- 二、這個號稱美國史上最大的稅改計畫，主軸是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吸引資金回流。內容包括了大幅調降企業所得稅、調低並簡化個人所得稅、海外所得匯回稅等。其中在個人所得稅方面，由現行的七個課稅級距，簡化成三個級距，稅率分別是 35%、25%、及 10%；最高個人所得稅率定為 35%；個人的標準扣除額提高到目前的兩倍。在企業所得稅部分，將由現行最高 35%降低至 15%；美國公司未來在海外獲得的利潤將免稅或只繳極少的稅。為了鼓勵企業將留在境外的數兆美元盈餘匯回，將徵收一次性匯回稅。遺產稅（ESTATE TAX）和替代最低稅額（AMT）將被廢除。
- 三、這項由美國財長穆欽（STEVEN MNUCHIN）、與白宮經濟委員會主席柯恩（GARY COHN）共同公布的稅改方案，與川普去年在競選期間提出的減稅方案大致相同，但也有一些改變。其中最大的改變是，除了房貸利息和慈善捐款，廢除了抵稅的條款，不再允許個人從報稅收入中抵扣州和地方稅，這一條款不利於紐約、紐澤西和加州等高稅率州的居民。其次，最高個人所得稅率定為 35%，低於目前的 39.6%，但高於他在競選期間主張的 33%。至於之前爭議頗大、對進口產品課徵的邊境稅，並沒有包括在內。
- 四、雖然這次公布的稅改計畫缺乏細則，也沒有配套措施，很多人擔心受到國會杯葛，實施時內容可能大打折扣，美股甚至在公布當天，從盤中的上漲轉成小黑收盤。但是川普稅改計畫不僅有錢人和企業可享受到大幅減稅的優惠，幾乎所有納稅義務人都有不同程度的減稅利益，所掀起的效應和影響不容小覷。
- 五、至於台灣的稅改，原先各界寄望甚深，期待在財稅專家行政院長林全的掌舵下，能提出一個綜觀全局，既能振興經濟、促進投資、又能兼顧公平正義的全面性稅改措施，一舉改革長久以來不公平、不合理的稅制結構。不料在委外研究單位經過幾個月的研議之後，日前端出來的稅改期末報告，基本上只是一個股利稅改方案。在取消兩稅合一的前提下，研究單位提出了 11 種試算案，據媒體指出，財政部最屬意的，是「免稅額 5 萬元依現制課稅，或分離課稅 25%」二擇一方案，而財政部屬意這個方案的理由，竟然是稅收損失最小，初估稅損只有約 21 億。至於是否取消 45%最高稅率，或是調高營所稅，財政部還沒有確定的答案。
- 六、換言之，醞釀已久的稅改，實質獲利的就是大股東，分派的股利本來計入個人綜所稅可能要繳高達 45%的稅，將來可以採取 25%的單一稅率。小股東則最多只能享有 5 萬元的股利免稅，有些人反而可能要多繳稅。當然，台灣和美國經濟規模不同，政府財政狀況不同，租稅結構不同，不可能像美國一樣大幅減稅，但是既然要稅改，財政部不著眼於設法提振經濟、創造財富，卻更處處以稅收損失最低為考量點，不免讓人質疑稅改不夠積極。
- 七、川普在美國優先、製造業回流美國的治理理念下，稅改是最重要的手段，而且已經有不少國際知名大企業以行動支持，如英特爾、亞馬遜、蘋果、豐田等，都允諾投資美國，投資

金額和創造的就業機會都十分龐大。在此同時，台灣的大企業也加快美國投資腳步，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日前現身白宮，並且正式發新聞稿，證實正與美國各級政府官員討論進行中的投資計畫。此外，台塑和義（聯）也正推動在美國的投資，將來會不會帶動更多上下游關聯企業跟進，值得進一步觀察。美國企圖以低稅率強勢吸引投資資金，而且已經產生磁吸的效果，很有可能在全球掀起一輪新的減稅風潮。像台灣這種小型開放經濟體，將會受到什麼影響，該如何面對強力競爭，期盼朝野都要認真看待，不要用盡全力內耗。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蔡總統日前召開的「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中，要求須以策略合作夥伴思維來建構台美關係的全新架構。台美間濃厚的夥伴關係並未改變，互動架構也算完整；建請行政院在面對川普政府最需要更新的，是理解美國思維、有效處理國內爭議，以及大幅提高推動層級，應比照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層級，建立跨部會協調統合機制，並列出順序、目標、管考指標，以強化台美貿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總統日前召開的「對外經貿戰略會談」中，要求須以策略合作夥伴思維來建構台美關係的全新架構。台美間濃厚的夥伴關係並未改變，互動架構也算完整；面對川普政府最需要更新的，是理解美國思維、有效處理國內爭議，以及大幅提高推動層級。
- 二、川普無疑是個非傳統政府。就算各界說破了嘴，想要解釋在「全球價值鏈」架構下美國貿易赤字不全然是壞事，或是強調逆轉全球化的代價，川普政府仍將貿易政策環繞在消除貿易赤字及不公平貿易障礙所謂「二個消除」上。此外，川普也是一個勇於大膽創造籌碼、樂於交換的政府。
- 三、對於如何處理「二個消除」，幾乎已成為川普政府在經貿談判的基本題。台灣雖不在美國要處理的關鍵五國（中、日、加、墨、德）中，但也數度被點名。特別是 4 月 15 日美國財政部公布的貿易夥伴匯率政策報告中，台灣不但仍名列匯率操縱觀察六國名單，而且是美國貿易赤字占該國 GDP 比重最高的國家（13.4%；相對而言，中國僅占 1.8%、韓國 7%）。從過去歐巴馬政府的冷淡到川普政府多次點名的相對熱情，各界對台美關係升級有所期待是正常的判斷。但在興奮之餘千萬別忘了如何滿足「二個消除」的作業。
- 四、從川習會的經驗來看，這個作業雖無標準答案，卻有模式可循，也就是減法雖好、加法也行。所謂減法就是貿易夥伴自我設限降低出口，消除補貼／傾銷／匯率這些不公平貿易行為，而所謂加法則是解除對美國的農產品、保險證券這些美國享有順差領域的障礙，繼續擴大對智財權保護，並在北韓這些美國關切的議題上多多出力。事實上，上周川普才公開

提出若中國在北韓議題更加合作，其願意提供中國更好的貿易安排。換言之，若對手國全力配合，川普就會將原本一觸即發的貿易戰改為「建立了非凡的友誼」來回報。

五、中國滿手籌碼，而我們卻要如何以策略合作夥伴思維建構全新台美架構？就算不看軍事及科技的仰賴，從前述貿易順差占 GDP 比重指標也可看出美國對我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因而要達成小英總統這個指示的第一步，可能無法繼續仰賴傳統美中台制衡這種地緣政治的老路，或環繞在相對抽象的產業合作願景，而是乖乖聽話認真答題，針對「二個消除」提出回應。

六、我對美國出口結構以電機電子及鋼鐵產品為主，反映出我國當前產業結構，況且在市場機制下也很難引導廠商出口市場的設定，因而在短期內減少貨品貿易赤字，可能就要思考以赴美投資取代出口，同時繼續減少對匯率干預的程度。至於增加美順差的加法，大概無法避免開放美豬美牛並解除對基改食品的限制，也需要思考對如 Uber 這種未來會繼續出現的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的鬆綁與再監管原則。

七、要在紙上提出解決「二個消除」的答案不難，挑戰其實在如何處理對台灣帶來的衝擊與成本。例如鼓勵產業改變出口市場或以投資取代貿易時，一則新市場開發需要時間，短期內也不易找到可取代美國的市場，一則將繼續惡化產業外移後對就業、薪資的負面衝擊。又如減少匯率干預意味著台幣可能貶值影響競爭力。而開放美豬美牛，更是前後任政府都搞得滿身是傷卻沒有跨出一步的難關。最後從金融支付到共享經濟的監管改革，似乎也受到民粹及既得利益者的高度牽絆而尚未找出章法。

八、以川普要具體成績不要作文的傾向，只靠喊話很難滿足美國期待。當遲遲沒有進展時，很可能被美國視為「難搞的傢伙」而再度打入冷宮。對此，政府不能再將強化台美關係列為各部會日常工作的一環，而應比照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層級，建立跨部會協調統合機制，並列出順序、目標、管考指標，才不會浪費了難得的機會。

（五十三）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醫殯分流政策將自今年七月起落實，未來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均須全數退出，醫院禁止附設靈堂，避免往生者家屬被不良殯葬業者敲竹槓。如今，有人主張醫院應再允許設置簡易奠祭設施，供家屬暫厝牌位，但不能辦法事。如此，亦有人認為將不利於醫殯分流，恐再引發殯葬業者「搶屍」大戰。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協調，積極邀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醫院主管機關討論，並通知各醫院與合作殯葬業者多溝通，讓醫療機構回歸診治傷病救人的專業，殯葬設施回歸殯葬管理條例的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醫療院所長年附設有殮、殯、奠、祭設施且委外經營，但時常引發殯葬業者搶生意亂象，也常讓往生者家屬被不良殯葬業者敲竹槓。不僅如此，外傳醫院殯葬產值高達 200 多億元，因涉及利益龐大，以往曾屢次傳出殯葬業者為搶標而發生鬥毆事件，也有家屬曾反映駐院殯葬業者強行介入大體處置，並要求高額喪葬費，否則不讓領回大體的爭議。
- 二、根據統計，全國有 18 家大型醫院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但《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殯葬設施與醫院須保持一定距離，在院內設置顯然不符法令，早期考慮許多單身軍人、榮民往生無家屬可處理大體，因此同意醫院附設相關設施，如今此類需求減少，醫院應回歸醫療本質，將殯葬事務分流出去。
- 三、此外，過往醫院設置禮廳靈堂，已因承包業者身兼太平間管理者及殯葬服務提供之雙重身分，除衍生行業內不公平競爭問題外，亦影響附近居住環境品質。
- 四、為終結此亂象，立法院 2011 年通過《殯葬管理條例修正案》修法，給予 5 年落日，7 月起醫、殯分流。如今，有人主張醫院應再允許設置簡易奠祭設施，供家屬暫厝牌位，但不能辦法事。如此，亦有人認為將不利於醫殯分流，恐再引發殯葬業者「搶屍」大戰。然而，醫殯分流已是世界潮流，為何還要再修法重新翻案，簡直是「倒退嚕」，讓人感到遺憾。
- 五、鑒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召開跨部會協調，積極邀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醫院主管機關討論，並通知各醫院與合作殯葬業者多溝通，讓醫療機構回歸診治傷病救人的專業，殯葬設施回歸殯葬管理條例的管理。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財政部股利所得稅改革，擬取消兩稅合一案乙節，提醒主管機關不但不能簡化處理，還應要有更全面性的通盤考量。勿庸置疑稅制影響層面很大，有鑑過去干擾實際運作已大，因而造成本次改革千頭萬緒，故尤應審慎才是！舉例言；財政部基於稅損太大，以及個人綜所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差距大的考量，欲保留對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負，但既然是公司、個人皆需繳稅，公司的獲利有分配多少股利、多少保留在公司，這應是公司的股利政策，政府豈能以稅制來干擾？這種做法實是有待商榷！再如；股東可扣抵稅額全部歸零，然而這些股東可扣抵稅額是依稅法規定股東可於未來扣抵稅額，屬於人民的財產，政府若予直接刪除，這種方式合理嗎？是否有違憲之慮？另如財政部如果一直太過於強調不要有稅損，那結果一定又是挖東牆補西牆，若然；又如何能達所期待的改革效果？爰此；本席

以為；既然財政健全方案已讓政府連續稅收超徵，那麼財政部的改革就應該有更大空間，以符全民所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財政部委外研究的股利所得稅改革方案期末報告出爐，咸認為目前台灣股利所得課稅制度有三大爭議點，首先是股利所得稅負較重；第二是內、外資股利及盈餘稅待遇不同，外資稅率 20%，內資個人股東累進稅率 5%至 45%；第三、兩稅稅率差距過大，個人綜所稅率 5%至 45%，營利事業所得稅 17%。該報告建議兩岸股利所得稅改革。

(一)第一個方案為分級分離課稅，即綜所稅適用 5%、12%稅率者，股利所得適用稅率則適用 10%；綜所稅稅率為 20%、30%者，股利稅率則是 20%；綜所稅稅率 40%以上，股利稅率則是 30%。此方案預估稅損是 256 億元。

(二)第二個方案為稅額抵減，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計算合併申報，免稅額為股利所得之 10%、無上限，而股利所得稅率維持既有的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結構。此方案預估稅損是 200 億元。

二、財政部基於稅損太大，以及個人綜所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差距大的考量，仍然保留對企業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負，這是有待商榷的作法。既然是公司、個人皆需繳稅，公司的獲利有分配多少股利、多少保留在公司，這是公司的股利政策，政府不能以稅制來干擾。再則；取消兩稅合一後，過去公司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又當如何處理？目前財政部的想法是直接取消，亦即股東可扣抵稅額全部歸零。然而這些股東可扣抵稅額是依稅法規定股東可於未來扣抵稅額，約 700 餘億元，屬於人民的財產，政府直接刪除，合理嗎？看來似有違憲之慮！

三、據瞭解；財政部在向立院財政委員會溝通時，似乎較傾向二擇一案，二擇一案是參考德國制度，股利所得免稅額 5 萬元下依既有的綜合所得稅級距與稅率課稅，或股利所得按單一稅率 25%分離課稅。此方案預估稅損 20 億元。然而二擇一案被評為有劫貧濟富之嫌。該案的優點是針對高所得者（稅率超過 30%者）降稅效果明顯、稅損較小外；缺點是可能增加中低所得者之股利所得的稅負，例如股利超過 5 萬元而原先稅率不高於 20%者。

四、如果財政部太過於強調不要有稅損，那結果一定是挖東牆補西牆，其實是很難發生改革效果。既然財政健全方案已讓政府連續稅收超徵，財政部的改革就應該有更大空間，例如；股利所得在個人綜合所得稅給予減稅的優惠，為何薪資所得最高要繳到 45%？況且，此一最高稅率在亞洲各國算是高的，還是財政健全方案所加上去的。那麼；既然政府已經連續二年稅收超徵千億元，為何不將個人綜合所得最高稅率至少回到 40%？

(五十五)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終審法院法官由總統任命」，提出嚴肅且鄭重地呼籲，請有關要審慎考

量，莫陷總統於不義，因為若依此決議，那麼未來的總統將成為獨攬行政、立法、司法大權的獨裁者。這不是又讓以自由民主著稱的中華民國，再從時光隧道回歸到帝制年代，不但擁攬所有權力，動輒還可運用各種酷刑剝奪人民的生命財產權。俟後；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召開記者會回應，司改分組的設計，「確實是政治任命」，但這套新制度在規劃設計上，不會發生「政治介入」或「干預司法」的問題。本席質疑；若終審法官是「政治任命」；那如何斷論不致於「政治介入」或「干預司法」？請問「政治任命」不就是「政治介入」？而當「政治介入」司法時，那還不能稱作「干預司法」嗎？司法院這樣的澄清，不已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嗎？這種開民主倒車、讓獨裁復辟的決議，難怪又再次引發輿論一片撻伐，還望民進黨政府要三思慎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司改國是會議目前正由各分組緊鑼密鼓討論改革項目，第二分組日前拋出震撼彈，決議落實法院組織金字塔化，未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兩個終審法院的法官員額，將從目前 94 人縮減成 21 人，至於終審法官任命權，取消現行司法院長在體制內圈選、任命，改由總統圈選、任命，引發外界質疑「政治力介入司法」、「總統擴權」。
- 二、據審判規定，上訴到終審法院的案件，只要被判「上訴駁回」就是定讞，不能再上訴，且最高法院還可用制訂判例方式，統一法律見解，下級審判決若違背判例，等同違法，由此可見終審法院的重要性。此制度雖讓終審法官的遴選增加民主正當性，「但會不會形成贏得選舉者全拿，行政、司法一把抓的疑慮？」「一旦終審法官改由政治任命，未來元首面對自身案件判決結果，將永難擺脫政治、政黨影響的烙印，難使人民相信司法獨立！」
- 三、法官受終身職保障，「被總統提名的終審法官，可以一直做下去，終審法院不就成為『實質一言堂』？」且法官貿然由總統任命，恐有法官為爭取未來被提名，無形中受總統看法影響審判，嚴重影響司法獨立。另則；大法官都須立院同意，終審法官卻只由總統任命，這不是一種「很奇怪」的思考？若總統只任命理念相同的法官，不論是否真正能客觀公正，相信更容易遭批評政治操縱、掌握個案審判權。
- 四、司法院提此方案並非獨創，與我國一樣採最高法院與憲法法院分立的國家，終審法官幾乎都是政治任命，包括德法義韓等十九國，「終審法官地位崇高重要，總統代表全國總意志，由總統賦予職務才妥適。」網友大多抨擊此決議是「行政干預司法的典範」，揶揄「法院是總統開的」、「最強酬庸職位」，「以後連關說都不用了，都是自己人。」這項形同

「民主喪鐘」的決議引發高度爭議，未來如果付諸實施，總統將成為獨攬行政、立法、司法大權的獨裁者。這種逆天而為的行徑，更把中華民國炮製為「民主倒退」的國家典範。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法國總統大選第一輪投票落幕的結果，特別提醒蔡政府，從這次全球矚目的選舉過程中，除了顯示法國民心思變之外，更重要的意涵則是；為政之道當仍需以中庸之道為主的現實。以此次法國總統大選為例，傳統上的左派社會黨及右派的共和黨在第一輪中都已提前出局，據分析，執政黨主要就是因為無法搞好經濟，導致支持度大跌。而馬克宏的政見凸顯了中間派的立場，咸認係其在首輪投票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反觀就任不到一年的蔡總統，無論是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等施政，都一再地在撕裂族群和諧、世代正義；本席寧願相信，蔡總統本意並非如此，但由事實不斷的民眾陳抗不斷、警民對立愈趨嚴重的景況，讓鬥爭、仇恨充斥在社會各個角落，這是蔡政府允諾給台灣 2300 萬人民的願景嗎？國家整體經濟又要如何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過激烈競爭，法國總統選舉的首輪投票，由中間派的馬克宏（Emmanuel Macron）、與極右陣線的瑪琳·雷朋（Marine Le Pen）分別以 23.75%、21.53%得票率勝出。兩位候選人將在 5 月 7 日進入第二輪投票，決定最終當選者。這也將是中間路線與極右路線的對決，對法國與歐盟影響巨大；既有的社會黨、共和黨慘遭出局，則可說不但是是法國政黨政治的警訊，也可供全球政客冷靜思考，人民已極端厭惡針鋒相對、只為求政黨私利的政治操弄。
- 二、法國總統選舉首輪選戰落幕後，兩強的正式對決即將上場。預估即將開始的第二輪投票，主戰場將回歸於內政層面，尤其是經濟與就業問題，這也即凸顯了與人民福祉及國家發展，才是國民真正關切，願意支持政府的主要理由。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次法國總統大選中，除了顯示法國民心思變之外，另一個意涵則是指向政治仍需以中庸之道而為。
- 三、英國學者紀登斯著有《第三條路》，其主旨在於闡述除了傳統的左派、右派思維之外，政治還有其他的路線。論者認為「第三條路」是要求政治人物摒棄左右對立的兩極思維，協調二者，來處理國家事物以及國際事務。這樣的觀點其實也就是所謂的「中庸之道」。宋儒程頤云：「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換言之，中庸不走偏激路線，是以寬、以禮、以忠恕待人處事，以圓融方式調和鼎鼐。「外圓

內方」、「方圓有度」，才能顧全大局，有為有守。

四、據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民調顯示，就任不到一年的蔡總統，46%的民眾不贊成她的領導國家方式，較初上任時大跌 31 個百分點。而回顧這不到一年的時間，無論是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等施政，都顯示蔡政府撕裂族群；刻意反蔣、反中，更是深化台灣內部矛盾。質言之，以激化的手段操弄台灣民意，雖是蔡總統勝選的關鍵；但就任之後，這種蠱惑民意的手段卻無法用於施政，民調直線下滑也充分證明了這點。本席強烈質疑；不斷的這樣操作仇恨、對立及矛盾，會使台灣社會更和諧或更團結？國家的經濟實力就會更強嗎？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警政署正研擬改版警察制服的同時，籲請政府應更重視，裝備更新、士氣提振才更是當務之急。警政署關心警察穿制服在外用餐問題，以及推動新制服設計，這些都很值得肯定，不過當前警察待改善事務，較制服須優先解決的問題卻還有一籬筐。例如；警察裝備落伍，歹徒開著雙 B 超跑狂飆，警車只能瞠乎其後，黑道火力強大，警槍老舊經常卡彈或故障，怎能壓制歹徒，維護社會治安？現在「民粹」當道，警察取締違規動輒得咎，無限上綱的「人權」凌駕執法人員的安危，不斷打擊基層員警士氣，「太陽花」學運，學運人士幾乎全部無罪，而當初因執法被學生跟民代提告的員警，卻仍得繼續跑法院為自己辯護，請問維護公權力的警察怎麼會有士氣？如果政府不願做警察的後盾，民眾亦不尊重警察的職權，警察制服再炫再改，恐也無益警力整體提升及人民安全的維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警察穿著制服法源為《警察服制條例》，該條例於民國 26 年頒布實施後，為因應內外環境變化，雖已經過多次修訂。惟近 30 年來卻未曾改變，目前警政署正研擬改版，期藉新制服的朝氣來展現出人民與警察相互信賴的感覺。
- 二、世界各國的警察制服各有特色，本席以為；警察制服除了「好看」之外，更要講究舒適、耐用與機能性。很多基層員警反應，現在警察制服中的領帶、皮鞋及西裝褲太「紳士」，根本不符合與歹徒追逐、搏鬥的需求；也有人認為反光背心下襬太長，拔槍射擊時會「卡卡」的。爰此；警政署的制服改版，千萬不要閉門造車，應多參考第一線員警意見，而不是迷信所謂的專家學者。
- 三、據內政部資料顯示，國人平均壽命是 80.2 歲，但基層員警平均壽命卻僅 62.5 歲，其主因就

是因為警察勤務繁重，工作壓力大，危險性比一般行業高出許多，尤其自蔡政府上台以來，人民陳抗事件暴增，不要說很難兼顧家庭，過勞死的事件也屢屢頻傳，健康普遍亮起紅燈已屬正常。復加現在政府以「意識形態」治國，以迎合「民粹」當道，肇致警察在申張公權力時動輒得咎，無限上綱的「人權」凌駕執法人員的安危，太多不利於警察的案例，不斷打擊基層員警士氣，讓基層警察大嘆不如歸去！

四、警察裝備落伍已是不爭的事實，去（105）年台北市一輛警車結束勤務返隊時，突然起火燒成廢鐵，幸好員警及時逃出，請問這種警車要怎麼抓壞人？甚至還聽說接待外賓的引導車，居然會突然拋錨。另則；台灣黑槍走私氾濫，黑道使用的武器不但火力強大、款式先進，我基層警察配發的老舊警槍不但經常卡彈、故障，自身安全都已難保，又如何能壓制歹徒，維護治安？

五、「反服貿抗爭」的（太陽花學運）違法（規）運動，日前相繼經法院審理出爐，「318 占領立法院」法院以「公民不服從」之理由，判處「太陽花」學運人士全部無罪，「323 攻占行政院」則 11 人有罪 10 人無罪。行政院代表出庭時說，被破壞的公物後來陸續復原，行政院共花費 2,000 多萬元，財物損失遠比外界想像中來得大了許多，但居然會有上端的判決結果。但反觀當初因執法被學生跟民代提告的員警，卻仍得繼續跑法院為自己辯護。如果政府不願做警察的後盾，民眾亦不尊重警察的職權，警察將淪為帶槍的弱勢者，警察制服再怎麼改變又有甚麼意義？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自推出後各界質疑聲浪不斷，雖然林全院長親上火線向社會大眾侃侃說明，應輿論要求也召開了公聽會數場，但仍是未能平息諸多爭議問題！蔡政府是否應先沉潛慎重思考，為什麼明明是為提振內需發展經濟的好計畫，卻遭到如此多的學者、專家質疑及社會廣大的阻力，究竟問題何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布以來，為何被批評不只缺乏前瞻性，各計畫目標甚或相互矛盾拮抗，尤其蔡政府一再告知國人，國家財政拮据，要人民共體時艱，要大砍公教軍警消退休人員賴以生存的退休月俸（年金），卻還要舉債兆元作前瞻基礎建設，這就好比宣告破產的人，卻還吃香喝辣，你要債權人如何能吞下這口氣？本席以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除應再集思廣益外，由於對整體產業政策及公共投資，有重大引導作用，更應進行全般政策環評，以避免對環境及社會之不必要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瞻基礎建設」預計花費 8,800 億元特別預算，但各界質疑聲浪卻不斷，政院林全院長在公布前瞻計劃的記者會上，特別強調此計劃不是以「擴張性財政」刺激經濟成長的總體經濟調控，預告前瞻計劃可創造的 GDP 成長有限，而是投資長期而言對提升台灣競爭力有益的基礎建設。但卻信者恆信，不信者舉出諸多漏洞百出疑問，讓人民不得不問究竟問題何在？
- 二、諸多論者抨擊此計畫幾乎是既有計畫的大包裹，根本不符前瞻性，更別說是否能達目標的可行性，從財務乃至環境與社會影響在在都存有高度的爭議，尤其在此時推出，更被批評為是執政黨為 2018 年地方選舉的綁樁。其中各計畫目標多有相互矛盾，例如編列大量的軌道建設，要提升大眾運輸旅運佔比，但在城鄉建設上卻又要增設 4 萬個以上的停車位，那麼請問；這不是變相鼓勵小客車旅運？如此又大量投資軌道建設的大眾運輸，是錢太多的沒地方發？還是因從去（105）年 520 以來施政無成果，眼見即屆一年，不得不急就章的推出畫大餅的政策，以達讓人民暫時暈眩迷惑的效果？
- 三、檢視行政院所提出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即可發現該草案完全沒有針對前瞻性做出任何定義，也未針對各分項計畫的核定，制訂任何審議程序。對比 2009 年政府通過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至少針對何謂「振興經濟」，於第 4 條訂有 5 項原則，並且於第 6 條訂有針對各計畫可行性研究等報告的跨部會審議程序。也就是說；以目前政院版的「前瞻特別條例」草案來看，根本就是急興之作。
- 四、政府若真有心投資前瞻基礎建設，首先要先讓國人瞭解並明訂，例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帶動基礎研發投入等前瞻性原則，以作為計畫研提之標準；分項計畫核定前亦應作好前瞻性與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就總體經濟、財務、技術、社會與法令可行性、產業策略等面向，進行跨部會審議並開放公民參與。
- 五、前瞻計劃等國家型發展建設對於台灣整體產業政策及公共投資，有重大引導作用，應主動整體進行政策環評，以檢視可能隱含之環境及社會衝擊，並進一步研擬適切之減輕對策。尤其若事涉土地徵收關係人民權益時，主管機關應主動辦理公聽及說明會，以避免可能對民眾財產侵害情勢肇生。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過去經貿投資高度連結中國大陸，目前顯然已遭遇若干困境，中國經濟下行、紅色供應鏈崛起及兩岸政治因素都導致我國必須積極開拓下一階段的國際連結。或許透過台美自貿協定來鞏固與發展台美經貿關係是下一階段的重要解方。但自貿協定除了本身即龐大複雜之外，還涉及美豬美牛開放及國際政治等難解因素。因此，建請行政院應促成先完成台美 BIA 簽訂，再努力談判包含投資協

議在內的台美自由貿易協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郭台銘與川普的會面是大新聞，卻也不令人意外。川普以「美國優先」做為施政主軸，力圖把製造業工作帶回美國。郭董也證實將優先考慮在有精密機械基礎的賓州設置面板廠，投資規模可逾 70 億美元、創造 3 萬至 5 萬個就業機會。此一事件可望啟動川普時代的新台美經貿關係—在川普新政下，台灣廠商赴美投資趨勢恐不可免。
- 二、對於此一發展趨勢，對台灣固然有產業外移、就業機會流失的疑慮，但寧可正面看待，或許這正是台灣產業轉型發展的契機所在。台廠赴美投資有助於增加美國就業，也有助於鋪陳台美自由貿易協定的有利氣氛。台美自貿協定在雙邊友好氣氛及川普雙邊貿易協定優先的主張下已頗有機會成真，其中的關鍵除了美豬美牛的開放問題外，如何說服美國可增加其就業機會也是重點。台廠赴美投資既有助於增加美國就業，自也有助於減緩台美經貿摩擦，奠定自貿協定的成功基礎。
- 三、台廠赴美投資不會切斷台美的生產鏈關係，只是生產鏈的一部分移轉至美國。台灣廠商可藉此機會更加融入美國生產鏈與美國市場，這有助於台美長期經貿連結，對於台灣廠商的技術提升、參與國際產業標準的制定、直接掌握市場通路等皆會有所助益。台灣經濟已長期陷入微笑曲線中段代工製造微利的生產模式，欲自拔而不可得。台廠赴美投資有助於台灣產業往微笑曲線兩側的研發與市場端邁進，優化產業結構。
- 四、台灣實無需過慮產業空洞化及就業機會流失。過去台灣對中國大陸大量投資由於無助於產業轉型升級，的確產生下游產業空洞化，對美投資則意義完全不同。以就業而言，台灣已不需擔心就業的「量」，如何提高就業的「質」與創造適合青年就業的機會才是重點。對美投資雖不一定有立即效果，但連結先進國家，長期有可能因技術優化而帶來就業品質的提升，與適合青年的勞心而非勞力工作機會。
- 五、面對無可避免的對美投資趨勢，台美間的雙邊投資協定（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便顯得重要而迫切。台美 BIA 除了提供投資保障之外，更重要的意義在於可同時解決美國對台投資的障礙，例如飽受批評的法規、管制及政府效率等問題，進而吸引美商來台投資。更進一步，若台灣可藉此調整法規、健全軟硬體各項基礎建設，也可發揮綜效，吸引歐洲、日本等其他先進資本來台投資。
- 六、台灣的外人直接投資較之亞洲各國明顯偏低，外人直接投資不足現象已持續多年，其中尤其缺乏來自先進國家的優質投資。台灣早年的經濟成長，得力於美日歐各國的直接投資甚多，而今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緩慢，缺乏優質外人直接投資是原因之一。
- 七、台灣產業結構多屬各產業的中上游，已缺乏下游最終產品，導致出口不易擴張。相較於韓日中美已積極建構完整產業鏈，台灣務須急起直追。欲重建下游產業殊為不易，必須借助先進國家的優質投資。無論欲發展完整供應鏈或強化現有產業結構，尋找互補性的關鍵廠商或技術非常重要，這也有賴優質外人投資。吸引外人投資的重要性已不在創造就業，而是填補生產鏈或技術缺口。

(六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球歐美兩大全球化與自由貿易的支柱隱然動搖，全球化反轉的風險提高，預估未來一年是關鍵年。我國作為一個小型經濟體，過去的經濟奇蹟、國民所得的躍升，主要就是受惠於自由貿易。未來不論是貿易保護主義；抑或緊縮技術移民的措施，對我而言都會有負面影響。我國或許難以改變或影響其他從全球化中倒退的國家，但建請行政院都該堅持支持自由貿易、維護 WTO 多邊模式，因為這是我國的國家基本經濟利益所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紐西蘭日前宣布實施緊縮外國勞工政策，主要目的當然是「紐西蘭優先」。這也是繼美國、澳洲後，再次有國家具體主張實施保護本國勞工政策，也為全球化的倒退再添風險。展望未來一年的全球經濟景況，確實存在諸多挑戰，我國應及早因應。
- 二、上週紐西蘭移民部長伍德豪斯宣布，將更嚴格審查技術移民簽證，協助國內民眾求職時，擁有比移民更高優勢。推出此政策的原因，是由於近年前往紐西蘭的移民不斷創新高；技術移民雖帶動經濟成長，但同時也伴隨著住屋不足、房價上揚、都市與交通擁擠等問題。更重要且嚴重的是，這些技術移民，被認定將影響紐西蘭民眾的就業機會。
- 三、我們對這種政策與作法並不陌生。再早一天前，澳洲總理騰博爾才突然宣布廢除「457 簽證」，這是澳洲企業聘請海外技術勞工的主要管道。從開始實施時每年 2.5 萬外國人申請，到高峰時曾達 13 萬人，在野黨多次抨擊 457 簽證「嚴重損害澳洲勞工權益」；過去執政黨都為此政策辯護，將規定緊縮趨嚴但不廢除。這次執政黨突然宣布廢除，來得突然且震撼，理由當然是「保障澳洲本地勞工的工作權益」，騰博爾強調「澳洲國民必須對於澳洲工作有優先權」。
- 四、這是一個全球化反轉的跡象，而且從去年以來已逐漸擴散。全球化是指因為世界觀、產品、概念及各種文化元素的交換，帶來的國際性整合過程。現在的全球化，主要是在上世紀八〇年代之後，因為電腦與之後的網路興起而加速。落實到實際現象中，則是國際貨幣基金（IMF）在 2000 年時提出定義全球化的 4 個基本方面：貿易和國際往來、資本與投資的流動、人口流動、知識的傳播。
- 五、去年 6 月英國公投脫歐，主要是身處歐盟中，無法拒絕外來移民。民眾一來認為移民搶奪工作；二來擔心引來恐怖攻擊的風險。去年底，川普在外界一片驚訝聲中當選美國總統，更將這波反全球化風潮推到極致。英國脫歐主要反對「人口流動」，對自由貿易並未持反對態度；但川普則既反對移民、也反對自由貿易。在他「美國優先」論述中，認為自由貿易的結果，讓其他國家占美國的便宜、搶美國人的工作。除了一上任就退出前總統歐巴馬著力甚多的 TPP；甚至揚言將不理會對美國曾大力支持、維護全球自由貿易機關的 WTO（

世界貿易組織)的判決。

六、這股反全球化的力量方興未艾，其勢力持續擴散中。未來將有 2 個重要觀察點，一是美國川普政府的政策動向。川普今年 1 月才正式上任，雖然立刻退出 TPP，但並未啟動選前揚言對大陸等國家商品課徵 45%高關稅的「政策」，反而以「百日計畫」一即兩國談判取代單邊行動代之。這種作法至少暫時緩和，也未引發外界擔心的貿易大戰。不過，川普政府研議中的邊境稅、重新定義貿易逆差計算方式、重談北美自貿區條件等，仍為未來的戰火埋下引線。

七、另一個要觀察的重點，是歐洲各國的選舉結果。今年是歐洲大選年，各國反全球化極右派勢力全面抬頭。這些極右派政黨的政見相當雷同，幾乎都是反移民、反開放與自由貿易，因此也反歐盟。如果各國極右派勢力取得政權，這些國家即使不立即退出歐盟，導致歐盟解體；但更多的紛擾及自由與開放的倒退，已在所難免。

八、今年 3 月中的荷蘭大選，雖然極右勢力未執政、成長亦不如預期，但整個政治版圖是往右傾斜。正在進行總統大選的法國，由中間派新人馬克宏，以及有「女版川普」之稱的極右派雷朋進入第 2 輪。法國是全球經濟大國、也是歐盟與歐元區的台柱，如果由極右派掌權，影響不言可喻。更關鍵的則是今年 9 月德國大選，在川普讓美國「背離」自由貿易陣營後，德國總理梅克爾已隱約成為捍衛自由貿易世界的領袖。雖然德國極右派勢力不如荷、法，但大選仍為未來投入變數。

(六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農委會要求學校營養午餐應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食材供應必須符合「四章一 Q」規範，這些規定雖然用意良好，但無形當中會使成本增加，由於教育當局補貼經費有限，令校長們承受不少對外募款的壓力。教育是百年大計，政府計畫砸鉅資搞「前瞻建設」之前，建請行政院能足額補助營養午餐的經費，讓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比較實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農委會要求學校營養午餐應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食材供應必須符合「四章一 Q」規範，這些規定雖然用意良好，但無形當中會使成本增加，由於教育當局補貼經費有限，令校長們承受不少對外募款的壓力。教育是百年大計，政府計畫砸鉅資搞「前瞻建設」之前，能否先花點小錢，讓孩子們吃好、吃飽？

二、台灣光復初期學童營養嚴重不足，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送脫脂牛奶給我國兒童，當時的台灣省政府選定五所山區小學，在世界糧食組織與駐台美軍援助下開辦學校午餐。一九七〇年後政府接辦學校午餐計畫，並開始改建學校廚房、增添相關人力與設備。二〇〇二年《學

校衛生法》通過，成為學校供應膳食的法源依據。

- 三、營養午餐可分為公辦公營的自辦廚房、公辦民營的廚房委外辦理、團膳公司供餐的中央餐廚三種型態。各校可依本身學生人數、地理環境等因素，選擇最合適的供餐模式。以公辦公營的自辦廚房來說，學校要自行設置廚房、雇請廚工，招標找採購商買菜，且依規定四十班以上的學校要設一名營養師，午餐業務由營養師與午餐秘書共同把關。
- 四、營養午餐實施多年以來，不只為中小學生補充成長所需的營養，還提供飲食教育，在共餐中學習分享，是每個孩子難以磨滅的校園記憶。隨著時空轉變，很多雙薪家庭父母忙於工作，無法為子女準備午餐，學校營養午餐也適時幫他們解決了「民生」問題。
- 五、有些學校的營養午餐辦得很好，頗受學生歡迎，但也有些學校菜色沒有變化、分量不足、食材粗劣，或衛生條件太差，甚至造成食物中毒。過去高雄地區曾有米飯供應工廠在白飯中添加保鮮劑，造成近百家學校受害。也有學校為了推廣「無肉日」，卻用其他加工品取代，毫無營養可言。
- 六、為提升營養午餐品質，農委會推出「四章一 Q」全面使用國產食材政策。「四章一 Q」是指食材須符合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等四項標章，以及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如果食材能符合這些條件，其營養、安全、衛生應該都有保障。全面採用國產食材，可縮短產地到餐桌距離，更新鮮也更環保，因此該項政策是值得支持的。
- 七、目前國內有六個縣市先試辦「四章一 Q」，因食材採購所增的成本約一點五億元，由教育部補助，今年九月起還有六個縣市將加入，農委會期望二〇一八年九月起全國二十二縣市全面實施。提高食材標準的話，廠商採購成本也會相對增加，在多數學校採行「價格標」的情況下，會不會使廠商因利潤太低而興趣缺缺？或用較便宜、新鮮度較差的食材來「搶標」？

（六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洋子厝溪是彰化市南邊主要排水之一，與週邊居民關係密切，惟近來該排水內的布袋蓮大量繁殖，不僅破壞環境整潔，更連帶影響水流，最近將進入雨季，若不儘快清除，難保不造成水患。為維護當地居民居住權益，創造民眾親水空間，爰此，建請盡速提出專案計畫整治洋子厝溪水域，以打造洋子厝溪新樣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洋子厝溪是彰化市南邊主要排水之一，從彰化市大埔山區進入荊桐里附近分流後，一條往南流往秀水鄉的石苟排水，另一支流則流經鹿港鎮頂番里、南勢里等地，寬度及水流量都加大，居民數也增加，排水的清潔度與民眾生活關係密切；惟今年開春後，該排水內的布

袋蓮開始大量繁殖，目前從台鐵跨越排水鐵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下，幾乎整個河面都被布袋蓮占據，並隨水流往下游飄流，卡住民眾丟棄的垃圾，破壞了環境的整潔，成為惡臭難聞的髒亂點，影響當地公共衛生品質，也連帶影響到水流，讓下游的和美鎮、秀水鄉、鹿港鎮等地民眾擔憂雨季一到將造成水患。

- 二、爰此，為考量當地居民居住權益，建請相關部會儘速提出專案計畫以整治污染水域，並納入重塑城鄉風貌並活化溪邊休閒空間等相關計畫，藉由洋子厝溪整治、意象營造，除可強化生態及親水功能，還給當地居民一個乾淨空間。

（六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學歷通膨的時代來臨，多專長式學習尤為必要。許多大學均鼓勵學生雙主修及輔系，惟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尚無法進行雙學位及輔系，此舉不利學生培養高等教育之多項專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十年來，高等教育愈發蓬勃發展。因應專業取向的要求日益增多，大學畢業生具有雙學位及輔系均已成常態。惟研究所以上的高等教育，至今仍未開放輔系所或是雙主修研所學位。但若研究生已修畢大學部輔系學分，抑或完成兩個研究所畢業學分，願意再寫第二研究所學位畢業論文，於現今各校之規範內，仍無法取得研究所雙學位。
- 二、建請教育部明確告知，若欲推動研究所輔系所，或是研究所主修第二學位，法規依據上是否有明文禁止。若有，禁止之法規出處為何。若研究生修畢大學部之輔系或雙主修，是否亦能比照大學部之學生取得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證明。

（六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媒體報導中，經常有補教老師行為不檢，甚至違法亂紀等事。補習教育也是學生教育一環，建請教育部要積極關切補教業弊病，有不良紀錄之老師，教育部應嚴格把關不可再任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補教業常是台灣教育業之黑洞，由於處於灰色地帶，經常讓教育單位無法可管。但是媒體上經常可以看到，許多補教業者挾著這個模糊空間，違法亂紀損害學生權益，情事重大甚至導致學生身心重創，傷痛終身難以痊癒。
- 二、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規定有行為不檢及性侵等前科者不得擔任教職員工，教育部有無仔細追蹤，避免這些業者改名換姓又重新回到業界。導致人倫悲劇一再重演。
- 三、建請教育部，盡速就補教業經年累月所生之弊病，做嚴格管控，不可讓不肖之徒，繼續在

補習教育中工作，危害學子。

（六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地方議員開記者會指出性侵事件加害人姓名，各家媒體卻以消音或不願明指加害人姓名及補習班名稱，此舉有害學子補習權益，也有損閱聽人知的權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名作家身亡事件，引起社會強烈震撼。加上其父母明指出加害人為某補教業名師，讓無數學子人心惶惶深恐自己所處之補習班即為該補教業者任教處。惟地方議員爆料指出補教名師之全名及補習班之名稱遭到消音。
- 二、根據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僅要求不可透漏被害人姓名，並未禁止透漏加害人姓名，媒體引用此法條是否有過當之嫌。
- 三、建請行政院明確告知，法規上是否明文禁止透漏性侵事件之加害人姓名，若一再匿名將讓閱聽人及學子惶惶不安。

（六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政府推出前瞻基礎建設，社會各方爭執不休，建請行政院針對報章媒體及網路輿論相關的反對意見進行蒐集，製作相關的說帖及懶人包，以正社會視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瞻基礎建設乃新政府上台以來，相當重要之國家重大基礎建設。包含軌道交通及綠能科技等多方面之建設。尤其又以軌道交通建設為最，經費規模甚鉅。然有不少縣市政府及政黨人士對於基礎建設內容感到不滿，輿論攻擊甚囂塵上。
- 二、過去我國推動重大建設之際，反對意見均相當多。很多前瞻建設往往是後見者所無法理解。尤其軌道交通建設有助於促進都會區之形成，擴大人口流動有助城鄉平衡。
- 三、建請行政院，盡速就批評輿情做出回應，同時發布在臉書和 LINE 群組當中，說帖或懶人包形式越簡易越妥當，最好一目了然。以正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之目的。

（六十七）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持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但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仍偏低，落後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一半以上，爰建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儘速提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持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以縣市區分，大部分有線電視數位化都已達百分之百，截至 105 年底連離島澎湖數位化普及率也達到 95.81%，但是花東地區卻只達 44%。
- 二、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於目前落後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一半以上的花東地區，除了運用現行的補助申請，讓數位普及率須達到一定比例給予補助機上盒部分費用，並運用有線基金提供利基，鼓勵當地業者辦理偏鄉建設之外，應提供更多優惠讓數位普及率大幅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目前各縣市真實上網速度相關資訊並未完全透明化，於 2015 年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只公布 5 家業者 4G 全國平均速度，不利消費者選擇符合其需求之電信服務。為保障消費者選擇電信服務之權益，以及提升業者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各家業者於各縣市之真實上網速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引導業者積極建設」，欲透過揭露 3G、4G 行動上網速率，形成督促業者提升網路服務品質的監督力量。
- 二、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每年編列 1 千萬預算，僅量測 5 電信業在全國 7,581 村里，4G 全國平均上網速度，不利消費者選擇符合其需求之電信服務。
- 三、為保障消費者選擇電信服務之權益，以及提升業者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各家業者於各縣市之真實上網速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研擬「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案，於六月十三日起將從現今四級增為五級，除了輔導級分為「輔導十二歲」級與「輔導十五歲」級外，新制刪除「不得裸露性器官」之條文，不再要求成人片一定要打馬賽克，改由業者自主決定，恐讓未成年人過早接觸不合宜的資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NCC）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家長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因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NCC 研擬「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案，所有電視節目分級於六月十三日起將從現今四級增為五級，除了輔導級分為「輔導十二歲」級與「輔導十五歲」級外，新制將刪除「不得裸露性器官」條文，不再要求成人片一定要打馬賽克，改由業者自主決定。
- 二、此舉恐讓許多家長擔心，會讓過去分級制度常有的問題，包括電視台播出不適合該時段級別的節目、沒有合適的級別審查制度等情況下，讓未成年人過早接觸不合宜的資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家長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臉書現在已成為國人相當倚賴的社群軟體，然許多臉書社團遭有心人士直播成人情色電影，恐影響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發展。為有利於網路資訊分級把關，保障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會同相關部會，針對臉書違法的情色直播情況，儘速提出因應措施，加以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臉書 Facebook 在台灣的月活躍用戶數達 1,800 萬，行動端月活躍用戶達 1,600 萬，日活躍用戶數達 1,300 萬，每天用手機連線的用戶數達 1,200 萬，顯示臉書現在已經成為國人相當倚賴與成癮的社群軟體。
- 二、然許多臉書社團遭有心人士進行直播成人情色電影，恐影響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會同相關部會，針對臉書違法的情色直播情況，儘速提出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羽球國手戴資穎日前在亞洲羽球錦標賽女單奪冠，為我國摘下亞錦賽五十五年來的首面金牌，殊為國人驕傲，惟令人扼腕，戴資穎控訴，中華國家隊球衣尺寸不合，且太晚拿到試穿，導致影響球技發揮，此個案突顯教育部體育署並未珍視運動員為國家追求巔峰的辛勞與價值，遭致有如第三世界國家體育選手之際遇，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說明：

- 一、去（2016）年里約奧運羽球選手戴資穎球鞋爭議，日前戴資穎於臉書揭露代表國家出戰第三十七屆亞洲羽球錦標賽雖勇奪金牌，在戴資穎獲得殊榮的第一時間，卻自曝「這場比賽打起來不是很開心」，原因是羽球協會提供給她的褲子，竟會：「綁太緊，肚子不舒服，綁太鬆，褲子一直往下溜……」，引發國人譁然譏評，彷彿我國選手如同第三世界國家體育選手之際遇。
- 二、政府推廣運動，目的在強民健身，本不在「為國爭光」，但是當優異國手為國在國際上贏得佳績，必然會產生讓台灣在國際露臉、促進國民信心以及對內凝聚團結的作用，因此政府必須珍視運動員不斷追求巔峰的辛勞與價值。倘從此角度，堂堂國手出國比賽居然連一套合身的衣褲都沒有，讓選手遭受委屈，實亦須教育部通盤檢討之必要。
- 三、選手代表國家隊與個人出賽不同，既然穿上國家隊的球衣，球衣整體性是必須的，不必要侷限在個人贊助商的球衣上，重要是體育署應更細心及用心協助國家選手，建立一套標準的工作流程，提供選手最好的服務，讓選手心無旁騖的發揮，這是身為教育部責無旁貸的責任，寄望藉由此案能深切檢討，行政庶務更加細膩並尊重國家代表隊選手權益。

（七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日前日本決定派執政黨自民黨幹事長二階俊博參加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顯現日本政府急於改善日本與中國大陸的兩國關係，亦證明日本無法忽視一帶一路紅利，惟原本可以分享一帶一路發展機遇的台灣，至今始終不肯參與其事，如此自失良機，恐將遭致國際邊緣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一帶一路（絲綢之路經濟帶與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倡議提出以來，日本一直不大重視，原因在於安倍晉三始終認為，只要「跨太平洋戰略夥伴協定」（TPP）生效運作，二十一世紀的經濟秩序就會確立，日本將與美國一起主導亞太地區的經濟。
- 二、但自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即退出 TPP，而且美國還考慮加入亞投行，造成安倍的如意算盤落空，並且還面臨被孤立的危機，面對川普的貿易保護主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和亞投行，就成為日本不得不正視的問題；一帶一路與 RCEP 及亞投行又有密切關係，使一向對「一帶一路」冷淡的日本轉而正視。
- 三、五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國際一帶一路合作高峰論壇在北京舉行，已有二十多位各國元首、六十多位國際組織負責人、一百多位部長級代表決定參加。安倍晉三決定指派自民黨內第

二號人物二階俊博代表出席，其目的固然是想要修好中日關係，最大主因在於中日兩國經濟和輕重工業領域有很大的互補性，故日本擬藉一帶一路平台擴大其影響力

四、一帶一路沿線六十四國 GDP 總和十二兆美元，占全球 GDP 百分之十六；人口總數約三十二點一億，占全球人口百分之四十三點四；對外貿易總額七兆一千八百八十五點五億美元，占全球貿易總額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七。二〇一六年，大陸自沿線國家進口三千六百六十一點一億美元，出口五千八百七十四點八億美元，其中東南亞就是最大的出口目的和最大的進口來源地，此龐大商業，造成過去日方曾一再強調一帶一路是中國威脅，目前立場出現極大反差，日本國內呼籲加入一帶一路和亞投行的聲浪越來越高，一反常態積極加入。

五、反觀，原本必然可以分享一帶一路機遇的台灣，卻因為政治因素，至今仍在抗拒，本席呼籲政府應拋棄政治偏見，藉由台灣優勢，以過去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世界貿易組織（WTO）架構等模式，正面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亞投行，為兩岸找出最能發揮各自特色之處，避免台灣新南向遭致邊緣化，掌握一帶一路商機。

（七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規畫，今年 12 月上旬將水價調整公式送至經濟部水價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最快 3 個月內完成審查，送行政院核定，也就是說，最快明年 3 月水價擬大幅調漲三成至六成，本席呼籲在水價調整前，應就水價成本結構及長期飽受詬病漏水率等問題優先加速改善，才能降低外界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平均水價係全球第三低，僅高於伊朗、模里西斯兩個國家，若以香港、南韓每度平均水價 17 元相比，我國平均水價 9 元觀之，在主要國家必較堪稱相對低廉，顯然水價確實有調漲空間，惟水價調整公式應兼顧民生、產業以及提升用水效率。
- 二、惟台灣自來水公司長期令人詬病老舊管線居多，漏水率特別高，造成水資源的浪費，以日本東京為例漏水率僅 3%，反觀我國漏水率高達 16%，基隆漏水率 27.41%為全國各縣市之冠，台中市漏水率 19.5%則為六大直轄市最高，我國平均每年流失自來水量 10 億立方公尺，約 2.5 個石門水庫的用水量，遠高於鄰近國家，顯然水資源並未被妥善利用，
- 三、本席接受水價亦須合理化，惟需對社會衝擊降低，則應立即加強水資源的調配與管理，降低水資源運輸過程的漏水率，加強設施日常維護等，達到永續使用水資源的目的，明年擬調漲談水價合理化時，才能降低外界疑慮，在此要求台水公司正確快速抓到漏水點，全面汰換管線，才能建置完善的供水系統，減少漏水率，提升水質、水量的供應。

(七十四) 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台灣偏鄉農路年久失修、民怨四起，呼籲政府應將八年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八千八百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退回重擬，重新加入農路修護部分，解決農業長久以來被漠視的問題，使台灣農業能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業為立國之本，農業的根本在產銷，產銷的血管為農路，全國約有 1 萬 2857 公里的農路，農委會從一零六年到一零九年匡列鋪設農路預算僅三十九億元，可謂僧多粥少，且待整修農路年年增加，修路經費卻年年遞減，造成農民民怨四起，顯然蔡政府漠視農業長久發展。
- 二、反觀中央政府舉債八千八百億元推動前瞻計畫，其中大舉四千多億元推動輕軌建設，不僅無法回收建設成本，日後營運成本、場站人員經費及與既有大眾交通工程路線重複等問題，恐將成為台灣的問題與錢坑，另外推動 332 億元執行 1000 公里路平，卻不願意編列經費用於農路修復，顯然捨本逐末。
- 三、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改善偏鄉農路的迫切性，不要以平衡區域發展為名，大行「軌道夢」重蹈過去的「機場瘋」的覆轍，首要重視偏鄉交通安全及農民生計，呼籲行政院退回前瞻條例重做計劃補強評估再送立院，將農路修復納入前瞻計畫，以拯救全國農路，嘉惠農民。

(七十五) 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中央政府八年舉債編列特別預算八千八百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南投縣預算編列竟為 0，南投縣民 51 萬人，前瞻倘若施行造成縣民每人負債 4 萬元，全縣共負債 204 億，且毫無經濟效益可言，南投縣淪為 0 元受災戶，顯然政府漠視南投縣未來發展，造成南投縣民民怨四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政府舉債八千八百億元推動前瞻計畫，其中大舉四千多億元推動輕軌建設，不僅無法回收建設成本，日後營運成本、場站人員經費及與既有大眾交通工程路線重複等問題，恐將成為台灣的問題與錢坑，但是政府仍一意孤行，執意編列補助桃園市 1100 億元、高雄市 1033 億元、台南市 703 億元、台中市 662 億元，反觀南投縣為 0 元。
- 二、過去南投縣沒有機場、沒有鐵路，也不靠海，可以說是「四大皆空」，重大公共投資建設都被南投縣的交通地理環境限制住，這次前瞻計畫又毫不留情不加正視南投縣公共投資建

設需要，翻轉南投縣的未來，殊為可惜。

- 三、本席呼籲行政院退回前瞻條例重做計劃補強評估再送立院，優先將農南投縣列入前瞻計畫重大公共投資建設，促進觀光產業繁榮、增加就業機會，讓年輕人返鄉就業，縮小城鄉差距，是中央政府對全國各縣市肩負責無旁貸的責任。

（七十六）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聯合國 Kimberley Process（KP）為一專業、技術性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其目的係藉由各國之參與，以遏止國際間鑽石原石之非法交易。我國依照往年慣例，受澳洲政府邀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2017 年 KP 大會，然中國大陸卻以干擾議事之方式，逼迫我方代表離開會場，其打壓之力道亦更甚以往。中國大陸此舉不但無助兩岸關係正常和平發展，更徒增台灣人民對其之厭惡與反感。爰此，建請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針對爾後我國於國際組織之參與上，研擬更精進之策略及目標，並持續透過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為台灣發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 Kimberley Process（KP）為一專業、技術性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其目的係藉由各國之參與，以遏止國際間鑽石原石之非法交易。澳洲政府依循往年慣例，邀請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2017 年 KP 大會，凸顯台灣在專業議題上之貢獻係不可或缺，亦為各國所肯定。
- 二、然中國大陸為阻撓我方參與 KP 大會，以強力干擾議事之方式，致會議無法順利進行，我方代表亦因此被迫離場，此種惡劣、蠻橫之舉動不但無助兩岸關係正常和平發展，更徒增台灣人民對其之厭惡與反感。
- 三、蔡英文總統近期提出「新情勢、新問卷、新模式」的兩岸關係互動新主張，呼籲對岸正視新局勢的客觀事實，共同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狀態，惟在我方不斷釋出善意的同時，中國大陸卻持續在國際組織的參與上對我方進行打壓，力道更甚以往。
- 四、爰此，在中國大陸對臺政策不變，持續限縮我國國際參與之情況下，建請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擬更精進之外交策略及目標，針對中國大陸各種打壓情形提出因應對策，並持續透過我邦交國及友好國家為台灣發聲，以捍衛我作為主權國家所應具備之權利。

（七十七）本院張委員宏陸，鑒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近年戮力打擊走私農漁貨品，唯查緝實務未獲其他機關全力配合，茲如查緝疑似走私農漁貨品後，海巡署無充足冰存空間，時亦囿於其他機關本位主義，無法順利借用冰存空間以致貨品毀壞，恐讓

海巡署查緝時有所顧忌，憂慮若非走私農漁貨品將生後續賠償責任，亦使循合法管道運送業者承擔莫名損失。相對將削弱查緝走私力道，不利食安保障。敬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財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擬具加強查緝走私農漁貨品之有效措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據此海巡署業務職掌涵蓋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身為第一線執法單位，自當戮力查緝走私，確保食品安全等公益，並充實我國稅基。
- 二、查海岸巡防署統計資料顯示，近來查獲農林漁畜產總數非謂甚少，且有逐年成長之情事，如 99 年查獲量為 67,716 公斤、100 年為 57,491 公斤、101 年為 65,829 公斤，唯 102 年卻暴增為 260,738 公斤，104 年甚增至 357,852 公斤，其中漁產品為 282,366 公斤，對於執法能量產生挑戰與壓力，查緝巨量疑似走私漁產品應如何冰存不無疑義，亦尚需靜待後續調查。
- 三、海巡署查緝走私實務確有冰存空間不足之情形，相關主（業）管行政機關欠缺跨部會協辦機制，致使海巡署無法借用其他機關所管冰存空間，海巡署於查緝後，事實上存有冰存空間不足之憂慮，在前線執法時將有所顧忌，減弱執法力道，或經查非屬走私後，所衍生業者求償之相關問題。行政部門本於政府一體，各機關應通力合作，改善執法問題，共同為查緝走私、維護食安努力。

（七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邇來金融科技（FINTECH）衝擊銀行經營，一些 FINTECH 相關技術，銀行經營者都能朗朗上口，說得一口好技術，彷彿都已經是金融科技的時代先驅。實際上 38 家本國銀行當中，能真正落實 FINTECH 六大核心技術之一兩項者幾稀矣。建請行政院責成金管會需要建立業者行為態樣資料庫，使用大數據分析，提前預測業者行為與可能事件之相關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銀行經營，首重誠信，聽起來是天經地義的道理；一般民眾直覺上也認為銀行經營者都是社會賢達，應該能落實這個基本道理；也以為銀行經營者會諄諄告誡行員，務必落實公司治理，兼顧客戶、股東、員工等各方利益。然而，從 TRF 不當銷售，將近 20 家銀行累計被

裁罰幾近億元新台幣來看，讓人恍然大悟，原來銀行確實是營利事業，利字當頭，把客戶權益擺一邊，甚至把客戶當肥羊。

二、邇來金融科技（FINTECH）衝擊銀行經營，一些 FINTECH 相關技術，銀行經營者都能朗朗上口，說得一口好技術，彷彿都已經是金融科技的時代先驅。實際上 38 家本國銀行當中，能真正落實 FINTECH 六大核心技術之一兩項者幾稀矣。各家銀行對外動輒宣稱已經使用具備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聊天機器人（CHATBOT）作客戶服務、使用理財機器人（ROBO-ADVISOR）幫客戶做財富管理；還動輒標榜使用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TICS）預測客戶行為，甚至自稱使用社群媒體（SOCIAL MEDIA）已經能充分了解客戶偏好，為客戶量身打造適合產品。原來許多銀行不但貪財好利，也還想要浪得虛名。

三、早從今年年初開始，某家大型銀行的新聞稿標題就出現「○○銀行智能客服上線對答如流，語音回覆（為）銀行業首創」，媒體不察，就照著標題報導其「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推出整合數位金融的全方位智能客服，上線能對答如流。」事實上，該行的智能客服不但沒有語音回應功能，至今只能做最基本的文字（關鍵字）回應，而且並不流暢。

四、另一家標榜本土原生數位銀行，日前推出所謂的「機器人理財業務」，事實上機器人理財顧問業務尚未開放，業者是依據「信託法」和「信託業法」，以集合管理之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來投資境內外基金。既然是信託業務，當然是不保本也不保息。然而，該銀行在推出該項業務時，除了將信託業務包裝成「機器人理財業務」，還宣稱萬一客戶賠錢由該銀行負擔、補足差額，完全與信託業務本質相悖，當然引起同業關注，甚至檢舉指控該行有疑似不合法規的作為；銀行公會、信託公會與投信投顧公會等三大公會，也只好出手關切「指教」該銀行。

五、相對之下，另一家銀行針對年輕人推出另一品牌的全數位化業務，包括數位存款、虛擬信用卡以及所謂的「銅板投資」，亦即只要 10 元（目前網頁上改為 100 元起）即可進行基金投資。該行在網頁上明白告知客戶，這是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基金並非存款，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受託銀行不保本也不保息。該銀行這些做法，完全符合法令規定，沒有虛假包裝，這才是銀行誠信經營的做法。

六、還有一家從前被譽為業界模範生的銀行，邇來某些作為越來越背離誠信經營之道。該行規模較小，客戶數目相對較少，雖然積極投入各項創新研發，但可能因為直接客戶數據資料相對有限，想要進一步蒐集社群參與者資料。前一陣子，某社群 APP 使用者若有加入該銀行官方帳號，只要進入該社群 APP，就被直接導入該銀行的「認證」頁面。該「認證」頁面未告知緣由，直接要求使用者同意授權該銀行，在這個社群 APP 內存取使用者的個人姓名、個人圖片和狀態消息等資料。一般人若不知道自己選擇「取消」，照樣可以進入該銀行官網，通常都會選擇「同意」再進入。該銀行用這種方式取得存取個資的授權，也不是誠信作法。

七、呼籲金融主管機關要防微杜漸，在各種小跡象出現時就提醒金融消費者不要受騙也不要受

欺。金管會更需要建立業者行為態樣資料庫，使用大數據分析，提前預測業者行為與可能事件之相關性。不要像先前的雙卡風暴、連動債事件、以及不久前的 TRF 不當銷售，直到事情鬧大了才作危機處理；如此之金融監理，只能在事後裁處業者，未能在事前保護金融消費者。金管會應該在平時就注意銀行經營，建立銀行誠信資料庫，做好事前的有效預防，遠勝於事後的嚴厲裁處。對於銀行經營者，甚至要有更高的誠信要求，凡經常出狀況的金融機構，應及早強制撤換負責人；凡作出不實宣傳卻自以為是創新者，應及早勸誡給予再教育，如果無效也該撤換負責人。金融機構之良窳，影響社會安定甚鉅，誠信要求豈能輕忽？

（七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人退休年齡持續延後，民國 95 年時請領退休金給付的平均年齡為 55.2 歲，到了民國 104 年即已延後至 58.1 歲。面對高齡就業人口比率以及退休年齡雙雙成長，行政院必須做好各類相關因應準備。尤其是相關主管機關更應該主動預先規劃，期望在高齡就業人口快速擴增的社會未來趨勢下，能藉由妥善的前置規畫，彰顯高齡人口於就業市場上所能展現的強項，並設法降低其併同而來的負面效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人退休年齡持續延後，民國 95 年時請領退休金給付的平均年齡為 55.2 歲，到了民國 104 年即已延後至 58.1 歲。雖然台灣退休年齡已逐年延後，但是相較於其他已開發國家而言，國人的平均退休年齡仍然較早。以勞動市場實際退休年齡進行比較，台灣人比日韓等國早 10 年退休，這現象即將大幅改觀。
- 二、依據美國政府最新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美 65 歲以上人口當中，仍然持續在職就業的比率高達 19%，這是美國歷來最高的銀髮就業比率。不論美國或是東亞國家，延後退休已是確定的趨勢。台灣無論從近十年的統計趨勢分析，或是參考國際間的趨勢，延後退休不但是未來的走向，而且台灣銀髮就業人口增加的速度，將可能超越美日等國。
- 三、高齡人口延後退休的主因，其與已開發國家人口壽命成長密切相關。半世紀之前，人類平均餘命約僅 50 餘歲，開發中國家只有 40 餘歲。如今多數已開發國家人民平均餘命超越 80 歲，開發中國家也紛紛拉升至 60 歲。隨著人類壽命增加，漫長的退休歲月，讓身心健康的銀髮族寧可留任於職場，繼續發揮所長，獲取充實的成就感。
- 四、除了平均餘命延長因素，現實的經濟問題，也是許多銀髮族必須留任於職場的主因。日本三一一大地震後，許多高齡民眾失去房產與家人，紛紛遷往都會地區擔任計程車司機、假日清潔人員、或是各類派遣人力。觀光客前往日本，必然發現多數計程車駕駛是超過七十

歲以上的爺爺級司機。至於美國也面臨類似狀況，美國非營利組織員工福利研究最新退休信心調查指出，全美 55 歲及 55 歲以上勞工中，超過四分之一存款不到 1 萬美元。

五、國人平均餘命同樣地持續向上攀升，低經濟成長與低薪困境仍然難以突破，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年金改革，國外出現的銀髮就業背景因素，也同樣地存在於台灣。許多現職公教人員，見年金改革勢不可擋，也以改變原定的生涯規劃，打算繼續任職至法定退休年齡屆期。

六、面對高齡就業人口比率以及退休年齡雙雙成長，台灣必須做好各類相關因應準備。尤其政府主管機關更應該主動預先規劃，期望在高齡就業人口快速擴增的社會未來趨勢下，能藉由妥善的前置規畫，彰顯高齡人口於就業市場上所能展現的強項，並設法降低其併同而來的負面效應。

七、高齡就業者隨身體機能自然老化，不論眼睛視力、肌力、與肌耐力都可能不如以往，因此跌倒意外事故可能增加。再者，新陳代謝疾病的盛行率與年齡成正比，因此長者慢性疾病的照顧，乃至於可能增加的病假負擔等。職場應該考量長者需求，提供更安全的工作場域，給予長者更多必要的安全與健康保護，才能讓高齡員工可以充分發揮經驗智慧，避免因年齡增加造成身心健康安全風險。

（八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核三廠歲修發生意外，今年夏天供電將更吃緊，政府勢必增加緊急發電能量，發電成本就會相應提高。新修正《電業法》明年 1 月就要生效，對電價也會產生影響，並衝擊民眾的日常生活及荷包負擔。電業自由化不是修正《電業法》就能達到，用電戶必須先觀念革命，建請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積極營造公允的自由化環境，提高競爭誘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三廠歲修發生意外，今年夏天供電將更吃緊，政府勢必增加緊急發電能量，發電成本就會相應提高。新修正《電業法》明年 1 月就要生效，對電價也會產生影響，並衝擊民眾的日常生活及荷包負擔。
- 二、面對長期缺電及電價上漲趨勢，政府要做好政策規畫，以多元供電機制導引社會正確用電，民眾也要做好心理準備，改變隨興用電習慣，公民團體更要強力監督政府及台電相關政策的執行，避免特權壟斷或鯨吞蠶食公共資源的現象發生。
- 三、《電業法》修正主要在實現自由化，打破台電獨占地位，吸引民間力量投入電業經營。但自由化不是口號，更不是鬥垮台電；電業自由化的目的是「效率」，建立公平競爭的環境帶動最高發電與用電效率。能源轉型是基於台灣利益，不是政治口號，不容為政治支票撐起保護傘。

- 四、人民的薪水 20 年原地踏步，物價卻不停攀升，電價上漲將提高生產與服務成本，增加民眾荷包支出，勢必帶動新一波物價上漲，確實影響深遠。但用電戶應了解，電價上漲不必然等於增加家戶用電支出，關鍵在於「節電」與否，能否以減少用電量，維持用電費用不變。長期以來，政府與民眾從不曾認真面對、推動「節約用電」，這 4 個字始終只是口號。
- 五、低電價是節電無法推動的關鍵。台灣住宅電價每度 2.8 元，是亞洲鄰近國家最低，工業用電也維持低檔，造成人均用電量亞鄰最高的結果。蔡政府雖喊出「節能 300 億度」的響亮口號，但過去 1 年電力消費仍持續成長，尤其住宅用電大增超過 5%，高雄市更超過 6.5%，成為用電成長王。固然極端氣候夏季酷熱用電必然成長，假若台灣電價漲到日本 1 度 7.2 元，用電成長一定比現在低得多。電業自由化後電價上漲幾乎是必然，經濟部長李世光再怎麼拍胸脯說電價不漲，都只能「參考」，行政手段只能短時間壓抑價格，建立長期、健康的電業環境，就沒有不調整價格的理由。
- 六、節電之外，消費者必須了解自己的用電習慣，進而在「電價套餐」裡選擇符合自己用電習慣、既節電又省錢的電力商品。電業自由化的必要投資是智慧電表及電網建置，消費者根據智慧電表的數據，分析自己的用電型態，例如用電主力在夜間，可以選購以離峰電力為主的商品，以獲得較優惠的價格；當用電戶有這樣的電力商品需求，必然刺激售電方推出相應的商品包裝。
- 七、電業自由化成功推動的前提，是民間資金的踴躍投入。站在消費者立場，歡迎投資，不歡迎投機。政府可以適度獎勵，給予優惠價格，但不可以過度保障投資方利益；過度偏向投資方利益，等於變相吸引投機客搶進。過去台電以國營事業壟斷電力市場，虧損轉嫁國庫；電業自由化後，理論上會以漲電價形式轉嫁消費者。
- 八、電業自由化後電價有合理化空間，但不表示可以過分保障業者利益。陳水扁時代曾開放發電業民營，不合理的收購價格造成若干流弊。蔡政府為推升再生能源成長，以「躉購價格」保障投資方利益，同意太陽光電以 1 度 6.7 元的價格購入，利潤太過誘人，吸引投機客瘋狂搶入。2008 年政府再生能源目標是 2025 年達 8%，蔡英文政府為了推非核家園，同樣的期間，竟然把目標增為 20%，祭出更優惠的價格，企圖以重利吸引資金投入再生能源市場。
- 九、以不合理高價收購再生能源，必然導致亂象頻生，滋生弊端。原來只准無生產力的鹽灘地設置集電棚架，如今已失控，連高等則農地也租給業者「種電」。投機客高價租地，優惠的躉購價格賣電仍有厚利可圖；農民不下田就有豐厚的租地收入，何樂不為？政府應拆除優良農地上近百座大面積太陽光電棚架。犧牲糧食安全換取綠能「業績」，是不折不扣的殺雞取卵。
- 十、電業自由化讓台灣從全島單一電網轉為區域小電網是必要的，不再南電北送，可以避免因輸送造成的大量電力流失，也節省輸電網路建設的巨額投資，尤其避免天災損及網路，影響供電安全。小區域電網雖不能達到「自己用電自己發」的極致境界，但可達到高標準的供電效率及節電目標。

(八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 520 是新政府上台周年；回看一年來的兩岸經貿，雖總體表現尚稱平穩，但具體經貿事項運作層面，卻也浮現了一些不利台灣的新事態。其中，台灣民間機構替代政府主導兩岸經貿，及高科技產業靠攏「紅色供應鏈」成風，恐將使台方在兩岸經貿中失去話語權和主體性。建請行政院能從中得到啟示，並據此調整其兩岸政策路線，同時應趕緊設法改善兩岸關係，俾恢復兩邊官方經貿協商，以維護台方在兩岸經貿中的主體性和話語權，否則，台方產業尚存的相對優勢，將在無形中流失殆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520 是新政府上台周年；回看一年來的兩岸經貿，雖總體表現尚稱平穩，但具體經貿事項運作層面，卻也浮現了一些不利台灣的新事態。其中，台灣民間機構替代政府主導兩岸經貿，及高科技產業靠攏「紅色供應鏈」成風，恐將使台方在兩岸經貿中失去話語權和主體性。盼政府能從中得到啟示，並據此調整其兩岸政策路線。
- 二、去年 520 蔡總統就職演說，兩岸部分有提到中華民國憲法，惟未承認九二共識，致陸方以「未完成答卷」回應。一時兩岸關係氛圍轉壞，工商界亦對兩岸經貿前景感到悲觀。幸好，一年下來，兩岸經貿總體表現尚稱平穩。這主要是指幾項基本經貿統計數字，未見異常重挫。如台灣對陸進出口貿易、台商赴陸投資、陸資來台等，一年來逐月統計數字年增率，大致都是增增減減，變動不居，未有一項呈現「溜滑梯」式挫折。像陸資入台數字，在某些月份是件數減、金額增，另外月份則是件數增、金額減，不一而足。
- 三、而台灣對陸出口金額，表現相對較佳，即其自去年尾開始，一反過去兩年的衰退走勢，轉為增長局面，且增長力道不弱。這是因為，大陸經濟受全球市場復甦帶動，有了從低谷回升之象，因而陸方自台採購物資數額顯著增加，其中以採購積體電路、面板等高科技組件之數額增長，最為亮眼。儘管如此，一年來兩岸經貿具體運作層面，卻也有了一些新事態，是不利於台灣的。其中影響最大的事態，是兩岸政治糾葛，衝擊了既有的兩岸經貿互動機制。
- 四、由於新政府不承認九二共識，所以去年 520 後，兩岸官方聯繫協商管道很快中斷。陸委會和陸方國台辦熱線不通了，海基會和陸方海協會也不再有高層聯繫及會談。甚至，兩岸雙方原先洽簽到中途的貨品貿易協議，被陸方擱置一旁，無法再談下去。
- 五、這一年來，陸方另加強對台商和台貨作「政治考評」，給我方帶來了壓力。譬如，陸方全面查處了「挺獨」及「挺綠」台商，使得台商圈人心惶惶，亦有不少台商因此和我陸委會、海基會保持距離，以免惹麻煩。同時，陸方對台灣綠營縣市銷陸農產品，加大了通關時

的品質查驗力度，致被擋關的產品數量比以往顯著增加，亦讓台灣頗多農民內心不安。

- 六、在這種形勢下，一年來兩岸經貿總體上竟能有平穩表現，如上所述，其重要原因，是台灣民間機構替代了政府角色，成為推動兩岸經貿的主力。其中，各民間工商團體乃至某些在野黨，分別承接了一些原本由官方辦理的兩岸經貿合作事項。像全國商業總會承接了外貿協會在陸「台灣名品展」部分場次的舉辦工作，及電電公會加強擔負兩岸資通產業交流合作任務，甚至國民黨亦已醞釀恢復設置「台商服務中心」等。
- 七、民間機構如此投入，雖維持了兩岸經貿的整體熱度，但因是多頭馬車，難由我官方加以整合，更無兩岸制度性協商來帶領，是以無法掌握台方總體需求及核心利益，致兩岸經貿天平有向經濟較強的陸方傾斜之虞。
- 八、其實，這種傾斜現象已然發生，主要表現在台灣很多廠商卯勁加入紅色供應鏈，以求保住大陸市場商機。最顯著之例，是大陸剛崛起的智慧手機製造業，吸引越來越多台灣零組件廠商參加供應，後者目前已構成台灣產業界的「紅供概念」勢力。其中有些廠商，慷慨地讓陸資相關廠商分享其在陸子公司股權，以使彼此合作關係緊密化。

（八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已故林姓女作家的生前遭遇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近一週來，電視新聞與網路以疲勞轟炸的方式將各界爭論拿出來一一探究。此次林姓女作家自殺案，希望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徹底檢討補習教育系統的問題，採取有效措施，或許亡羊補牢，稍可防範狼師的犯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已故林姓女作家的生前遭遇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近一週來，電視新聞與網路以疲勞轟炸的方式將各界爭論拿出來一一探究。隨後緊接而來的是鄉民、網友乃至議員、政治人物紛紛加入揪出元凶的行列，欲將多年前染指女作家的狼師抓出咎責。
- 二、這種事情勿論是師生戀，或誘姦，或強暴等等，以社會道德角度而言，不良教師是罪魁禍首，試以師生戀而論，青少年情竇初開，極易將尊敬、敬佩的心理走樣成愛慕，若沒有正常的心理輔導，會無法自拔，而教師若不加以嚴格拒絕就是錯誤，更可惡的教師以不吃白不吃的心態犯案。
- 三、至於有些如狼師之類，則看見姿色美少女即設法引誘或脅迫，以逞其獸慾，而教師強暴女學生也時有所聞，這些林林總總，通常事發之後，受害者為了顏面不敢或不願聲張，反而讓這些狼師心存僥倖，林姓女作家案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 四、此次林姓女作家自殺案，希望政府痛定思痛，徹底檢討補習教育系統的問題，採取有效策施，或許亡羊補牢，稍可防範狼師的犯行。

(八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及低薪問題讓青年個人無法維持日常生活用度，因青年長期缺乏足夠收入的現象，剝奪其未來的競爭機會。可見青年就業及低薪問題已成為我國社會隱憂，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及早因應，並通盤檢討青年就業相關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所謂「青年」，依據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歐盟之定義而言，皆指 15 歲至 24 歲的年輕人。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指標，106 年 3 我國總體失業率為 3.78%。其中，在 25 歲至 44 歲年齡層之間，失業率為 3.95%。另外，在 45 歲至 64 歲年齡層之間，失業率也僅有 2.02%。然而，青年失業率竟達到 12.01%，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且還有居高不下的趨勢。
- 三、即便是行政院近日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青年就業相關問題上，並未見任何改善。近四百頁的計劃書，也僅以一段文字帶過就業機會之影響。經費是否分配得宜，不僅讓一般民眾詬病，也欠缺長遠改善我國青年就業問題的眼光。看似積極任事，反而凸顯規劃過於倉促，在欠缺長期、通盤的考量下，導致前瞻性不足。
- 四、針對我國學歷與工作脫鉤的高學歷低就問題的研究指出，大專畢業生的學用不一致與低就情形相當普遍，如 23.5% 的大專生有學用不一致的狀況。換言之，我國青年就業市場已經形成屬於結構性失衡的現象。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加強教育的跨領域或第二專長及核心能力的培育。
- 五、綜上，我國經濟勞動力開發目前正面臨結構性問題，包括相關法規與發展機制尚未完備。主管機關應針對關鍵職能，規劃系統性的課程與職能指引分析，培養更多跨領域人才，且為有效促進青年就業，應開發新興勞動場，用以提升青年跨領域職能及在職場之競爭力。

(八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內股市要靠一只蘋果衝萬點，雖然 5 月 9 日盤中一度超越，可惜未能站穩。台積電、鴻海與大立光三大天王帶頭衝刺，同步創造市值歷史新高，卻僅維繫台灣股市溫和買氣，遠遠不如美國股市的繁榮與活力。細究其因，新台幣升值帶來巨額匯損與外資持有比例過高，正是國內財經產業專家與 ICT 科技業界最擔憂的兩大關鍵問題。建請行政院有必要採取積極有效應對之道，處理高匯損與外資高持股的關鍵問題，讓台灣經濟走向健康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美國，5 月 6 日，巴菲特在波克夏股東會上明確表態，看好蘋果公司未來十年發展。5 月 9 日，蘋果股價收盤大漲，市值飛越 8,000 億美元的歷史新高。最樂觀分析師順勢大幅調升蘋果股價目標，高喊今年內市值突破一兆美元，帶動美國股市熱絡人氣，也理應造福台灣蘋概股。
- 二、在台灣，股市要靠一只蘋果衝萬點，雖然 5 月 9 日盤中一度超越，可惜未能站穩。台積電、鴻海與大立光三大天王帶頭衝刺，同步創造市值歷史新高，卻僅維繫台灣股市溫和買氣，遠遠不如美國股市的繁榮與活力。細究其因，新台幣升值帶來巨額匯損與外資持有比例過高，正是國內財經產業專家與 ICT 科技業界最擔憂的兩大關鍵問題。
- 三、在匯損議題上，新台幣匯率首季狂飆 6.4%，創九年來最大單季升幅，對於 ICT 等出口商苦不堪言，若以外銷訂單數據推估，光前兩月外銷企業總匯損已突破千億元，後續衝擊有增無減。以台積電為例，第 1 季營收因為匯率影響而減少約新台幣 60 億元，且營業利益率減少約 1 個百分點，進而影響第 2 季營收約 2.1%與營業利益率約 0.85 個百分點，全年匯損金額將非常可觀。今年以來新台幣升值，負面衝擊台積電營收與獲利，張忠謀董事長過去多次反應升值不利出口，對台灣科技業帶來重傷害，但是這次與其他 ICT 巨頭一致表達只能無奈忍受，真正原因耐人尋味。
- 四、台灣眾多 ICT 廠商也深受匯損之苦，以 1 億美元營收規模的中型廠商為例，光是第一季匯損總額，每家廠商高達 3,000 到 5,000 萬新台幣。政府因出口恢復成長而沾沾自喜，廠商則以高額匯損而暗自哭泣，兩相對照，真是情何以堪。然而，台幣升值尚未看到終止跡象，政府與業界都需要洞察川普經濟學的巨大影響力，進行有效的避險財務運作。
- 五、在外資持股議題上，外資看好台灣以 ICT 科技業為主的績優股，在台積電持股約八成，鴻海 53%，大立光 52%，中華電信較低僅 17%。今年，外資光從 14 家績優廠商就可領走股利 2,500 億元，真是肥水流入外人田的痛心寫照。外資在台灣科技業投資獲利最風光，從台積電就可配發股利報酬 1,450 億元，鴻海也貢獻 300 億元。外資也在台塑集團大豐收，台化貢獻外資 131 億元的現金股利，台塑 112 億元、南亞 105 億元，這 3 家台塑企業合計超過 348 億元股利被外資領走。
- 六、這波匯損問題真的來得又快又急，科技業等廠商根本來不及反應。探究台幣升值主因，來自於川普經濟學的巨大威力，一方面發布「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將我國列入觀察名單。另方面，川普信誓旦旦要提升美國產品的出口金額。因此，台幣升值作為被美國列入觀察名單的實質回應，美元貶值是促進美國出口增長的必要手段，兩個因素相乘之下，以此預估台幣升值趨勢恐怕無法在短期內休止。
- 七、由於又快又急的新台幣升值，與過去多年央行一向的調節匯率作為有很大的不同，央行也許不便明說，但國際財經專家應該現身說法，解析國際貨幣供需變化、競爭國家相對升貶值、美國開採頁岩油對於減少石油進口的貢獻度等關鍵要素變化趨勢，以協助科技業者掌

握國際匯率重大變化，提前因應並做好避險的準備！

八、政府四大基金需採積極專業作為，扭轉外資獨享巨額股息的局勢。如實施類似主權基金操作模式，至少可與外資共享台灣績優廠商每年配發的巨額股息，實質分享國內科技業者成長的果實。四大基金中，退撫基金約 5,600 億，勞保約 6,500 多億，勞退新舊制合起來約 2 兆，郵政儲金大約是 5 兆 8,000 億，積極專業管理下，整體投資報酬率可望提高 1 到 2%，創造 1,000 到 2,000 億的可觀收益。

九、從以上趨勢觀察，績優科技業者未來的成長依然可期，政府基金若能發揮主場與巨額資金優勢，採取積極手段佈局台灣績優股，例如三星的國內持股達 57%作為參考標竿，設法每年從本土 ICT 與其他績優廠商賺取 1,000 到 2,000 億的投資總報酬，不僅帶動經濟成長活力並可充實國庫。值此之際，政府與科技業有必要採取積極有效應對之道，處理高匯損與外資高持股的關鍵問題，讓台灣經濟走向健康之道。

（八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當前政府規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既缺乏頂層設計，計畫中的軌道建設更遭人質疑，只是收納各地方政府內含高度地域政治性的提案，少見卡納所定義的功能性考量真諦，建請行政院應重新規畫並透過基礎建設使土地、勞工及資本的使用效率極大化，同時將每個區域的特殊生產要素稟賦優勢，連接到國際供應鏈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一帶一路」概念問世三年多後，中國將在本周末（5 月 14、15 日）於北京舉行首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掀起新一波大國崛起的輿論浪潮。但有別於多數專家學者以中國藉此謀求國際政治影響力擴張的觀點，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高級研究員卡納（P. Khanna）強調當前與未來全球政經發展將是「連結力決定命運」（Connectivity is destiny）的說法，或許更貼近現實。

二、簡單地說，連結力就是透過積極發展交通、運輸、物流、金流、通訊、能源等基礎建設，讓分散各國的人們、生產資源等能互通有無。隨著這些以基礎建設為節點相互連接出的網絡愈大、愈密，展現出的「功能性地理」（Functional Geography）效益愈強。長此以往，不僅使地圖上國界的意義日益薄弱，也改變了國家經濟的樣貌。從過去在帝國內追求生產的垂直整合，轉為透過複雜的連結通道，建構出一種全球的網絡分工體系，亦即如今眾人熟知的全球供應鏈。而這種連結力激發了各種生產要素被國境限制所壓抑的潛能，並發現在國境外的機會與新的成長可能。

三、由此可知，連結力是現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能否在一國內建立多個重要且對外磁

吸力強的「功能性地理」節點，並掌握更多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遠比國域大小來得重要，其效益甚至也高於上世紀動輒以擁有毀滅性武器多寡彰顯國力的方式。

- 四、先前，各界多認為透過加入 WTO 及與各國洽簽自貿協定等手段，是建立連結力的捷徑與關鍵。但 2013 年世界競爭力論壇（WEF）公布《促進貿易增長機會》報告指出，即使消除全球所有進口關稅，也僅能提高全球 GDP 不到 1 個百分點，但透過有效率的邊境管理，和藉由各種有形與無形的基礎建設加快運輸和通信等服務，將能有效降低生產鏈的貿易活動阻力，其效果大於降低關稅方式達六倍之多。也難怪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席勒（R. Shiller）在金融海嘯後不斷的呼籲，透過基礎建設帶動的擠入型（crowding-in）政府投資成長，不但可以創造就業，還能提高各界對經濟成長的信心。
- 五、就此觀點看來，過去 20 多年，中國對中亞鄰國展開以經濟為主的外交攻勢，並推銷基礎設施建設的策略，頗具前瞻性，且透過這樣的「互惠」方式提高中國的連結力，亦擴大了「功能性地理」的版圖。其影響力不但擠下僅靠強大軍事恫嚇力插手中亞事務的俄羅斯，如今更規劃以「一帶一路」中的交通與能源等基礎建設，為中國建構出一個連向歐洲的走廊、以主導亞洲基礎建設投資銀行（AIIB）晉身全球基礎建設的最大投資者。而近年來，除美國之外的西方各國之所以紛紛加快參與 AIIB 腳步，正是要在這波「功能性地理」的連結力爆發前，提早卡位，以免被中國整碗捧去。
- 六、相較之下，當前政府規劃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既缺乏頂層設計，計畫中的軌道建設更遭人質疑，只是收納各地方政府內含高度地域政治性的提案，少見卡納所定義的功能性考量真諦，既無法透過基礎建設使土地、勞工及資本的使用效率極大化，也無法將每個區域的特殊生產要素稟賦優勢，連接到國際供應鏈上，各界至今批評的聲浪不斷，實不算意外。
- 七、其實，「連結力決定命運」的時代頗利於不適合進行軍備競賽的台灣。可惜的是，在中國有企圖、有戰略地透過基礎建設開拓「功能性地理」版圖、打造全球供應鏈優勢之際，台灣卻仍圈地養諸侯，以政治力干擾基礎建設連結全球的可能性，怎不讓人擔心，台灣終將被孤立於全球功能性地圖之外呢？

（八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特別條例後，引起許多爭議。對於前瞻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內容是否具備前瞻性，又龐大預算配置是否合宜，已有許多討論，但對於規模如此巨大、影響深遠的計畫，其政策規劃之效益及衝擊評估卻毫無前瞻性可言。建請行政院要落實民主監督之精神，更需要引進落實的不僅是現代化的基礎建設，更需要現代化的政策影響評估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及特別條例後，引起許多爭議，立法過程更是藍綠嚴重對立，雙方僵持不下。對於前瞻計畫之各項子計畫內容是否具備前瞻性，又龐大預算配置是否合宜，已有許多討論，但對於規模如此巨大、影響深遠的計畫，其政策規劃之效益及衝擊評估卻毫無前瞻性可言。若台灣要邁入先進國家之列，落實民主監督之精神，更需要引進落實的不僅是現代化的基礎建設，更需要現代化的政策影響評估機制。
- 二、針對政府重大法規政策進行事前影響評估，早已是先進國家的通例。以有「發達國家俱樂部」之稱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為例，事前影響評估在 20 年前便已成為 OECD 國家的基本評比項目，各種指導原則、操作手冊更是琳瑯滿目。時至今日，雖然落實程度有所不同，但從歐盟、澳洲到土耳其、墨西哥，34 個 OECD 國家均將事前法規政策影響評估機制納為政策決定的正式程序。
- 三、按 OECD 的說明，事前影響評估之目的很簡單，包含：瞭解重大政策或立法對於真實世界的利益與成本、協調多重政策目標之相互影響及衝突、強化透明化及意見徵詢，以及改善政府之可歸責性。簡言之，事前影響評估機制的目的不外乎為了提升政策法規品質、確保利益大於成本、消除閉門造車以及強化民主溝通。因而這樣的機制不但強調專業評估方法的建立，更重視過程中的公開透明及意見徵詢，這才是現代化政府施政的基礎建設。
- 四、落實程度最高的歐盟、澳洲、美國及日本，近年來均已成立專責機構來負責重大案件之事前評估溝通工作。以澳洲為例，在提出所有重大政策或法令前，均需進行影響評估，評估範圍包含對經濟、競爭、財政、社會、環境及弱勢團體的效益及成本代價，影響評估報告不但須對公眾開放並徵求意見，而且也是向國會提出法案時必須伴隨的文件。在法案／政策實施後，還需要定期追蹤進行事後衝擊評估。由於資源限制，因此並非所有案件都需進行事前評估，僅有影響重大（金額、對象、環境）者才需提出此一報告。
- 五、國發會對於推動法規影響評估制度已有多年經驗，然而過去這個議題在馬政府時代未受重視，始終沒有獲得政治上的加持。更近一點則是兩岸及各類經貿協定的影響評估程序，則因政治上的重大爭議，反而使得事前影響評估格外受到重視；不但檢視經濟效益與代價，隨後更擴及對社會、弱勢甚至對偏遠地區的影響，而且非常重視各類意見徵詢活動。只可惜，這樣的影響評估機制，一直侷限於洽簽經貿協定，殊不知這只是先進國家影響評估的一部分而已。
- 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計畫本身及影響評估，不但距離先進國家太遠，甚至連我們自己的標準都尚未達到。本案經費預估 8,800 億元，但在行政院核定的 361 頁計畫書中，經濟影響評估竟然只有兩頁，而且只有一些毫無根據、感覺從天而降的數字，沒有社會、環境、區域發展、弱勢影響評估，更沒有事前意見徵詢等民主機制，而且大都是美言幾句，完全沒有任何負面衝擊分析。這種作法，可謂「除了草率，未見前瞻」。
- 七、由此可以看出，建立重大政策影響評估機制這種政府本身現代化的基建需求，絲毫不亞於各類土木工程，但背後的長期利益沒辦法讓政治人物剪綵邀功，所以從未受到重視。強調

改革、民主、溝通的新政府依然如此，才是最令人失望之處。亡羊補牢，就算前瞻計畫真的利大於弊，也應該回頭認真評估出有實質利益的數字，分析一下成本與代價，再向人們說明吧！

（八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未收到今年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邀請函，令人遺憾，然而，一年來，兩岸關係只見倒退、未有進境，邀請函終未出現也就不足為奇。問題在，同樣的硬碰硬戰術反覆上演，政府不斷利用人民的挫折感來為自己取暖，真是我們的外交生存之道嗎？執政者採取在野的心態來處理國政，注定難有所成，因為那既不符國家利益，更往往要以民眾的福祉為犧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未收到今年世界衛生組織大會（WHA）邀請函，令人遺憾，但其實也是意料中事。去年 WHA 的邀請函姍姍來遲，趕在馬政府的倒數十日抵達，即是對蔡政府的一次預警。然而，一年來，兩岸關係只見倒退、未有進境，邀請函終未出現也就不足為奇。問題在，同樣的硬碰硬戰術反覆上演，政府不斷利用人民的挫折感來為自己取暖，真是我們的外交生存之道嗎？
- 二、今年比較特別的是，蔡英文總統採取了美國總統川普的發言模式，連續在「推特」上發了十篇短文，呼籲國際社會不應將台灣排除在外。此舉，固然引起一些媒體注目，但主要效果還是在「內銷」，藉以供國人相濡以沫的成分居多。儘管美、加兩國都有支持台灣出席 WHA 的發言，但美方的表態只是在台協會主席莫健的禮貌性說法，加國的支持只來自個別執政黨議員的發言；兩者皆未產生實際的效用。
- 三、對蔡英文及其團隊而言，模仿川普以推特放話，或許是一種「創新」作法；但從結果來看，依然無效。川普使用推特已多年，競選期間，更藉著辛辣簡短的推特文大放厥詞。但是，川普當選總統之後，發現很多事情和他在野時的想像不同，四個月來，他不斷調整政策，也慢慢修正自己狂妄發言的方式；也因此，近期在其推特上已經少見只逞口舌之快的發文。當川普正在擺脫推特治國模式，蔡英文看不到其轉變，反而開始迷上推特，這難道不怕掉入「邯鄲學步」的陷阱？
- 四、政府在兩岸關係上的執著或強硬，主要來自在野時建構的一套對抗式思維；執政後，儘管這套戰略模式處處暴露其困窘，但卻堅拒進行任何修改或調整。這點，與其說具有一貫的堅持，不如說是缺乏務實變通的思維。就以川普為對照，川普未就任時，連續指控中國大陸傾銷、操縱匯率，並發表質疑美國「一中」政策的言論；但一遇上北韓核武問題，幾經

雙方折衝穿梭，態度已幡然不同。蔡英文學習川普的推特放話之餘，難道看不到他在執政態度的轉變；自命理性、謙卑的蔡英文，難道比狂人川普還執拗？

五、以 WHA 的困境為例，去年邀請函之所以遲遲寄至，主要原因就是蔡英文在未就任前即擺明拒絕承認「九二共識」，導致中共在世衛組織施壓作梗；今年就索性不來。進一步看，WHA 只是兩岸關係中的一個小小環節，今天在這裡卡住，明天就會在國際刑警組織大會、APEC 年會等場合遭遇阻力。此外，陸客減少帶來台灣觀光產業的衝擊，陸生止步阻滯兩岸青年交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遇挫，兩岸競逐邦交的形勢都將惡化。因此，除非政府處理兩岸關係的戰略作出根本的調整，否則，無法參與國際活動的挫折將一再上演，台灣人民的挫折也會一波一波被激起。

六、去年五二〇蔡英文上台時覺得不屑的「九二共識」，其實卻是維繫了兩岸某種程度互利的關鍵繩索，也對台灣的國際參與頗有助益。遺憾的是，政府卻將「資產」當成「負債」，棄之如敝屣，如今卻要全民為此付出連串代價。老實說，主政者抱著在野的思維來打外交戰，這是戰略的錯誤；而政府利用人民的挫折來支撐自己的外交失策，則是可悲的選擇。更何況，在外交上，想要用丟石頭的方式來敲開通往國際組織的大門，恐怕終難如願。

七、執政者採取在野的心態來處理國政，注定難有所成，因為那既不符國家利益，更往往要以民眾的福祉為犧牲。這個問題，其實不止出現在外交上。但是，在僵硬兩岸關係下受到衝擊的外交、產業和民生，無止無盡，那才是政府應設法解決的事。

（八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日前進白宮會見川普，顯示其在美投資已進入關鍵時刻。其實台灣製造業則早就面臨了斷根危機。二〇一〇年迄今，我國企業在海外生產比重均逾五成；不少經濟學家認為，這是我國近年勞工薪資停滯和高失業率的關鍵因素。再看，去年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在擴充廠房設備的金額僅二五一億元，創有這項統計以來的最低水準。這些凸顯了兩大危機：企業出走，留在台灣的產業也不願增加投資。政府一頭熱推動新產業，卻忘了已有基礎的舊產業，就算新產業成功，也彌補不了舊產業衰退對經濟的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日前進白宮會見川普，顯示其在美投資已進入關鍵時刻。川普提倡的「美國優先」政策，首要工作就是推動製造業回流，陸續有台商響應。除鴻海外，近期傳出計畫在美投資的台商還包括台積電、台塑、義聯和中油；扣除中油，另四家企業金額加總已逾一兆三千億元台幣，遠超過蔡政府前瞻計畫八年八千八百億的規模。

- 二、科技部長陳良基評論鴻海在美的投資案時說，台灣企業能在世界各地設廠是「好事」，應「正面看待」。但換一個角度看，本土優秀企業競赴海外投資，將資金和就業機會帶到國外，台灣卻留不住他們，真的是「好事」嗎？而如果下游產業鏈也跟隨大企業的脚步一起出走，真的該「正面看待」嗎？
- 三、台積電與鴻海名列台股市值的第一、二名，台塑集團旗下的四家公司，則分別居台股市值第三名與七到九名。亦即，台股市值前十大重磅企業，有六家已決定或正評估赴美投資。這些龍頭公司一旦在美投資，其中下游協力廠商也勢將陸續跟隨前往。因此，官員夸談「正面看待」，彷彿不以為意，但台灣經濟真的不需要製造業了嗎？
- 四、這幾家國際級企業評估赴美設廠，背後牽線的是白宮美國創新辦公室，由川普女婿庫許納操盤。對於美國的拉攏行動，中國大陸立刻提高警覺，國務院總理李克強隨即赴鴻海集團的鄭州工廠參觀，希望鴻海將「高端的研發與全產業鏈」留在大陸。相形之下，蔡政府強推政府投資的前瞻建設，對於民間投資出走卻反應冷漠，實在讓人看不出政府拚經濟的一絲熱情。
- 五、美國與中國大陸的動作，反映了各國近年在全球化風潮中學到的教訓：產業發展除了研發，製造亦同等重要；前者是產業的根，後者是就業的本。美國近年深受製造業外流之苦，大陸雖是世界工廠，但近年因生產成本暴增，製造業亦有外流東南亞及其他新興國家的趨勢，使其經濟面臨成長下滑的危機。美、中不約而同擁抱製造業，不希望產業斷了根，顯示兩國政府均意識到事態之嚴重。
- 六、台灣製造業則早就面臨了斷根危機。二〇〇〇年，台商在海外生產的比重僅二成，此後便一路快速攀高。二〇一〇年迄今，我國企業在海外生產比重均逾五成；不少經濟學家認為，這是我國近年勞工薪資停滯和高失業率的關鍵因素。再看，去年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投資在擴充廠房設備的金額僅二五一億元，創有這項統計以來的最低水準。這些凸顯了兩大危機：企業出走，留在台灣的產業也不願增加投資。
- 七、內閣部長「正面看待」台商赴海外設廠，卻不正視製造業不在台灣投資的問題，這是嚴重的偏失。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提出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宣稱將透過「創新、就業、分配」，以帶動產業的競爭力，提高勞工的薪資、增加新的工作機會。然而，產業界質疑「五加二」與台灣現有產業的關連太小，企業大老也認為政府一頭熱推動新產業，卻忘了已有基礎的舊產業，就算新產業成功，也彌補不了舊產業衰退對經濟的衝擊。更重要的是，政府無法解決土地、水電、環評、抗爭、行政怠惰等干擾企業投資的因素，當然也就挽留不住企業出走的腳步。
- 八、川普和李克強都想要爭取鴻海的研發與製造，正因看出了製造業的重要。台灣也一樣，製造業在台灣不能只有研發，也要保有製造能力。閣揆林全說，台灣要多幾個「台積電」，來帶動經濟發展與就業。但在台積電、鴻海等企業傳出出走時，卻未見官員爭取這些投資留在台灣，竟還說這是好事。試問：政府拚經濟的企圖心何在？

(八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跨境電商是目前各國皆極力推動的領域，但也面臨到跨國語言、文化、客服、物流、退換貨、金流、帳務及稅務等等挑戰，對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而言，要直接跨境銷售，並藉由全球配送服務將產品送至境外消費者手中，難度不小。建請行政院應可思考如何透過政策的協助，集中資源輔導有潛力的中小企業上架具影響力的國際電商平台，甚至在社群（如 Facebook, Pinterest, Twitter）及募資平台（如 Kickstarter、Indigogo）上行銷。與國際平台和大專院校合作提供更多系統化的跨境電商訓練，如在地語言、國貿實務、產業知識、電子商務、法律規範及文化背景等，訓練更多跨境電商人才，進而協助年輕人進軍跨境電商產業或支持其創業，以掌握跨境電商這一波成長的契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外媒報導，為了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外市場，中國大陸福建省上個月與全球跨境電商 eBay 簽訂戰略合作協定，希望藉由 eBay 的全球平台與增值服務，協助福建省中小企業解決跨境交易過程中的趨勢預測、產品定價、金流與物流倉儲管理等問題。
- 二、此次合作案主要幾個重點：其一是在福州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跨境電商綜合服務中心，吸引並協助傳統製造和外貿企業提升品質、打造品牌、拓展海外電商業務；其二是與福建對外經濟貿易職業技術學院、福州外語外貿學院等高校合作，共同設立跨境電商聯合學院，開設相關電子商務課程，且計劃每年舉行兩次大學生創業比賽，培養熟悉 eBay 平台流程和操作的電商人員 1,000 人以上；其三是建立跨境電商育成中心，建立跨境電商產業扶持基金，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其四是引入物流服務商與企業對接，打造為跨境電商企業量身訂做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 三、跨境電商是目前各國皆極力推動的領域，但也面臨到跨國語言、文化、客服、物流、退換貨、金流、帳務及稅務等等挑戰，對於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而言，要直接跨境銷售，並藉由全球配送服務將產品送至境外消費者手中，難度不小，這也是為何中國大陸要藉由具有優勢的第三方平台來協助中小企業踏出本土市場的主要原因。
- 四、從這項國際合作的內容觀察，有幾方面值得參考：首先是政策的聚焦與投入。跨境電商的重要性愈來愈高，中國大陸透過政策大力支持，不僅有自貿區的優勢，也透過服務中心的成立，對接各類物流企業，協助中小企業跨出國門。更成立跨境電商孵化園，專項資金扶持成立跨境電商企業，促進更多的就業。
- 五、基本上，跨境電商平台的營運規模和影響力、營銷宣傳及推廣力，以及平台提供的附加價

值，是選擇合作夥伴的重要考量。中國大陸雖有阿里巴巴及速賣通等本土的跨國平台，但為何捨棄自家企業不用，採用美國的平台，主要還是希望搭著具國際影響力的夥伴，運用其國際化市場、金融、運營及物流的資源走向海外，讓市場拓展能夠更為有效。

- 六、尤其大陸產品品質一向為人詬病，透過國際大廠的協助輔導調整，引導傳統製造商和外貿企業經營跨境電商業務，除了可以提升品牌形象，也可藉此改善產品及服務品質，長期而言，對於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及產業結構的升級轉型將有很大的助益。
- 七、最後是人才的培育及養成。前述提及，跨境電商牽涉跨國語言、文化、行銷推廣、物流、金流等等專業，需要各類型的人才。如何招攬優質人力投入，並培訓更多國際化人才，是現階段最需要布局的工作。中國大陸在這方面透過國際廠商與大學合作，訓練熟悉平台及國際市場的學生，打造就業的最後一哩路，畢業即投入國際市場的拓展，也能協助年輕人就業及創業。
- 八、對於台灣廣大的中小企業而言，透過第三方網購平台提供國際支付與配送服務，更直接面向全球消費市場、更即時了解海外消費者資訊，商機拓展雖充滿無限可能，但也有很多資源不足的限制與無奈。
- 九、因此，政府應可思考如何透過政策的協助，集中資源輔導有潛力的中小企業上架具影響力的國際電商平台，甚至在社群（如 Facebook, Pinterest, Twitter）及募資平台（如 Kickstarter、Indigogo）上行銷。與國際平台和大專院校合作提供更多系統化的跨境電商訓練，如在地語言、國貿實務、產業知識、電子商務、法律規範及文化背景等，訓練更多跨境電商人才，進而協助年輕人進軍跨境電商產業或支持其創業，以掌握跨境電商這一波成長的契機。

（九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執政 1 年來，「現狀」不但未能維持，反而往台灣不利的方向大幅傾斜。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牢牢掌握大陸市場商機，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新南向政策誠然重要，但在推動的同時，務必同時努力維持兩岸經貿的熱度，否則將得不償失。以經濟規模看，新南向市場在可見的未來絕對取代不了大陸市場，兩岸經貿才是台灣經濟的「老本」，台灣經濟根基在結合全球產業鏈，善用大陸製造利基，生產商品進入歐美市場。建請行政院要努力調整兩岸政策，爭取恢復兩岸制度性協商，完成兩岸經貿架構所有談判並簽署協議，同時鼓勵民間企業加強和陸企合作，放寬陸資入台及在台經營規範，幫助企業善用大陸資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包括民進黨在內，沒有人可以否定兩岸經貿的重要，民進黨去年能夠勝選是因為人民相信

蔡總統有能力維持兩岸現狀，包括經貿關係在內。但民進黨執政 1 年來，「現狀」不但未能維持，反而往台灣不利的方向大幅傾斜。正因為兩岸政治僵局無解，府院領導人明知兩岸經濟關係重要卻施力無方，談起兩岸經貿問題，態度就顯得驚驚扭扭。

二、行政院長林全日前接受美國媒體專訪，重點談新南向政策、爭取和外國簽署 FTA（自由貿易協定）、提升台灣經濟多元化。在兩岸經貿部分，林全的講法顯得「心虛」，用白話說就是「無能」。他說，對岸有個很大的市場，台灣需跟大陸維持比較友善的關係，若反對兩岸加強經貿關係，對自己反而不利。言下之意，他「不反對」兩岸經貿發展，卻沒有積極推動之意。身為閣揆知其應為而不為，不是「無能」，什麼才是「無能」？林全無能為力有兩個可能，不是怕違背蔡總統的指導方針，怕被獨派戴上「親中」帽子，就是心知肚明大陸不會配合，不便明說。

三、蔡總統同一天接受 6 家東南亞國家及印度的媒體專訪，「遠中」態度很鮮明。她受訪重心放在新南向政策和目標的闡釋。她特地拿大陸「一帶一路」比較，說兩者是完全不同的模式，新南向政策沒有政治宣示，純是以台灣自身優勢來促進相關區域互惠互利發展，沒有和大陸競爭的意思。但蔡總統也沒有表達願和一帶一路合作的意思，其實新南向和一帶一路有不小的交集，台商有很大的機會平行利用兩者的商機來追求利益最大化。可惜，蔡總統不重視這個機會。

四、工商界還記得，蔡總統自去年 520 上任以來，數度出席年節和大陸台商的聚會，她的談話從未肯定兩岸經貿及大陸市場的重要，反而著重「推銷」新南向。今年春節聚會，蔡總統邀請台商共同參與台灣經濟轉型升級的世紀工程，無論是加入國內的擴大投資方案，或配合新南向前進海外，她認為都很可行。蔡總統這次談話雖也呼籲北京當局要照顧台商合法權益，並表示願與對岸進行誠懇的對話和磋商，以體現良性互動、互利雙贏的合作關係；但這段是附帶的場面話，沒有實際作用，會後更無實際作為。

五、去年台灣對大陸（含香港）出口貿易額達 1123 億美元，占台灣整體出口額 4 成，我方享有 670 億美元順差，是台灣經濟增長的重要來源。台股上市櫃公司在陸投資事業，去年獲利總額達 2869 億台幣，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大陸也是這些公司境外獲利最多的地區。如果沒有大陸獲利，台股指數就不可能上漲，遑論挑戰及站穩萬點大關了。

六、積極推動兩岸經貿、牢牢掌握大陸市場商機，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新南向政策誠然重要，但在推動的同時，務必同時努力維持兩岸經貿的熱度，否則將得不償失。但府院領導人對兩岸經濟關係的驚驚扭扭態度卻反映了不健康的心態，希望淡化、矮化兩岸經貿，讓資源轉到新南向市場，難怪 1 年來立法院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及「服貿協議」冷淡對待；這也是蔡政府忽視兩岸經貿的表徵。

七、值得警惕的是，政府無意推動兩岸經貿持續前進，大陸不會「一頭熱」惠台，甚至可能利用經貿實力對台灣施壓。北京鷹派媒體《環球時報》日前評論台灣為爭取國際空間不惜「衝撞國際社會」，就露骨質問：「兩岸鬥爭要到什麼程度」，「要不要讓目前的經濟聯繫崩盤」。《環球時報》言論一向較強烈，未必代表官方表態，弱化兩岸經貿連結也背離大

陸官方一貫「促進兩岸經濟融合發展」的方針，此說應該只代表個人立場。不過，大陸媒體開始拿兩岸經濟連結問題施壓，會不會引起漣漪效應，殊堪警惕。

- 八、以經濟規模看，新南向市場在可見的未來絕對取代不了大陸市場，兩岸經貿才是台灣經濟的「老本」，台灣經濟根基在結合全球產業鏈，善用大陸製造利基，生產商品進入歐美市場。近年大陸經濟迅速轉型，一方面自主產業鏈崛起，台灣漸被替代，二方面大陸服務業占比提高，消費市場快速成長，台灣製造優勢失去依託，但服務業跟不上來。中美經貿談判出現戲劇性進展，大陸大幅開放服務及金融業市場，美國也重新評估對應一帶一路政策，代表美國商品將大舉進入大陸市場。換言之，美國將不再需要台灣的中介，台灣如不突破，可能將成為全球經貿結構的孤兒。

（九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股於 11 日攻上萬點，創下 17 年新高；外資持有台股市值占比達 41.56%，創台股有史以來新高。相對萬點榮景，11 日當天上市櫃卻有 869 檔收黑，融資餘額處於 1,400 多億的低檔，股市成交值也不到千億。超無感的萬點行情，凸顯出股利稅制改革的迫切性。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先明確目標，找出對提振資本市場最有利的方案，儘快實施，待些時日，就會看到投資增加帶動經濟成長，並將定期滾動檢討實施成效，若發現偏誤則加以改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股於 11 日攻上萬點，創下 17 年新高；外資持有台股市值占比達 41.56%，創台股有史以來新高。相對萬點榮景，11 日當天上市櫃卻有 869 檔收黑，融資餘額處於 1,400 多億的低檔，股市成交值也不到千億。外資笑呵呵，成為最大贏家；散戶卻因手中股票仍然套牢，冷淡以對。超無感的萬點行情，凸顯出股利稅制改革的迫切性
- 二、依照現行稅制，外資的股利所得，只要就源扣繳 20%，國內投資人股利所得則要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最高邊際稅率高達 45%，還要加徵 2%的二代健保，內資與外資的稅率相差一倍，造成大股東和股市大戶紛紛化身假外資的畸形現象。更有甚者，部分企業透過減資，來規避稅負
- 三、股市是經濟櫥窗，資本市場是經濟發展的主要源泉，近幾年來，因為股市不振，影響所及，資本市場、證券產業、以及相關的金融服務業，都受到極大衝擊而陷入低迷萎縮，外資則呼風喚雨，賺走大把鈔票，並成為台灣少數僅存優質企業的最大股東。股利課稅制度當然不是資本市場內資交易量萎縮的唯一因素，但是它所造成的負面效果卻不可忽視，因此，儘速推動股利稅改，已是必須且迫切的工作

- 四、財政部之所以進行股利改革，正是基於這個理由。不過，稅改委外單位日前提出的稅改期末報告，在取消兩稅合一的前提下，共提出了 11 種試算方案，連日來，學者專家、官員、民意代表各自在不同立場，而有不同意見。根據媒體報導，學者建議可採分離分級課稅，財政部則屬意二擇一方案，讓股東自行選擇適用方案，稅率較高者可採取單一稅率 25% 分開計稅；稅率較低者則可享有 5 萬元的股利免稅額，是 11 案中稅損最小的。但是二擇一方案的降稅利益高所得者獲利較大，原來不必繳稅的散戶反而要繳更多稅，被外界批評「劫貧濟富」。
- 五、有鑑於股利所得稅改方案引起很大的反彈聲浪，財政部長許虞哲日前表示，原定 5 月底提出的改革方案將延到 6 月，將以經濟效益、租稅公平、稅制簡化、合理稅損等四大原則為考量重點，適度提高營所稅、降低綜所稅，調高薪資扣除額與標準扣除額，至於 11 案股利改革將來無論採行哪種方案，都有可能針對弱點進行「微調」。他也表示，委外研究報告是根據 101 年至 103 年的數據，但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減半等，是從 104 年才開始，為了讓稅改更周延，還要評估 104 年的資料。
- 六、財政部這種讓政策考量更周延的態度固然值得稱許，但是一個股利稅改想要一步到位兼顧四個目標，又要所有納稅義務人獲利，註定是不可能的任務。任何想一舉數得的政策，結果經常是相互抵銷，而無法達到目的。
- 七、既然這次股利稅改的目的，是縮短內外資稅負差距、提振資本市場，鼓勵更多資金投入股市，那麼在這個目標之下，最後選擇的方案，就應該是最能拉近內外資股利稅率，最能鼓勵內資投資台灣的方案。同理，財政部用 104 年的資料評估的方向，也應該是用哪一個方案最能鼓勵內資投入國內股市，以活絡資本市場，帶動經濟成長，培養更多稅源，如果耗時耗力評估後，還是在計較哪個方案稅損多少，哪個階層享受減稅好處較多，那就是弄錯重點，偏離目標。
- 八、台灣資本市場低迷已久，亟需注入一劑強心針，投資人一再呼籲調整股利稅制，行政院長林全在上任不久，就表示將對此進行改革，卻始終停留在只聞樓梯響的階段，以致股市雖然觸及萬點，散戶卻無法享受萬點果實，資本市場依然低迷。股利稅改已經談了那麼久，其中的利弊得失財政部早已了然於胸，一再研究評估，只是在設法找出討好大家的方案，也讓人擔心，最終財政部極可能端出一個各方妥協下的方案，而削弱股利稅改的效益。
- 九、租稅制度的良窳，對經濟發展有極大的影響，在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的情況下，租稅也應該保持因應環境變動而調整的彈性，特別是美國總統川普的稅改正在進行，其結果勢必影響其他國家，台灣也不能自外於國際潮流，更應隨時注意競爭國家的租稅政策。過去我們的租稅制度總是研議很久才改革，改了之後就不再輕易更動，以致租稅制度無法因應國際潮流和經濟情勢，兩稅合一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兩稅合一研議十多年，在 1998 年終於上路，不久之後，國際租稅潮流就已經改變，各國紛紛取消兩稅合一，我們則是直到現在才確定要取消兩稅合一。
- 十、財政部不必一次改革就想畢其功於一役，而是先明確目標，找出對提振資本市場最有利的

方案，儘快實施。政府要強調的是，現階段的稅改絕對利大於弊，待些時日，就會看到投資增加帶動經濟成長，並將定期滾動檢討實施成效，若發現偏誤則加以改正。至於方案中可能發生稅損擴大，或者不同階層享受的減稅利益不同的爭議，其實可以短期內忽略，但須要決策高層向民意機構溝通，如此相信可以先獲得支持，而加速稅改行動。

（九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的出口有四分之三是中間產品，近年來出口價格頻降、貿易條件惡化已成台灣經濟隱憂，所引發的低薪現象也是林揆口中「短期難以改善」的問題。台積電固然優秀，但若要鼓勵台灣再繼續發展中上游產業而非已極度缺乏的最終產品產業，恐怕將長期喪失生產鏈價值分配權，實非良策。前瞻基礎建設引發的爭議殷鑑不遠，建請行政院應當在執政將滿一周年之際，努力讓全民理解政府的經濟政策思維與擘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長林全日前接受彭博社訪問，在面對「台灣經濟太依賴台積電」的問題時表示：「台積電發展得很好，本來就對台灣的經濟很有幫助，但我們應該再貪心一點，多要幾個其他產業的台積電。」這是個標準答案，藉著回答問題也吹捧、拉攏了台積電一番。但也因不痛不癢，沒有引起太多關注，實則失去一次向全球及全民宣示政府經濟藍圖的大好機會，在前瞻基礎建設飽受爭議之際，殊為可惜。光從「多要幾個其他產業的台積電」，我們無從得知林揆對台灣經濟發展的整體思考，只能就此加以琢磨揣測。台積電固然是堪稱台灣之光的優質企業，但我們是否需要更多台積電類型的廠商，實有斟酌的空間。
- 二、首先，台積電如同絕大多數台灣企業，生產的是中間產品而非最終產品，也密切鑲嵌於全球分工體系中。優質的台積電固然有不小的議價能力，然而全球生產鏈最終價值的分配者主要還是最終品牌廠商。儘管台積電是蘋果公司極為依賴的供應商因而獲利在台灣傲視群倫，但眾所周知的是，台灣眾多仰賴蘋果的企業總共只能分得每支手機的極小部分利潤。因此，相對於蘋果或日本關鍵零組件廠商，台積電的獲利恐怕還令人扼腕，就更遑論其他也頗為優秀的蘋果供應鏈廠商了。
- 三、台灣的出口有四分之三是中間產品，近年來出口價格頻降、貿易條件惡化已成台灣經濟隱憂，所引發的低薪現象也是林揆口中「短期難以改善」的問題。台積電固然優秀，但若要鼓勵台灣再繼續發展中上游產業而非已極度缺乏的最終產品產業，恐怕將長期喪失生產鏈價值分配權，實非良策。
- 四、其次，台積電是標準的製造大廠，提供許多優質就業機會。製造業對台灣固然十分重要，但台灣長年「重硬輕軟」已然導致發展瓶頸。硬體製造的前景未來必須更依賴軟體產業的

堅實發展，這正是台灣最欠缺之處。台積電等硬體製造大廠用了大量台灣最優秀的科技人才，某種程度也對軟體業的人才養成與發產形成排擠效果，是台灣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除了人才之外，硬體製造還需要大量的土地、水電等生產要素投入，軟體服務業則正好相反。因此，面對五缺困境的台灣是否還要鼓勵發展更多製造業，也有商榷餘地。

五、再者，台積電的出口對台灣的貿易十分重要，這也可能是林揆看重台積電的原因。正如前述，台灣的出口耗用了絕大多數有限的生產資源，卻面對貿易條件日衰的困境，為了追逐低成本以利競爭，甚至不惜破壞環境、壓低薪資，已值得深刻檢討。若林揆心中想的只是出口數字，則不免令人擔心；想的若是優質健康的出口，那倒還好。即便如此，台灣過度輕忽內需的現象也該有所改變。中日韓各國近年來日益重視內需發展，他們靠「放假救經濟」而非如同台灣的「加班救經濟」正是顯例。因此，在褒揚台積電之餘，政府也宜有改變「重外需輕內需」的政策思維。

六、林揆稱許台積電的，也可能是其不斷投入大量研發的努力。台積電是台灣企業研發的標竿，台灣也的確需要更多廠商投入更多的研發以加速轉型升級。但我們也必須指出，包含台積電在內的多數台灣廠商研發，多屬改善既有製程或良率的研發，少有「破壞式創新」的創新研發，有更多產業的台積電固然很好，但也不能忽略更多創新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七、或許林揆想強調的只是台灣應有更多優質廠商。但無論如何，過於簡化的詞語並無法清楚呈現政府的經濟發展思維，也不足以提振人民信心與對政府的支持。前瞻基礎建設引發的爭議殷鑑不遠，政府應當在執政將滿一周年之際，努力讓全民理解政府的經濟政策思維與擘劃。

（九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兩大資訊安全事件，正考驗台灣資安攻防能力。國內偵破史上最大宗一．七億筆個資外洩案，政府系統遭破解，全民無一倖免；另一個名為「WanaCrypt0r2.0」的勒索病毒正在全世界肆虐，政府單位及企業正繃緊神經，全面戒備。資安問題已不再只是科技面的技術問題，而是擴大到國家安全層面的攻防戰略，要求行政院不能等閒視之，努力改善我國的資安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兩大資訊安全事件，正考驗台灣資安攻防能力。國內偵破史上最大宗一．七億筆個資外洩案，政府系統遭破解，全民無一倖免，包括總統蔡英文、首富郭台銘等每個民眾個資都可能遭變賣外洩；另一個名為「WanaCrypt0r2.0」的勒索病毒正在全世界肆虐，政府單位及企業正繃緊神經，全面戒備。

- 二、當台灣發生資安事件時，通常會想了解究竟是安全系統中哪裡出現漏洞，讓有心人有機可乘，但從過往案例來看，不論金融、公共事業或相關與資訊相關的產業，造成資安事件原因背後，大多發現並非在於專業技術層面所導致，關鍵性的漏洞，是出現在人性上面。尤其現在的雲端時代，企業面臨駭客攻擊可謂平常，實則不令人意外。
- 三、年初消基會曾公布公務機關個資外洩高達十三萬筆，若被害人向法院請求，公務機關應付出六千八百萬元賠償，且將由全民買單，並主張應全力調查公務機關資安事件，追究相關人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問題來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公務機關約束力較為薄弱，一旦公務機關內控疏失，引爆個資外洩，懲處有限，但對民眾資訊安全保護卻影響甚鉅。
- 四、網路時代，只要曾使用過網路者，其實個資就已逐漸展露在外，這是每個人都應有的基本概念，尤其現今發展到萬物皆可「聯」的時代，其實也正意味著已到萬物皆可「駭」的地步。資安問題已不再只是科技面的技術問題，而是擴大到國家安全層面的攻防戰略，任誰都不能等閒視之。

（九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總生育率（育齡婦女生育之子女數）由一九八四年跌破維持人口穩定的二．一人開始，像自由落體般直墜，二〇一〇跌破一，淪為全世界最不愛生小孩的國家。政府的催生政策中，最為人詬病的，就是一味撒錢。從各縣市價碼不等的生育紅包和育兒津貼，到中央發給未就業育兒父母每月兩千五的津貼，看不到明顯成效。國發會早有研究指出，「給錢」不一定能催生。建請行政院必須針對低薪、長工時、高房價、抽不到公托、好保母難覓、職業婦女公私兩頭燒的生活的難題同時積極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總生育率（育齡婦女生育之子女數）由一九八四年跌破維持人口穩定的二．一人開始，像自由落體般直墜，二〇一〇跌破一，淪為全世界最不愛生小孩的國家。移民是老百姓「用腳投票」，而女性的生育罷工可視為人民「用肚皮投票」，反映整體環境已惡化到讓年輕人對未來沒信心。
- 二、衛福部最近成立「少子化對策辦公室」，宣布戰略目標是要將總生育率由千分之一．一提高到一．六，並擬提高育兒津貼和托育服務，讓民眾願意生、養得起。這樣的鬥志，照理說不應唱衰；但只要對此議題稍有認識，人們對於官方提出的政策及其成效便不免要感到懷疑。
- 三、為何「少子化辦公室」是衛福部的事？衛福部扛得起催生大計嗎？少子風暴源頭盤根錯節

，若單一部會能夠解決，哪會一拖十數載？如同其他的沈痾，年金改革、長照體系都是因為事涉多個部門，難以形成共識，拖過幾個總統、多少行政院長，就是無解。

四、觀察政府對年金、長照與少子化問題的應對位階，耐人尋味。「年金改革委員會」位階最高，設在總統府；「長照推動小組」次一級，設在行政院；少子化對策則再降一階，放在衛福部。政府真以為，光靠衛福部補助不孕夫妻、發放育兒津貼，就能收催生之效嗎？儘管衛福部長陳時中指示幕僚，要跨單位整合醫事司、保護服務司、社家署及國健署等；但是，其他幼教、職涯與生育的銜接、友善職場、社會住宅等工作，涉及跨教育部、勞動部、乃至國發會、內政部的職權。試問，一個衛福部轄下的辦公室，如何「向上指揮」其他部會？

五、衛福部主事者真的了解少子化問題嗎？面對立委質詢「為何年輕人不想生」時，衛福部官員說，得「花半年研究」；陳時中則說想辦 iVoting，了解年輕人為何拒生。這真是令人吃驚。這個問題，別說研究報告汗牛充棟，光是政府部門的研究案，大者如中研院的「人口政策白皮書」、監察院的「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政府應有之措施與評估專案調查研究」、國發會的「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已經一籬筐，內政部也曾花八百萬元請學者提出「人口政策白皮書」。衛福部要再花半年研究與 iVoting 的說詞，顯示主事者對此議題的陌生或缺乏自信。

六、林奏延在就任少子化辦公室召集人前公開喊出「六歲以下小孩國家養」，究竟是什麼意思？任何負責的政策，必先評估其效果，並解決預算財源，才不致淪為畫餅充飢。目前，中央政府每年對學齡前幼兒發出超過一百廿億元的現金補助，但生育率仍未止跌；若再加碼，低薪時代的稅制能支撐嗎？

七、政府的催生政策中，最為人詬病的，就是一味撒錢。從各縣市價碼不等的生育紅包和育兒津貼，到中央發給未就業育兒父母每月兩千五的津貼，看不到明顯成效。國發會早有研究指出，「給錢」不一定能催生。曾任衛福部次長的李玉春也剛發表相關論文，直指「以現金補助提升民眾生育意願，無顯著效果」。既然是無效的政策工具，還需要中央「統一補助標準」嗎？無效的政策，卻要求中央統一標準，不怕淪為政策買票嗎？

（九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初以來新台幣出現升值走勢，不到半年升值已超過 7%，足足是 2016 年 1 年的 3 倍，為 10 餘年來所僅見。央行選擇放手，尊重市場機制、減少干預，不管是不是基於美國政府的壓力，都是正確方向。特別是台灣全球價值鏈高居全世界首位的當下，出口內含進口價值的比例高達 43.5%，當政策想要透過貨幣貶值刺激出口時，也會大幅拉升廠商的進口成本，弱化貶值效果。當貶值救經濟正面效應無法彰顯，負面效應卻持續發酵下，貶值迷思早就該破除

。當匯率回歸市場機制，企業失去匯率保護傘，就必須自覺，要升級，否則就被淘汰；當企業加速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台灣經濟才有未來可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初以來，新台幣出現升值走勢，不到半年升值已超過 7%，足足是 2016 年 1 年的 3 倍，為 10 餘年來所僅見。推測原因有二，一是熱錢湧入，今年 1 到 4 月淨匯入台灣的熱錢高達 106 億美元，其中淨買超台股達 67.4 億美元，高居亞洲股市之冠。顯然，不管是全球避險或投機資金，或台商為規避大陸查稅而回流，都在這波新台幣升值過程中扮演強力的推手。
- 二、另個重要原因是央行干預市場的那隻手消失了，過去在台幣升值過程中常見尾盤拉抬舉動，最近不見蹤影。市場解讀是央行忌憚被美國列入匯率操縱國名單，放棄常態性「阻升不阻貶」做法（官方說法為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放手讓市場決定匯率水準。根據美國財政部《主要貿易夥伴外匯政策報告》，新台幣因央行強力阻升，低估程度高達 26% 以上。當央行決定不再干預，幣值就快速回升到市場應有水準。
- 三、強勢且快速升值的新台幣，讓台灣暫時免除匯率操縱國的指控，也帶動股市再次衝上萬點，但另一方面，卻也讓眾多出口廠商哀嚎遍野。對一向依賴出口帶動經濟成長的台灣來說，強勢新台幣無疑會弱化企業的出口競爭力，進而壓低出口對經濟的貢獻力道。站在拚經濟立場，匯率政策或許應該更有彈性一點，適度讓出口商緩一口氣，才能有時間因應匯率急速變化的衝擊，不至於對出口產業造成重大傷害。
- 四、但長期而言，這樣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匯率就像雙面刃，保護了一方的同時，也會造成另一方的傷害。過去央行阻升不阻貶，造成新台幣價格扭曲，雖保護了出口廠商，讓其競爭力得以維持，但同時也傷害了廣大的國內消費大眾，壓抑內需產業的發展。更重要的是，新台幣幣值長年低估，或許也是阻礙整體產業升級轉型的關鍵之一。畢竟一味地利用貶值維持出口競爭力，會讓廠商因循苟且，無形中就缺乏誘因或動機積極調整體質、轉型升級。尤有甚者，央行長期干預匯率，讓廠商深植錯誤的觀念，認為央行一定會進場阻升台幣，導致廠商缺乏匯率避險意識，沒有做到充足的避險措施與部位。
- 五、從產業長遠發展角度來看，讓匯率回到市場機制的運作，減少干預，或許才是最適當的作法。因為這才能誘使廠商自行因應匯率變化，加強避險意識與措施。失去匯率保護傘，也會壓迫廠商升級轉型，朝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最終才有機會促進產業的升級轉型。近年來，大陸一直努力調整經濟結構，將外需拉向內需的思維或許可以作為我們的借鏡，例如加強扶植第三級產業（服務業）發展，提高內需產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減少對外出口的依賴等等。這樣的作法，除可促進產業結構轉型外，也可降低匯率波動對經濟的衝擊。
- 六、值得一提的是，讓匯率回歸市場機制、減少干預行為，並非是要求央行完全不動作。特別是在非常時期，當國際政經情勢發生重大變化，或是市場失序導致匯率大幅波動時，央行

勢必得有所作為。只是在平常時期，央行不必也不需頻繁介入市場，進行單向干預（如阻升不阻貶），因為這會造成嚴重的市場價格扭曲。實際作法上或許可以更尊重市場、更彈性、更多元一點，例如仿效近年來美國聯準會積極採用的「前瞻指引」作法，清楚說明央行對未來匯率點位與方向的預期目標，讓市場預期與央行政策目標收斂，如此一來，企業或廠商也會有更明確的避險目標與方向。而這其實也是一種匯率干預舉動，只是技巧高明了一點。

（九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拖網漁船違規濫捕，已使台灣沿海漁源陷入枯竭，漁業署將對累犯者採取吊銷執照、取消油料補貼等措施，海巡署也持續實施專案取締，但違規情形仍未見收斂。建請行政院除了引進更新的科技、設備進行巡邏取締外，更應統一事權打擊不法，確保台灣近海漁業的永續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漁業署統計，台灣每年漁業產值約一千億元，其中沿近海拖網漁業約四十億元，僅占整體產值百分之四，但對海洋生態的破壞卻相當大。所謂拖網是一種拖行在海底或海中的袋狀漁具，主要以底棲性或中層水域的生物為捕撈對象，依作業方式不同，可分為單船拖網與雙船拖網兩種。
- 二、早在十四世紀時，歐洲已有漁民使用拖網捕撈。二十世紀初，法國發明了網袖與網板間有連接的拖網，使拖網掃海面積增加，漁獲量因而大增，該漁具迅速被各漁業發達國家採用，成為現代拖網的主要模式。目前世界重要的拖網作業漁場，分布在歐洲北海、地中海沿岸、非洲西部、阿拉伯海、孟加拉灣、美洲紐芬蘭沿海、墨西哥灣等地，中國大陸沿海也是拖網漁業的盛行區域。
- 三、台灣於一九二四年，即有業者自日本引進雙拖網漁船，以高雄為基地從事拖網捕魚。光復後接收日人漁船，加上大陸淪陷後隨國民政府撤退來台的單拖網漁船十餘艘、雙拖網漁船三十多艘，奠定台灣拖網漁業基礎。在政府實施多期經濟建設計畫下，拖網漁業迅速發展，但也出現台灣海峽漁業資源枯竭的後遺症。
- 四、底拖網漁船的捕魚方式，是把漁網用重物降到海床上，然後加足馬力拖動，漁網所經之處無一倖免，包括千百年才長成的珊瑚，底棲魚類賴以躲藏繁殖的海底地形，全被摧毀。海中生物也被一網打盡，其中七成左右是沒有經濟價值的下雜魚，小魚不見了，大魚也跟著絕跡，漁民出海抓不到魚的情況越來越嚴重。
- 五、為保護沿近海漁源，行政院農委會於一九九九年公告「台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規範拖網漁船禁止於距岸三浬內作業，五十噸以上拖網漁船禁止於十二浬

內作業，但仍有許多漁民公然違反這項禁令。目前台灣有一千三百七十多艘合法拖網漁船，去年查獲二百四十件拖網違規案件，今年到四月為止則有七十多件違規，其中有許多是累犯，對他們而言，區區三萬到十五萬元罰鍰根本不痛不癢。

- 六、海巡署與漁業署為了蒐集這些拖網慣犯的事證，並進行查處取締，終日疲於奔命，耗費不少心力，但開單處罰的是縣市政府，使取締與裁罰分屬不同機關，總覺得像多頭馬車，有必要統一事權，加強打擊不法的力道。對於長年違規的累犯，吊銷執照或取消油料補貼，嚇阻力猶嫌不足，有必要沒入漁船及網具，以保障合法漁民權益。

（九十七）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我國人口結構改變，社會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為使職業退撫制度能永續經營，啟動年金制度檢討為當前要務。現行公教退撫制度面臨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基金提撥率不足與薪資採計方式不公等問題，導致退撫基金收支不平衡，衍生財務危機。為求公教退撫基金財務穩健及維持基金平衡運作，需通盤調整公教人員年金制度，降低退休所得替代率、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另退撫基金操作模式應導入專業化管理。在處理公教年金制度改革之際，也要兼顧各職業別的退撫權益，以保障每個族群的退休生活。爰此，為建構永續經營的職業退撫制度，顧及教育人員的退休照顧與保障現職教育人員權益，要求教育部應基於世代公平調整退撫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銓敘部 2017 年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指出，現行年金制度運作，因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基金撥補率不足等問題，導致退撫基金的財務狀況已於 2014 年呈現透支，若不立即進行調整，基金將於 2031 年面臨破產危機。
- 二、然國家資源有限，為求公平而永續的照顧每一位國民，公教年金改革需從降低所得替代率、提高退撫基金提撥率、延長薪資採計期間、延後支領年齡等面向來進行調整，並在調整過程中，確保年金改革後的所得替代率，能讓退休者所得之月退可維持基本生活，同時降低年輕世代的負擔。
- 三、除調整現行公教人員的年金制度外，退撫基金運作模式也需轉型。正視退撫基金提撥率不足、政治力介入基金與管理不足等問題，導入專業化管理，定期公開基金操作的相關資訊等方式，減緩基金虧損，確保永續經營。
- 四、此外，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指出，現行制度設計，公立教育人員之所得替代率約 75%~95%，私立教育人員為 29.97%~46.9%，教育部檢視教育人員的年金制度時，應通盤考

量適度拉近公私立教育人員之所得替代率。

五、爰此，為確保公教年金制度永續運行，平衡教育人員退休所得，以漸進式改革，同時兼顧現職教育人員之權益，保障公私立教育人員之退休生活，建構世代公平的退撫制度。

（九十八）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零安樂死政策已上路實施，「民眾持續棄養」與「流浪動物持續繁殖」兩大根本問題尚待解決。106 年 2 月全國實施零安樂死政策以來，民眾棄養動物的情形仍盛，致公立收容所超收狀況嚴重，收容環境惡劣。動保人力方面，收容所內獸醫師業務多樣卻員額短少，而動保檢查員在去年僅有 157 位，稽查與檢舉案件卻高達數萬件。另外，TNvR 被認為能夠降低流浪犬貓之數量，但若不加強禁止飼主棄養寵物的宣導及處罰，即使是高強度的 TNvR 仍難以使得流浪動物的數量下降。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加強宣導及稽查，除提高寵物晶片登記率、處罰棄養並鼓勵寵物絕育外，亦應輔導地方政府與相關動保團體，加強 TNvR 的實施規模與強度；另外，面臨日益龐雜的動保業務，首先應該補足收容所獸醫師、動保檢查員的人力短缺，還須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並提出組織調整具體時程，提高動保專責單位之行政層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2 月起全國實施零安樂死政策，許多問題如「民眾持續棄養」及「流浪動物持續繁殖」皆尚待解決，上開二者更是流浪動物數量難以減少的根本原因。寵物棄養不斷，則公立收容所超收狀況難改善，收容環境更加惡劣，根據農委會（下稱農委會）資料顯示，在宜蘭、台南、台中等六縣市之公立收容所都有超收情形，其中宜蘭縣的超收率高達五成。
- 二、在動保人力方面，收容所內的獸醫師往往員額短少，負責業務包含動物的健康及其他繁雜的行政事項，尤在零安樂死政策實施後，動物在所時間拉長、收容數量增加，除了醫療資源有限不易分配外，也因心力有限，獸醫師難以追蹤被認養動物之後續狀況；另外，動物保護檢查員工作十分繁重，105 年專職加兼職動保員僅有 157 位，卻得負責高達數萬件的檢舉與稽查案件。補足相關人力，是面對當前動保業務年年增加的重要工作之一。
- 三、TNvR 的實施被視為能夠有效控制流浪動物的數量，但除了輔導地方政府或動保團體加強執行 TNvR，也應持續強化對於禁止棄養寵物的宣導及處罰。另，犬為農委會公告指定應辦理

登記之寵物，截至 105 年止，犬隻之登記及晶片施打率僅六成，為落實飼主責任，農委會應研擬相關措施，如與獸醫院、動保團體合作，或由公權力介入稽查、處罰，以提高寵物登記率，同時鼓勵寵物絕育。唯有停止棄養與減少繁殖雙軌進行，才有降低流浪動物數量的可能。

- 四、我國中央動保專責單位為農委會畜牧處下設之動物保護科，在動保業務日益繁雜的情況下，勢必應提高其行政層級，以解決人力不足、位階過低難促成相關單位協調等問題。農委會應檢討組織法，並提出組織調整之具體時程。

（九十九）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空氣品質漸受國人重視，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室內空氣污染物可能是室外的 100 倍以上，尤其國人有 80~90% 的時間待在室內，室內空氣品質對國人身心健康的影響更是不容忽視。繼電影院等大型公共場所納入第一波管制場所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於 108 年將 6000 多家 200 人以上之幼兒園、國小附幼納管，而在納管之前，應即設置專責人員，加強幼兒園的空品抽檢，協助與輔導業者加裝不同類型之空氣品質設備，並避免業者使用具有揮發性有機物之建材；另外也應針對幼兒園人員進行教育，隨時掌握室內空氣品質，在現場以低成本方式進行空品改善，如開窗保持室內外空氣流通等，方能確保幼童在健康的環境中學習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國人日益重視空氣品質議題，但除了室外空氣之外，室內空氣品質更不容忽視，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國人有 80~90% 的時間待在室內，世衛組織的研究也指出，室內空氣之污染物是室外的 2~5 倍，甚至可高達 100 倍以上。
- 二、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自 101 年 11 月 23 日生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該法第六條授權，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布第一批共十類「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場所」，共計 462 家。截至 106 年 2 月止，針對第一批公布場所實施空品稽查工作共 445 家次，其中就有 54 家次不符標準。而 102~105 年間，調查 78 家幼兒園室內空氣品質，在氣狀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臭氧、甲醛等）、粒狀污染物（PM₁₀、PM_{2.5}）及微生物污染之檢測結果皆有超標情形，對幼童的健康影響甚大。
- 三、幼兒及兒童對空氣污染較為敏感，處在室內的時間長。本席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業者改善空品設備，避免業者在裝修時使用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建材。另外，也應加強幼兒園人員的教育，隨時掌握幼兒園空氣品質並在現場進行低成本且簡單的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如開窗保持室內外空氣流通，方能確保在幼兒園納管前，家長能放心託付孩子，讓幼童能在空氣乾淨的環境中健康成長。

（一〇〇）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等機構尚未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管制場所，惟上述場所空氣品質低落對生產後的母親與嬰幼兒將造成嚴重的身體健康影響。日前有民眾指出知名產後護理之家空氣品質差，讓新生的孩子感染上呼吸道刺激性黏膜炎，實測發現空氣中甲醛濃度高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的數倍以上，卻因第一批及第二批公告納管場所皆不包含相關機構而無法可管。本席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等機構納入第三批公告場所中，以保障新手媽媽與寶寶能在沒有空氣污染的環境中調養身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一對夫妻喜獲麟兒，母子住進知名產後護理之家，孩子竟因吸入甲醛引發上呼吸道刺激性黏膜炎。經實際檢測該產後護理之家的空氣品質，赫然發現空氣中甲醛濃度超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之 0.08ppm，卻因其不適用該法而無從管制，過量的甲醛可能致癌，尤其對空氣品質更加敏感的初生嬰兒危害更大，政府應著手嚴加把關。
- 二、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公告兩批共計 16 類納管場所（惟第二批公告場所尚未生效），其中卻不包括攸關產後媽媽及嬰幼兒身體健康的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等機構，在無法可管的情況下，業者若未主動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媽媽與孩子皆深受其害。
- 三、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將產後護理之家等相關機構納入「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三批公告場所」，以完整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讓媽媽與新生嬰幼兒在坐月子的過程中不受室內空氣污染影響身心健康。

（一〇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來台灣在外交處境上日益艱難，即將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台灣幾乎已確定無法獲邀出席。此為新政府就任一年來最嚴峻之外交挫敗，建請政府向人民說清楚往後國家外交戰略為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我國自 2009 年以來，每年均獲世界衛生大會以觀察員之身分邀請出席。惟自今年開始，台灣可能再也無法獲邀出席，往後可能的骨牌效應，無論在國際刑警組織或世界民航組織都恐無法再入會。外交戰場上我國將面臨嚴峻挫敗。
- 二、新政府自 2016 年就任以來宣示要在維持兩岸既有現狀下，推動兩岸關係，惟對岸政府堅持必須在九二共識下始可以進行溝通。世界衛生組織亦表示，台灣獲邀惟有在兩岸取得諒解之前提才有轉機。但政府如今無法與對岸開啟溝通，未來我國的外交戰略是否又要做何調整，才能在外交上取得進展。
- 三、建請行政院，盡速向人民說明政府的外交戰略為何，兩岸政策是否將要進行調整，重拾人民對國家外交的信心。

(一〇二)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人飲食需求趨向快速、方便，對微波爐的依賴漸增。在家庭、工作場合、便利商店等場所皆有設置微波爐供使用者快速烹調食物，微波爐的使用安全性則需更加重視與檢視。本席建請衛福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微波爐產品警示標誌、使用方式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已開發國家，微波爐的普及率高達 80—90%，微波爐已是十分普遍的電器產品。
- 二、便利商店的微波爐採取置入食品的圖於時間按鍵上，指引使用者選取建議微波時間，沒有置入指引圖的場合，使用者常以「感覺」決定加熱等級及時間。對於正確的使用方式民眾恐怕仍一知半解，導致微波爐引發的起火、爆炸屢見不鮮。
- 三、根據健康網站《eatCLEAN》指出，像是雞蛋、牛皮紙袋、水果等食物，因含有水分，若使用微波爐加熱易產生著火、爆炸事件。因微波爐無法殺死細菌，若烹煮冷凍肉，半熟肉品易孳生細菌。塑膠容器則是易因高溫熔化產生有毒物質。鋁箔紙因是金屬製品，微波會引發爆炸。空的微波爐也不能加熱，由於沒有東西可以吸收微波，導致磁電管最後會吸收微波及熱能，最後發生爆炸災難。
- 四、網路曾流傳一則訊息指稱：「有醫師接獲 6 名病人在廚房煮食時，邊用手機邊做飯，因電磁波共振而發生爆炸，呼籲大家勿邊用手機、邊做飯。」造成國人對於使用微波爐之恐慌。對此，國內消防專家、急診醫師、學者均表示，純屬謠言，民眾不必驚慌！由此可知國人對於微波爐的使用方式存有疑慮，警示標誌設置落實及宣導正確使用方式才能讓國人使用無虞。

(一〇三)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我國與大陸於 2009 年簽訂「海峽兩岸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共同建立雙方司法互助管道。但近期兩岸關係處於冰點，有多起國外逮捕的臺灣電信詐騙犯不再交還給臺灣處理，我國查扣之電信詐欺贓款兩億元也未定返還贓款機制。對於我國司法互助溝通要求，大陸都採取「已讀不回」消極回應。本席建請法務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針對兩岸司法互助溝通管道中斷提出新的解決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雙方於民事及刑事領域中提供共同打擊犯罪協助，雙方也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與刑事嫌疑犯。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三章有對於司法互助中，有針對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裁判認可、罪犯遣返、人道探視有相關規定，第十四條中提到雙方同意依本協議及己方規定，協助執行對方請求，並及時通報執行情況。若執行請求將妨礙正在進行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可暫緩提供協助，並及時向對方說明理由。如無法完成請求事項，應向對方說明並送還相關資料
- 三、在遣返重大罪犯方面，自 98 年協議生效後至 106 年 2 月底止，中國大陸方面已依我方要求，遣返通緝犯計 464 名，但結至 106 年只有一名人犯被路方遣返。
- 四、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06 年 4 月指出目前為了返還贓款而向大陸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共 30 件，涉及金額高達 1 億兩千多萬元，但多數被害人資料不詳或大陸未回覆，造成贓款無法妥善處理。而我國新修正刑事訴訟法 475 條規定，「應發還之扣押物如受發還人不明，檢察官公告後 1 年內仍無人聲請發還時，即歸屬國庫」。因此，突破現階段司法溝通管道中斷乃刻不容緩。

（一〇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台灣少子女化困境，讓家長兼顧工作及育兒的托嬰問題嚴重影響生子意願，主因在於公托供不應求，私托費用高昂及品質難以把關。多數家長只能選擇一方專職照顧小孩，現今社會在低薪、通膨壓力下，單薪家庭龐大經濟壓力促使生子意願降低。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針對「普設公托」提出施行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調查公立托嬰中心平均一個月費用約一萬元，私立托嬰中心平均一個月費用約一萬五至

兩萬。衛福部統計，截至 105 年底，私立托嬰中心共 710 處，可收托約 23,000 名嬰兒；公立托嬰中心共 98 處，可收托 4,665 名嬰兒。大部分家長因公立托嬰中心設立不普及，私立托嬰一個月多一倍支出，此價格差距影響生子意願甚大，本席建議若能將承擔養育之經濟因素納入政策評估，才能解決少子化問題。

二、少子女化與托育息息相關，我國今年生育率僅 1.07%為全球最低，代表一位女性平均預期只生一胎，依據人口學人口替代概念，合理數字應為 2，即為一對爸媽育有兩位小孩。而少子女化的關鍵原因，在於托育價格、可信賴度、普及性及方便性，沒有辦法支撐到家庭生兩個，若要突破少子女化困境，普設公托刻不容緩。

三、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灣勞工陣線等民間團體組成的「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指出，政府鼓勵民眾生育，卻提不出相對吸引生育的策略，目前低薪化情況，家庭須要雙薪才能勉強維持，公托相對重要。政府至少要讓一般家庭可負擔兩個孩子的公托費用，民眾才有意願生育。

四、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林實芳認為，弱勢家庭無法讓幼童上托兒所，會造成隔代教養及婦女就業率低問題，普設公托，可以協助民眾兼顧育兒與工作。

（一〇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近日桃園市楊梅區維蓮診所發生重複使用針頭導致五名病患感染 C 型肝炎，此例成為國內首次發生 C 型肝炎群聚感染。人民對於醫療機構具有相當信任程度，然此例一開，已嚴重損害我國人民對於醫療機構之信任，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研議修法加重行政罰並加強抽檢各級醫療機構，以杜絕此類感染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C 型肝炎潛伏期可達半年，而初步統計約有 1200 人於維蓮診所就醫，然該診所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勒令停止注射等項目；相關人員僅依據醫師法及護理人員法處以三個月停業處分，行政罰過低致與公益損害不成比例，故本席建議衛福部研擬修法方向，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本事件雖似為偶然事件，然而衛福部應做好未雨綢繆之措施，加強稽查各級醫療單位，以挽回民眾對於醫療體系之信賴。

（一〇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工安事件頻傳，雖建築法第六十三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中皆有規定施工場所及作業場所若有發生危險之虞得勒令停工，並處以罰鍰。但若無法落實

施工前之檢查設施，恐工傷事件將層出不窮。本席建請勞動部相關主管單位針對「工地施作前之公安檢驗」提出具體落實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六十三條：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二、2017 年 4 月 18 日，嘉義縣大埔美工業區上銀科技公司的新建廠房，發生工人從四米高鷹架跌落，頭部被地上一根長約二十二公分的鋼筋插入險沒命。勞動部事後派員勘查，發現鷹架搭接不妥適，勒令工地停工。類似工安傷亡案件屢見不鮮，唯有落實預防措施才能保障工人生命安全。
- 三、根據勞動部公佈營造業重大職災統計，民國 105 年死亡人數有 154 人，其中墜落死亡比例高達七成。工廠預防職災方式有架設安全網、護欄、交叉拉桿、安全帽等措施，但工地因工程進度不同，措施難以周全，使勞工生命安全暴露於危險中，故落實施作前之工安檢驗非常重要。

（一〇七）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我國農水路改善工程，以目前每年編列十數億元經費和維修進度推算，全部改善完成需耗時至少 200 年，嚴重影響農民耕作權益及糧食生產安全。為加速全國農水路改善一次到位，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全國農水路改善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全國灌區內的水圳長達 7 萬餘公里，以目前每年編列十數億元經費和維修進度來推算，全部改善完至少需時 200 年；另登記造冊的灌區外農水路也有 8 千多公里，按目前編列年度經費改善的速度，也要 50 年才能全部修建完成。
- 二、為使全國農水路改善可以一次到位，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全國農水路改善工程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維農民耕作權益及糧食生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八）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花東基金自 100 年成立以來，屢因執行成效不彰而遭外界批評詬病。國發會雖決定簡化審議程序以提升運作效率，然近日卻要求地方政府必須踐行聽證會程序，才能提報花東小組審查之決定，不僅與簡化程序相悖離，恐將影響花東基金執行成效。爰建請國發會應儘速檢討

聽證會程序對於花東基金執行成效之影響，並提出影響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花東基金自 100 年成立以來，由於計畫審核時，會發生預算排擠導致主管機關配合意願不高，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仍需經花東小組審查，且待審查通過還須等待行政院核定，故經常遭外界批評與詬病執行成效不佳。
- 二、國發會為提升花東基金審議效率及簡化審議程序，決議低於 5,000 萬元之全期工作計畫將授權地方政府核定，5,000 萬元至 2 億元之全期工作計畫由主管部會核定後，除地方政府要求修正外，後續年度不再額外辦理審查。
- 三、然近日要求地方政府必須踐行聽證會程序，才能提報花東小組審查之決定，不僅與簡化程序相悖離，恐將影響花東基金執行成效。爰建請國發會應儘速檢討聽證會程序對於花東基金執行成效之影響，並提出影響評估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汽車考照新制將「道路駕駛考驗」納入小型車駕照路考項目，確實能夠讓學員容易上路，進而提升行車安全，並與國際考照制度接軌。為了保護大眾交通安全，避免人民財產的損失，將考試難度做調整是無可厚非，但是除了駕駛員的駕車技術之外，該如何教育駕駛者落實交通規則及道德觀念則是不可或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汽車考照新制將「道路駕駛考驗」納入小型車駕照路考項目，確實能夠讓學員容易上路，進而提升行車安全，並與國際考照制度接軌。但是如果駕駛人沒有道德觀念，對於降低車禍發生率，效果也是有限；道路行車安全，駕駛技術與道德觀念是一樣重要。
- 二、現今考照所新增的「道路駕駛考驗」項目可以說屬於駕駛技術層面；而道路實際安全駕駛尚依賴駕駛人具有正確道德觀念，例如行車前檢查、上下車二段式開門確認後方無人車通過再打開、轉彎或變換車道應依規定顯示方向燈、避免酒駕、斑馬線上禮讓行人等等。
- 三、目前原訂五月起考駕照將全面路考，不過帶來的成本增加，駕訓班業者認為政府配套不足，導致反彈不斷，交通部公路總局頃宣稱，新制是針對五月一日以後報名的學員，因此第一批路考學員將於六月五日上路，而五月前報考駕訓班的人，則維持原考照方式。
- 四、為了保護大眾交通安全，避免人民財產的損失，將考試難度做調整是無可厚非，但是除了駕駛員的駕車技術之外，該如何教育駕駛者落實交通規則及道德觀念則是不可或缺。

(一一〇)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美兩國「百日計畫」早收清單公布，未來兩國將公布更多合作共識，顯示中美關係漸入佳境，卻代表我國將面臨新的挑戰與壓力。建請行政院必須注意大陸市場對美國的開放；並協助國內的產業與企業加速升級，以維持國內的技術領先優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美兩國公布「百日計畫」早收清單，美國總統川普大表滿意，盛讚雙方達成的「一籃子交易」，並派代表團參加北京「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作為回報，未來兩個月兩國將公布更多合作共識。曾讓全球擔心的中美貿易大戰不但化解，且雙方關係進一步深化。川普重利益、輕道義，美國外交更強調經濟與安全，不再強調民主人權，加上美國需要大陸協助解決北韓問題，中美將重回合作軌道，G2 格局漸漸形成。蔡政府期待利用中美矛盾獲利，但前提已不存在，這對台灣外交、對外經貿都會有深遠影響。
- 二、川普在選前與選後，不斷高分貝指責大陸，從「偷走美國人的工作機會」到「操縱匯率總冠軍」，再到要對大陸商品祭出懲罰性高關稅，各種尖銳攻擊性言詞不斷。在此矛盾中，蔡政府在川普就任前，就抓到一個機會讓蔡總統與川普通上電話，川普也對行之多年的「一個中國」政策提出質疑，這些都被蔡政府視為難得又寶貴的外交勝利。
- 三、川普上任後逐漸修正對中國的態度，既未對大陸祭出高關稅，也未宣布其為匯率操縱國；4 月的「習川會」，訂下以「百日計畫」改善中美貿易關係，重點是在減少美國的貿易逆差。上周公布包括「十項經貿共識」，就是百日計畫早收清單，其中包含大陸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對美國金融開放、信評開放，同時也開放美國全資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到大陸等；美國商務部長羅斯稱此為雙方貿易協商史「最大成就」，後續仍陸續有新的政策與共識出台。
- 四、十項共識的主軸是開放市場，後續應該是大型採購與投資美國。川普與羅斯都對這份早收清單表示滿意，判斷後續談判雖然難度更高、利益牽扯更廣，但最後必能有成果，相信中、美兩國經貿關係將進一步深化，未來即使出現爭議亦無礙大局。
- 五、從整體中美關係觀察，川普政府重視的是雙方的經貿關係，特別是改善貿易逆差及增加美國就業；只要經貿爭議能妥善處理、解決爭端，即代表雙方關係趨向穩定。習近平則積極建構「新大國關係」，就是希望避免與美國衝突，把握和平發展機遇。既然兩國都需要穩定的關係，中美合作可能成為新常態。
- 六、對政府而言，中美關係漸入佳境，卻代表新的挑戰與壓力。蔡政府在外交、兩岸與經貿政策上，是以「遠中傾美」為主軸。既要「遠中」，在國際參與問題上，就需要美國力挺；在對外經貿上，蔡政府是要以加入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化解台灣經

貿邊緣化的危機，但川普上任後立即退出 TPP，台灣只好轉而尋求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

七、在中美關係回到合作友好軌道後，蔡政府的政策可能要拿掉不切實際的期盼，必須重新思考訂定；在國際外交場合，大概難盼美國政府對台灣的大力支持，這次參與 WHA 會議的教訓，或許堪為案例。至於對外經貿希望與美國簽署 FTA，坦白說，北京必然大力反對，川普政府大概不會甘冒破壞雙邊關係的風險而為之，此路可說已完全不通，蔡政府不必浪費資源、精力於此，反而該思考是否有其他出路。

八、短期而言，台灣應該從中美高效率地完成百日計畫早收清單看出，川普政府的對外經貿政策已從遵循國際經貿協議規範逐漸向「利益交換」位移。傳統國際外交、經貿談判固然是以國家利益為骨幹，但總不忘強調人權、道德、兩國情誼等「形而上」的部分，川普政府則是赤裸裸的利益交換。台灣必須有心理準備，馬上就要面臨美國的「利益索取」，最明顯的當然是全面開放美豬、美牛問題。在大陸全面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後，台灣已毫無迴避的空間了。

（一一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在「一帶一路」和 TPP 都缺乏著力點，只能望洋興嘆。而政府似乎認為，台灣只要積極開拓「新南向」，即可以迴避中共對我們的打壓；事實上，此一抗中政策仍未有進展，即已招來源源不絕的阻力。更嚴重的是，蔡政府可能忽略了正在進行中的局勢大變動：一帶一路中的「海上絲綢之路」具有可觀的商機，其涵蓋的區域與我國的南向政策有大半重疊；建請行政院，在面對新的國際形勢，台灣的經貿外交策略絕對需要重新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北京召開了「一帶一路」國際高峰論壇，全球有廿九位元首、七十多個國際組織領導人和一百卅多個國家代表與會。對映之下，一帶一路的會議盛況似乎和台灣毫無關係，此地許多民眾已無力抬眼看看世界。

二、「一帶一路」計畫沿線共覆蓋全球六十五%的人口，四分之三的能源，四十%的 GDP，大陸每年與一帶一路國家的貿易超過一、四兆美元。二〇一四至一六年間，已有七十多個國家和國際組織參與「一帶一路」相關建設。原本歐巴馬政府極力抵制一帶一路，但川普改變態度，這次派國安會亞太資深主任博明率團參與。其考慮有二：一是美中關係轉熱，北京盛情邀約，華府難以拒絕；二是不願派出部長級以上高官與會，為表戰略上藐視，由國安會代表出席。

- 三、由超級強國主導世界經濟的秩序似乎正在轉變，目前的態勢是，中國大陸進取，美國反而顯得退縮。國際專家皆認為，川普所代表的經濟民族主義，正從國際經貿秩序中退出，其留下的空間則可能由中國大陸填補。
- 四、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發展，則是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的變化。這個人類歷史上規格最高、規模最大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將整合全球四十%的經濟，這原是歐巴馬用來在貿易上抗衡中國及平衡亞太的策略，不料川普一上台，便宣布美國退出 TPP。然而，其他國家不願看到 TPP 就此破滅，部分南美國家希望拉進中國以取代美國，北京也同意參與觀察；至於日本和澳洲等國則希望能重啟談判，由剩餘的十一國繼續協商，期待美國回心轉意。本月在越南的經貿部長會議中，便將會重談 TPP。
- 五、台灣目前的處境是，在「一帶一路」和 TPP 都缺乏著力點，只能望洋興嘆。由於蔡政府拒斥九二共識，使得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僅服貿、貨貿擱置，台灣要加入任何中國大陸主導的經貿體系如 RCEP 或亞投行，都如緣木求魚。而日前中越簽署的公報，又載明一中原則，意在封殺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也難保其他東南亞國家不會跟進。而如果中國大陸在 TPP 的角色加深，對台灣形成的圍堵之勢，則必將愈發不利。
- 六、政府似乎認為，台灣只要積極開拓「新南向」，即可以迴避中共對我們的打壓；事實上，此一抗中政策仍未有進展，即已招來源源不絕的阻力。更嚴重的是，蔡政府可能忽略了正在進行中的局勢大變動：一帶一路中的「海上絲綢之路」具有可觀的商機，其涵蓋的區域與我國的南向政策有大半重疊；我們在此區域將面臨的是競爭、是合作，或是圍堵？
- 七、儘管蔡總統強調，「新南向政策」和中國的一帶一路是完全不同的模式，台灣擁有的是強大的民間企業及醫療、教育、人力資源開發、技術創新、農業等軟實力，這些都不是金錢或政治力可以取代或阻擋的。但是，如果能因勢利導參與北京注資的基礎建設，以台灣所擅長的軟實力，豈不更能與地主國互利雙贏？
- 八、提醒政府，面對新的國際形勢，台灣的經貿外交策略絕對需要重新檢討。本來，台灣希望靠著美國的支持，在第二輪加入 TPP，藉此擴大建立新的經濟同盟關係，以促進台灣經濟升級。但川普宣布退出 TPP，使台灣的期待落空；而一旦中國大陸參與 TPP，兩岸關係又搞不好，台灣加入即愈發無望。
- 九、持平而論，一帶一路計畫有很大部分仍只是紙上談兵，實踐上還有很多困難等待克服，因此不必過度美化。但無論如何，這代表的是北京當局「全球化」的雄心壯志。反觀台灣，政府卻選擇了一個不願直視的鴛鴦心態，這將使我們和世界的距離越來越遠。

（一一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5 月初在日本橫濱登場的 ADB（亞洲開發銀行）50 周年理事年會，政府卻是悄悄參加，全無造勢宣傳，亞銀年會是我國可以固定參加的國際重要場合，政府竟未加以充分運用，實相當可惜。建請行政院應努力開拓國

際空間，更應實事求是地優先保住既有的參與國際機會，及盡可能地為台灣爭取相關的實質利益。把既有的機會保住了、充分運用了，再分出心力去爭取新的機會。這才是穩當的為政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這個 5 月天，蔡政府參與國際的事項很熱門，惟主要心力集中在爭取參加瑞士日內瓦 WHA（世界衛生大會）之門票；相關機關卯勁為此事分進合擊，氣氛熱呼呼。然而，5 月初在日本橫濱登場的 ADB（亞洲開發銀行）50 周年理事年會，蔡政府卻是悄悄參加，全無造勢宣傳，態度冷吱吱。亞銀年會是我國可以固定參加的國際重要場合，如今蔡政府竟未加以充分運用，實相當可惜。今年世衛大會預定 5 月 22 日在日內瓦揭幕，其網路報名參加的截止日是 5 月 8 日。由於 1 年來兩岸關係甚差，蔡政府早知我方今年參會機會並不樂觀，但仍千方百計爭取世衛邀請函，主要手段是敦請國際上友我國家發言相挺，以創造有利我參會的「輿論氛圍」。
- 二、只是，在這件事上最有影響力的中國大陸，政府一直搭不上線，無法溝通，只能對陸放話強烈表態。譬如，蔡總統把我方能否參加世衛大會一事，定位為兩岸關係指標，意思是陸方若阻撓我方參加世衛，就會衝擊她改善兩岸關係的意願。外交部長李大維更撂話說，陸方若不讓我方參加世衛，即是對台灣人的污辱；這話顯是在挾台灣民意以「嗆」陸方。而這樣的表態，只會加重兩岸心結，無助解決問題。
- 三、這件事演變過程中，儘管有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多國，公開支持台灣參加世衛大會，但至 5 月 8 日世衛大會網路報名截止日，我方想要的邀請函終告落空。隨後大陸國台辦就此公開評論說，台方不承認九二共識，已無參加世衛大會的基礎。惟我衛生福利部的代表團，仍將於 5 月 22 日世衛大會登場前夕，前往日內瓦，以爭取最後的轉圜機會，要不然就進行會外抗議，及與部分會員國作雙邊會談。
- 四、台灣作為國際防疫體系的一員，又是國際旅客往來頻繁地區之一，當然有必要參加世衛大會，以共同補強普世防疫保健網絡；然而，蔡政府爭取參會的手段，沒抓到重點，且給人「莽撞」的感覺，亦需深切檢討。另外，政府在這件事上，也難掩「孤注一擲」意味。政府的涉外部門，心力都集中用在爭取參與世衛大會，殊不知，5 月初剛開過一場對我甚為重要的國際組織會議，即亞洲開發銀行 50 周年理事年會。
- 五、亞銀這次年會，是於 5 月 4 日起在日本橫濱舉行 4 天，我國由財政部長許虞哲率代表團前往參加。但該團如例行公事般地去回，沒在國內媒體上留下什麼顯眼的報導，致國人普遍不知有這麼一回事。這和政府高層不重視此會，實大有關係。我國是亞銀創始會員國，也是目前我國少數能固定參加的國際官方組織之一。更重要的是，亞銀總部設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和東協 10 國關係最親近，也是蔡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重要平台。
- 六、這次代表團出發去橫濱之前，政府高層沒給予宣傳造勢，亦未賦予開創性、足以擴大我國

對外經貿格局的任務，所以，許虞哲到了會場，只簡單地發表了「推銷」新南向政策、期盼就此與相關各國合作的致詞，而沒有提出亮眼的行動綱領，所以沒有發生顯著效應。另外，政府也可能忘了，亞銀會員國，也有可能被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AIIB）接納，成為後者的當然會員國。這是亞投行去年曾經有過的擬議，雖目前尚未有定論，但我方為何不趁這次亞銀年會提出此事，並表明我們有意願加入亞投行呢？

七、總的看來，蔡政府對於世衛大會這種「有一搭，沒一搭」、不保證年年能參加的國際場合，是過於熱中爭取，反而對於亞銀年會這種固定給我們門票的場合，不夠重視，也未充分利用。聯想到 APEC（亞太經合組織），我方也是固定成員，惟去年該組織秘魯高峰會，蔡總統「別出心裁」，派宋楚瑜率團參加，因而政治意味濃重，模糊了經合主題，也觸動了中共的敏感神經。今年的高峰會，我方將派誰率團去參加，中共必然會更提高警覺。這事還有得折騰。

（一一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依法行政本來就是執政團隊必須依循的行事準則。但依法行政，一方面不應被解讀為惡法亦法，而應做與時俱進的檢討修正；另方面則是應確實遵循誠信原則，否則除了讓民眾有無所適從的困擾之外，政策反覆更會導致對政府施政可預測性與可信賴度的根本質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備受各界矚目，並極具指標性意義的彰化銀行經營權之爭法律訴訟案，台灣高等法院於 17 日做出二審判決，裁定原告台新銀行勝訴。儘管敗訴方的財政部不服，表示將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但從高等法院在判決書中，罕見地明白指出財政部所提的抗辯理由，實屬違反誠信原則。我們認為財政部容或為了面子問題與本位考量，下意識的想上訴抗辯，但財政部的上級機關行政院，如果不能從大局考量，做出息紛止爭的裁定，只怕繼續纏訟的結果，會讓英全政府的施政誠信受到更全面的質疑。
- 二、檢視英全政府執政屆滿周年之際，整體的施政滿意度調查，不論是那一個民調機關，調查結果竟然不約而同的都是不滿意度遠超過滿意度。而進一步探討英全政府從就職之初的被高度期待，到現在的全面翻轉，除了未能展現亮眼的施政績效之外，更關鍵的，尤在於執政團隊未能確實做到依法行政，以及施政作為屢屢出現昨是今非或昨非今是的雙重標準之翻轉，致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質疑。
- 三、依法行政本來就是執政團隊必須依循的行事準則。但依法行政，一方面不應被解讀為惡法亦法，而應做與時俱進的檢討修正；另方面則是應確實遵循誠信原則，否則除了讓民眾有無所適從的困擾之外，政策反覆更會導致對政府施政可預測性與可信賴度的根本質疑。而

有關台新金與財政部之間的法律訟案，恰恰就是源於當初財政部為紓解彰銀的不良資產，於 94 年主動標售彰銀的特別股，並表明會支持得標人可取得彰銀經營權。而台新金就是依照財政部所訂的遊戲規則，以 365 億元標得彰銀特別股成為最大股東，且曾前後 9 年依雙方協議擁有彰銀之經營權。詎料 9 年後財政部卻片面推翻協議，動員公股取回彰銀經營權，財政部如此的出爾反爾行徑，無怪被高等法院認定違反誠信原則。而如果行政院包庇、支持財政部的上訴抗告，豈非坐實行政當局竟然帶頭為所屬部會的背信行徑背書，是則在後續的施政滿意調查中只怕還會持續地向下探底了。

四、撇開具高度爭議性的彰銀經營權訴訟案，衡平來看，其實今天的行政團隊，並非都是不守誠信原則，或死不認錯。行政院環保署最近正在加速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法」的修法，重點擺在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篩選功能與審查效率，其實就是回應社會各界對現行環評審查曠日廢時、環評標準不切實際等指責，而主動做出與時俱進的修法做為，並且在第一時間受到工商團體、以及外商的叫好與肯定，為提振內外資產業的投資意願帶來轉機。

五、除了環保署能夠跳脫多年來的本位思考，讓備受詬病的環評制度有望轉趨務實，開創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的雙贏新局之外，另外一個實例，同樣值得執政團隊的其他部會參採師法。此一事例的主角是內政部，原來內政部在馬政府主政期間，曾經針對大陸人士來台購買房地產訂定規範，明列「同社區陸資買方僅能占總戶數 10%」。此一規範，導致位在新北市淡水區的「萬通台北 2011」建案，因為大陸客戶超過 3 成，因此在建案完工交屋後，同社區的台灣買家，甚至是外籍人士，都已順利完成產權登記及辦理入住，唯獨這三成的大陸客戶，卻遭卡關，一直未能完成過戶、交屋手續，而自然也迄未能入住自宅。

六、大陸買家的此一困境，經建商代為向行政院提出訴願後，終於今年初獲勝，認定內政部處理此案的適法性有待檢討。而內政部據以開會檢討後，於是在日前通知大陸買家，可以前來台北辦理交屋與過戶手續。綜而觀之，內政部處理本案例，以開放的心態，檢討原有行政規範的偏失，並劍及履及的主動通知大陸買方取得應有的法益，相較於財政部的回應模式，不只有高下之別，更能彰顯內政部依法行政、落實法律之前人人權益平等之準則。

七、例舉行政院所屬三部會對和人民、產業權益攸關案件截然不同的處理、回應模式，即使在法院裁定後仍堅不認錯的，與因勢利導修改法規、或主動通知大陸人民取得應有法益，這三者之後續效應與民眾觀感，自然會是天壤之別。執政當局如果在意施政滿意度，可別忘了：莫以善小而不為，莫以惡小而為之！

（一一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東協各國政治、文化和社會背景各異，「東協經濟共同體」雖已上路多年，但仍有諸多整合目標尚未達成。台灣與東協國家經貿關係向來十分密切，面對「東協經濟共同體」，要求行政院更應該深入了解其整合內涵、目標、困難及挑戰，切實研擬出與東協各國的交往對策，

如此逐步南進將更為踏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新南向政策主要目的是擺脫對大陸市場依賴，厚植台灣實力。日前中越兩國政府藉中方舉辦「一帶一路」論壇期間簽署聯合公報，可能進一步壓縮台灣外交空間，形成對我南向布局的壓力。
- 二、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主要規劃項目包括爭取基礎建設商機，結合政府、外交經貿團隊力量，帶領業者爭取東協、南亞發電廠、橋梁、電信等商機，並邀請國內金融業者參與東協、南亞基礎建設。近年台商對外投資產業已由勞力密集轉為資本密集及重工業發展，而且在產業類型上也逐漸從製造業擴展至服務業。
- 三、這類投資大多是單向的，而所謂交流，就要有來有往，以開放的態度去真正的深化國與國之間的經貿。台灣與東協各國的來往，如能進一步在人流、金流、物流等互惠利基上進一步吸引東協國家來台進行投資或是進行人才培育，都將對南向政策帶來正面積極的助益。
- 四、東協各國政治、文化和社會背景各異，「東協經濟共同體」雖已上路多年，但仍有諸多整合目標尚未達成。台灣與東協國家經貿關係向來十分密切，面對「東協經濟共同體」，政府更應該深入了解其整合內涵、目標、困難及挑戰，切實研擬出與東協各國的交往對策，如此逐步南進將更為踏實。

（一一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桃園楊梅區維蓮診所爆發疑似重複使用針具，群聚感染 C 肝事件，雖然衛生部門希望、也研判這是單一個案，但從各種情節看來，這卻是在主流醫療體系邊緣社會的小縮影。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衛生主管機關應正視這些問題，防範解決，莫再讓類似問題重現。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桃園楊梅區維蓮診所爆發疑似重複使用針具，群聚感染 C 肝事件，讓人彷彿墜入 30、40 年前 C 型肝炎群聚感染、自費營養針等情節的記憶中。
- 二、在那個年代，「吊大筒的」儼然是偏鄉基層醫療，甚至密醫館裡最深切的映象。酸痛的、不舒服的人，到「先生」那裡吊一瓶點滴，點滴液裡加些維他命等「營養劑」。所費不貲，但據說人就快活了。雖然很多病人也搞不清楚是點滴營養劑的效果，還是打點滴時等於被迫休息兩個小時的效應。於是打營養針成了那個時代小病小痛的標準流程。
- 三、於是上一位接下一位，連針頭都沒換，或消毒不完全，就這樣前一個有肝炎的，也順勢打到下一個人的體內去，讓 C 肝在台灣偏鄉傳成一片，「C 肝村」的汙名不逕而走。在那個

沒有健保的時代，說實在的，許多人即使有病症，也寧願這樣的緩解，只要身體獲得舒緩，明天還是可以上田下工；也許耗費更大筆金錢的根治，並不一定是人們願意聽到的病因。

四、這是屬於那個經濟困頓、為三餐努力不懈的記憶。30 年過去了，台灣經濟水準提高，醫療品質突飛猛進，民眾的知識水平大幅攀升。原本以為除了共用針頭的毒癮患者外，這種落後醫療模式已經消失在歷史的長河裡。但是這幾天在桃園爆發的 C 肝群聚感染事件，再度讓我們喚起上世紀中的古老記憶。

五、即使有了全民健康保險，社區還是有許多老一輩的人，會迷信於另一群舊時代的醫務人員話術，寧願自掏腰包去打所謂的營養針。而過去備受爭議的超高齡退伍軍醫的問題也在這個事件中再次浮上檯面，遑論此事件中最關鍵的重複針頭使用的問題。

六、雖然衛生部門希望、也研判這是單一個案，但從各種情節看來，這卻是在主流醫療體系邊緣社會的小縮影。從地下電台的賣藥、從類似的高齡診所，在在都反映了高齡社會下另一種醫療或生活模式。只是過去大都是金錢損失，沒有造成身體的傷害，就較不受矚目。也幸好我們堅實的醫療防疫體系可以快速破解這個群聚感染事件，減少傷害擴大。只是原來的正確醫療和安養問題仍存在，除了針頭重複使用以外，這個事件讓我們了解：在 2017 年的社會裡，還存在很多上世紀 70 年代的問題。

（一一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完全執政」將滿周年，政績多乏善可陳，僅有年金改革獲過半民眾支持，加上執政黨掌握立院多數，通過年金法案易如探囊取物，也將締造改革的美名。但還是要提醒行政院，職業對立、世代衝突的手段，以及緩其所急、避重就輕的手腕，雖然在政治上可以贏得年金改革的美名，也可能換來選票的淨增加，但失去的卻是更重要的仁道、誠信和信賴保護等等核心價值，不只讓人民對政府失去信任、尊重，不利於吸引人才投入政府部門，將來勞保破產問題迫在眉睫，前瞻建設淪為浪費之時，現任政府也將被嚴肅檢視責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蔡總統「完全執政」將滿周年，政績多乏善可陳，僅有年金改革獲過半民眾支持，加上民進黨掌握立院多數，通過年金法案易如探囊取物，也將締造蔡總統改革的美名。但明眼人都知道這是高明的政治算計，過程中充斥許多不正義，徒然形成社會對立，和對政府的失去信任，乃至於衍生的經濟、社會後遺症，更加令人擔憂。

二、就程序不正義而言，從成立年改委員會伊始，就製造職業不均的假議題，並醞釀世代不公

的氛圍，甚至主事官員惡言相向，將軍公教抹黑為「繳少少，領多多」的團體，忘了政府本身是軍公教的雇主，要負財務不足的最大責任，而且擺明以多數決方式來決定少數（軍公教）的財產權，根本就不像是號稱「謙卑」或「最會溝通」的政府應有的作為，也埋下軍公教團體反彈的衝突因子。

三、其次，蔡政府的年改根本就是避重就輕，緩其所急。對於最早於十年內就會破產的勞保，年改會的對策當初只是調高保費至 18%，行政院甚至髮夾彎微調保費至 12%，結果只延後二年破產，直接打臉年改召集人副總統陳建仁的「年改應以科學為基礎，按照精算數據來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和世代共享」的說法，也完全違背蔡總統「撐過一個世代」的承諾。

四、針對比較晚破產的軍公教年金，年改會召集人副總統陳建仁反而刻意以「懸崖勒馬，搶救年金危機」為名畫圖示警，卻不願針對更嚴重的勞保畫個對比圖，由此可知，改革的美名根本就是經過選票的算計，建立在軍公教團體的犧牲之上。也難怪，年改會對軍公教團體砍至刀刀見骨，召集人選擇性地批評考試院版本「違反永續原則」，卻對行政院對勞工的放寬版置若罔聞，凸顯蔡政府其實沒有面對真正問題的勇氣，只是把問題丟給以後的政權去煩惱，浪得改革的美名。

五、更諷刺的是，蔡總統一方面說當務之急就是把年金從破產邊緣拉回來，卻急就章地提出八年近兆元，效益不明，甚至可能淪為蚊子建設的前瞻計畫；突然之間財政不是問題，如何教這些有「奪財之恨」的被改革的團體口服心服？

六、再說，年改會主張將公教年改節省的經費，全部挹注於退撫基金，目的是延後 19 年破產，也可減輕年輕世代的負擔，改善世代正義。未料民進黨立委竟然改為挹注於地方政府，顯示這些立委們並非真心為了永續和世代正義而改革年金制度，反而是為了配合地方政府籌措前瞻建設的自籌款而露出了馬腳。

七、眾所周知，年金的財務失衡，主要來自於老年化和少子化，然而蔡政府的年金改革，既缺乏財經專家的參與，更無分析經濟衝擊的能力，精算報告不夠精確，對策毫無過人之處，就只是「減法」兩個字，不外乎「多繳、少領和延退」而已，卻產生許多後遺症。減法式的對策，只會壓抑年輕世代結婚生子的意願，讓年金制度雪上加霜；而且也會導致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傷害總體經濟，從而限縮年金財源收入，增加長照和救助等社福支出，到頭來又會反噬年金制度的永續可能，引發社會問題。

（一一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報載政府要翻轉環評，環保署預計推出環評法修正草案，工商界也樂觀其成，希望政府說到做到。環評法並非缺乏個案審查標準，也明確規定中性的影響類別或項目，倒是汙染防制法與政策環評未落實執行，致個案環評爭議不斷。以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之社會紛爭為

例，公眾倡議的一個重點也是要求應該在立法審議之前，先依照科學原則進行政策評估。而這有賴各領域的專業人員投入，不僅包括自然或工程科學之領域，也包括公共衛生學、社會科學等其他領域，以落實環境、經濟、社會等面向的考量，最後再進行綜合性評估，為台灣建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報報導政府要翻轉環評，環保署預計推出環評法修正草案，工商界也樂觀其成，希望政府說到做到。環評法並非缺乏個案審查標準，也明確規定中性的影響類別或項目，倒是汙染防制法與政策環評未落實執行，致個案環評爭議不斷。基於科學原則與環評系統化，除應讓環境影響評估科學化、審查標準與政策目標一致化外，另外也主張個案環評應落實社評。
- 二、在政策環評有必要訂定總量管制策略，以作為個案環評的環境管理依據。累積性影響評估與環境涵容能力，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之重要評估指標，並作為總量管制的科學依據。其中就累積性影響評估而言，主管機關應依據環評法，針對空氣、水體、土壤等進行管制；然而，我國於十幾年前在空汙防制法當中規定汙染總量管制的要求，卻遲遲未於空汙嚴重的區域全面落實。
- 三、我國大力推廣再生能源，實有必要以區域計畫環評，盤點再生能源潛力開發場址，以便對於總量管制土地資源，導引個案環評之土地使用。
- 四、個案環評並非僅評估負面影響，事實上環評法當中規定的評估類別與項目，大多為中性，然而魔鬼藏在不被落實的細節裡。目前環評說明書或評估書之製作，多由開發單位委託影響評估從業人員製作，這些人員可能聽從開發單位之指揮監督，大多於環評書件呈現對於開發單位有利的經濟影響項目，或有限的環境影響項目；相對而言，與開發場所及其鄰近地區之居民切身相關的影響項目，例如社會經濟影響就常被忽視或簡略，檢視個案環評書件可見一斑，因而衍生個案環評後續的社會爭議。
- 五、社評技術規範的制訂迫在眉睫。藉由社評之步驟與方法的指引，要求開發單位於環評書件內載明社評內容。若是進一步以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之社會紛爭為例，公眾倡議的一個重點也是要求應該在立法審議之前，先依照科學原則進行政策評估。而這有賴各領域的專業人員投入，不僅包括自然或工程科學之領域，也包括公共衛生學、社會科學等其他領域，以落實環境、經濟、社會等面向的考量，最後再進行綜合性評估，為台灣建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

（一一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斐濟已於 5 月 10 日撤除其「駐華貿易

暨觀光代表處」。斐濟雖與我國沒有邦交，但此事絕非一日之寒。倘蔡政府無法改善兩岸互動，我國的對外關係定將面臨極為嚴苛考驗，屆時恐無挽回之餘地。建請行政院應以國家利益為念，盡速扭轉兩岸僵局，方為固本之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導，斐濟已於 5 月 10 日撤除其「駐華貿易暨觀光代表處」。國民黨立委盧秀燕指出，撤館有兩原因，一為大陸欲給蔡英文難堪，二為蔡政府未將斐濟納入「新南向」政策，導致該國政府火速斷絕往來。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志中表示，各國因人力調配及經費考量而撤除駐外單位的例子所在多有，斐濟此舉合情合理，我方不必多做聯想，也強調外交部目前沒有撤除駐斐濟代表處的打算。
- 二、或許外交部的答覆合乎斐濟撤館一事，然而此事發生在斐濟總統參加大陸主辦「一帶一路」高峰會之際，我方不能排除這是大陸欲給蔡政府難堪的計謀，國安及外交團隊豈可輕忽此事的後遺症？
- 三、在新政府既不願接受「九二共識」、又提不出足以化解大陸當局疑慮的兩岸說帖之時，我方國際空間將陸續受阻是可預見的結果。此次的 WHA 邀請函事件只是開端，政府再怎麼責難對岸，都必須先捫心自問，究竟為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付出多少努力？錯誤的外交及兩岸政策不僅導致駐外人員不知為何而戰，甚至將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不可不慎。
- 四、兩岸關係關乎我對外關係，是眾所周知的鐵則。蔡政府的外交成果貧乏，只想搭馬政府「活路外交」的便車卻不願付出，連帶使得我國根本走不出去。要知道，馬政府當時提出「外交休兵」策略時，是經過多少次的兩岸協商。大陸除了有默契地不挖我邦交國，也不阻擋我方爭取參與多個國際活動，去年甚至有機會以觀察員身分重返國際刑警組織。現在以此檢驗蔡政府，恐怕這些成果都將付諸流水了。
- 五、蔡政府誇言「新南向」政策將為台灣帶來無數商機，卻被大陸與越南日前簽署的聯合聲明潑冷水。越南是蔡政府南向的重要據點，也是我方對東協投資最多的國家，占三分之一強。然而，越南公開支持「一個中國政策、支援兩岸和平統一、反對任何形式台獨，且不與台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等同給蔡政府一個當頭棒喝。加上火熱的「一帶一路」倡議即將上路，「新南向」政策更將寸步難行。
- 六、東協是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也是我國貿易順差的主要來源之一。試想，倘若東協不願進一步與我國洽談雙邊自貿協定，我國對東協的出口將可能因關稅障礙而衰退，或逼迫廠商直接到東協設廠，對仰賴對外貿易甚深的台灣將是一大打擊。
- 七、政府欲與美國發展更密切關係，卻因川普與習近平的交好而受阻；蔡政府引以為傲的台日關係，亦受到日本核災食品爭議的干擾，導致其「連美日抗大陸」的策略落空。

(一一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日前行政院長林全在視察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進度的幾句談話內容，如「短期內無法解決低薪問題」、「鼓勵學生要追求興趣、成就感」等，因觸及年輕人敏感神經，引發很大批評，但激烈反應無疑提醒政府必須體察民心，若經濟新政只是照顧特定利益、只是進行利益重分配，甚或有太多政治考量，而與普遍改善人民生活的目標愈來愈脫節，則勢必引發人民強烈反彈，甚至波及各項改革的進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執政已進入第二年，面對的國內外挑戰有增無減，在歷經顛簸的第一年執政後，能否走出民調低迷困境，否極泰來，不僅攸關蔡總統能否鞏固領導，帶領執政黨迎向 2020 年連任之路，更將影響台灣未來發展及人民生活福祉。
- 二、過去一年台灣的變化，雖不能說是翻天覆地，但小英挾著高民意支持度及民進黨國會過半的強大政治優勢，多路齊發，推動歷來涵蓋面最廣、影響極其深遠的各項改革，如果這些改革不能順利成功，甚至成為小英及民進黨執政的致命傷，則台灣接下來的可能變化，恐怕不只是「翻天覆地」所能加以形容。
- 三、執政第二年，蔡英文總統首須克服的難關，就是改革的「成敗」，而「成敗」的定義不是法案的通過與否及執行進度，而是人民的支持和信任。過去一年，政府推動改革眾多，包括：5+2 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經濟結構調整；年金改革、社會住宅、長照 2.0 等社會安全網改革；不當黨產追討、公產私有化問題解決、原住民權益等轉型正義改革；司法改革；堅持「維持現狀」、「三不」的兩岸政策主張，「親美聯日」的外交政策、推動新南向政策等，再加上蔡政府心中最痛的「一例一休」、同婚等爭議性政策改革，可說徹底翻轉了馬政府時代甚至長期以來國內僵化不變的政、經、社會結構。
- 四、針對外界的各種質疑，蔡總統在接受媒體專訪時指出，這一年她的深刻體驗，就是「戰士沒有選擇戰場的權利」；在 19 日接見海外華文媒體人士參訪團時更表示，她選擇在第一任、第一年就推動最困難的改革，因為她是在民主政治下，有堅強改革意志的領導者；未來，政府會堅持下去，為台灣做事，也會不計毀譽幫國家解決問題，將台灣帶往更好的方向。
- 五、蔡總統做出這樣的宣示和展現堅定不移的意志，是國家領導人應有的氣度和風範，值得肯定，但各項改革的推動及落實要能可長可久，必須獲得人民的支持及信任，否則，若因為不孚民意而導致政權不穩甚至再一次的政黨輪替，則改革勢必中斷甚至被完全推翻。馬政府執政時期很多以改革為名的重大政策，最後都無疾而終或遭到推翻，就是蔡政府的殷鑑。

- 六、所以，設定符合社會多數人期待的改革目標，遵循並堅守民主政治的原則和程序，並選任能孚眾望、有調和鼎鼐及執行力的首長擔起推動責任，才是改革順利成功的保證。我們也期盼，在進入執政第二年後，蔡總統對重大改革的目標、推動程序及用人等各層面，都能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成熟、圓融及突破性的作為，拿出符合人民期待的亮麗成績單。
- 七、另一個必須克服的難關，就是如何讓人民感受到民進黨執政可以帶來實質生活的改善，而不只是改變了馬政府的各項政策，卻讓經濟繼續空轉。5+2 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南向政策等經濟新政，大方向都很正確，但是，更關鍵的問題是：這些經濟新政如何能跟改善人民的生活連結在一起？如何能改善國內就業及薪資水準？如何能夠讓年輕人對未來感到有希望？
- 八、日前行政院長林全在視察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進度的幾句談話內容，如「短期內無法解決低薪問題」、「鼓勵學生要追求興趣、成就感」等，因觸及年輕人敏感神經，引發很大批評，但激烈反應無疑提醒蔡政府必須體察民心，若經濟新政只是照顧特定利益、只是進行利益重分配，甚或有太多政治考量，而與普遍改善人民生活的目標愈來愈脫節，則勢必引發人民強烈反彈，甚至波及各項改革的進程。

（一二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美達成新貿易協議，大陸金融領域開放相當大膽，同意在信用評等、跨境結算、電子支付、銀行業務及債券結算等五大面向，進行深入的合作與開放。面對可能的龐大市場商機，以現在的兩岸互動關係來看，台灣注定得乾瞪眼。建請行政院應提早因應對大陸成功轉型所帶來的磁吸效應，以避免衝擊台灣經濟與產業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美達成新貿易協議，大陸金融領域開放相當大膽，同意在信用評等、跨境結算、電子支付、銀行業務及債券結算等五大面向，進行深入的合作與開放。大陸將允許美國為主的外資金融服務公司提供當地企業信用評等服務、允許 VISA 及 MASTERCARD 等美國電子支付服務供應商申請中國牌照、開放兩家美國合格金融機構承做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承銷與結算服務，美方也承諾同等對待中國銀行及其他外資銀行，雙方並達成跨境清算機構的監管合作與訊息交換。
- 二、不論對中國或美國而言，大膽開放的背後都寓含深層的戰略意義。以債券市場為例，中國債券市場規模全球第三，僅次美國及日本，但外資參與程度不成正比。市場投資者結構不夠多元，將無法提升市場流通性，也不利人民幣國際化。根據中央結算公司《2016 年債券市場統計分析報告》，2016 年底中國債券餘額高達 56 兆人民幣，相較於 5 年前的 26 兆，

整整成長超過 1 倍，境外機構持有總額卻僅 1 兆左右，比重只有 1.8%。對比全球規模最大的美債市場，境外機構法人持有超過 4 成，可謂天壤之別。

- 三、主要原因是外資缺乏當地企業信用評等資料，無法正確評估企業風險，自然不敢貿然投資。即使人行去年 2 月及 5 月兩度開放銀行間債券交易，取消外資投資額度與幣種限制，同時簡化管理流程，但成效有限。對人行積極追求債券市場國際化、甚至人民幣國際化目標，形成極大的壓力。
- 四、藉由開放外資信評機構參與當地企業信評服務，其實是要改善企業信評資訊不夠透明、當地信用評等機構良莠不齊的亂象，從而提高外資參與中國債券市場誘因。乍看下開放受益者似乎是美國三大信評公司（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但真正得利的還是開放的中國，畢竟要談國際化，沒有外資參與根本緣木求魚。
- 五、開放 VISA 及 MASTERCARD 的邏輯大同小異，都是要健全電子支付環境，提供更多元的選擇，避免銀聯卡壟斷，造成商品與業務創新停滯不前。這一項開放看起來像是順水人情，中國國務院早於 2015 年 4 月即公布《關於實施銀行卡清算機構准入管理的決定》，並於 2016 年 6 月由人行會同銀監會共同發布《銀行卡清算機構管理辦法》，開放國際信用卡組織、第三方支付機構及銀行等，得申請信用卡清算服務。只是到目前為止，未傳出任何一家國際信用卡組織取得執照。
- 六、2016 年 11 月人行更邀集各大銀行及相關信用卡組織，召開「外幣單標卡及雙標卡的發行管理會議」，宣布在中國發行超過 10 年之久的雙標卡（擁有人民幣和外幣兩個幣種結算帳戶的信用卡）將不得再發行，基於接軌國際考量，取而代之的將是單一幣別的單標卡。這意味人行正加緊腳步開放中國支付清算市場，並希望藉由國際發卡組織的進入，全面帶動整體消費金融市場的暢旺。
- 七、這次中美貿易協議，就金融市場准入與開放而言，中國看似吃虧（中國開放 3 項而美國僅承諾 1 項）。但從長遠的國家戰略發展來看，其實是中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的必要舉措，也是北京推動金融改革的既定方向，背後占便宜的意味更加濃厚。尤有甚者，這可能只是前菜，主菜還未登場。美國商務部長羅斯就表示，未來中美兩國還會簽署更多貿易協議，或許是 500 項，甚至超過 500 項內容都有可能。若此言不虛，未來擴散效應不會只落在金融產業，將遍及整個服務業。
- 八、2001 年朱鎔基推動中國加入 WTO 夢想成真，中國被迫深化體制改革與開放市場，卻帶出中國製造業十幾年的好光景。這次若能藉由中美貿易協議啟動金融市場開放第一步，帶動經濟與產業結構的快速轉型，何嘗不會複製中國入世經驗，創造中國服務業發展盛世。
- 九、面對可能的龐大市場商機，以現在的兩岸互動關係來看，台灣注定得乾瞪眼。更不用說，當大陸成功轉型所帶來的磁吸效應，將進一步衝擊台灣經濟與產業發展。到時我們真有本錢因應衝擊嗎？還是又只能讓企業自生自滅？值得領導人深思。

（一二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前行政院官員曾指出，台灣製造業

產能不足，產業外移情形嚴重，是導致薪資停滯的原因。但關鍵原因在於台灣缺乏品牌、通路及創新不足，致利潤微薄，為了維繫利潤，產業被迫外移以降低成本乃成為宿命。其中主管當局忽略了對服務業發展策略的觀察，才是台灣薪資停滯的更根本原因。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對於重大政策改變，服務業主管部會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尤其是對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最近的一例一休、食安法等之修正，均是負面教訓，值得檢視。而服務業主管部會應參酌先進國家經驗，進行法規的總量管制，在增修一項法案之前，必先減少一項法規。同時，修法有其目標，不是為修法而修法，修法必須和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創造的績效指標（KPI）建立連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行政院官員曾指出，台灣製造業產能不足，產業外移情形嚴重，是導致薪資停滯的原因。但隨著人力、土地等生產因素成本上漲，手機、電腦進入微利時代，企業外移勢所難免。關鍵原因在於台灣缺乏品牌、通路及創新不足，致利潤微薄，為了維繫利潤，產業被迫外移以降低成本乃成為宿命。其中主管當局忽略了對服務業發展策略的觀察，才是台灣薪資停滯的更根本原因。
- 二、薪資停滯的三座大山：代工與成本降低（COST DOWN）、專上教育過度投資及服務業過度管制致規模破碎。其中，代工、成本降低模式必須依靠中長期的產業升級轉型，無法一蹴即成，而專上教育人才過剩，必須有退場機制及技職教育配套的規劃，也須相當時間。唯一操之在我，而且有機會在短中期奏效的措施，即服務業的鬆綁帶動投資，以及突破服務業的規模限制、提升競爭力。
- 三、在服務業的觀察上，服務業競爭力的低落是台灣薪資陷入泥淖的主因。服務業占台灣整體GDP約七成，就業人口占六成，有六成的就業人口受僱於服務業，如服務業生產力低，競爭力不足，試問台灣民眾有機會提高薪資嗎？答案絕對是否定的。再者，台灣服務業對經濟成長貢獻的占比持續走低，此一比例的下降，代表其生產力不足。根據中央銀行的分析指出，2001-2016年以來，主要國家（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韓國等）的服務業貢獻降幅均大於工業，惟台灣的降幅最大，反映出國內服務業發展緩慢，拉低了經濟成長。
- 四、台灣服務業的分布集中於平均薪資較低之傳統服務業（如批發零售、住宿餐飲等），上述行業研發創新普遍不足。加上政策資源整合不易，致競爭力的提升有限（中央銀行，2017）。而服務業投資在2001-2015年均呈負成長，伴隨著投資不振，服務業的勞動生產力亦大幅滑落，無法支撐薪資的上漲。此外，從產出面分析，服業務輸出代表其國際競爭力，台

灣在 2015 年的輸出占全球比重排名 23，低於韓、陸、星、日、美。

- 五、綜合前述數據在告訴我們，服務業在研發創新、投資的投入，明顯不如主要國家，反映在出口競爭力、生產力，及其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不足，因此，自然無法支持薪資成長的動力。
- 六、在瞭解了服務業的表現是台灣薪資停滯的癥結所在之後，如何突破當前的困境，值得我們深入探討。首先，學術理論上告訴我們，欲提升生產力關鍵在於國內投資、外人投資（FDI）、鬆綁、開放及專上教育的投資。但在專上教育的投資上，台灣明顯已過多，而投資、外人投資及鬆綁、開放互為因果，因此，鬆綁、開放成為關鍵。而鬆綁開放之所以在近年來停滯不前在於衛道人士的反對、規範太多及本位主義的思考。
- 七、面對道德人士的抵制，政府要有堅強的論述，並有回饋金設計的配套機制照護弱勢族群或受衝擊族群，才能爭取支持，尤其在國際醫療、長期照護、金融開放等領域方面。
- 八、在規範太多的因應上，由於服務業主管部會多數只有規範、管制，由上而下（TOP DOWN）的思維，也使企業缺乏投資的誘因，因此，賦予服務業主管部會「產業化」的績效指標（KPI），使其有更大壓力開放國際醫療、長期照護及金融商品等，自然能夠帶動國內外投資，賦予產業更大活力、以及保險等十幾兆資金，郵政儲金 5 兆以上的資金投入長照，充沛的動能及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將無可限量；金融商品的開放有助於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帶動理財投資及高薪的銀行人才；而國際醫療的輸出更是新南向政策的利器；以之為載具，成為台灣服務業輸出的領頭羊，帶動教育、觀光、美食、文化等的輸出，絕對是大量的利多。當然，回饋等照護弱勢族群的設計，以及以服務業的輸出，帶動國內加工產品、原物料輸出，形成六級產業（1+2+3；一級農業、二級加工產業及三級服務業），值得妥為規範。
- 九、至於本位主義的思考，對於重大政策改變，服務業主管部會應進行跨部會協調，尤其是對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最近的一例一休、食安法等修正，均是負面教訓，值得檢視。服務業主管部會應參酌先進國家經驗，進行法規的總量管制，在增修一項法案之前，必先減少一項法規。同時，修法有其目標，不是為修法而修法，修法必須和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創造的績效指標（KPI）建立連結。

（一二二）本院許委員淑華，由中國大陸發起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於 15 日在北京落幕，但對於一帶一路與新南向政策的競合關係，建請行政院在與美日進行策略聯盟之餘，更應務實的思考「兩岸合作南向」的可能。特別是兩岸產業已經建立了密切的供應鏈關係，假如兩岸能夠支持業者針對一帶一路的建設、產能與經貿項目進行合作，則不僅有利於新南向的推動，對於增進雙方互信，應該會產生積極的作用。爰

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中國大陸發起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於 15 日在北京落幕，與會的 30 個國家簽署「聯合公報」，同意攜手推進「一帶一路」建設和加強基礎設施聯通、規制銜接和人員往來，推廣電子商貿及數字經濟，並歡迎有興趣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議。同時也宣佈 2019 年中國將舉行第二屆高峰論壇。
- 二、在此之前，蔡英文總統在接受東南亞及印度等六國媒體聯訪時，對於外界認為「一帶一路」已限縮台灣在本區域的發展空間，強調新南向政策與中國大陸推動的「一帶一路」完全不同。不是與中國競爭，而是以自身優勢促進互惠互利發展。但是，由於東協十國和南亞六國也是中國大陸推進「一帶一路」的重點區域，而印尼、寮國、菲律賓、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和斯里蘭卡也都簽署高峰論壇「聯合公報」，未來新南向政策與「一帶一路」戰略的競合關係，以及我方應有的戰略思維，確實是政府不能輕忽的課題。
- 三、平心而論，中國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能獲得 29 國元首出席、130 個國家和 70 多個國際組織的參與，反映的是全球金融危機之後，全球經濟格局的轉變，亞太地區在全球經濟影響力持續上升和中國經濟的強勢崛起，絲綢之路經濟帶和海上絲綢之路沿線的新興市場成長與發展機會巨大。
- 四、特別是根據亞洲開發銀行預測，2010 至 2020 年間，亞洲國家至少需要 8 兆美元的資金用於國家基礎設施投資，另外需要 2,900 億美元投入於地區間道路交通建設。同時，國際能源局（IEA）則預測今後 20 年東南亞需要對能源與基礎設施投資的金額高達 2.5 兆美元，這些龐大的商機，自然吸引各國的積極參與。
- 五、更值得重視的是，此次「高峰論壇」除了確定推動基礎建設的「設施聯通」之外，也強調數位經濟、新興產業、貿易、工業園區、跨境經濟園區等「貿易暢通」領域的合作，以及加強創新投融资模式和平臺，加強與多邊開發機構合作等「資金融通」。同時，宣示將加強人文交流和民間紐帶，深化教育、科技、體育、衛生、智庫、媒體和旅遊等以「人心相通」為目標的合作。
- 六、上述範圍廣泛的合作項目，未來將透過與相關國家共同研擬「行動計畫」的方式，建立各領域「長效型」的合作機制，特別是將透過對接合作計畫，強化數位經濟、人工智慧、奈米技術、量子計算機等領域合作，連接 21 世紀的數字絲綢之路，其對台灣產業的影響將更加深遠。
- 七、對台灣而言，一帶一路所推動的「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人心相通」等政策方向，與新南向政策所推動「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用」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相比較，有許多雷同之處，也可能產生競合關係。
- 八、特別是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升級議定書已經於 2016 年 7 月正式生效，雙方貿易額從 1991 年的 79.6 億美元增長到 2015 年的 4,721.6 億美元，增加 58 倍，中國大陸連續 7 年成為東協

最大的貿易夥伴，特別是透過領導人互訪、高層經濟對話或雙邊經貿磋商機制，促成了與東協國家的戰略對接，如「一帶一路」倡議已和越南的「兩廊一圈」構想、柬埔寨的「四角」戰略和印尼的「全球海洋支點」構想實現對接。同時，中寮鐵路、印尼雅萬高鐵和中泰鐵路項目均已啟動；也推動了中馬「兩國雙園」，中泰、中柬、中越、中老、中印尼等多個產業園區合作。展望未來，大陸藉由自貿協定和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GMS），與越南、寮國、柬埔寨、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共建「中南半島經濟走廊」將是一帶一路的重中之重，對台灣與東協經貿往來，難免產生影響。

九、特別是由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與台灣均無正式邦交，在與台灣交往時，不免依據自身對國家利益的考量，其決策也將受將中國大陸的態度和立場的影響。對此，台灣唯有運用軟實力，在具有優勢的醫療、教育、人力資源開發、技術創新、農業、防災等專業領域，爭取和新南向國家洽簽雙邊協定，以建立制度化的運作機制之外，支持民間企業和產業公協會與新南向國家的企業或公協會，建立供應鏈合作、技術合作或是進行服務系統的合作，將是政府應該積極投入的。

（一二三）本院邱委員議瑩，有鑑於「新一代設計展」參展對象為應屆畢業生，雖有益於拓展學生設計潛力的能見度，並促進國際交流、增加產業市場競爭力，惟不宜造成學生及家庭過度之經濟負擔。本展以國內外設計相關之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為參展主體，衡諸指導、主辦、協辦及執行單位卻不見教育部，顯無法掌握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要求學生負擔學習成績、作品設計成本、共同布展成本等工作配置之平衡情形。爰此，教育部應主動要求各校系所負擔一定程度之支出，讓學生設計回歸到學問與實務應用為參展核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經濟部工業局主辦、台灣創意設計中心執行之第 36 屆「新一代設計展」，於本月 19-22 日假世貿展覽館參展。本展以國內外設計相關之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為參展主體，衡諸指導、主辦、協辦及執行單位卻不見教育部，顯無法掌握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與學生之間工作配置之平衡情形。
- 二、經濟部及各大專院校設計科系為提供優秀學生作品有露出機會並加強產學合作，該設計展 36 年來成為國際設計新秀盛典，值得嘉許。惟不可或忘設計展主體為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應考量其經濟能力及學業優先，校方及系所應負擔絕大部分成本，避免陷入校系將學生設計心血視為免費行銷學校、成為招生廣告之虞。

(一二四) 本院林委員岱樺，針對考試院銓敘部所研擬之「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其立法精神在於使政府機關彈性用人、並將目前政府機關的約聘僱人員制度化。綜觀其草案，可發現當中有關考績與退休金等相關規定尚有不盡公平之處；以在公務機關服務之工友舉例而言，皆享有考績獎金與退休金等合理待遇，反觀公務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卻無相關福利，實有違兩公約，爰要求勞動部、人事總處等相關部會應針對銓敘部所研擬之草案，就考績、獎金等規定公平性進行檢討改善，以確保我國約聘僱人員享有公平之工作條件與工作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依該公約第 7 條意旨，人人有權享受公平之工作條件，工作價值相等者同等報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各級政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二、考績不平等

約聘僱人員身分於「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定義與機關間為「公法關係」，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保障不如勞工，惟其義務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包含不得兼職等。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友，工作為一般庶務工作，而約聘僱工作內容支援行政處分之相關聯工作，若有處理不當，有國家賠償之風險，其工作壓力及風險高出工友許多，二者年度皆有考核，惟工友有考績獎金，約聘僱人員卻沒有，權利與義務不成比例。考試院擬「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二十九條漏立法考績獎金，建議研議訂定之。

三、退休金年資計算不平等

政府機關對同為受僱之工友及約聘僱人員計算退休年資不平等，同樣服務 40 年，工友退休年資可計算至 40 年，而約聘僱人員僅約 20 年，二者退休金年金之差異源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給與退休金」，於 84 年 7 月 1 日前服務年資退休金政府機關不給付。依相同工作年資，應給予相同退休金年資計算，此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精神所規範，再者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依考試院「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三十三條已違反兩公約規定，建議更正之。

(一二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這幾周綁架軟體全球肆虐，全球近百個國家和地區遭受攻擊，造成的威脅超出想像。截至 5 月中旬，新型勒索病毒「WannaCry」，至少引發近 6 萬起攻擊事件。台灣是全球遭受駭客攻擊頻率最高的國家之一，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該更積極面對可能的網路攻擊，除了政策與制度的完善之外，也應給予必要的資源，包括經費與人力，目前相關的資源的確相當的薄弱。其次，應建立病毒及網路攻擊監控機制，以能在第一時間掌控狀況，降低受害範圍，並能在災後儘速回復正常運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這幾周綁架軟體全球肆虐，全球近百個國家和地區遭受攻擊，造成的威脅超出想像。截至 5 月中旬，新型勒索病毒「WannaCry」，至少引發近 6 萬起攻擊事件。根據報導，英國有 45 家醫療機構受到攻擊，俄羅斯內政部確認有 1,000 部電腦受影響；中國的校園網、公安網幾乎癱瘓，另外包括北京、上海、重慶等多個城市的中國石油加油站斷網，歐洲數家大型電信公司也遭攻擊。台灣的醫院、學校及國營企業也陸續傳出災情。
- 二、觀察此次攻擊事件，幾點值得注意：早期駭客偏向單打獨鬥，以彰顯攻擊技巧為主。近年駭客從單純的技術突顯，走向支持特定政治目的或獲取經濟利益，這也是近幾年攻擊事件增加、加密勒索事件頻仍的原因之一。以此次事件來說，至少超過 150 個國家、20 萬部電腦受害，災情相當嚴重。
- 三、過往要成為駭客需要專業能力，但隨著近年駭客黑市的崛起，成為攻擊發起者已經不再困難，甚至只要付錢就可以辦到。本次事件的始作俑者其實是源自美國國安局先前的一批網路攻擊武器遭到駭客組織取得流出所致，該駭客組織將所取得的攻擊程式在駭客黑市上標價販售，進而公開分享相關資訊與文件，間接為本次事件埋下種子。
- 四、駭客黑市近年發展快速，不僅提供各種攻擊程式套件，亦有便利的網路犯罪即服務（Cybercrime as a Service, CaaS）或加密勒索即服務（Ransomware as a Service, RaaS）可供挑選，一應俱全，更加劇未來可能的資安威脅。
- 五、在比特幣問世之前，不曾出現網路加密勒索這種危害，主要問題還是在於傳統金流難以隱匿行蹤，不利歹徒勒索款項的安全取得。自從比特幣的發展逐漸躍上主流市場之後，不但在駭客黑市中成為主要交易的對價、交換籌碼，駭客族群亦發現虛擬貨幣有助於完成網路勒索的金流機制，利用其數位化、跨國與匿名的特性，一舉解決過往難以安全取得贖款的問題，成為推升近年網路加密勒索危害擴大的助力。
- 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虛擬貨幣技術應用仍在發展當中，比特幣匿名可追蹤的特性尚無法完

全受地下交易市場的信賴，幾個具備完全匿蹤的虛擬貨幣已悄然問世，ZCash、Dash 等都獲得不少關注。倘若這些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可完全隱匿交易軌跡與行蹤的虛擬貨幣大規模流行，不但對於網路勒索事件將更難以追查，其影響層面更會擴及國際各類地下黑市交易，造成各種犯罪事件金流追查的困難。

七、資安問題本就複雜多元，尤其資訊系統已滲透各行各業，以此次綁架軟體攻擊對象而言，含括政府機構、醫療機構、企業、學校及一般民眾無一倖免。萬一重要系統被綁架，輕則影響個人檔案及資訊，重則衝擊企業營運、醫療安全，甚至國家經濟及社會秩序，不得不慎。

八、根據統計，台灣是全球遭受駭客攻擊頻率最高的國家之一，應該更積極面對可能的網路攻擊，除了政策與制度的完善之外，也應給予必要的資源，包括經費與人力，目前相關的資源的確相當的薄弱。其次，應建立病毒及網路攻擊監控機制，以能在第一時間掌控狀況，降低受害範圍，並能在災後儘速回復正常運作。

九、再者是平常的宣導、教育與演練。網路安全威脅無所不在，甚至牽一髮動全身，一台電腦就可能引發全組織所有電腦的攻擊。不管是企業、政府與學校皆應落實資訊安全規範與教育，並且不定期演練，以全員皆兵的方式，面對網路社會必然遭遇的挑戰。

十、最後是人才的養成。在資安人才培育上，必須加大力度。除了透過校園培養之外，緊密產學研，並提升國際合作的能量，才有機會面對隨時可能會發生的網路攻擊。

（一二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端午節即將到來，民眾關心豬價是否會持續走高，農委會主委林聰賢表示，將持續關注豬肉價格走勢，並配合行政院，確保端午節相關必需品供應無虞。豬肉是民生必需品，尤其是傳統端午節，更是必定消費品，市場消費需求量大，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責無旁貸要提供平價的豬肉給平民百姓，避免囤積商品、哄抬物價嚴辦，才能對消費者有所交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端午節即將到來，民眾關心豬價是否會持續走高，農委會主委林聰賢表示，將持續關注豬肉價格走勢，並配合行政院，確保端午節相關必需品供應無虞。這種官方宣示，令人懷疑其可信度，何況豬肉價格將上漲已潛伏一段時間，官方有採取防範措施嗎？

二、去年天氣熱，豬隻配種效率下降，加上今年第一季爆發禽流感，國人採購肉品為避開禽流感的家禽，改為多採購豬肉，導致四、五月毛豬缺供情形異於往常，當時農委會並未採取措施，在禽流感爆發時即應注意毛豬供需問題，鼓勵養豬多配種、多生產，以供市場需求，俟市場豬肉價格節節高漲，才匆忙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協調台糖與幾個較大的養豬場，

在端午節前提高供貨量，另一方面也限制冷凍豬肉商的毛豬採購量。

三、雖然農委會指稱，目前進口冷凍豬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四千公噸，供需應可達到平衡。但是迄今這波豬肉漲價未見有緩和跡象。豬肉是民生必需品，尤其是傳統端午節，更是必定消費品，市場消費需求量大，農委會責無旁貸要提供平價的豬肉給平民百姓，用各種理由來卸責，對老百姓均不是理由。

四、農委會又表示，冷凍豬肉商通常在前一個月就完成備貨，這次豬肉平均批發價由每公斤七十七元飆漲至八十元，漲得太快，是「過分的異常交易」，憂心恐有不肖冷凍商打算利用端午節哄抬價格；假若王副處長所言屬實，更應該嚴查，揪出不法奸商，以囤積商品、哄抬物價嚴辦，才能對消費者有所交代。

（一二七）本院周委員春米，鑑於偏鄉醫療資源嚴重缺乏，醫療資源比過低，致偏鄉地區當地居民之健康保障極為不足，對同樣按法規繳納稅金、健康保險費用之偏鄉居民極為不公。爰要求行政院除應立即投入資源，補足偏鄉地區長期欠缺之醫療設備，改善其醫療環境，並妥善規劃長期之醫療政策，以均衡城鄉差距，落實醫療平權、保障偏鄉居民健康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大提琴家張正傑，曾經到墾丁演出後而有感於恆春醫療匱乏，呼籲政府應重視每年「觀光客近千萬人的偏鄉。」他說：「恆春人也是台灣人，為什麼他們沒有醫療服務？」張正傑說他每次到墾丁演出，二小時高鐵加二多小時的接駁車程，花費就四、五小時，如果是送醫急救，那可就是一條生命。
- 二、2013 年遠見縣市競爭力指標曾明確指出國內的醫療衛生指數，出現都會型城市與農業縣兩大陣營壁壘分明的態勢。台北市、嘉義市、新竹市、台南市與台中市，雄踞全國前五名。即便是成績較差的新北市，仍排名全國第九名，而落後指標全部都是偏鄉縣市，分別是苗栗、屏東、花蓮、基隆市與宜蘭縣。其中農業大縣屏東縣是全國倒數第二名，顯示國內醫療資源城鄉落差非常嚴重。四年後，這個現象仍未改變，保障基本醫療人權，一直是偏鄉民眾最卑微的願望。
- 三、屏東縣醫療資源不足為全國性城鄉差距之嚴重個案，屏東縣有 84 萬人口，甚至超過數個非直轄市之人口數總和，但是境內並無一般急性病床達 500 床以上規模之醫院。相較於同樣規模的醫院在六部分別是台北市 10 家、新北市 4 家、桃園市 3 家、台中市 6 家、台南市 3 家、高雄市 5 家。其他非直轄市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大都只有 1、2 家，顯見醫療資源城鄉差距甚鉅。

四、再以婦產科醫療為例，產婦生產風險大，甫問世之新生兒亦需特別小心照護，我國少子化程度在全球各國中名列前茅，政府在解決少子化問題時，除積極採取相關措施鼓勵生產外，醫療資源之完善應是基本要求。據恆春戶政事務所統計，恆春半島有 5 萬居民，近 10 年來，每年平均有 300 名新生兒，卻只有 1 成選擇在地生產，顯示當地婦兒科醫療人力及設施設備極為不足，孕婦甚至需要越過高屏溪，遠赴 100 多公里外的高雄市，才能獲得與其生產危急程度相對應之醫療條件，對婦女與胎兒的生命安全，都造成莫大威脅。孩子問世後的健康照顧，也面臨相同的窘境。

五、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由於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等結構性因素，致使衛福部提供許多誘因仍難以吸引醫師前往開業，因此醫療資源普遍不足；因此，行政院應該思考以公共投入的方式，以政策鼓勵、法規修訂、彈性管制等方法，積極投入資源於偏鄉改善醫療環境，並妥善規劃長期之醫療政策，促使公平有效的醫療資源進入偏鄉，讓偏鄉居民更容易接近政府的醫療資源投資。

六、最後，要再次強調，醫療關懷不應有山高路遠之分，生命價值也不該因城鄉差距而有別；音樂家的感嘆，也正是屏東人以及許多偏鄉縣市民眾最迫切的期待，希望行政院能看見偏鄉需求，給偏鄉民眾公平的醫療對待。

（一二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去年梅姬颱風災情對家庭用電造成嚴重影響，建請台電公司及早因應，派員入山巡修剪樹，一方面為了減輕台電人員搶修的負擔，一方面減少停電的戶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5 年 9 月下旬，梅姬颱風挾強風豪雨襲台，根據台電統計，全國累積停電戶達 316.5 萬戶，已超越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賀伯颱風造成的 279.32 萬戶記錄，僅次於 105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 449.73 萬戶停電的紀錄。梅姬風災過後，以台中市的 37 萬 1000 餘戶，在主要停電地區中算是災情最慘的。

二、由於今年的颱風季節即將到來，一方面為了減輕台電人員搶修的負擔，一方面減少停電的戶數，對民眾生活影響減到最低，本席建請台電公司於六月開始儘速安排人員進入大坑山區，修剪電桿電線附近的樹枝，減低大風導致樹木斷枝影響家庭供電的風險。

三、長遠來說，地方人士希望就台電公司在大坑山區的供電線路系統安排，重新配置，特別是北屯區民政里，將全區分成數塊，避免因一線到底，若其中一段受影響，全里將無電可用。

（一二九）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政府各項改善護理人力待遇之政策，應致力真正落實於護理環境與薪資改善等事項，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改善我國護理人員工作環境，並提升薪資條件，藉此促進護理人力充足。健保署推動降低護病比政策，歷年來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計畫，自民國 101 至 103 年，投入約 20 億元經費挹注改善醫療環境，包含：調增住院護理支付標準，辦理護病比連動加乘達給付等 7-8 項獎勵項目。
- 二、但目前獎勵經費之給付方式，多以【健保點數給付加成】模式，給付於健保【一般服務費】項目，直接給予醫院經營層。但有關醫院取得給付獎勵後，如何運用獎勵經費？是否實際改善護理人員之工作環境與待遇？實務上難以監督！
- 三、為改善護理人力不足，並促進護理人員待遇改善之政策美意得以落實。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是否針對給予醫院作為改善護理人員之獎勵經費，制定【經費管理與分配辦法】，對違反【專款專用】規範之醫療院所，研議是否制定相關處罰措施？以促使改善護理人力與待遇之政策美意，得以真正落實於護理人員之薪資提升與工作環境改善！
- 四、此外，未來健保署預計將原先的護病比獎勵等級，從現行分 3 級，改為 5 級，視醫院人力情形給付，健保給付護理費加成 3%至 14%不等。但有學者質疑，因大醫院或都會區醫院，比離島偏鄉容易招聘到護理人力，都會區醫院相較離島偏鄉醫院將更容易申請到健保上述補助，有可能造成離島偏鄉招募護理人力更加困難之疑慮？對於外界疑慮，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務必預防造成離島偏鄉護理人員招募更加困難等問題，並應給予離島偏鄉更優惠之適當補助政策。
- 五、有鑑於離島偏鄉地區，受限於交通便利性不足、位置偏遠等因素，長期以來醫療院所招聘護理人員更為困難。主管機關應研議，另對於離島偏鄉之護理人員招募，提出更多政策誘因與獎勵機制，實際改善護理人員之工作環境與薪資待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〇）本院楊委員曜，針對離島偏鄉護理與醫事人力缺乏等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全台護理與醫事人員不足問題日益嚴重，隨著未來新修正勞基法相關規定施行，以及全國老人比率逐年提高，護理人力之缺乏之情形將更顯嚴重。
- 二、其中又以離島地區，因醫療資源已然不足，加上交通與便利性有所限制，對外招聘護理與醫事人員皆更加困難。新修正之工作時間等法規陸續施行後（新修正勞基法與醫師納入勞基法即將施行），離島地區之護理與醫事人力不足之現況，可能更形嚴峻。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盡早因應加以預先規劃準備，務必避免未來發生離島偏鄉地區護理與醫事人力缺口日益擴大，並應提出具體補助方案，針對未來人力不足預先規劃因應。另有關離

島在地醫療人力養成計畫，更應加強辦理，促使離島地區護理與醫事人力充足，並持續改善相關就業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一）本院楊委員曜，針對國內老人照護機構安全與消防維護，有強化改善之空間，各主管機關應研議相關設置規範是否需檢討，以維護老人照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發生數起老人照護機構之火災意外，造成多人死傷。外界質疑老人照護機構之設置是否有值得研議修改之處。其中，消防設備與消防標準管機關為消防署，老人照護機構之人員配置標準歸屬於衛生福利部。消防安全與人力配置應隸屬不同之主管機關，行政院應注意協調兩單位，針對消防與建築安全設備，合作研議相關改進方案。以確保老人照護安全。
- 二、以消防安全為例，消防署是否有針對老人照護機構制定安全標準？若僅針對一般人數與樓層制定規範否足以應付照顧行動不便老人之照護機構，遭遇消防意外時能有足夠之應變措施？消防署與衛福部皆應協調研議針對是否應修改有關老人照護機構之消防安全配置與標準，研議改善計畫。
- 三、除了夜間照護人力必須落實規範以外，平時之救災演練是否有定期確實辦理？人員素質是否平時有受到完善訓練？衛福部如何確保人力品質和應變能力？據社家署統計，國內有約 1066 家老人機構，而屬於 49 床以下的小型長照機構，類似小型機構在全台就有約 900 餘家。如果連多次獲得評鑑甲等的機構都出現重大疏失，造成死傷意外，其他照護機構也令人有所安全疑慮！主管機關應限期開會提出檢討報告，研議現行規範是否足夠應付消防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部分縣市自行頒布超額教師提列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高中以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提列為超額教師乙事，由於各校行政職之任用為校長之權責，兼任行政教師排除於超額教師提列後，恐造成校園內派系問題倍增，不僅影響教師權益，更將引起學生受教權受損。為避免爭端及保障教師、學生權益，中央主管應協調各縣市政府，並廣納各團體之意見，研擬統一規範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關於中學以下超額教師之提列，目前全國未有一致規範，各縣市中，台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縣市於其自訂超額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中明訂中學以下教師，若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提列超額教師，其他縣市則無相關明確規定；不一致的提列原則除造成各縣市教師權益不均外，也間接影響教師教學品質。
- 二、依照相關縣市之自訂規範，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摒除在超額教師提列之外，恐造成未來行政職務之教師流動靜止，而實際帶班授課的班級導師流動機會隨之增加，最不理想狀態，將使得班級導師年年更換，進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再則，各校行政職務之任用，為各校校長之權責；倘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提列超額教師，恐形成校園內派系問題，反而影響到各校間的員額分配以及公平調動制度。
- 四、綜上，為避免爭端及保障教師、學生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縣市政府，並廣納各團體之意見，研擬各縣市統一規範之可行性，以求公平保障各相關人員之權益以及穩定教育制度之永續發展。

（一三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為防範野鳥傳染禽流感給家禽，農委會防檢局多年來要求養雞場架設防鳥圍網，甚至祭出行政處分手段，強制業者加裝否則開罰。但防鳥圍網僅是防疫措施的一部分，仍須配合其他主要防疫措施才能發揮效益，且根據實務，防鳥圍網極易造成病媒蚊孳生、產蛋效率下降等副作用；相較於防鳥圍網，近年來政府推動水簾式養殖場雖然成本較高，但在防疫以及環境面向上均較為優勢；然農委會至今卻仍舊停留於試辦階段，實為可惜。爰此，為有效防疫並提升國內養禽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加速推動水簾式設備並提高補助以增誘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台灣位處候鳥遷徙必經之地，且四周環繞禽流感疫區國家，為預防禽流感，農委會防檢局多年來透過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與各養豬、雞、鴨、鵝協會及基金會等產業團體，辦理養豬禽場架設防鳥圍網設施之補助，以防止候鳥、野鳥入侵畜禽舍造成危害。
- 二、然而，根據已完成圍網的蛋雞舍反應，由於網目過細，加上雞舍內粉塵及羽毛粘附網材，雞舍整體通風及日照不足，造成產蛋效率明顯下降，同時也因為舍內環境悶熱，營造良好的蒼蠅生長空間，以致危害雞舍環境，排泄物也染蛋殼而賣相不佳，故圍網已對業者造成很大困擾。
- 三、相較於防鳥圍網，加裝水簾式設備的禽舍能更唯有效率的防疫以及維護飼養環境，且更符合專家學者所建議「高生物安全禽舍」之標準；然而，對於水簾式設施，農委會始終停留

於試辦階段，未積極推動，措施防疫良機，也延緩相關產業提升。

四、綜上，為有效防治禽流感並避免防疫預算耗費在一次性疫苗以及大規模撲殺上，農委會應儘速推動廣設水簾式禽舍，並調整、檢討防疫預算，將珍貴預算使用確實使用在事前「防疫」而非事後「撲殺」上！

（一三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師實習應屬政府須保障之人員，其實習期間之津貼應由國家負擔，在政府高度重視勞工權益的今日，不應忽視實習教師之權益。故建請行政院盡速修法，恢復實習教師之津貼補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新政府執政以來，多次三令五申勞工權益是政府最重視的一項政策。然而，我國修滿師資培育學分之學生，欲成為教師之前，均須經過實習。實習時間，同樣必須付出勞動力，卻無法享有補助津貼，等同於不但付出勞力無法獲得應有報償，還須自行繳納學分費，顯有不公。
- 二、有鑑於過往師資培育等相關法規，均明訂教師實習期間，應發予津貼，卻在修法過後取消教師實習津貼，還須繳納學分費。教師實習是學生未來進入教師職場，相當重要的養成過程，保障其應有權益更是政府重視教育之重要指標。
- 三、建請行政院盡速修法恢復津貼之保障，給予實習教師應有的基本勞動權益保障。

（一三五）本院呂委員孫綾，針對全台連日劇烈豪雨衝擊，北海岸受創甚鉅，新北市三芝、石門、淡水等地區多處嚴重受創，更引發土石崩落、土石流等災情；其中石門白沙灣，沙灘遭嚴重沖蝕掏空，周遭設施損壞，有關白沙灣災害情形及後續復原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石門區白沙灣連日豪雨，肇使八甲溪水位暴漲，大水猛烈沖刷，沙灘受創嚴重，不僅沙灘大面積海沙流失，周圍步道亦被沖毀，有關白沙灣災損情形，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儘速彙整相關損害報告，並對此儘速提出對策。
- 二、白沙灣此次因豪雨受損嚴重，查其主因應為八甲溪暴漲氾濫所致，雖其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然當地景觀環境為一體無法分割，故中央應主動與地方協調溝通，將白沙灣附近之生態保育及河川整治作一密切合作，以共同維護沙灘環境及周遭生態系統。
- 三、然夏季旅遊旺季即將來臨，石門白沙灣素有北海岸最美沙灘之稱，每年吸引無數遊客，以

2016 年為例，暑期（6-8 月）共吸引遊客 406,098 人次，為北海岸最重要的觀光景點之一，更為當地居民帶來重要的觀光商機。此次豪雨影響，白沙灣沙灘遭沖走大量海沙，硬體設施受損嚴重，未來必將有段漫長的沙灘復原之路要走，對於該地商家民眾的生計勢必有重大影響，中央政府應正視此事，儘速研擬相關振興地方觀光產業之配套方案，以解民瘼。

（一三六）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農業為立國之本，政府亦戮力推行多項產業創新政策，農業即為其中一環。農業之主要固定生產成本，除土地、肥料、機具外，亦包括電費。雖《農業發展條例》明訂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並於 2004 年通過「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減免農業動力用電之基本電費。然查我國目前農業占 GDP 之比重，農業為 1.82%，工業則占 30.61%，且農業除上述成本支出外，更需承受天然災害之風險，這是其他產業所無之特質。綜上，為扶持、維繫我國農業發展，建請國發會、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研議優惠減免農業用電費用之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業是立國根本，且政府推行之各項產業創新政策中，農業即是其中一環，顯見農業之重要，以及政府對農業之重視。
- 二、農業生產中，主要之生產固定成本包括土地、肥料、機具、電力。經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明訂，「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且 2004 年農委會亦通過「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施行減免農業各項動力用電之基本電費。
- 三、查我國產業占 GDP 之比重，2015 年之數據為，工業占 30.61%，農業僅有 1.82%，已為弱勢產業。復以，農業生產還需承受天災風險，這是其他產業所無之特色，增加農業生產與經營管理之困難。
- 四、綜上所述，建請國發會、經濟部、農委會等單位，考量我國整體產業發展策略，於一個月內提出農業用電優惠減免方案，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俾利農業發展。

（一三七）本院蔡委員培慧，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內容包含對地綠色給付、作物獎勵、耕作制度獎勵與友善環境補貼四大基礎項目，其中，訂定「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要點」與「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

，並訂目標於 2020 年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達 15,000 公頃。鑒於農業多功能性之確保已成為全球多國主流農業政策，並建立對農業之環境給付具有明確認定標準、田間審認機制與整合性鄉村發展規劃之措施，來維持農業生產及城鄉環境永續。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期間，建構適宜我國農業之環境給付措施，確保國人生活與健康之權益、農耕地景之護續及環境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農業對於水土涵養、農業及生態地景維護、確保生物多樣性及減緩氣候變遷之環境價值，已受到世界各國重視，如何在經營農業之同時，保持環境功能，需要政府提供適宜政策措施。目前台灣有機農耕驗證面積為 6,979 公頃，佔 104 年統計之耕地面積 796,618 公頃中的 0.88%。考量現行全台各地已有許多農民從事可維持環境功能之農業經營，國家應對確保環境價值之農民提供相關政策支持，因此有必要建構適宜我國農業之環境給付措施。
- 二、然而，綜觀世界各國之環境給付措施，皆明定具體之管理措施及環境目標。如歐盟之共同農業政策，首先針對接受直接給付之農民，明定需遵守之環境管理規範，另外，針對農業之環境功能，明定具體環境公共財項目及指標，並明列可創造環境公共財之各項農耕方式，甚至提出促進環境與城鄉整合發展計畫之獎勵措施。因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需定期檢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並逐步具體更為具體環境公共財項目及指標及可創造環境公共財之各項農耕方式。
- 三、綜上，本席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期間，擬具具明確規範內容之規範要點，並提出具體環境功能維護之目標，以完善我國農業之環境給付措施。

（一三八）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地方農民反映，在示範推廣期間過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肥公司）將於本（106）年 7 月調漲黑旺特肥料價格，故本席與其他黨籍立委於 6 月 23 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暫緩價格調漲，而台肥公司亦承諾，於 9 月底前黑旺特肥料價格暫不調漲。然在國際原料價格下跌及台肥公司近年來轉虧為盈之情況下，調漲肥料售價殊不合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黑旺特肥料補貼部分，持續與台肥公司協調，並延長暫緩調漲期間至本年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多數地方農民反映，台肥公司將於示範推廣期間過後，於本（106）年 7 月調漲黑旺特肥料價格，故本席與其他黨籍立委於 6 月 23 日共同召開記者會，呼籲暫緩黑旺特肥料價格調漲，台肥公司亦針對記者會承諾，在 9 月底前將持續吸收成本，黑旺特 1 號、4 號、39 號及 43 號皆暫不調漲。
- 二、衡諸國際肥料行情，製肥原料價格自 2012 年起持續走跌至今，各種原料跌幅約 38%至 51%，然在國際肥料行情連年降低之情況下，台肥公司肥料價格卻不降反升，且近一年天災重創農作物生產，除農民整年辛勞血本無歸外，在農田復耕資金短缺下，購肥成本的增加形同雪上加霜。
- 三、台肥公司近幾年轉虧為盈，而台肥公司的盈虧來自於農民的消費，惟台肥公司卻沒有將國際原料下跌之盈餘回饋予農民，殊不合理。
- 四、政府為台肥公司最大股東，肩負政策責任，並深受農民信賴，本應妥善照顧農民，以其需求為核心。爰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黑旺特肥料補貼部分，持續與台肥公司協調，並於年底前暫緩黑旺特肥料價格之調漲。

（一三九）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近日校園流感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激增 8 倍，流感疫苗防疫政策是否有破功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台北市近 4 周，5/14~6/10 日的校園通報學生類流感人數，從 389 人上升到 723 人，4 周平均 515 人次，較去年同期平均 55 人次，增加了 8.4 倍；類流感門急診 4 周平均人次也有 6,956 人次，較去年同期 4,288 人次增加超過六成。」，「……今年疫情較為異常，雖然去年全國已擴大接種公費流感疫苗，但因最近氣候變化大，因此進入 6 月仍有流感疫情……」。另有基層醫師們向本席提出，最近流感多集中在學校，且學生們去年都有接受流感疫苗注射，卻如骨牌般接連倒下，因此，本席就流感疫苗提出疑問如下：
 1. 本次流感人數倍增是否乃抗體效價隨時間衰減抑或病毒突變？
 2. 是否曾統計不同廠牌疫苗誘發之抗體效價有無差異？
- 二、綜上所述，衛福部與疾管署應對於本次流感疫情人數倍增提出說明，且具體回覆上述疑點，若希望醫界能夠協助推動流感疫苗，包括疫苗接種疑慮、說服民眾接種，必須先讓民眾對流感疫苗產生信心，才能達到共同維護民眾之健康。

（一四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兒童福利聯盟日前公布「2017 年台灣學童學習狀況調查報告」，竟有過半學童學習疲勞、超過 1 成過勞。教育原本應單純，12 年國教的理想全面免試入學用

意良善，但制度的扭曲導致上路 6 年來，只是不斷地把學習壓力往下延伸。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應全面興革活化教學，別讓錯亂的善意戕害下一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兒童福利聯盟日前公布「2017 年台灣學童學習狀況調查報告」，竟有過半學童學習疲勞、超過 1 成過勞。這驚人數據說明教改一場空，標榜學習減壓的 12 年國教，上路 6 年學生的學習壓力不但沒減少，反而壓得國中小學生喘不過氣。
- 二、教改從 1994 年推動迄今，制度一變再變，教育亂象叢生。2011 年教育部公布 12 年國教方案，取消採計在校成績，以會考取代基測，強調會考只是成就評量，不是唯一的升學依據，反而導致學生要學的科目更多、學習壓力更大。
- 三、最明顯的是幼教及國小才藝班蓬勃發展的異象，因國中教育會考雖是成績評量，不再像基測採用百分量尺，在家長及學生的認知上，會考就是考試，取代基測只是換湯不換藥，同樣是人生第一場重要的升學考試。
- 四、人生第一仗輸不得，家長關注的壓力自然往下延伸。一條鞭升學體制的明星私立中學成了許多家長的最愛，子女從幼兒園一路學習上來，到 5、6 年級就上緊發條學習各種才藝，搶進升學率高的國中再瘋狂補習，會考拚進 5A6 級分群組，才有機會擠進明星高中。
- 五、而要進第一志願明星高中，考生必須「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及「志願序積分」拿到滿分 36 分。在這種起跑點不公平的制度下，經濟優勢家庭從幼兒園小班就開始卡位，小孩上大班就參加正音班及才藝班，進了國小才銜接得上各種才藝學習，功課才能擠進前段班。
- 六、擠進了升學率高的國中，更是學習加壓的開始。教育部雖鼓勵中小學推動「延後上學」，讓學生可以一周兩天不必趕來參加學校早自習，同時希望老師不要給太多作業、多元評量，將紙筆測驗最小化，不能公布校排名或班排名，避免惡性競爭。這些用意良善的柔性規定，都只是教育部一廂情願的想法。
- 七、教學現場升學主義至上，各國中只有拚戰得更激烈，目標都是衝高會考 5A6 級分考生占比。於是私校延長放學時間，有的學校甚至以家長陪讀名義，留校至晚上 10 點，學校雖不會公布考試成績，卻會公布百分比，自己的成績排第幾名，家長及學生心知肚明，壓力不減反增。
- 八、變相加壓的 12 年國教體制，導致原本該有快樂童年的國中小學生，依兒盟調查逾半數（50.4%）的 5、6、7、8 年級學童已有學習疲勞情形，甚至多達 12.7% 的學生已是學習過勞，整體疲勞分數對照 6 年前，國中生與六都學生的學習疲勞程度都較嚴重。
- 九、教育原本應單純，12 年國教的理想全面免試入學用意良善，但制度的扭曲導致上路 6 年來，只是不斷地把學習壓力往下延伸。英國政治哲學家海耶克名言「通往地獄的路，都是由善意鋪成的。」教育當局應全面興革活化教學，別讓錯亂的善意戕害下一代。

(一四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策顧問何美玥率領台灣菁英企業團赴華府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計有八十四家企業、一百四十名代表出席。行政院經貿辦公室並宣稱，近期台商對美國投資額將達三四一億美元。諷刺的是，最近台塑、義聯等企業決定赴美投資，都是因為台灣的投資環境太不友善而選擇出走；但政府不設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反而領著大批企業赴美投資，這是明智的決定嗎？有意投資台灣的企業，卻受到漠視與杯葛，甚至遭到地方官員和民眾羞辱；另一方面，則是政府高層率企業集體赴美響應他國的投資號召，彷彿投資在台灣已成多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捐贈台大醫院癌醫輻質治療中心，苦等十年，計畫方才開工。郭董為此感嘆，台灣行政效率遠不如美國，稱「如無必要，不想回台投資」。事隔一天，國策顧問何美玥率領台灣菁英企業團赴華府參加「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計有八十四家企業、一百四十名代表出席。行政院經貿辦公室並宣稱，近期台商對美國投資額將達三四一億美元。
- 二、郭台銘二〇〇七年即捐出一五〇億元給台大醫院，要興建光子治療及質子治療等先進治癌設備，卻因台大的建置計畫一再修改，延宕至今方才動工。這十年，國外醫療技術不斷翻新，國內病人卻無福享用，郭台銘捐款的善意也被閒置。這筆捐款不是用於工商投資，而是投入醫療用於救人，卻因各種行政效率問題一拖再拖。試想，台灣對用於救命的一五〇億元鉅款都不以為意，對長達十年的虛耗亦毫無所感，這個國家怎麼會有競爭力？又如何提供人民有效的服務？
- 三、再看何美玥率團赴美投資的問題。「選擇美國」峰會是歐巴馬總統任內發動的計畫，蕭萬長四年前也曾率企業家與會，並促成台塑在德州投資廿億美元；但其主要目的，是在外交親善及爭取參加 TPP。而這次何美玥率團與會，川普已宣布退出 TPP，政府則把重點擺在響應川普的「製造業返美」政策，誇示台灣企業在美投資三級跳的能力。諷刺的是，最近台塑、義聯等企業決定赴美投資，都是因為台灣的投資環境太不友善而選擇出走；但政府不設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反而領著大批企業赴美投資，這是明智的決定嗎？
- 四、郭台銘捐一五〇億在台興建癌醫輻質中心，卻被冷漠官僚一拖十年；川普號召製造業返美，蔡政府卻急急派何美玥率隊響應。兩個景象對照，能不令人感慨嗎？不僅如此，台積電三奈米晶圓廠的五千億投資，因為憂心台灣缺水、缺電及環評刁難，傳出可能被迫轉而赴美。如果連台積電這樣的模範企業都難以繼續投資台灣，還有什麼企業能夠安心在台灣投資？對投資環境的惡化，政府難道已習以為常？

五、十幾年來，我們愈來愈少聽到外資企業來台投資的消息；更常聽到的，則是外資企業陸續從台灣撤資的故事。近幾年來，我們也愈來愈少聽到台資企業在台擴大投資的消息；聽到更多的，是本土企業遭到不友善對待而掉頭他去的故事。其中，當然不乏經濟成長與環保意識的拉扯，也有政治煽惑及社會反商的因素。但無論如何，當本土與外資企業逐漸將台灣定位為「不友善」的投資地，各界卻表現得毫不在乎，也難怪台灣的經濟光環就一日一日褪色了。

六、台灣的經濟日漸消頹，年輕世代的薪資倒退至廿年前的水準，其實都與這種官方和社會「不在乎」和「無警覺」的心態有關。以外資企業為例，為了吸收本地人才，他們往往提供優渥的薪資來爭取；也因此，其薪資也就成為一個市場競爭的參考點，可以刺激本地企業薪資的提升。然而，當外資企業不再前進台灣，這個上位的參考點也就消失了；當台灣本土人才逐漸被以數倍的薪資挖角到海外，留在台灣的，就是更多溫水煮青蛙的低薪工作。再說，鴻海已是一家足跡遍及全球的跨國企業，僱用人數達一百卅萬人，連川普都對郭台銘禮遇有加；但在台灣，許多人仍認為它只是一家總部位在土城的本土企業，覺得沒什麼了不起。

（一四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IBM 連續 20 季營收下滑後，股神巴菲特減持 IBM 近 1/3 的股票。借鏡 IBM 的經驗看我國的數位轉型，僵化的思維、利益團體的堅守既有利益、主管部會法規鬆綁牛步化，加上未能在保護業者的底限下，積極規劃驅使業者加速升級轉型的配套，是我國在數位經濟時代競爭力不足的主要原因。建請行政院積極調整心態與行動，來因應紛至沓來的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在國際商業與科技要聞中，有一頭條新聞，它不是郭台銘併購東芝半導體的機會，也不是台積電是否在美國本土進行投資，而是在 IBM 連續 20 季營收下滑後，股神巴菲特減持 IBM 近 1/3 的股票。這是 2011 年巴菲特一路不停增加 IBM 股票，成為 IBM 最大持股股東後，終於踩了剎車。為何 IBM 股票被股神巴菲特降低持有呢？原因在於 IBM 陷入創新者的困境，此乃轉型之惡，但長達五年的轉型，時間上似乎久了點。

二、2013 年正是 IBM 擴大轉型的開始，當創新的步伐邁得太慢時，為了避免陷入轉型的懸崖（TRANSFORMATION CLIFF），只能從成本管控上卯足勁道，這是兩面刃，因為創新的速度也同時被框架束縛了。IBM 在戰略的思維上，是永遠的思想領導者，2008 年金融風暴之際推出了智慧城市，2011 年的認知計算、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無一不是跨世代的大戰略，但在落地執行的階段，總是有著「開了早市，卻趕了個晚集」的遺憾，也因而遭

股神降低了持股。

- 三、其實 IBM 轉型也不能算失敗，畢竟美國已經有幾十家律師事務採用了 ROSS 系統，它是由 IBM WATSON 支援的人工智能。它可以同時查閱數萬份歷史判決書，並歸納重點。它也能聽懂英語，並進行問答，這個以往必須由 500 名初級律師完成的工作，它在數分鐘內就可以輕鬆完成。
- 四、可是 IBM 公司升級轉型的速度還是不夠快，當 IBM 提出雲端運算時，亞馬遜的雲端運算服務（AWS）都還未曾出現，問題的癥結點到底在哪裡？答案有一大二小，一大是對於祖產的不忍割捨，只能慢慢地變革，致溫水煮青蛙。二小是，組織轉型過於僵化跟不上市場，以及對企業的不盡了解。2010 年除網路崛起外，用戶和客戶的分野越來越模糊，離市場越近的企業搶佔先機越強，傳統 B2B 的強者要走向 B2C 隔了一道山，反之，B2C 欲進入 B2B 的領域，只隔一層紗，因為他們更貼近用戶。
- 五、在幾次的大轉型中，IBM 不斷的創造歷史，一次又一次的破繭而出，新葉枝綠，創新的 DNA 已深植企業之中，我們應有足夠的耐心再等待 IBM 的另一次百年傳奇。由 IBM 的創新經驗回過頭來檢視台灣的創新及數位轉型趨勢。拿台灣經濟的創新所面臨的挑戰來比擬 IBM 這次的創新所遭遇的處境，也不遑多讓。台灣在過去幾年的坎坷轉型中，努力總結其困境，歸納成三句話：「主管部會心態與行動保守，利害關係人持續壟斷市場，滿懷創新憧憬者遠走他鄉。」
- 六、不管是 UBER、手機應用軟體（APP）、金融科技（FINTECH）台灣都是且戰且走，以應付心態了事，無法進行體制的全面改革及檢視，在數位經濟時代嚴重地掉隊。在前瞻基礎建設上，我們也只看到硬體的投資，有關軟體整合，乃至於應用科技、創新、創業、人才培訓明顯的不受重視。
- 七、UBER 因未繳稅、未繳保險而被驅逐出市場後，我們的計程車業者鬆了一大口氣，天下恢復太平，車隊繼續壟斷國內市場，未能記取教訓，積極進行變革，提供更顧客導向、更透明化的資訊來因應數位經濟的變革。一旦 UBER 捲土重來，或其他新創業者再次叩關，台灣將面臨同樣的困境。大陸的滴滴打車，積極投資，改善平台資訊，最後逼得 UBER 妥協。「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主動積極變革才能因應挑戰。
- 八、其次，台灣的國內外旅遊，旅行社居間仲介仍占相當比例，但價格和大陸攜程網的 APP 相比，已無優勢。當然，國內旅行社也開始朝網際網路發展，但介面設計不佳，就連國內大型航空公司的網站，對消費者的使用也不太友善，因而喪失了不少年輕族群的客源。
- 九、再以金融科技而言，當全世界都往開放的方向走的時候，台灣的銀行卻似乎也停滯不前。也因為壟斷、固守市場的本位心態，導致一個已發行七個月的 TAIWAN-PAY 比不過上市才兩天的 APPLY-PAY，用戶比率是 4.3 萬人對 40 多萬人，而相關單位都信誓旦旦的說，再過五年，TAIWAN-PAY 的使用者會超過 20 萬。整體商家太少、後台整合不足、缺乏友善消費者（USER FRIENDLY）的思維，自然不易擴大消費族群。似乎「世界改變，與我無關」、「以不變應萬變」的心態來因應問題，一旦衝擊來襲，台灣各行各業將會變得脆弱而不

堪一擊。

(一四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日前香港政府公布一項統計數據，反映社會貧富差距的基尼係數去年為零點五三九，創下四十六年來的最高紀錄，其主因為香港人口加速老化。據推估，台灣將於明年成為高齡社會，二〇二五年成為超高齡社會，香港的經驗相當值得台灣參考。建請行政院除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外，更應以前瞻的眼光尋求解決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香港政府公布一項統計數據，反映社會貧富差距的基尼係數去年為零點五三九，創下四十六年來的最高紀錄，其主因為香港人口加速老化。據推估，台灣將於明年成為高齡社會，二〇二五年成為超高齡社會，香港的經驗相當值得台灣參考。政府除應正視此一問題之外，更應以前瞻的眼光尋求解決之道。
- 二、基尼係數是觀察一個社會貧富差距的重要指標之一，數值越小代表所得分配越為平均。一般而言，基尼係數持續超過零點四就有引發社會動盪的可能性，香港遠超過此一警戒值。台灣於二〇一五年的基尼係數雖然低於香港和國際公認的警戒值，為零點三三八，但也呈現走高趨勢。
- 三、許多原因會造成基尼係數的升降，包括技術改良、教育水準、生產要素變動等等。政策也會造成所得分配的變動，例如賦稅制度、社會福利等等。以香港為例，香港政府透過稅制和提供實物等社會福利政策，讓全體香港住戶扣除稅和加入社會福利政策之後的收入差距縮小。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政策制定和實施不當，所得差距反而會因政策而擴大，過去台灣即曾出現這種狀況。
- 四、根據衛生福利部前年推估，台灣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比重將於二〇一八年達到百分之十四點六，依據聯合國的定義，達到百分之十四即為高齡社會；另外，台灣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比重，將於二〇二五年達到百分之二十點一，進一步成為聯合國所定義的超高齡社會，這兩個時點距離今年都已不遠。
- 五、台灣人口高齡化的速度較其他先進國家為快，法國歷經一百一十八年才進入高齡社會，瑞典八十五年、英美約五十幾年，台灣僅約二十四年；而且台灣在成為高齡社會之後，僅再過七、八年的時間即成為超高齡社會，政策的腳步千萬不能踟躕不前，而應加緊速度，以免應變不及。
- 六、以高齡人口的就業而言，據勞動部在去年十月公布的資料，台灣平均退休年齡為男性六十二點八歲、女性六十點七歲。以男性而言，國際排名前三高的退休平均年齡，依次為南韓

七十二點九歲、墨西哥七十二歲、智利七十點九歲，都比台灣高出許多；女性排名前三高的情形，依次為南韓七十點六歲、智利七十點三歲、墨西哥六十八點一歲，也比台灣高出許多。

七、然而，要延後就業年齡，政府和企業就必須營造友善的就業環境與條件。日前，一位日本人藤田孝典分享了一個日本經驗：一名畢業於日本公認的一流大學的中年人，在五十八歲那一年於主管任內遭到資遣，但還身背房貸和妻子、三個小孩的家庭生活費，可是求職時即使降低了薪資需求，還是被嫌年齡太大，甚至有些公司僅願招募三十五歲以下的年輕人。

八、台灣某人力銀行去年五月公布一項調查，中高齡就業歧視問題，名列職場三惡之一；而且，中高齡者再入職場，大多只能從事低薪的藍領工作。倘若台灣社會不能扭轉此一觀念、不能善用中高齡再就業者的經驗值，因平均年齡老化而導致所得分配不均的惡夢也會降臨台灣。

（一四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蔡英文總統今年 520 就職一周年後不久，巴拿馬與我國的斷交，然而巴拿馬政府日前與我國斷交所引發國內外輿論的高度關切，並不會就此劃上句點；此次的斷交正式開啟的將會是，政府所無法迴避兩岸關係的兩難困境。一方面，走出台灣的所謂新南向政策會不會和一帶一路「強碰」，迫使十八個新南向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必須選邊站所形成不利於我方的國際情勢，需要政府嚴肅思考並提出對策。另一方面，陷入僵局的兩岸局勢要如何解決，不但影響到經貿情勢的中長期發展，對於面臨國內環境保護和勞動檢查的社會氛圍之餘，還必須承受前往大陸投資的政治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蔡英文總統今年 520 就職一周年後不久，巴拿馬與我國的斷交，是繼今年 4 月 6 日與 7 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前往美國會晤川普總統，以及 5 月 14 日和 15 日北京舉辦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之後，兩岸之間最重大的事件，其後續發展值得我們進行以下三個層面的觀察。

二、首先，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 2017 年最重要的兩件大事，莫過於中共十九大的召開和一帶一路的持續推動；前者涉及權力基礎的再強化，後者則關係到綜合國力的再延伸。就兩岸關係的層面觀察，從去年 520 蔡英文總統就職後，對於北京而言，所謂九二共識一直都沒有明確的政策立場，察其言，觀其行，最後結束於今年 520 蔡英文總統執政周年的談話。蔡

總統強調的是，「維持現狀就是我們的主張，我所做的承諾從來沒有任何改變」，「舊的問卷應該讓它過去，新的問卷上頭有新的題目」，而「兩岸領導人如何共同維持兩岸的和平與繁榮，才是新的課題」。這樣的政策回應從事後諸葛觀之，顯然並不符合中共當局過去一年來的期盼，而此時在十九大之前，習近平面對內部對台鷹派聲浪的安撫，設定在外交戰場上，一方面嘗試重挫目前民調聲望低迷的蔡英文總統，另一方面則透過經貿投資進入美國的後花園，無疑是穩賺不賠的戰略視野。

三、其次，盤點我國目前所剩餘 20 個邦交國將會很深刻的發現，甫與我國斷交的巴拿馬，其實已經算是國際舞台上比較有能見度的邦交國，檢視無論是非洲（2 個）和大洋洲（6 個）或其他在中南美洲的邦交國（11 個），目前只有歐洲的羅馬天主教教廷是屬於世界級的邦交國。美國總統川普 5 月底曾經前往會見天主教教宗聖方濟各，還因為西裝外套從頭到尾都沒有扣鈕扣，而受到美國主流媒體批評不夠禮貌，這個蕞爾小國的元首在移民和氣候變遷政策的政策立場和川普南轅北轍，卻是川普都不敢拂袖而去的世界領袖。

四、而從教宗聖方濟各於 2015 年 9 月正式訪問美國時，還是由當時歐巴馬總統和拜登副總統賢伉儷四人親自接機得以看見，對於當前占全國人口 16% 的拉丁裔選民，以及從墨西哥以降，中美洲和南美洲所有國家都信奉天主教的天主教廷，美國的政治人物並沒有因為它的小國寡民而有所輕忽。因此，與其此時檢討外館沒有做好情資收集，指責外交部只知道事後譴責前邦交國，還不如責成外交部要適時鞏固好教廷的邦交，一旦天主教廷在巴拿馬之後也與我國斷交，則我國在中南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的邦交國家將更是危如累卵。

五、最後，從去年 1 月 16 日總統和立委選舉結束後，立委在 2 月 1 日就任，而總統則要到 520 就職，當時的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在這段期間所組成的國安團隊，就應當明瞭兩岸關係和外交場域所可能面對潛在的重大衝擊。現有邦交國可能棄我而去的傳聞一直都有，回顧過去一年，陸客來台的逐漸減少和兩岸關係的原地踏步，已經不是狼來了的可能場景，而早就發生在哪裡，要如何因應的無奈現實。就我國目前所面對的國際政經情勢而言，國家安全和兩岸外交，在本質上屬於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同一個問題。蔡英文總統及國安團隊必須及早釐清兩岸的定位，做好面對 9 月之後中共十九大前後對台政策的可能變局，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愈來愈穩固的統治權力，會不會伴隨著愈來愈強硬的對台政策，仍然是政府應該高度警惕的重要課題。

六、巴拿馬政府日前與我國斷交所引發國內外輿論的高度關切，並不會就此劃上句點；此次的斷交正式開啟的將會是，蔡英文總統所無法迴避兩岸關係的兩難困境。一方面，走出台灣的所謂新南向政策會不會和一帶一路「強碰」，迫使十八個新南向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必須選邊站所形成不利於我方的國際情勢，需要政府嚴肅思考並提出對策。另一方面，陷入僵局的兩岸局勢要如何解決，不但影響到經貿情勢的中長期發展，對於面臨國內環境保護和勞動檢查的社會氛圍之餘，還必須承受前往大陸投資的政治風險，從而影響全球佈局的國內企業集團而言，非經濟因素所形成的隱形成本，也將是他們所不能承受之重。

(一四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高空攝影家齊柏林導演竟墜機身亡殉職，令國人震驚與哀痛。齊柏林完整呈現「國在山河破」的景象，點燃了眾多國人對於這片土地的疼惜之情，超越了老少和藍綠。目前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力產業已經轉移到服務業，但服務業在全球各地都受到市場保護、分割的發展限制，讓服務市場開放已成為當今「自由貿易協定」極重要的內涵，其目標就是要擴大市場、降低風險、優化商業模式來促成投資。但台灣不僅一直無法突破市場限制，還以「反服貿」來自我限制發展腹地；加上法規管制僵化，和最先進的服務創新差距只有愈來愈遠。而整個社會的法治觀念不足，又是台灣環境長期惡化的另一大因素。建請行政院保障所有投資人和勞動者應有的權益，投資者樂於增加投資、專業人士樂於在那裡工作，就算生產成本再高，也成為全球製造和服務業到亞洲來的首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空攝影家齊柏林導演，在「看見台灣 II」宣布開拍兩天之後，竟墜機身亡殉職，令國人震驚與哀痛。「看見台灣」在 2013 年完成上映之後，創下超過 2 億元紀錄片商演的票房紀錄，也讓國人清晰地看到台灣大地的美麗與哀愁。齊柏林完整呈現「國在山河破」的景象，點燃了眾多國人對於這片土地的疼惜之情，超越了老少和藍綠，成了真正愛台的台灣之光。他的離世，確實是國家與人民的重大損失，可能在一段時間內，難以找到另一個差可比擬的「齊柏林」，可以不斷點醒與鞭策我們，要愛護疼惜這片滿是瘡疤的美麗大地了。
- 二、然而，要看見台灣大地的美麗與哀愁，只要在晴空下登上直升機即可一目瞭然。雖然風險頗高，但一旦升空，立刻面對清晰的國土大地，不管是沁人心脾、綠海如波的稻禾田野，還是違章工廠放肆地侵蝕農地、工業廢水對河川彩繪荼毒，國人的勤奮與貪婪，都一一清楚地呈現。
- 三、為何在拚搏程度是全球名列前茅的台灣，眾多國人卻要放肆破壞美麗的環境、承擔被取締的風險？為何無法像先進國家的人民，徜徉在一個優雅從容的自然環境中，卻仍可以獲得高所得，並享受適足的休閒時光呢？為何在如此重視教育、從小補習到大的國度中，國人優良的教育投入卻無法轉換成高生產力，帶來不須靠破壞自然環境的經濟成長和高品質的生活呢？
- 四、簡單地說，這來自兩個主要原因，一是生產力不足，二是法治觀念不足。首先，是國人的生產力不夠高，無力負擔維持優良環境的成本。生產力不高有諸多原因，最重要的就是投資不足，導致勞工（人均）配備的固定資本不高，而投資不足，是因為看不到商機或獲利

機會。沒有商機的因素當然很多，例如幅員不大、資源有限而昂貴，但同樣小國寡民、資源極少的香港和新加坡，無論是生活富裕度或環境保護都優於台灣；顯然，我們的政府效能或管理得不適當必然是重要原因之一。最近，嚴重干擾勞動契約自由的「一例一休」，就是明顯的案例。

五、生產力不足的另一個原因，來自於創新投資不足，而這又和市場有限有關。目前，推動經濟成長的主力產業已經轉移到服務業，但服務業在全球各地都受到市場保護、分割的發展限制，讓服務市場開放已成為當今「自由貿易協定」極重要的內涵，其目標就是要擴大市場、降低風險、優化商業模式來促成投資。許多著名的歐洲小國企業，都是靠著無疆界的歐盟腹地來滋養培育而茁壯，包括通訊軟體 Skype，能夠由瑞典的電信公司發起，總部放在盧森堡、主要研發團隊設置於愛沙尼亞，成功後又併入了微軟。許多中國大陸的創新投資都因為有巨大的市場「保障」吸引投資人前仆後繼，終於產生成功模式而快速成長、壟斷亞洲，但台灣不僅一直無法突破市場限制，還以「反服貿」來自我限制發展腹地；加上法規管制僵化，和最先進的服務創新差距只有愈來愈遠。

六、而整個社會的法治觀念不足，又是台灣環境長期惡化的另一大因素。新加坡的嚴刑峻法並沒有讓它的經濟成長變得緩慢，相反地，由於依法論法、沒有政治因素或惡性競爭來干擾投資，保障所有投資人和勞動者應有的權益，投資者樂於增加投資、專業人士樂於在那裡工作，就算生產成本再高，也成為全球製造和服務業到亞洲來的首選。這些，都提供了我國極有價值的政策參考，一旦生活環境破壞、法規無力執行，再低廉的生產成本也吸引不到高生產力、無污染的優良投資。

（一四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距去年底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斷交半年之後，巴拿馬總統瓦雷日前宣布和中國大陸建交。這是蔡英文總統就任一年來，台灣失去的第二個邦交國。政府宣稱走的是「踏實外交」路線，但在實際作為上，既看不出其踏實之用心，又背離「維持現狀」的目標，更進而損及台灣的經貿、外交利益和國家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距去年底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斷交半年之後，巴拿馬總統瓦雷日前宣布和中國大陸建交。這是蔡英文總統就任一年來，台灣失去的第二個邦交國。第二次出手，中共挑選了與我國具有百年邦交情誼的巴拿馬下手，不啻表明它對蔡政府兩岸政策的不耐，因而出此重手。
- 二、巴拿馬方面由總統瓦雷拉親自宣布此事，看似該國珍惜台巴有過的情誼。瓦雷拉除稱台灣是個了不起的國家，也希望我方有「建設性而平和的反應」；但他隨即說出實話：對巴拿馬而言，「中國才是正確的國家」。事實上，十幾年來巴拿馬與我斷交的傳聞不斷，總能

在一次次搶救下止血。馬政府時代，巴拿馬曾有意轉投中國；但當時因兩岸關係回溫，在外交休兵默契下，遭北京所拒。可見，馬英九以外交休兵走出活路外交，這項策略是奏效的。遺憾的是，蔡英文看不到這點。

- 三、蔡英文總統去年五月上任，六月即急急出訪巴拿馬、巴拉圭，目的就是為了穩定「雙巴」與我國的邦交。當時，她參加巴拿馬運河拓寬竣工啟用典禮，目擊首艘通過的中國遠洋海運集團的巴拿馬集裝貨輪，便應見識了大陸在當地的影響力。當時，她也和瓦雷拉總統共同簽署了一項移民有關的合作協定；然而，表面上的行禮如儀並無助維繫兩國關係，蔡總統不務實的兩岸政策才是讓台灣失去巴國邦交的主因。
- 四、仔細觀察，這次巴拿馬與我斷交，並非毫無跡象可循，但政府並未能妥慎因應。兩個月前，瓦雷拉宣布將巴國駐華大使馬締斯調回巴國擔任社會保險局局長，卻未宣布其接任人選；當時，敏感的外交界人士即覺得此舉頗不尋常。但我外交部當時僅答稱：巴國已就此向我方說明，新大使將由巴國「適時公布人選」，事實證明不然。
- 五、尤有甚者，則是在隨後的人事異動中，外交部將我駐巴拿馬大使劉德立調回台灣出任常次，劉德立在五月中離開巴拿馬。亦即，從四月至今，台巴兩國關係處於「半空窗」狀態。當兩國關係告急，駐在國大使竟毫無所悉，卻還在緊要時刻獲得拔擢離開任所；這樣的外交調度，豈不奇怪？此外，接任的駐巴拿馬大使曹立傑於五月中赴巴國履新，雖參加了多場僑界歡迎酒會，但迄今仍未能順利呈遞到任國書。明明出現近月的延擱，這是巴國生變的明確跡象，而我方也無力回天。
- 六、對於台巴斷交，我們殊感遺憾，但認為國人並無必要因此悲憤以對。重要的是，人們應認清蔡政府的外交和兩岸政策至此已圖窮匕現。儘管蔡英文宣稱她走的是「踏實外交」路線，但在實際作為上，既看不出其踏實之用心，又背離「維持現狀」的目標，更進而損及台灣的經貿、外交利益和國家尊嚴。民眾可以勒緊腰帶，幫蔡總統苦撐她拒絕承認九二共識的立場；人們可以嚙下斷交的苦悶，幫民進黨維護他們說不清楚的國家尊嚴；但除了政治口號，這個政府有在為人民福祉和國家前途著想什麼嗎？再說，台灣以「中華台北」的觀察員名義參加 WHA，難道沒有比被拒於門外擺攤抗議更有尊嚴嗎？
- 七、如果蔡政府的兩岸及外交政策不改弦易轍，骨牌還會繼續倒下。原因非常明顯：巴拿馬是否與我斷交，並不取決於巴國政府，而取決於北京。馬政府時代，靠著九二共識爭取到台灣的「活路外交」，正是靠著兩岸和解的共同善意維繫，使得巴拿馬與我斷交的意圖無法得逞。遺憾的是，蔡英文拒絕承認九二共識，某些作為也被北京認為是變相台獨，遂把活路外交走成了死棋。

（一四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半年來美國經貿政策看似混亂，但逐漸出現亂中有序的局勢。面對濃厚「川普風格」的美國，我國若想掌握機會提升台美經貿關係，就必須儘速跳出傳統框架。我們對美經貿政策不僅尚停留在只有標題欠缺內容的

階段；即便是標題，好像也與川普上任前的差別不大。這種「以不變應萬變」的作為，應該不易達成蔡總統所謂「台美升級版夥伴關係」的目標。此時此刻，建請行政院需要拿出顛覆過去印象的亮點，例如思考如何提出台美版的「百日貿易計畫」、對重大爭議提出具體的解決時間表，或是清楚表明不論是 NAFTA 或美日協定的可能內容，台灣都一樣能做到，可能才是吸引賴海哲目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半年來美國經貿政策看似混亂，但逐漸出現亂中有序的局勢。面對濃厚「川普風格」的美國，我國若想掌握機會提升台美經貿關係，就必須儘速跳出傳統框架。提出符合其風格的推動方案；否則三年半很快過去，最後又是一場空。
- 二、川普政府經貿政策令人感到難解困惑，多半起因於川普總統本人的跳針甚至暴走式的發言。隨著經驗老到的賴海哲（Robert Lighthizer）於 5 月中就任美國貿易談判代表（USTR），各界都預期美國經貿政策將逐漸回到常軌。但所謂回到常軌，指的不是政策方向，而是在推動手段上；川普政府強調美國優先、公平貿易、雙邊談判的方向絲毫沒有改變。
- 三、賴海哲上任不到一週旋即到越南出席 APEC 貿易部長會議；然而賴海哲的出席與美國重視亞太區域經濟合作絲毫無關，反而是其藉此重申美國注重與 APEC 成員國建立「雙邊、公平」的貿易關係，強調 APEC 應該更積極落實其推動自由貿易的精神，消除扭曲貿易的不當障礙，以解決美國與本區域各國長期存在的貿易失衡問題。
- 四、簡言之，對川普政府而言，APEC 的價值已非促進區域自由化的機制，只是方便與中、日、台、馬、越、韓這些佔美國便宜的貿易對手國展開雙邊對談，再用所謂「APEC 精神」來處理雙邊問題。同樣的思維，未來恐怕也會延伸到如世貿組織（WTO）等場域。賴海哲談判經驗豐富，更熟稔於利用各種貿易法規及談判機制來達成目的；30 餘年前賴海哲擔任副貿易談判代表時，便曾迫使日本對汽車出口自我設限及日圓升值。可以預見，賴海哲領導下的 USTR 辦公室，會成為包含台灣在內，曾經被點名國家的「鬼見愁」。這是第一個可能的常軌。
- 五、第二個常軌，將是有效率的按資源及工具，排出談判優先順序，開始布陣操兵，以便在任期內做出政績。賴海哲上任第三天，USTR 辦公室便正式通知美國國會，針對重談北美自貿協定（NAFTA）即日起進入與國會的 90 天意見徵詢期，並於隔周公告重談要點，展開公眾意見徵詢程序。在此之前，也要中國大陸對開放美國牛肉劃押提出具體開放日期。未來可預見的工作重點，還包含完成中美「百日貿易計畫」的談判，以及迫使日本及韓國坐上「公平貿易協定」的談判桌。
- 六、另一個值得關注的發展，則是美國商務部即將於 7 月初公布的「貿易赤字調查報告」（我

國亦列為 13 個調查對象之一），屆時 USTR 按調查結論逐一約談，亦為意料中之事。

七、目前看起來，在「川普風格、賴式領軍」的組合下，呈現出重視貿易平衡、消除不合理貿易限制，而且要具體成果，不要外交辭令的風格。由此觀察，日前美國商會在 2017 年白皮書建議台美雙方應認真考慮洽簽「公平貿易協定」，而台灣必須按國際標準對美豬等限制做出妥協的建議，是非常符合這種態勢的務實之言。

（一四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自 105 年起實施勞基法一週 40 工時，暨 105 年 12 月 6 日「一例一休」三讀通過實施至今，使美髮美容業面臨成本大增、營運困境，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 一、「一例一休」輔導期將在今年 7 月屆滿，除部分民進黨執政縣市公開抗拒，本院立法委員紛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台北市美國商會更於 6 月 8 日發布《2017 年台灣白皮書》，建議勞動部可以藉著解釋性的裁定，緩和勞基法條文帶來的不良效應；工作條件的相關問題不能指望同一套制度能一體適用，不同類型的產業及員工，需要不同的法規架構；如，擴大工作時間彈性，將 4 週彈性工時開放至各行業、擴大勞基法 84 條之 1 適用人員範圍；如，增加加班規定的合理性，包括「突發事件」的合理定義、加班時數上限應依照實際工作時數計算、明定得在工作規則或勞資契約內約定，加班事先核准及舉證責任分配。
- 二、各個職業類別差異極大，並非能以一套標準而萬用各行各業；一年多以來，各業別從業人員不停向政府提出新制的不切實際的種種呼籲與懇求，是該到了政府務實盤整檢討「一例一休」，並提出相關改善配套修正。
- 三、由於政府的新制政策輕率並逕而進行大舉勞動檢查，造成勞資雙方關係的緊張與信任壓力，以本席接獲台北市女子美容美髮商業同業公會陳情書為例，政府忽略美容美髮業別特性，如專業培訓技術應否列入加班時間？有否在修法前徵詢工會關於產業發展實況之意見？無底薪制的工作人員是否是承攬關係或租賃關係？前項適用未釐清前，驟然以資方及勞方認定，難謂政府立場中立客觀。另外，美容美髮行業，長期以來良好的「建教實習養成制度」也恐被「一例一休」摧毀淪喪，
- 四、美髮美容行業從業人員屢次獲得世界國際賽事冠軍殊榮，在勞動新制缺乏彈性執行年餘後，請政府正視不同產業之不同養成制度，並重視美容美髮業別的獨特工作環境自由創造和彈性，本席再度重申，勞基法欠缺彈性限制加班時數的作法，只會扼殺創新與創業，嚇跑台灣極力爭取的國際人才，更嚇跑台灣極力爭取的創新及創意人才；懇切建議行政部門謙卑傾聽人民的聲音。
- 五、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一四九) 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 30 年以上老屋若電線走火致不幸火災恐逃生不及，易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害，建請政府鼓勵促成「老屋更換新電線」方案，為此 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老屋逾 384 萬間，政府雖補助老屋健檢，但未補助老舊電路健檢。再消防署先前統計，電線走火占火災總數 3 成以上，原因是國內 55%以上的屋齡超過 20 年，以桃園為例，去年（105 年）就有 143 件老屋電線走火案，今年 4 月 22 日發生在楊梅區的兩起火災，不幸有 4 人喪生，老屋電線走火，潛藏危機不容忽視。

二、為什麼老屋比較容易發生電線走火？老屋的配線多半老舊，住久了可能漏水、壁癌，高溫高濕會造成電線氧化、外層絕緣體破損，另也有被老鼠啃咬露出銅線案例；加上家中電器用品不斷增加，電流超過負荷，或是無熔絲開關沒換過而故障，無法自動斷電。根據技師建議，使用超過 10 年就該健檢。

三、查「住宅法」第九條第五款，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五、簡易修繕住宅費用。申請前項住宅補貼，及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辦理。

從上述條文，足見已有法定補貼辦法。而非讓桃園市政府在人往生後僅僅能發放災害救助金額 20 萬，前述消極作為，並無法挽救每年約有 30 起火災、每年約有 10 人往生的不幸！

四、本院在今年 4 月 25 日三讀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足見政府重視老屋的潛藏危機；本席建議行政院應盤整既有法令及相關要點，俾利儘速召集各縣市政府擬定老屋電線更新補助機制，並建立宣導管道，讓人民知道如何申請，以保障老屋居住安全。

五、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一五〇) 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今年流感疫情反常，夏季就醫人次暴增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衛福部疾管署統計，短短一周，全國類流感門、急診人次從九萬多，暴增到近十二萬，不少民眾因發燒、肌肉痠痛掛病號。下個流感季將從七月開始，疾管署推估，今年流感季到暑假後疫情才會趨緩，演變成一整年都處於流感季節中，疫情有「常態化」趨勢。本席就流感疫情常態化有幾項疑點：

1. 台灣這近幾年的流感流行狀況是否在過去以五、六月會有一波比較小的流行，與施打流感

疫苗的保護力有所關連？

2. 與流感疫苗廠牌是否有關連？
3. 疑似流感疫苗接種後的多發性神經炎的案例有無增加？
4. 去年加強注射流感疫苗措施是否繼續施打？

二、綜上所述，衛福部與疾管署應對於本次流感疫情人數倍增提出說明，且具體回覆上述疑點，若希望醫界能夠協助推動流感疫苗，包括疫苗接種疑慮、說服民眾接種，必須先讓民眾對流感疫苗產生信心，才能達到共同維護民眾之健康。

（一五一）本院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客運業者配合交通部推動綠能運輸政策，以及經濟部「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所採購之電動公車，常面臨車輛的安全性、妥善率均遠不及十多年前的老柴油公車，以致業者考量車況不堪使用而停駛卸牌，轉購置二手柴油公車；且為符合政府購車補助條件，其電動公車之零組件，需達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之標準（自製率）才可申請補助。然國產電動公車零組件量少且價格昂貴，經查 106 年度預計要求之自製率標準需達 70%，其穩定性與安全性未必符合業者營運需求。此外，業者於申請「購車補助款」核撥時，常受限於經濟部工業局自製率審查程序過於冗長且緩慢，無法即時填補購車成本而增加營運風險，降低業者購買電動公車之意願。爰建請行政院推動綠能運輸政策宜循序漸進，除持續補助業者進行柴油公車加裝濾煙器與汰換之外，應降低 106 年度電動大客車之自製率要求標準至 70% 以下，並檢討補助款審核流程及加速撥款，以提升業者採購電動公車之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為因應節能減碳及帶動新興產業發展，於 99 年 4 月核定「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包括交通部及環保署合推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公車汰舊換新 10,000 輛（103~112 年）及經濟部推動先導運行案 390 輛（103~105 年），共 10,390 輛電動大客車。
- 二、經查「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預計 106 年度之「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要求標準」需達 70% 才可申請補助，較 105 年度要求之 50%，一口氣提高 20%，其穩定性與安全性未必符合業者營運需求。此外，業者於申請「購車補助款」核撥時，常受限於經濟部工業局自製率審查程序過於冗長且緩慢，無法即時填補購車成本而增加

營運風險，進而降低業者購買電動公車之意願。

- 三、爰建請行政院推動綠能運輸政策宜循序漸進，除持續補助業者進行柴油公車加裝濾煙器與汰換之外，應降低 106 年度電動大客車之自製率要求標準至 70% 以下，並檢討補助款審核流程及加速撥款，以提升業者採購電動公車之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二）本院陳委員學聖，鑑於桃園市台 1 線中壢區中華路一段、二段，是連接桃園區與中壢區的重要幹道，因大型客貨車頻繁及龐大交通流量，多處路面老化龜裂破損，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全面重新鋪設。

說明：

- 一、中壢區中華路一段、二段因鄰近中壢工業區及國道一號內壢交流道，每日北上交通流量約 3 萬 3,500 輛 PCU（相當於自小客車輛次）、南下約 3 萬 8,500 PCU，而機車北上約 2 萬 2,700 輛、南下約 2 萬 7,500 輛，路面鋪設為 101 年，已逾 5 年。
- 二、由於交通流量大，道路使用頻繁，造成路面加速老化，且局部路面龜裂破損，甚至產生坑洞，可能已經傷及路基，因此需先進行路基改善作業，而為民眾行駛道路之安全，建請中央政府應盡速編列相關預算，並責成公路總局盡快進行修護。
- 三、上述質詢，敬請回覆。

（一五三）本院陳委員學聖，就於故宮于右任館藏作品遭質疑真偽一案，為保障消費者看展的權益，並維持國家博物館公信力，要求文化部制定藝術品檢測國家標準方法，研擬藝術品科學履歷的建置方法與程序標準化，並成立國家鑑定中心或國家認可的鑑定組織，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故宮近日展出于右任的作品中，2010 年自民間購入的《正氣歌》草書被指為臨摹之作，該作原本是國泰美術館珍藏文物，後因故結束營業，共有 1,800 多件文物由慶豐銀行接管，慶豐銀行遭整併前與故宮接洽，故宮決定整批採購，這幀四屏的《正氣歌》就是其中一件，購藏價格為 50 萬 2800 元整。故宮遭外界質疑「藏假貨」已不是第一次，2007 年館藏的王羲之《快雪時晴帖》，就曾遭書法迷質疑是假貨，故宮後來也證實是臨摹本，但在官方導覽手冊上並未言明，還是當成是王羲之的真跡，引發誤導觀眾之嫌。
- 二、從產業經濟角度，藝術品具準公共財之特性，市場型商業交易仍屬於人類文明遞嬗的管道之一，需要系統且標準化地進行藝術品典藏與傳承。以現行國內拍賣公司為例，拍賣公司

不提供真品保證，買家必須在拍賣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拍賣公司，說明買家認為有關拍賣品乃贗品之詳細理由及證據；且買家需於書面通知後十四天內將拍賣品送還，而其狀況應維持與拍賣當日相同，不得有任何損壞；送還拍賣品後，買家須盡快出示證據，足以使該拍賣公司確信拍賣品乃贗品或贓物，該公司保有最終及不可異議之決定權。通過藝術品檢測方法標準化，能提出符合行業標準的報告不僅有助於法庭解讀報告，還能在官司訴訟中保護專家，面對疏失或從業過失的指控，以報告作為強大的保障，文化部須正視藝術品科學檢測標準化的重要性與急迫性。

三、盱衡亞洲各國近年來對於藝術鑑定/價機制建置均投入大量資源，韓國在 2006 年即有規劃中長期藝術鑑定機制的委員會 Development Committee for Korean Art Authentication (DCKAA)，至目前為止所規劃藝術鑑定價專業的證照制度，預計 2020 年起，幫藝術品估價、辨別真偽的藝術鑑定師可望新增為國家考試項目。日本民間較著名的文物鑑定相關機構，包括東京美術俱樂部鑑定委員會、日本美術鑑定協會、日本洋畫商協同組合鑑定登錄委員會、北海道畫商組合鑑定委員會、長野縣美術商協同組合鑑定委員會等聯合性質的組織，以及針對特定藝術家所成立的鑑定機構等。建置我國藝術品檢測國家標準，發展與國際對話之研究平台，已屬燃眉之急。

四、本席建請文化部正視制定藝術品檢測國家標準方法，並成立國家鑑定中心或國家認可的鑑定組織，對於發展台灣藝術產業的重要性，有鑒於國內於藝術品科學檢測專業領域才剛起步，會面臨人才限制及經費不足問題，目前美術館本身尚無法直接進行科學履歷標準相關的工作，除需要國家挹注資源之外，尚需一個超然且具公信力的機構來協助運作與落實，國家鑑定中心或國家認可的鑑定組織亦不可或缺。

五、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一五四) 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火力電廠自去年已多次發生工安意外，並造成工作人員死傷，時值 2017 年 7 月 6 日，於廠區新二號鍋爐施工工程，發生砸傷工人意外，造成一死一傷之憾事。雖目前由高雄市勞檢處已對雇主及事業單位做出懲處，並移送法辦。然作為工程發包單位之台灣電力公司已多次發生工安意外，仍持續有憾事發生，台灣電力公司難辭其咎，而作為台灣電力公司之主管機關經濟部亦有督導不周之嫌。多次發生工安意外，勞動部亦應有相關作為。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盡速調查、檢討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避免未來有類似情事發生。亦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更新工程中，台灣電力公司、承接工程事業單位及雇主是否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保障勞工就業安

全，啟動調查，以確保工程中勞工之安全保障，並避免未來再有類似工安意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據報導，台灣電力公司大林廠自 2016 年 5 月以降，已發生多起工安意外，並造成人員死傷，2016 年 5 月底鷹架倒塌造成 2 死 5 傷；2017 年 1 月傳出火警；2017 年 3 月發生工程師摔落鍋爐身亡。
- 二、2017 年 7 月 6 日於大林電廠發生意外，乃位於二號鍋爐施工，高度達 24 公尺通往燃燒氣之風道臨時固定可調整式螺桿吊勾變形，致使風道失去支撐而歪斜掉落，導致壓中下方進行風道校正作業施工人員。
- 三、據報導，高雄市勞檢處已對雇主洪鋁實業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未設置防護設備，裁處最高罰款 30 萬元並令現場停工處分，全案還移送法辦。原事業單位中鼎工程公司也裁罰最高罰款新台幣 15 萬元。

（一五五）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因配合眷村改建搬離後，許多眷村屢屢發生偷竊案件，甚至其中若干眷村隸屬國防部劃定之「眷村文化保存區」，為維護眷村文化資產，建請相關所有及管理單位會同警政機關，於一個月內研擬加強眷村治安管理之具體方案，以維護眷村文化資產，俾利後續眷村文化之保存及維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老舊眷村住戶因配合眷改條例搬離後，多處眷村發生多起遭竊等治安事件，以近年為例，如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於 2017 年初發生日式建築檜木柱遭鋸失竊；或如高雄左營明德建業眷村於 2016 年發生龍眼樹與樟樹遭竊；甚至早已全村遷出之高雄黃埔新村更於 2015 年發生火警。其中黃埔新村、明德建業新村，更是國防部律定之全國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可見眷村之治安亟待加強。
- 二、眷村文化乃台灣歷史多元文化的一環，且文化資產保存亦為政府重要政策。鑒於維護國軍老舊眷村於住戶搬離後之治安，建請國防部、文化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研擬出相關方案，以維護眷村文化資產，以利眷村文化之保存及發展。

（一五六）本院陳委員學聖，為制定藝術品檢測國家標準方法，並推動成立國家鑑定中心或國家認可的鑑定組織，要求文化部就標準方法的制訂及審查、技術委員會工作項目於文化部召開推動會議。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藝術品鑑定與一般鑑識最大不同，在於藝術作品帶有風格、技法特徵，所以無法僅就藝術家歸屬（attribution）進行肉眼鑑定，還須進一步檢測藝術品之各種材質條件，才足以進行真偽判斷過程。當務之急應著手制定藝術品檢測國家標準方法，研擬藝術品科學履歷的建置方法與程序標準化草案。有鑒於國內尚無針對藝術品或文物的標準方法程序，本席建請先就國內三個檢測單位—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檢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藥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局）作比較，並參考這三個單位的程序提出藝術品檢測標準方法訂定程序。
- 二、其次、就技術及法規層面分別成立藝術品科學檢測技術及審查委員會，研議建立藝術品科學履歷之登錄機制與資料庫、成立材料資料庫、修復及鑑定語彙標準化，輔助鑑定人員執行鑑定業務。其中《藝術品科學履歷》，以非破壞性科學檢視鑑定程序，例如顯微檢視、X-Ray 檢視、XRF 分析等技術，量測或記錄藝術品之特性與經歷，履歷中會記載藝術品外觀、固有資訊、原創區位、難以變造複製之處、可重複檢視分析觀測位置、來源、年代、自然劣化狀態、非原創之介入（後製介入）等資料。《藝術品科學履歷》便可運用於修復保存、鑑定識別、創作習性研究等用途，提供給鑑定實驗室、修復團隊、學術機構等多方利用串連，將來才有利藝術市場流通，保險、金融、典藏等單位進行估價或把關。
- 三、建立機構之間資料庫連線機制，如同美術館之間會去比對水墨畫的藝術家簽名，美術館之間資料庫應該都要做連線，在實施科學履歷時應集中各管道數據進行比對。以目前科學數據、圖像，編制作品科學履歷的加入下，圖像與檢測描述的結合，更應該同步將修復用字和圖像登錄格式明確化。此外，若只有科學履歷對博美館可能不夠，因為公立博美館更注重的是典藏，需搭配藝術家圖錄（catalogueresonne），包含藝術家履歷及展覽歷史才是比較完整的資料庫。
- 四、最後，國家鑑定中心或國家認可的鑑定組織亦不可或缺，有鑒於國內於藝術品科學檢測專業領域才剛起步，會面臨人才限制及經費不足問題，目前美術館本身尚無法直接進行科學履歷標準相關的工作，除需要國家挹注資源之外，尚需一個超然且具公信力的機構來協助運作與落實，此屬重要長期計畫，預算應至少一次編列三年以上，避免新人新政。
- 五、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一五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106）年六月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審查中國大陸欲開放輸入物品時，未徵詢相關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即決議通過，並於本（106）年七月三日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其中「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及「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

」等品項對國內寢具業者影響甚鉅，恐衝擊我國相關產業鏈。爰此，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審查國外欲開放輸入物品時，務必予以相關業者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綜合考量輸入物品對國內產業之衝擊影響及研擬配套等救濟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我國內市場不乏充斥眾多中國劣質低價產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二〇一七年進口威脅報告」指出，一百四十四項進口威脅產品中，中國製產品達八成以上，而大量中國製劣質品傾銷我國，衝擊國內產品市價及獲利超過兩成以上。
- 二、我國本土製造寢具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由原本近九成之市佔率，逐年下降，加上大量中國製低價劣質品不斷輸入來臺，在中國製寢具用品市占率不斷增加及低價競爭下，我國寢具產業刻正面臨嚴重生存威脅。
- 三、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本（106）年六月召開中國大陸開放輸入我國物品審查時，未徵詢相關民間產業團體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即決議通過，並於本（106）年七月三日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其中「棉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及「人造纖維製其他印花床上用織物製品」等輸入品項對國內寢具業者影響甚鉅，對臺灣寢具產業發展形同雪上加霜。
- 四、爰此，建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審查國外欲開放輸入物品時，務必予以相關業者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綜合考量輸入物品對國內產業之衝擊影響及研擬配套等救濟措施。

（一五八）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經濟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之（沙崙綠能科學城）」下編列沙崙綠能科學城—技產業化術驗證平台，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400,000 千元。本席認為，該項預算係以新綠能產業應用載具開發為主軸，結合節能關鍵元件試量產技術及自主化多元能源應用系統開發，以進行綠能科技整合型應用及驗證，經濟部應掌握各計畫之規劃進度，儘速完成沙崙綠能科學城之建置及本計畫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計畫，包括：(1)整合快速充放儲能技術，開發區域型電動交通應用等所需經費 92,000 千元。(2)建立電力調度應用平台運行模式所需經費 78,000 千元。(3)建立再生能源區域自用系統，驗證建立再生能源區域自用系統，驗證建立再生能源區域自用系統，驗證再生能源

結合燃料電池作為區域基載力等所需經費 104,000 千元。(4)建置應用於亞熱帶氣候之智慧型節能旋轉屋，並進行不同方位示範應用及測試等所需經費 26,000 千元。(5)建置高效率設備元件建置高效率設備元件量產平台，創造節能設備新業等所需經費 100,000 千元。

- 二、主要目標為在沙崙綠能科學城中之示範場域中結合公共建設計畫的建置設計，以綠能應用載具及新型節能設備量產技術為主軸，建立創能、節能、儲能及系統整合的應用模式，做為我國未來能源發展的重要參考依據，並藉由示範場域中從製造端、技術開發及應用端一站式的循環式設計，降低綠能產業的開發成本及投入風險，大幅提升國內產業對綠能的投資，創造綠能產業價值。同時，本場域所建置的國際級技術驗證場域，可提供國內產、學、研一個共通開發式創新技術平台（open innovation technologue platform），具有標準的研發驗證及技術交流整合介面，可達到有效提升研發能量及培育與產業接軌的研發人力，為國內業者培養大量的高階人才。

（一五九）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經濟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下編列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一本計畫興建工程，將採用低碳工法建造，全程進行碳足跡追蹤，建造減碳、低碳運轉之綠色生態園區，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985,332 千元，本席認為，該項預算係配合新能源政策，打造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作為臺灣產學研界在綠能技術研究領域之服務提供者，建立可與國際接軌之低碳綠能創新研發成果及整合應用示範場域，預算係為沙崙綠能科學城整體計畫之一部分預算，經濟部應掌握各計畫之規劃進度，相關預算執行與其他機關密切配合，使得綠能科學城能成為台灣再生能源及綠能產業創新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計畫包括：1. 土地購置所需經費 1,574,000 千元。2. 實驗大樓區結構體工程所需經費 205,700 千元。3. 試驗工廠結構體工程所需經費 61,700 千元。4. 電池站結構體工程所需經費 57,600 千元。5. 智慧停車場結構體工程所需經費 78,200 千元。6. 工程施工環境監測所需經費 8,132 千元。
- 二、沙崙綠能科學城之規劃為國家綠能建設重要項目，由產業創新計畫為主架構，將綠能上中下游鏈結，跨到南部科技聚落。本案規劃不只強調研發，應與產業結合，經濟部應協助規劃如何鏈結，且規劃內容應更具體；至生活機能部分則須與台南市政府加強合作，整體規劃上應以打造具典範性之綠色智慧城市為目標，並導入能源能自給自足之概念。未來國內綠能資源將集中於沙崙綠能科學城執行，以聚焦發展綠能科技。如何橋接學研能量與產業

技術達相輔相成之效，並吸引國際知名研發單位與企業進駐及投資，為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成功關鍵，科技部相關規劃應根據此一目標，打造具特色之綠能城市。

(一六〇) 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科技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下編列 12 億 6,511 萬 4 千元，本席認為，沙崙綠能園區為國家綠色能源計畫重大建設，本案規劃以沙崙為綠能發展基地，期在科技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通力合作下，可吸引更多相關廠商進駐，發揮產業聚落的效果，形成綠能科學城的城市新風貌，並帶動沙崙地區的發展。同時可推動發展綠能產業，期使綠能產業能在臺灣深耕發展，科技部為計劃主辦機關，應主動整合相關部會積極合作，以共同打造一個現代化、具前瞻性的智慧城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係建置綠能術開發所需之核心設施研究中心，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059,114 千元，2. 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設—科技計畫部分，係規劃及建置低碳智慧相關基礎設施，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135,000 千元，包括：(1) 低碳運輸系統 30,000 千元。(2) 智慧電網系統 10,000 千元。(3) 電動車輛及充電站 5,000 千元。(4) 智慧路燈系統 10,000 千元。(5) 環境監控系統 15,000 千元。(6) 能源管理中心 5,000 千元。(7) 自駕車測試場域 60,000 千元。
- 二、我國能礦資源匱乏，進口能源總能源供給比例高達 97% 以上，且為獨立能源供應體系，致使能源安全體系脆弱。因此，發展能源技術、提高能源供應之自主性，為台灣能源安全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為了全球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在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以及提升台灣國際形象的前提下，積極推動減碳運作機制是必須的發展規劃。「高效率」且「潔淨」的能源技術開發，是目前國內能源技術發展最重要的發展目標。未來本計畫進行基地規劃設計與建築開發時，可採用之智慧健康綠建築設計技術整理如下表所示，表中粗體標示為基地規劃階段可採行之技術手法，其餘技術手法可於建築物規劃設計階段採用。並於未來建築設計時採用合理的結構系統並搭配利用再生綠建材等措施，即可達成「二氧化碳減量指標」。本計畫以取得鑽石級智慧及綠建築雙標章為目標，當更能達成智慧健康及節能減碳之效益。

綠建築設計技術建議表

指標群	九大綠建築指標	預估本案可採用綠建築設計技術
生態 指標群	1. 生態多樣性指標	中庭生物多樣性設計、多孔隙環境、生態水池、生態水域、表土保存技術、生物多樣性設計
	2. 綠化量指標	生態綠化、立體綠化、人工地盤綠化
	3. 基地保水指標	透水鋪面、綠地披覆地或草溝設計、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貯留滲透空地
節能 指標群	4. 日常節能指標	(1)外殼節能：低輻射外殼材料、建築配置節能、適當的開口率、外遮陽、開口部玻璃、開口部隔熱與氣密、屋頂構造與材料 (2)通風節能：善用地形風、季風通風配置、運用植栽控制氣流、開窗通風性能、風力通風 (3)空調節能：空調分區、大空間分層空調、空調回風排熱、VAV 空調系、CO2 濃度外氣控制系統、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4)照明節能：屋頂導光、照明光源、照明方式、間接光與均齊度照明、照明開關控制、開窗面導光
減廢 指標群	5. CO2 減量指標	簡樸造型與室內裝修、合理的結構系統、結構輕量化、再生建材利用
	6. 廢棄物減量指標	土方平衡、營建自動化、乾式隔間、整體衛浴、營建空氣污染防制、明管設計
	7. 水資源指標	省水器材、中水利用計畫、雨水再利用、植栽澆灌節水
	8. 污水及垃圾改善指標	雨水再利用、省水器材、中水利用計畫、植栽澆灌節水
健康	9. 室內環境指標	室內採光、通風平面計畫、室內污染控制、室內空氣淨化設備、預防壁體結露/白華、地面與地下室防潮、綠色建材、綠色裝修設計

註：1.依本基地特色，粗體標示為基地規劃階段可採行之技術手法，其餘技術手法可於建築物規劃與設計階段採用。

2. 資料來源自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12 版，本計畫研究整理。

3. 本計畫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等級，須至少符合建築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六一) 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

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綠能建設—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下編列科學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聯外道路部分，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293,000 千元。本席認為，前該預算係為提供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龐大交運需求、完善防救災道路，連結周邊各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帶動高鐵特區之交通路網發展，充實地方經濟產業服務功能，促進整體地區經濟再發展，有效增強都市發展力，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按計畫確實執行，以加速綠能科學城建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本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 一、本計畫係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及新建工程等，提供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龐大交運需求、完善防救災道路連結周邊網系統，並作為沙崙地區就業及供給運輸等交通需求使用，包括：千元，包括：千元，包括：千元，包括：1.辦理台 86 線大潭交流道拓寬工程所需經費 8,000 千元。千元。2.補助臺南市政府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高鐵臺南沙崙站銜接 154 線連絡道工程及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工程所需經費 285,000 千元。提供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龐大交運需求、完善防救災道路連結周邊路網系統關廟區、歸仁區、及臺南市區等都市計畫區便捷聯絡道路，串連周邊 3 大都市計畫區路網系統。
- 二、有效分散聯外交通，避免交通集中現有幹道造成阻塞，以及避免大量車潮影響臺 86 線主線運轉，並作為沙崙地區就業及供給運輸等交通需求使用。改善紓解現況道路車流，打通交通瓶頸，減少車輛旅行時間、提昇運行效能，達節能、降低環境污染等效益，並提供便捷交通系統，促進地區整體經濟產業發展。

（一六二）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數位建設—建設下世代科研與智慧學習環境（南部科學工業園）」下編列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係建置科研等級創新平台之自造基地，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429,850 千元，本席認為，本計畫應連結我國精密機械產業研發能量，規劃建置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藉由現有產業聚落優勢，打造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聚焦發展 AI 機器人聯盟，並培育跨領域創新人才，不僅

能促進台灣相關產業升級，同時也才能緩解人力不足及人口結構老化問題對產業造成影響，使我國機械產業朝向智慧機械發展，成為全球高階智慧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製造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解決企業人力不足的問題，運用機器人導入智慧製造已刻不容緩，根據 IFR 的統計，2015 年全球工業機器人銷量首次突破 24 萬台，其中亞洲銷量約占全球銷量的 2/3。台灣投入工業用機器人產業有上百家相關廠商，進駐中科園區廠商包括上銀、賜福科技（鴻海集團）、台達電、盟立、銀泰、均豪、欣昊、橋智自動化、大銀微、瞻營全、金聖源、邁克邏輯、德商台灣格林策巴赫、日商台灣大福及日商安川公司等，進駐南科園區廠商包括台達電、友上、安川、聯潤、IBM、聯發科、東台、巧醫等。因此台灣有高水準軟硬體開發能量，加上完整資通訊產業鏈、精密機械製造能力強、成本控制及商品化能力佳，具有高精度、高價值機器人應用的良好發展條件。機器人的人才養成不易，尤以創新人才更甚，如能結合產學訓研的輔導能量，投入資源於人才培育及基礎研發環境建構，提供良好自造空間並營造由業師、活動及競賽組成的軟性氛圍，借以累積機器人開發經驗，定可擴大智慧機器人產業應用範圍，加速政府推動智慧機械產業的發展。
- 二、因全球人口結構老化、無人機及無人車等相關發展與創新應用，是業界發展的重要方向。而園區因區位完整亦可做為醫療照護或保全機器人等各種類型機器人的實驗場域；另依據 PwC 等市調機構報導，無人機在基礎設施檢測維護的項目是市場拉力最明顯的項目之一。無人機及無人車等牽涉精密機構元件加工、複合材料、精密伺服機電零組件，透過中南部地區產學研的能量，亦可形成重要的供應生態鏈。
- 三、南科目前有 52 家精密機械廠商，投資金額 208.644 億元，主要包含光電、半導體製程設備（如直得、盟立、帆宣、台灣應材、東捷、台灣大福、萬潤、優貝克、漢辰、友上、漢民科技、亞樹、台灣村田、旭鼎、思創、銓行、台灣阿美特克、博非等）、檢測設備（漢民微測、樂利士、光焱等）、工具機（喬陞、東台）及航太加工設備（克瑪里、晟田、長亨、公準）。106-109 年將透過「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南科分項計畫之推動，引進智慧製造產業（包括 3D 列印、雷射、智慧節能減碳、先進智慧製造）廠商。另透過智慧製造服務平台及 3D 列印示範場域，鼓勵南部在地產學研醫合作發展創新技術，協助園區廠商升級智慧化製程，吸引先進智慧製造產業鏈廠商進駐，塑造南科成為智慧製造產業聚落。
- 四、惟要完整化產業升級生態體系，持續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尚缺成立一個創意發想的聚落，為產業注入創新創業活水，以維持發展動能；爰此，參考美國 Techshop 作法，試圖以當地設計製造及自造結合的自造者空間為範本，再加上高階及 AI 的自造環境，建構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提供對智慧機器人有想法、有熱情的學生、研究生、園區工程師及自

創者一個能實現創意的基地，期能激起一股自創風潮，促使我國機械產業朝向智慧機械發展，成為全球高階智慧設備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製造中心。

(一六三) 本院王委員定宇，針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 106 年度-107 年度「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下編列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2,975,000 千元。本席認為，本計畫係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其效益擴及美化市容景觀、改善交通系統、帶動商業繁榮、增加政府稅收及騰空後土地規劃公共設施供全民共享等，雖對臺鐵實質客運量提升影響不大，臺鐵局亦樂見整體服務品質之提升，並願配合都市計畫將騰空後土地作更妥善之利用，達到社會大眾、地方政府與交通部三贏之目標。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依照本期計畫預算確實執行，以利台南鐵路地下化計畫如期完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計畫北起永康站端之中華陸橋以南約 0.17 公里處，至生產路以南 1.91 公里止，全長 8.23 公里，全線地下化除將臺南車站地下化外，並新增林森及南臺等 2 座地下通勤站，以產生騰空土地效益，使站區開發結合車古蹟保存，強化臺南古都風貌，促進市整體發展。本期特別預算編列 2,975,000 千元，包括：(1)辦理細部設計及相關作業等所需經費 72,000 千元。(2)辦理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等所需經費 1,200,000 千元。(3)辦理基礎設施、系統機電及鋪軌等工程所需經費 1,700,500。(4)辦理各項工務行政等所需經費 2,500 千元。
- 二、臺南市政府為解決臺南地區社經發展產生之交通問題及均衡區域開發，改善鐵路營運及都市交通狀況，促進運輸系統之整合及協調和改善環境，於 1991 年 6 月中旬開始辦理臺南市區鐵路立體化(郊區化)可行性研究，1993 年 3 月完成研究報告。陳報中央政府交通主管部門陸續於 1993 年完成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1995 年 12 月完成綜合規劃報告。1999 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接續辦理規劃作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綜合規劃」迄今已逾 23 年，台南市民期待殷切。
- 三、本計畫係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其效益擴及美化市容景觀、改善交通系統、帶動商業繁榮、增加政府稅收及騰空後土地規劃公共設施供全民共享等，雖對臺鐵實質客運量提升影響不大，臺鐵局亦樂見整體服務品質之提升，並願配合都市計畫將騰空後土地作更妥善之利用，達到社會大眾、地方政府與交通部三贏之目標。
- 四、為考量臺南市民眾對於鐵路地下化工程殷切之期盼，對改善行車安全、消除臺南市鐵路平交道造成市區阻隔與交通壅塞問題，並促進臺南古都之都市更新發展之急迫性與重要性，

敬請政府通主管部門儘速完成本案，以造福鄉梓。未來臺南站區之開發方式必須由臺南市政府、臺鐵局、鐵工局及文建會協調辦理，方能提升效率，創造多贏之局面，使未來臺南車站站區能成為臺南市的新地標，也為地方帶來新契機。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應依照本期計畫預算確實執行，以利台南鐵路地下化計畫如期完成。

（一六四）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廢（污）水長期排入灌溉系統，經年累月累積造成相當高的農田與土地污染，為落實農田環境與糧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廢（污）水長期排入灌溉系統，經年累月累積造成相當高的農田與土地污染，為落實農田環境與糧食安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等部會需加強跨部門合作，推動灌排分離及灌溉水質保護工作，確保農業灌溉水質、土壤品質及農作物安全生產無虞。
- 二、農委會雖於 102 年訂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並規劃灌排兼用渠道於 106 至 109 年底擴大辦理停止受理搭排、110 年起全面實施停止受理搭排。然而最根本之問題為排水系統之興建，否則仍難以避免事業或家庭廢（污）水之偷排，也無法確保農業灌溉水質之安全。
- 三、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農委會、環保署、地方政府，盤點並規劃全國區域排水涉及農業灌溉渠段之灌排分離系統，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水與安全支出部分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優先進行農業灌溉渠段之灌排分離渠道規劃辦理。

（一六五）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因天然地形之限制且過去多次取水異常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預計辦理取水深度約 350 公尺深，每日平均取水量約 1,000 噸之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該計畫所需經費計四億元，本年度預算數為七千萬元。
- 二、本計畫並非創新工程。民國 95 年，行政院核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民 96 年，跨部會推動小組確定將「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設在台東三和美和村。民國 98 年發包，總工程發包經費為 4.435 億元。取水深度達海下 700 公尺，管徑 50 公分，每日最大取水量 12,000 噸。民 99 年 9 月竣工並順利取水，然而，該年 9、10 月因颱風影響而取水量不足。100 年 10 月重新佈管取水，101 年 5 月由經濟部技術處

接管，並改稱「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101 年 5 月又發生取水異常，該年 12 月份以 ROV 進行海下影像檢視，發現水深 400 公尺以下取水管遭泥沙掩埋，且原定位地點附近無法尋獲取水頭，若在原有佈管地點重新佈管風險極高。

三、根據水利署委外發包的海域環境調查分析結果指出，該區域有複雜的斷層系統，且地質構造破碎，地質穩定性先天不佳，需要重新思索其他可行的佈管與取水方式。該計畫在不遷廠的原則下，開發位置已無法變動，且場址位於台東沖積平原與南縱海槽間，對未來佈管有許多不確定因素與風險，且根據計畫「試驗管施工風險工項及評估結果」，初步評估風險等級均為 R2（不理想）。

四、因天然地形之限制且過去多次取水異常狀況，建請水利署針對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計畫重新進行檢討。

（一六六）本院林委員淑芬，為新北市樹林區的新加坡工業區內的國家電影中心樹林片庫，其片庫典藏之影片有如濃縮的台灣電影史，為台灣電影文化重要之資產寶庫，該片庫位於工業區內，鄰近有塑膠廠、食品加工廠、成衣廠、包裝廠等，如不幸遭逢大火，片庫典藏之珍貴電影史料恐付之一炬，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或總預算案優先辦理為國家電影中心樹林片庫找尋合適之片庫空間，以及挹注足夠之保存與修復經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位於新北市樹林區的新加坡工業區內的國家電影中心樹林片庫，其片庫典藏之影片有如濃縮的台灣電影史，為台灣電影文化重要之資產寶庫，蒐藏華語片 1 萬 4,667 部、外語片 2,989 部、電影碟片 1 萬 7,650 片、電影錄影帶 5 萬 4,978 卷、圖書 1 萬 4,568 冊、中外文期刊 81 種、中外文海報 15 萬 6,508 張、本國劇照 3 萬 5,904 張、拍攝器物 458 件，目前待修復的老電影超過千部。

二、惟政府補助國家電影中心樹林片庫之款項僅能勉強供基本營運，無法落實博物館應具備的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等四大功能，加上典藏環境不佳，造成多數珍貴底片膠捲劣化，且該片庫位於工業區內，鄰近有塑膠廠、食品加工廠、成衣廠、包裝廠等，如不幸遭逢大火，片庫典藏之珍貴電影史料恐付之一炬。

三、台灣的電影產業在大步向前的同時，電影資料保存的難題卻從未解決。為推動電影資產保存永續化，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或總預算案優先辦理為國家電影中心樹林片庫找尋合適之片庫空間，以及挹注足夠之保存與修復經費。

(一六七) 本院林委員淑芬，為提昇蘆洲、五股、三重東區地方發展及休閒運動環境之營造，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體育署項下「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3.水域運動環境改善計畫」中優先辦理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水域運動環境營造及改善計畫」之「改善二重疏洪道微風運河水域木樁護岸，並更新艇庫、盥洗設備等老舊設施」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八) 本院林委員淑芬，為「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五股泰山輕軌」攸關蘆洲、五股、三重東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地方產業升級，其中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已經通過可行性評估，五股泰山輕軌可行性評估也即將核定，且皆為地方民眾長期期盼之重大交通建設，該軌道建設將大幅提昇台北地區各地區生活圈、產業軸帶、觀光休憩等資源之聯絡便利性，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或總預算案優先辦理由新北市政府所提列「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五股泰山輕軌」二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九) 本院林委員淑芬，為促進五股地方發展、改善供水問題和洪患風險，以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水利署及所屬項下「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優先辦理新北市政府所提列「二重疏洪出口堰、五股疏左堤防及依據二重疏洪道、大窠坑溪、觀音坑溪、五股坑溪、樹梅坑溪、林口溪及水仙溪治理計畫針對未達保護頻率之護岸、橋梁進行整治工程」、「成洲抽水站新建工程」、「二重疏洪道、大窠坑溪清淤、觀音坑溪口滯洪池、五股坑溪、樹梅坑溪及林口溪沿岸親水環境營造工程」三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〇) 本院林委員淑芬，為促進五股地方發展、紓解地區積淹水問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及維持水資源永續發展，建請於前瞻

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其所屬項下「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中優先辦理新北市政府所提列「二重疏洪出口堰、五股疏左堤防及依據二重疏洪道、大窠坑溪、觀音坑溪、五股坑溪、樹梅坑溪、林口溪及水仙溪治理計畫針對未達保護頻率之護岸、橋梁進行整治工程」、「成洲抽水站新建工程」、「二重疏洪道、大窠坑溪清淤、觀音坑溪口滯洪池、五股坑溪、樹梅坑溪及林口溪沿岸親水環境營造工程」三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一）本院林委員淑芬，為帶動蘆洲、五股、三重東區地方發展、打造安全樂活之宜居環境，串聯公共場域、觀光景點、產業園區等，含括通勤、文化創意、生活及休閒之功能等連結區域之特性，建請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其所屬項下「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中優先辦理新北市所提列「三環三縣內環綠軸整合計畫—兩側景觀及生活環境更新整合計畫」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二）本院鍾委員佳濱，為期前瞻基礎建設各計畫順利推展或符合實需，建議各計畫於規劃或評估階段，即應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共建設是國家重大計畫，對社會影響大，行政機關在公共建設規劃設計階段，應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包括跨機關或機關內部跨局處橫向溝通平台、當地民眾（或使用者）及專家學者參與機制，並使資訊公開透明。
- 二、以台鐵屏東車站為例，該車站因綠建築挑高設計下雨時便飄雨、工程接縫不良出現漏雨、另樓梯口因柱子之設計影響乘客動線，恐有安全之虞，進而引發民怨，規劃設計單位於規劃階段，應邀集營運管理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眾參與，瞭解實際使用者需求，俾利計畫順利推展。
- 三、建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減少外界對計畫規劃不周或計畫修改頻繁批評，甚至計畫延宕進而衍生額外成本，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三）本院鍾委員佳濱，為確保前瞻基礎建設各計畫政策目標、進

度及預算執行如期，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建議於不重複管考前題下，建立完善管考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近 10 年對中央政府特別預算綜合評估內容，舉債償債、預算編列、管考機制、計畫規劃等問題長期以來屢遭詬病。
- 二、針對管考機制，目前管考系統包括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等，管考系統因負責機關不同而分散，且公開揭露資訊有限。
- 三、為免增加各機關行政作業，請行政院在不重複管考前題下，研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管考機制，確實監督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如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政策目的、計畫/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控管、效益評估及達成情形、營運後利用率（是否閒置或低度利用）、閒置或低度利用原因檢討及回饋機制等，並將前述資訊公開於單一網站，俾供各界瞭解。
- 四、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聯席委會提出規劃報告。

（一七四）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城鄉建設項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鑒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期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停車場前置作業及工程興建費用能妥善運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過去「一鄉鎮一停車場」計畫有閒置情形，應全面盤點已興建停車場閒置之因、評估重新擴整建效益；本計畫停車場位址選定，應併同考量軌道建設中預計興建軌道計畫等整體交通運輸規劃；停車場應將創新之智慧停車、公共自行車/機車/汽車等停車問題一併納入考量，以興建符合未來旅運需求之停車場。
- 二、查財政部已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費用，建議於本計畫補助及審查原則中，將是否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列入考量。
- 三、民間投資、興建及營運之停車場常因本業收入不足以負擔興建及營運成本，搭配附屬事業（如商場或旅館），本計畫所補助案件是否予許經營附屬事業，其工程款又當如何補助，於訂定補助及審查原則時，即應預為研議因應作為。
- 四、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五) 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項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鑒於「提供育兒百寶箱」政策目的未臻明確，所提供內容恐與各級機關及坊間業者既有免費兌換資源重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芬蘭政府提供育兒百寶箱時空背景及目的：1930 年芬蘭為一個貧窮國家且嬰兒死亡率高，故 1937 年制定生育津貼法，由政府提供價值約當時工人月薪資 1/3 育兒百寶箱或 140 歐元津貼。育兒百寶箱一開始僅限低收入戶領取，後來普及至接受完整產前檢查之待產婦，搭配產前檢查、健保制度及中央醫療網絡，逐步降低嬰兒死亡率，現已成為芬蘭傳統。
- 二、對照芬蘭推行此政策時空背景及目的，台灣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孕婦、新生兒及嬰幼兒已提供相關健康檢查、預防接種、育兒津貼、育兒福袋及育兒資訊，衛生福利部編列 2 億元提供育兒百寶箱之政策目的未臻明確、是否確實能解決少子化問題及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有待商榷。
- 三、編列 2 億元購置 21 萬套育兒百寶箱，每套為 952 元，如何與現行各機關及民間業者所提供免費兌換物品區別、實際使用者意見蒐集及回饋機制，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六) 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水環境建設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如何確保供水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屏東市曾因自來水用戶提升，惟水源並未增加，使管線末端用戶有供水吃緊現象，經濟部在提升接水率及辦理相關自來水工程時，如何確保供水品質，以避免用戶提升或工程施作致供水不穩，或因水源有限而管控接管申請戶數之情勢。
- 二、另屏東萬丹地區目前進行自來水管沿管工程，惟施工後道路重鋪或回填不確實，導致道路凹凸不平，經濟部辦理自來水相關工程時，應評估如何確保道路回填品質。
- 三、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七) 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軌道建設項下「東港觀光鐵道計畫」，鑒於地方居民就鐵道安全、計畫效益有疑慮，且有行政大樓需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本計畫刻進行可行性評估中，鑒於地方居民建議勿採納東港舊鐵道路線復駛（平交道安全及效益問題），期優先規劃高雄捷運延伸到東港，且因計畫內東港分局車站預訂地業已完成細部計畫預計興建行政中心。
- 二、本計畫應考量地方需求，確實評估及比較替選方案成本及效益；東港車站站體部分可參考國內外案例（如臺鐵板橋、南港車站及日本 JR 博多站等），納入地方所需行政機關辦公空間、民眾活動中心，搭配商場及停車場等多功能規劃，相關可行性評估結果等報告完成後應公布於網站，俾利資訊流通。
- 三、另於前置作業階段，應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及地方政府資源，研議如何建立遊客的旅運習慣及培養客源，讓東港觀光鐵道正式營運時能無縫接軌。
- 四、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八）本院鍾委員佳濱，針對軌道建設項下「恆春觀光鐵道計畫」，茲因臺鐵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雙軌高架化與本計畫息息相關，應一併辦理可行性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臺鐵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雙軌高架化與恆春觀光鐵道息息相關，應以整體運輸及接駁規劃，將「臺鐵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雙軌高架化可行性研究」納入「恆春觀光鐵道計畫」可行性評估中一併評估。
- 二、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聯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九）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有關「青年學者養成」乙項，因科技部原為國家科學委員會，故補助年輕學者養成為既定業務，如以往針對畢業五年以內之年輕學者，以及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曜星計畫）等；補助學者出國，參與國外實驗室或研究團隊計畫，則與原先補助年輕學者之博士後（千里馬）計畫相重疊。此外，本項目規定申請者之任職單位，須配合減少教學或行政等工作，目前我國受少子化衝擊，多數大專院校在精簡人力，故以限定任職單位須配合減少教學時數等，等於讓少數學術單位，具有不平等競爭優勢之疑慮，據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青年學者養成」，限定學校要配合減少老師上課時數、行政工作，並給予專案研究室或辦公室等，以此條件而言，若一般大專院校無能力配合，特別是在少子化衝擊下各校紛紛減班縮課，則等同於多數學校之教師教授，根本無實際申請該計畫之可能。
 - 二、科技部規劃在青年學者養成計畫，五年花費 50 億元之經費，無論質量均屬國家重要政策，若用這種技術性條文干擾申請，使得少數單位，如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等得以獨攬經費，此必然造成多數老師因實質受不公平對待，而產生負面觀感。且台灣大學、中央研究院長期接受政府及社會資源相對豐富，科技部以特別預算政策規劃行之，恐錦上添花效益有限而徒增民怨。
 - 三、請科技部針對年輕學者養成計畫之施行，審酌彈性，避免上述政策盲點，並提出實質可改善的配套計畫。
- 以上請科技部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

（一八〇）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有關科技部提案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項目，該項目計畫內對於招募團隊領域設限，限定以技術導向，如生物技術、醫療器材、資通訊、物聯網、雲端應用、先進材料、精密機械、智慧機器人、IC 設計、綠能環保等條件，這與國際新創潮流中，以消費者應用導向，如電子商務、醫療保健、電子消費品、教育、網路安全、金融科技、B2B、社交媒體等項目，新創公司占較大比例不符，科技部此計畫只針對技術性領域做補助，對打造旗艦創業基地之目的，有規劃不完備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限定技術領域團隊申請，又補助只有 60 萬元，每年要招 100 隊進駐，經費低招募目標高，本屬不易，若限定領域過於狹窄，恐對政策效果產生衝擊，並導致團隊招收不足。
 - 二、從限定技術團隊申請的項目規劃來看，本計畫在架構設定上，仍以全球產業鏈中的技術代工模式為出發點，以產業的點在思考，而非以創新經濟的全面思考，甚為可惜，以此作為國家級旗艦創新科技計畫，以國家政策之高度而言，定位層級太低，行政院應針對此項不足予以指導，並請科技部在執行細節予以調整。
 - 三、請在行政院及科技部，對於限定團隊領域之規劃，針對本質詢提出具體改善規劃方案。
- 以上請科技部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

(一八一) 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中，有關科技部提案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項目，該項目之三大預算編列，第一部分為「國際級創新創業旗艦基地建置與維運」，經審閱本計畫發現並無對建置與維運之具體說明，因此對政府國家計畫打造旗艦創業基地之目的，似有規劃不完備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科技部擬以 TAF 空總創新基地所在之仁愛路舊空軍總部，作為推動上述基地建置首選場址，然該 TAF 空總創新基地之場地硬體、水電設施與外觀等，向為使用者所詬病，科技部應該針對場地之規劃，廣徵各新創業者意見並參考國外，如全球最大的新創基地法國的 Station F，該地是以巴黎法西奈車站（La Halle Freyssinet）改裝。
 - 二、請科技部在場地建置上，先具有創新科技思考邏輯，以期更能吸引國外團隊進駐，並造成後續計畫之口碑宣傳效果，以增加國家型計畫經費之使用效率，而不要在場地建置上便宜行事，致使國家形象受損害。
 - 三、請在場地建置設計針對本質詢，提出執行改善及具體規劃方案。
- 以上請科技部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

(一八二) 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建請行政院檢討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工程規畫事宜，以提高計畫執行效率，縮短工程耗時，期能早日改善東部地區之交通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隨即展開綜合規劃，並預計於 107 年 4 月提出綜合規劃期末報告。待綜合規劃期末報告核定後，預計需要 7.5 年之工時，方能全線雙軌通車。
- 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總預算 410.67 億，其中 270.37 億（佔 65.8%）之預算需求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中。
- 三、有鑑於該計畫預算之完整性已受到特別預算之保障，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重新檢討相關計畫辦理事宜，提高計畫之執行效率，縮短工程耗時，以期能早日改善東部地區之交通困境、提升花東鐵道運能。

(一八三) 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僅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乙項目，建請行政院應主動積極了解地方具保存價值之標的，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以達到文化資產保存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刻不容緩，以花蓮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為例，該處為花蓮縣內保留非常完整且具歷史意義的聚落。惟因日式建築修復所費不貲，苦無妥適項目挹注，長年任由古蹟風化敗壞，珍貴的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史保存面臨極大困境。
- 二、有鑑於文化部對文化資產之重視，將「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提升至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編列於城鄉建設項下。爰此，要求文化部基於文化資產保存主管機關之立場，將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列為優先辦理事項，除了受理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外，亦應主動積極了解地方具保存價值之標的，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以達到文化資產保存目的。

(一八四) 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建請行政院研議花蓮海洋深層水在地型產業園區之建置與開發計畫，以求妥善利用花蓮得天獨厚之自然資源，進而發展特色產業、創造地方經濟及就業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洋深層水之取用因受限於地理環境因素，全世界僅日本、美國夏威夷與我國東部海岸擁有此獨特之資源。
- 二、對於海洋深層水之開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06-107 年度預算已編列 7,000 萬元，於台東地區進行取水管佈建工程。然而，同樣具有產業發展優勢的花蓮地區，除 3 家民間業者外，並無政府相關計畫性之開發方案，殊為可惜。
- 三、爰此，擬要求經濟部依據城鄉建設計畫下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項目，以及水環境建設計畫下之「水與發展」項目等辦法，研議相關計畫，戮力推動花蓮海洋深層水在地型產業園區之建置與開發，以求妥善利用花蓮得天獨厚之自然資源，進而發展特色產業、創造地方經濟及就業機會。

(一八五) 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資源建設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建請行政院積極就偏鄉飲用水之品質與安

全問題，立即研議、提案相關改善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偏鄉地區如花蓮，因受限於自來水延管相關作業要點，使得每戶佈管成本相當高，因而無法排入施作，導致花蓮縣目前的自來水管線供水普及率僅有 85%之窘境；雖然現階段地方政府多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來提供居民飲用水之需求，但卻也隱藏著飲用水安全之問題。
- 二、前瞻計畫中已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列為重點項目，執行項目除了自來水延管工程外，亦包括「加速改善偏遠地區民眾供水問題並提升用水安全」。
- 三、爰此，要求經濟部不應受限於現有的計算標準而裹足不前，反而應更加積極針對偏鄉飲用水之品質與安全，善用前瞻計畫之水資源項目，研議、提案相關改善計畫。

（一八六）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諸項目中有關競爭型預算之地方政府自籌款編列、提案等相關問題，建請行政院應對於財力較差之縣市給予自籌款分配比例上的彈性，並定期檢視各縣市政府之提案狀況給予輔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屬競爭型項目之預算比重極高，皆為地方政府依實際之建設需求來提案爭取經費。然而，因各縣市財力狀況不同所能擔負自籌款能力不一，以及因承辦之專業人力不足等困境，因而導致部分弱勢縣市無法全面性的提案來爭取各項預算，進而造成縣市建設重心的失衡，亦擴大各縣市之間的發展差距。
- 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令各建設項目之主管機關，1.對於財力較差之縣市所提之計畫，應給予自籌款分配比例上的彈性，改輔以相關公務預算支應自籌款不足之處；2.並定期主動檢視各縣市政府之提案狀況，針對專業人力缺乏之項目進行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提案。

（一八七）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使用及相關機制，建請行政院應將所有地方縣市政府之提案內容、計畫之審查程序、過程、意見、結果，均上網公開，以便國人知悉及監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除特定預算如軌道建設外，多數項目皆為競爭型預算，係由地方政府依據實際需求進行提案；然因資訊不足或落差，時有國人或地方政府質疑預算分配不公之意見。
- 二、為避免有心人士政治操弄、惡意扭曲，建議行政院應將所有地方縣市政府之提案內容、計畫之審查程序、過程、意見、結果，均上網公開，以便國人知悉及監督。

(一八八) 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之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僅就「花蓮—吉安」段之鐵道高架化乙案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中，明訂鐵路立體化計畫需由地方政府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
- 二、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經交通部核撥補助款後進行「花蓮火車站至吉安干城車站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惟礙於評估時之時空背景與工法技術限制，評估結論將鐵路路網大幅變更改線，以致計畫進行困難。
- 三、有鑑於蘇花改通車在即，且花東鐵路全線雙軌計畫已於今年核定，正值花東鐵路效能提升之關鍵時刻，為使改善工程更具前瞻性，實應將公路與鐵路即將面臨的交互影響納入評估，針對大花蓮地區共 11 處平交道、高架橋及地下道併同考量，鐵路改善計畫才能有加乘效益。
- 四、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針對「花蓮—吉安」段之鐵道高架化進行評估，並研議納入未來年度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軌道建設項目。

(一八九)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媒體披露全台多處台電輸配電電塔出現嚴重鏽蝕情形，部分甚至僅用木條補強，倘若再有颱風、地震發生，電塔恐無力支撐而倒塌，將嚴重影響供電穩定。為確保供電穩定，避免高齡電塔因年久失修遭受損害，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全台各電塔狀況，並對高危險度電塔進行更進一步改善及預防措施，以避免類似 729 事件引發全省連鎖大停電，而造成人民經濟財產損失與生活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電公司統計，由於我國地形多為高山，全台 69KV（6.9 萬伏特）以上的高壓電塔約

2.3 萬支中，其中一半設置在山上，而其中建置超過 30 年的電塔約 4 分之 1，有 5750 支，顯見我國電塔設置之情形，除了礙於地形因素不易維修外，建置時間亦有「高齡化」現象。

- 二、經查台電預算，每年約編列 50 至 60 億元修繕所有電力設備，其中電塔維修或更新費用約五分之一，10 至 12 億元；然由於預算有限，無法針對現有電塔進行大規模更新以及補強，只能局部更新、維修，以致於部分電塔出現嚴重鏽蝕之情形，徒增供電不穩定風險。
- 三、依據台電公司資料，高壓電塔依照電壓級別分為 345KV（34.5 萬伏特）、161KV（16.1 萬伏特）及 69KV 三種；161KV 的一次輸電線出問題，會造成區域性停電；若是 345KV 電塔倒塌，則將會釀成全台停電危機。從上可知，電塔對於輸配電之重要性甚重，行政機關應更為積極重視維管問題。
- 四、綜上，為確保供電穩定，避免高齡電塔因年久失修遭受損害，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全台各電塔狀況，緊急補強、更新，以避免再有颱風、地震等天災來臨時，電塔無力支撐而倒塌之情形。

（一九〇）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地方旅行業者反映，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工作者，並未納入旅行業，加上一例一休實施對既有排班制度之衝擊，對於資方及勞方而言，恐造成勞工生計及旅客服務品質之影響。爰此，建請勞動部針對旅行業所提領隊、導遊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申請，盡速邀集有關行業之工會、勞工代表、專家及學者於勞動基準諮詢會進行討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觀光產業對我國地方經濟發展影響重大，其中旅行業對於整體觀光市場更是扮演重要角色，其具服務一條龍、旅客中心、跨時區工作、專案專人負責等特性，工作內容包含了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等，與一般製造業或服務業之工作性質有異。
- 二、地方旅行業者反映，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並未納入旅行業有關之工作者，如領隊、導遊等，勞動部認定其係屬「運輸、倉儲及通信業」，而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加上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之規定實施後，對於業者、勞工及消費者均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 三、然領隊、導遊、部分旅行社行政人員，為因應旅行團之需求及突發狀況之處理，其工作時間均以旅行團之時間為主，而不能擅自切割，旅行團時間若超過 12 天，便無法以四週彈性工時解決領隊與導遊之工作天數問題，倘若無前開規定之適用，對於旅客權益、服務品質

、勞工生計恐造成皆輸之局面。

- 四、爰此，建請勞動部針對旅行業所提領隊、導遊等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申請，盡速邀集有關行業之公會、勞工代表、專家及學者於勞動基準諮詢會進行討論，共創勞方、資方、消費者三贏。

（一九一）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我國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等挑戰，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旅館業及民宿業近期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來臺住宿旅遊市場，並營造友善新南向旅客環境。然政府推動新南向以來，針對前開業者卻無相關之金融輔導方案。爰此，建請相關單位針對住宿服務業評估及研議改善投資環境方案，俾利推動新南向觀光政策及擴大臺灣觀光市場，並促使業者投入資金改善軟硬體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我國政府將推動新南向政策列為施政重點，新南向政策國家包括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汶萊、緬甸、寮國），加上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紐西蘭及澳大利亞。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本（106）年 1 月份新南向 18 國，以觀光為來台目的之人次達近 6.8 萬人次，較去（105）年同月增長 42.8%，顯示我國與新南向各國往來日益密切，東南亞市場已是我國未來產業發展重點地區之一。
- 二、我國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及在地化等挑戰，為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旅館業及民宿業近期積極開拓新南向國家來臺住宿旅遊市場，並營造友善新南向旅客環境。
- 三、餐飲服務與客房租賃收入為旅館及民宿主要營收來源，受近幾年大環境變化，住宿服務業者競爭日趨激烈，然政府推動新南向以來，針對前開業者卻無相關之金融輔導方案。
- 四、爰此，建請相關單位針對住宿服務業評估及研議改善投資方案，俾利推動新南向觀光政策及擴大臺灣觀光市場，並促使業者投入資金改善軟硬體設施，藉以吸攬多元化客源。

（一九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自殺議題多年來皆為全球關注焦點，而我國每年自殺人口居高不下，且曾連續十年被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自殺死亡高盛行率之國家，自殺防治之重要性可見一斑。然我國自殺防治中心因經費不足、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導致自殺防治中心面臨缺經費、缺工及志工老齡化，影響自殺防治品質。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對

自殺防治中心之志工老齡化及缺工導致專線斷線研議出完整
配套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殺防治中心主要業務為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電話協談，主要協談服務項目包括：自殺防治、生活危機調適、婚姻協談、男女感情協談、精神心理協談、人生信仰協談、青少年輔導等議題，落實婦女關懷、家暴案件協助、危機家庭外展、弱勢家庭外展、性侵害防治宣導、婦女防身術、志工關懷……等目標。
- 二、根據調查，目前我國自殺防治專線僅有 17 縣市提供 24 小時服務。且受到志工老化速度加劇造成志工排班不易，恐成為自殺防治之漏洞。且自殺防治專線電話往往同時忙線，必須讓致電求救民眾等待，若因此無法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不可逆悲劇並非全民樂見。
- 三、志工招募因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傾向利用閒暇時間進行休閒活動、兼差賺錢，造成近年來志工招募困難且苦無新血加入。統計全台求救電話數量，非六都之求救電話約占七成，然偏鄉招募志工不易，即使跨縣市合作防堵自殺，仍有可能因距離救援不及存在風險。
- 四、「生命線」統計，非六都的協會志工幾乎都不滿百人，最少的台東僅三十人。且十年前，北市生命線志工平均四十歲，如今超過五十歲，台南市更達六十五歲。因志工老化體力不足以上大夜班，案量增加又占線，服務品質降低恐在所難免。而平日深夜為自殺防治專線最為忙碌時段，但屏東、彰化已多年無夜間志工，台東地區也於近期決定終止周一至周四的夜間志工服務，有鑑於夜深人靜為人心最為脆弱的時候，若不正視志工年齡老化、排班吃緊之問題，恐無法有效率降低自殺率。

（一九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人對網路購物依賴度日益月增，「指尖消費」已成為購物趨勢。依據統計調查，高達七成消費者使用網路購買食品，而近來食安案件頻傳，網購食品困難以落實品管查驗，恐淪為食安漏洞。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針對網購食物落實食安監管提出因應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資策會研究表示，臺灣消費者年網購消費總額呈現上漲趨勢，從 2014 年 21,681 元到 2016 年 27,715 元，2016 年也相較 2015 年的 24,744 元成長了 12%，足以顯示出臺灣消費者對網路購物的依賴度有持續增加的趨勢。雖然目前民眾仍以實體消費為主，但從近三年佔比的成長可看出「線下」到「線上」的消費移轉現象已逐漸成形。
- 二、根據網購食品消費行為調查數據顯示，食品品質已經成為影響網購食品重複購買力的最關

鍵因素，逾九成消費者擔心網購食安問題。網購族群中，女性所佔比例高於男性（56%），為網購食物的主要客群；婚姻狀況絕大多數為未婚（67.8%）；年齡多半集中於 16 到 20 歲及 21 到 25 歲這兩個年齡區間；職業方面，學生族群具有較高的分佈（56.5%），次高為服務業，佔 15.5%；居住地點分布情形為北部 33.8%、中部 25.8%、南部 30.5%為主。

三、因訊息傳播快速方便，消費者取得美食訊息途徑不外乎是從報章雜誌、廣告、電視或是網路，在購買前消費者會從中蒐集較多的資訊來比較商品的優劣。另外，消費者對於自身的消費經驗較於依賴，有自主的想法去選購喜歡的商品，對消基會鑑定之商品沒有高信任度，反而先前消費者看法與建議有很大的影響力，一旦網購食品成為食安漏洞，消費者更難以察覺。

四、法律未特別針對網購食品的標示立法，網購食品只能以「因擴大銷售範圍為目的，且運送過程會以紙箱完整包裝，故應比照包裝食品標準來標示」的包裝標示把關，但民眾食安健康仍無法保障。

五、食安法 22 條：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三、淨重、容量或數量。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六、原產地（國）。七、有效日期。八、營養標示。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一九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密室逃脫活動近年來蔚為風潮，但根據消基會調查，因無專法規範及主管機關管理，造成業者在消防、建築等安全項目多不符合規定，造成消費者安全堪憂。爰此，本席建請教育部、內政部及相關主管單位儘速針對密室逃脫活動訂定管理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密室逃脫為一種實境遊戲，場地多在商辦大樓或民宅中，遊戲時間為 60 至 120 分鐘，每人每場收費從 250 元至 550 元不等，進入密室中皆不可攜帶手機。遊戲重點在於塑造氣氛與情境，讓玩家彷彿身處於一個特定的時空或者事件中。而玩家必須在遊戲中進行探索，並且依據探索得到的線索與提示，進一步推理解謎，完成任務。

二、台灣逃脫實境工作室統計，2013 年國內密室逃脫遊戲體驗已達 10 萬人次，市場規模達 5000 萬元；國內工作室達 50 間，若因產業分類不明而無專法規範，一旦發生緊急事件後果恐不堪設想。

三、消防署去年訂有「互動情境體驗安全指導綱領」因僅行政指導，並無法律約束力，且因密室逃脫產業分類不明，僅由地方政府自行管理。

四、消基會董事長游開雄表示：「密室逃脫遊戲為營造神秘、驚悚氣氛，場所多為昏暗、密閉、狹小，業者多也在遊戲前收取消費者手機，若業者消防設施不完善，一旦發生火災、地震而受困，玩家只能被動待救，後果不堪設想」。有鑒於此，政府應基於密室逃脫遊戲特殊性，制定專法規範，同時定義密室逃脫產業的性質，儘速確立主管機關，加強稽查以營造安全環境。業者則應主動說明、隨時掌握玩家動向，並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

（一九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人普遍於周末前往醫療院所看診，為因應一例一休，許多醫療院所選擇減診或休診，造成病患需請假、去大型醫院掛急診治療，而只能利用假日看診的民眾及慢性病患者甚至會因此增加治療風險。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勞動部及相關主管單位儘速針對醫病體系一例一休衝擊提出周全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新聞網於 106 年 6 月 1 日報導：「受一例一休政策衝擊，台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周末相繼「縮診」，民眾大呼不便，尤其勞工階層常為拚生計，忍住病痛捱到周休才就醫，如今醫院停掉門診，他們除非改掛急診，否則就要在周間請假看病，不僅少賺薪水，全勤也飛了，收入再受影響」。不只影響國人生計，恐造成病患因無法得到妥善醫療處理的損傷。
- 二、根據產業護理公會調查，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後，有近七成的護理人員表示，班表根本無法明確標示出例假日和休息日。雖然工時略為下降，但護病比的比例反而惡化，顯示出護理人員的勞動強度不減反增、病患的就醫品質下降。
- 三、根據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調查，周末休診有 64.9%的受訪民眾表示感受不便利；勞雇關係方面則有超過 68.1%的受訪者表示因工時僵化缺乏彈性，造成勞資關係緊張；63.7%受訪者表示擔心業者為降低人事成本，將要求員工依法休假或增加工時，導致變相減薪。
- 四、一例一休制度因缺乏彈性且加班費過高，造成雇主無法或不願給付。因醫療行業需要高度專業化、具有承擔生命之責任及群體合作。若因人力調度造成寧願休診也不願看診，此為雇主、勞工、病患三方皆輸的局面。

（一九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近日豪雨導致上億農損，政府為維持市場供需釋出冷凍蔬菜平抑菜價。然農民依賴政府天然災害補助並非有效的災損填補方式，為維持政府財源穩定及農民可得到較高額的災損理賠，但農民對農產天災險認知略嫌不

足，施行效果不彰。爰此，本席建請農委會相關主管單位儘速完成農業保險法以保障農民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統計，受六月滯留鋒面豪雨影響，以農產品損失來看，損失高達 1.12 億元，農作物被害面積 4,136 公頃，損害程度 15%，換算無收穫面積達 619 公頃；受損作物主要為西瓜，被害面積 365 公頃，損失金額 2,241 萬元，次為水稻、薑、太空包香菇及番茄等。
- 二、因豪雨侵襲，影響農民採收，加上山區道路封閉，致到貨量減少價格上漲。為平抑菜價，農委會釋出庫存根莖類、大宗蔬菜等冷藏蔬菜達 1 萬 5,000 公噸以維持市場供需穩定。
- 三、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然臺灣農產品種類具多樣性，天災頻率高且農作物是具生命的產品，對於保險事故的認定爭議相對較高，故尚未全面推動農業保險。
- 四、爰此，本席要求農委會儘速完成農業保險法，並落實宣導，讓農民可分散農業經營風險，能面對氣候環境之急遽變遷。

（一九七）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夏季為使用防曬產品旺季，其中以占比 65% 的防曬乳為大宗，年營業額逾 12 億元。然近日消基會抽檢市售防曬產品，發現有過量防腐劑及防曬係數指數未達標示值之狀況，恐造成消費者曬傷甚至是引發幼童過敏症狀。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擬定我國標準檢驗方法並落實定期抽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調查顯示，我國因氣候炎熱潮濕，消費者傾向購買防曬係數值高、質地清爽不油膩的防曬產品。因紫外線侵害不分室內、室外，防曬產品已成為民生常用商品。
- 二、食藥署規定，現防曬化粧品於國內申請查驗登記，倘須標示 UVA 之防曬效能，廠商需提供 UVA 檢測報告，依實際參照方法測得 UVA 之防曬效能及結果，予以標示。若擬標示「PA+……」時，則必須提供人體測試資料，若提供體外試驗之資料，僅能標示「★……」。PA 防曬效能之標示，為日本化粧品工業聯合會（JCIA）於 1995 年發布 in vivo（人體測試）UVA 防護效能檢測方法，其標準是以 PA 分級標示，產品依其檢測效能由低至高分別標示 PA+、PA++、PA+++ 等三級。國際標準機構（ISO）參照日本 1995 年發布之 in vivo UVA

檢測方法。又日本 JCIA 自 2013 年採用前述 ISO 標準，同時將 PA+++ 增至 PA++++ 標示，檢測方式均為人體測試；另「★……」亦為 UVA 防護效能標示之一，其檢測方式係由英國 Boots 公司提出 in vitro（體外試驗）檢測方法，以「★」標示防曬劑之防 UVA 效能。in vivo（人體測試）及 in vitro（體外試驗）UVA 測試方法，國際間並無換算依據。

三、據查，消費者在購買防曬產品會以防曬效果作為考量，但目前食藥署對此僅要求業者於公開販售前，檢附防曬效能測定報告的人體實驗文件供審查，一旦核准領許可證後業者便可製造、輸入、販售產品。然人體測試耗時、費用高昂，該測定報告是否具公正性、真實性也未知。

四、因國外產品輸入普及，消費者常可購買到國外防曬產品，然地理環境、人種皮膚、光照亮、光強度的不同，各國防曬產品的訴求效能也會因此不同。爰此，本席要求盡速擬定我國標準檢測辦法，並要求國外業者依照此標準檢測辦法提供資料再予以輸入、販售。

（一九八）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近期氣溫連日飆升，已發生多起因熱傷害急診就醫事件。熱傷害除了頭暈、噁心等症狀，甚至會因脫水引發腦中風，其中以嬰幼兒、長者、戶外工作者、三高患者風險最高。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針對熱傷害進行預防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統計，自 106 年 5 月至 106 年 6 月 10 日，已有 283 起因熱傷害急診就醫案件。若不加強國人熱傷害宣導，7-9 月夏季高溫恐增加更多熱傷害人數。

二、根據「因應氣候變遷之健康衝擊政策白皮書」參考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溫度及世界氣象組織高溫定義，設定高溫預警行動方案分級標準，當氣溫為 31℃ 至 37℃ 時，啟動第一級黃色警戒，強化提醒民眾注意自我防護、預防高溫熱傷害；38℃ 以上啟動第二級橘色警戒；高於 38℃ 並持續 3 天，則要啟動第三級紅色警戒，督促高溫地區政府、民間團體合作提供避暑場所及臨時庇護所，以及避暑防高溫物資，隨時訪視弱勢民眾注意其是否因為高溫造成健康傷害。然熱傷害發生常因民眾沒警覺性導致無法提前預防，有鑑於此，提升國民對熱傷害提高警覺刻不容緩。

三、熱傷害的主要症狀有：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頭痛、頭暈、噁心、嘔吐，神智混亂、抽筋、昏迷等，甚至會出現因脫水造成血容量減少，血液濃稠度增加，流速變慢形成血栓，引發腦中風現象，以高血脂、高血壓、高血糖的長者最需留意。

四、綜上，因全球暖化氣候急遽變遷，本席要求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正視並針對「熱傷害預防宣導」儘速研議相關辦法，避免未來增加更多熱傷害人數。

(一九九)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兒童為國家發展重要資產。據查我國每年有高達兩千名兒童死亡，為日本兩倍，且死因多數為意外事故。雖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成立相關辦法及組織，但因主動性不足成效不彰。而先進國家如英、美、澳等則設立國家層級司法專責單位處理、預防兒少死亡。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重新研議兒童非自然死亡之檢視機制並設立國家層級專責單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署統計，台灣兒童意外身亡人數偏高，1~14 歲兒童死亡原因，事故傷害高居第一位。1-4 歲因事故傷害死亡佔總死亡率 35.56%，5-9 歲佔總死亡率 41.05%，10-14 歲佔總死亡率 41.01%。若與 OECD 國家相比，一到九歲兒童死亡率為最高，死因以意外事故為最大宗。
- 二、國際研究證實，兒童意外身亡約 20%是可預防。以澳洲為例，研究兒童死因發現在家泳池溺斃的比率偏高，因此澳洲政府要求自家泳池都要加裝護欄，兒童意外身亡獲得改善。
- 三、兒少權益涵蓋社政、戶政、教育、醫療、衛生、警政及司法等各部門，各體系的分工與溝通直接影響服務輸送及權益保障之品質，故亟需專責單位在中央統籌政策、地方落實施行。參照世界先進國家，兒童福利專責單位被視為重要發展指標，以美國、日本為例，美國在中央由「衛生及人群服務處」主管兒童福利，其下設置「兒童與家庭署」負責推動兒福政策；日本則在中央設有「兒童家庭局」，地方設置兒童福利審議會、兒童輔導中心、福利事務所及健康局，從中央到地方環環相扣的兒福保障。
- 四、然我國並非無兒少生存權力之保障，地方政府「重大兒虐事件跨專業評估小組」施行易以傳播媒體報導與否作為處理依據，造成真正嚴重、急需處理事件因為被媒體揭露而無法召開評估。鑒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及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設立國家層級之中央專責機關，重新研議全面性的兒福保障、並針對可預防傷害提出有效預防措施，才能有效保障其權益。

(二〇〇)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夏季國人常去海、溪邊及泳池戲水遊憩。根據內政部統計，每年通報溺水人數高達 600 人，且國人對於「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較無概念與警覺。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將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納入，並落實防溺水宣導，以增加國人防溺意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每年溺水通報人數高達 600 人，其中有六成比例死亡，扣除失蹤人數，獲救比例不達四成。以月分來看，夏季 5-9 月之戲水旺季為溺水發生高峰期。
- 二、乾性溺水為人體自我保護機制，即泳者當下為避免嗆水，選擇閉氣等身體反射性保護機制以阻止水進入，但身體反應過激即會過度想把口、鼻的水排出造成喉部痙攣，離開戲水區後喉嚨與呼吸道會出現閉鎖、阻礙氣管情況。而次發性溺水則是發生於嗆水後 72 小時內，即口、鼻吸入水，氣管打開造成肺部進水的肺水腫情況。不論乾性溺水或次發性溺水，皆會導致窒息。
- 三、經查，因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占溺水事故比例 15%，比例不高造成國人對此較無警覺性，且根據研究，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除了會發生在成人身上，因孩童體型較小，故孩童發生情況更為常見。
- 四、美國近日發生一起乾溺水致死案，4 歲男童游泳後，開始出現嘔吐、腹瀉症狀，看診時醫生判斷是胃病，治療後該男童身體也逐漸好轉與平常無異，七天後突然呼吸急促。緊急送醫後仍回天乏術。
- 五、爰此，為因應夏季戲水旺季，預防勝於治療。本席要求衛福部及相關主管單位將乾溺水與次發性溺水納入宣導，加強力道落實防溺水，才能避免類似狀況一再發生。

(二〇一)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近來放生活動盛行，本於宗教團體尊重生命鼓勵放生。然近期於苗栗、宜蘭等地皆出現大量眼鏡蛇，造成當地居民苦不堪言。除了造成生態破壞、影響學童遊憩及受教權、甚至威脅當地居民人身、財產安全。爰此，本席建請農委會及相關所屬機關落實宣導並加強稽查違法放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住民電視台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報導，苗栗泰安鄉近年來飽受大量眼鏡蛇侵擾。當地居民多次看到外地訪客帶鐵籠、數個麻布袋的眼鏡蛇野放，且非當地原生種蛇類。近日天氣炎熱為蛇類繁殖季，其大舉入侵居民生活範圍，除通報縣府，也需準備捕蛇夾、飼養犬隻、自行抓蛇，生活在蛇類四竄的恐懼中。
- 二、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與《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眼鏡蛇屬第三級保育類野生動物，若逕行獵捕、買賣，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也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 3 天以下拘留或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金。若野放至保護管制區可再開罰 5 萬到 25 萬元罰鍰。
- 三、國人放生行為常導致：外來種入侵、生態平衡破壞、基因及生物相改變、加速動物非自然散布、捕捉增加、動物於飼養、集中、運輸、施放過程中的傷亡、不適當的環境加速致死

等問題。

四、紐西蘭也於 2002 年提出「生物安全計畫」，並由生物安全委員會統籌包含農林部、保育部、保健部、漁業部、環境部、研究及科學技術部、環境風險管理局等部門推動該計劃，以強化並確保未來紐西蘭的生產與自然環境不受有害生物及疾病的影響。

五、爰此，放生前須做審慎評估。若放生為外來種如泰國鱧、福壽螺，因其繁殖力強，影響生態平衡甚至會造成物種滅絕。有鑑於此，應鼓勵並引導民眾將資源正確挹注才能對症下藥。

(二〇二) 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馬鈴薯為國人常攝取之食品，近期我國廠商申請進口美國基改馬鈴薯，雖美國已於三年前核准基改馬鈴薯，且聲稱其置於高溫下，致癌物丙烯醯胺濃度能減少一半，但仍有罹癌、引發過敏之疑慮，對生態環境也會造成危害。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農委會及相關部會對基改食品進行相關人體健康研究，把關國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調查，我國馬鈴薯年平均消費量逾 17 萬噸，可見馬鈴薯深受國人喜愛，但因台灣氣候不適宜栽種馬鈴薯，故有七成的供給需仰賴進口。臺灣目前核可進口的基改食品有黃豆、玉米、棉花、油菜、甜菜，基改作物對生態環境的影響有：除草劑及農藥的使用增加、影響自然生態之平衡、害蟲及細菌的抗藥性等危害。
- 二、馬鈴薯高溫油炸製成洋芋片、薯條後，可能產生致癌丙烯醯胺，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將丙烯醯胺列為 2A 等級致癌物，而國際期刊 Chemical Research in Toxicology 上的研究也證實，一般人經由飲食攝取低劑量的丙烯醯胺可能會在人體內誘發基因缺損、罹患癌症。根據台大公衛學院研究證實，體重 60 公斤成人每天吃一小包薯條，罹癌風險比完全不吃者高 500 倍。
- 三、再者，除了薯條、洋芋片、黑糖、油條等丙烯醯胺含量較高的食物，民眾需特別注意外，就致癌風險上來說，嬰兒的易感性是成人的 10 倍，因此攝食上要注意，政府在針對嬰兒食品訂定丙烯醯胺的標準時，也必須相較其他食物更為嚴格。
- 四、2000 年美國發生的星鍊玉米事件。星鍊玉米是一種作為飼料的基因改造玉米，但因為與人類食用的玉米混雜在一起，造成 28 人的過敏反應，最後逾 300 項產品遭下架回收。基改食品災害有前車之鑑，政府理應做好全面評估。
- 五、鑒於丙烯醯胺具致毒的風險，國際研究大多朝向於製程中降低食物產生丙烯醯胺含量的方向著手，雖食藥署也翻譯製作成減量手冊供業者參考，但因主動性不足，民眾大多對此項

有毒物質一知半解。爰此，本席要求衛福部加強推廣力道，善盡把關國民健康之責。

（二〇三）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我國吳郭魚近期出現感染湖泊病毒，並引發大量死亡案例。該病毒造成吳郭魚致死率高達 8 成，且無藥可醫，若疫情擴散恐造成吳郭魚養殖業重大損失。因此種病毒並非各國皆會檢驗，疫情擴散程度難以評估。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嚴密監督疫情及重新評估魚苗之檢驗項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報 106 年 6 月 13 日報導，桃園市 1 吳郭魚養殖業者通報桃園市動物保護處，該場吳郭魚出現大量死亡情形，相關檢體經送畜衛所檢驗，經確診為吳郭魚湖泊病毒病。臺灣繼哥倫比亞、厄瓜多、埃及、以色列、泰國之後，成為第六個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感染吳郭魚湖泊病毒的國家。
- 二、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所出版的《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報告中指出，吳郭魚的生產面積逐漸在亞洲、南美洲及非洲擴大中，因吳郭魚環境適應力高、養殖門檻低、換肉率高、價格便宜等特點，在全球廣泛養殖。根據漁業署統計，臺灣吳郭魚養殖面積約 4,600 公頃、產量 7 萬公噸、產值 35 億元，年養殖量佔全國養殖總量約 1/4，其中有 3/10 為外銷用。
- 三、鑒於病毒日新月異，政府理應積極參與國際醫護事務以強化我國防疫能力，以吳郭魚湖泊病毒為例，檢驗試劑資訊可為即時防疫之措施。再者，需重新評估魚苗檢驗項目，才能以科學數據挽救養殖業與國人信心。
- 四、雖吳郭魚湖泊病毒不會由魚傳人，但民眾仍擔心病魚流入市面誤食，甚至出現許多不實謠言引起社會恐慌。爰此，本席要求農委會及相關單位嚴密監控、闢除不實謠言。

（二〇四）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衛福部即將於七月放寬遠距醫療規定，將「有慢性病但行動不便」、「緊急住院後半年內須密切追蹤」、「國際病患」、「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等四類患者，納入遠距醫療。雖立意甚好，但須評估施行狀況避免醫病關係緊張。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針對遠距醫療之數位落差、醫療糾紛預防等問題研議出周全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遠距醫療是結合醫療照護、資通訊技術、電子化醫療器材等跨領域專業，讓醫師可以與病人遠距離互動，達到診療及照護的目的；讓民眾在熟悉的社區與居家環境中獲得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乃至在地老化，是世界各國醫療科技與服務產業發展趨勢，也是政府力推的政策。
- 二、根據醫師法第十一條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僅限離島、偏僻地區、緊急狀況或特殊狀況時，才可特許做遠距醫療」。
- 三、但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視訊技術、穿戴式醫療設備發展，可精準掌握病患病情，讓病患與專業醫護人員便利的雙向互動，減少雙方舟車勞頓，增加受照顧者活動的自由度及其疾病的自主管理。
- 四、以日本為例，利用資通訊技術建立居家與醫療照護機構的通訊網路，推行遠距醫療與遠距健康照護管理，並依照個人及地區特性，提供個人居家照護服務或社區關懷照護模式。透過視訊電話接受健康諮詢或照護服務，並藉由上傳生理訊號以及照護中心提供的資訊進行自我健康管理，當遇有緊急狀況時可按下緊急通報鈕向救助單位求助，並與社福機構、醫院、診所、衛生機關、照護服務提供者、消防局等結合，提供進行遠距醫療或健康照護管理。
- 五、放寬遠距醫療之適用範圍，可免去門診大排長龍、病患舟車勞頓之苦，本是立意良善，但醫病間信任關係之維持、醫療糾紛責任歸屬、醫病人員資訊能力提升、城鄉醫療資源差距等問題都亟需政府納入研議，讓我國衛福發展益加完善。

（二〇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臺灣年長者自殺率及自殺致死率逐年攀升。根據調查，年長者自殺原因多為久病纏身、經濟壓力及孤獨無助感引起之憂鬱症。且因疾病或身體老化脆弱，自殺致死率為常人兩倍。故降低年長者自殺，其身心健康不容忽視。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年長者憂鬱症自殺防治研議出具體施行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衛福部統計，國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6 人，65 歲以上老人則是 32.3 人，比一般人高二倍，而自殺原因，多是因慢性疾病或經濟壓力，造成身心健康走下坡。而老人自殺族群具以下特性：社會關係較孤立或社福網路資源較薄弱，以獨居者居多，因孤獨感、無助感強，導致自殺意圖高，加上健康較脆弱或具身體疾病，自殺後不易存活，造成年長者自殺率逐年攀升。
- 二、根據調查，追朔已自殺之老年人病史，有高達 71% 的老年人有精神疾病，其中以罹患憂鬱症比例最高。且因罹患憂鬱症常表現在胃口變小、活動力降低、不愛出門、說話變少、睡

眠減少等，但卻常被誤認是正常老化現象，無法於第一時間接受醫療協助，造成不可逆之悲劇。

三、臨床研究顯示，國內 65 歲以上老人的憂鬱症盛行率約 12.9%到 21.7%間，和國外的數據很接近，其中重憂鬱症達 6.2%，較國外的比例來得高，輕鬱症者為 6.8%到 15.5%。不論重度和輕度憂鬱症在老年族群盛行率都較高，老年族群的自殺率在世界各國都是最高的，故年長者自殺普及性是政府不容忽視的問題。

四、統計顯示，韓國為 OECD 國家中，老人自殺率最高之國家，每 10 萬名 65 歲至 74 歲老人之自殺率為 81.8 人，這比起日本的 17.9 人、美國的 14.5 人平均高出 5 倍之多。究其原因，自殺者之中獨居或無可依靠親人的比率高、經濟上的困頓，覺得走投無路最終選擇自殺。爰此，本席要求衛福部以韓國為鑑，實質提升年長者福利並於醫療保健予以預防，才能喚起人民願景。

（二〇六）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校若未來合併，將成為全國最大的技職校院，此為我國高等與技職教育深具指標意義之整併案，因此整併後之新校，更應肩負配合國家政策與高雄在地特色之責，培育國家社會及高雄發展所需之人才，如應持續深化高雄的海洋特色，此外也應增加生技與農業發展之相關科系，培訓台灣未來農業發展的專業人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刻正推行創新產業計畫，其中包括國防自主、生技、循環經濟、新農業等，皆與高雄有關。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三校將合併成為全國最大的技職校院。

二、此整併案極具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史上的指標意義。三校本具有優秀的工程、機械等系所，未來應更多貢獻於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生技醫材、循環經濟之發展。因此，除提升校務發展之外，更應結合國家政策，以及高雄在地特色，為國家社會及高雄，培育優秀之人才。

三、高雄之海洋特色是過去三校教研之重點，未來新校更應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另一方面，高雄亦為農業大城，物產豐饒，近年力推「型農」返鄉蔚為風潮，亦應是新校之重點領域；然而，經查目前三校缺乏農業（生技）相關系所與學程，此為未來新校應改善之項目。

四、是以，建請各單位輔導合併後之新校設置相關系所，並結合國家政策與高雄在地特色，以

培養能協助落實國策與提升在地發展之優秀人才，此方是三校整併為全國最大的科技大學所具備的正面意義。

(二〇七) 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國家訓練中心（後稱國訓中心）之願景為「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且於 2015 年正式改制為行政法人。為臻此願景、精進競技運動訓練成效，其中要務乃是導入科學研發與專業訓練能量；而國訓中心內仍有教室等空間可供使用，若能將國立體育大學（後稱國體）與台灣體育大學（後稱台體）兩所專業體育大學的專業能力導入國訓中心，加強運動科學化的各個面向，平時研發訓練科學相關項目，集訓時除應用成果，亦能維持選手課業與心理健康，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專注訓練本務，以巔峰狀態出賽。爰此，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訓練成效、強化運動科學發展，建請教育部等有關機關規劃方案，使台體或國體相關師資與圖儀設備等導入國訓中心，發揮訓練綜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訓中心擔負訓練國家優秀運動選手之重任，原轄體委會，並於 2015 年改制行政法人，以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亦敘明國訓中心的業務範圍，除選訓選手外、場館營運、國際交流等之外，還包含「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等。因此，為臻此願景、精進競技運動訓練成效，導入科學研發與專業訓練能量，乃必須要務。
- 二、綜覽國外案例，如韓國因應舉辦 1986 年亞運與 1988 年奧運，早在 1980 年便設置運動科學中心，多年來成為訓練選手最重要的支援；又如日本，2001 年設置運動科學中心（Jap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s, JISS），更是結合訓練與運動科學，也增加日後日本選手奪牌實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皆是政府可以參照的範例。
- 三、經查，國訓中心內仍有空間可供使用，若能將國體、台體的專業能力導入國訓中心，加強運動科學化的各個面向，特別是運動員的心理輔導、身體生化的監控、動作技術的分析、體能訓練與恢復、傷病的治療與防護、營養補給等。如此一來，可持續維持選手的體能與心理，處於巔峰狀態，亦能維持選手課業，讓選手無後顧之憂，可謂一舉數得。
- 四、爰此，建請教育部規劃方案，使台體、國體相關師資與圖儀設備等導入國訓中心，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訓練成效、強化運動發展。

(二〇八) 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第一階段意願普查已經結束，大林蒲、鳳鼻頭遷村案將進入「第二階段遷村籌備作業」，而辦理遷村工作的 106 年度預算，經濟部至今仍未核定並撥付高雄市政府，為避免大林蒲居民權益受損，並加速地方政府保障大林蒲居民。爰此，經濟部應儘速核定該經費，以利後續工作進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編列 9,400 萬用於大林蒲遷村土地調查作業，但該筆預算尚未撥付地方政府，目前高雄市政府進行的大林蒲相關工作費用，皆由市府自籌支應。高雄市政府基於大林蒲地區居民遷村有其環境及居民健康之急迫性，已先展開三階段遷村普查之第一階段「遷村意願普查」，並已展開下一波「地上物普查」作業。
- 二、105 年 11 月 19 日前行政院長林全至大林蒲地區傾聽民意後確認啟動遷村，高雄市政府歷時八個月的溝通說明，共舉辦十一次工作會、三場諮詢會及六場在地說明會，回應民眾訴求後，完成大林蒲、鳳鼻頭地區一萬五千三百十人、一萬七百七十九戶遷村意願普查，普查達成率接近百分百。普查結果顯示有高達九成的居民支持遷村，且約八成六家戶選擇土地安置方案，亦即「住、商建地一坪換一坪」。

(二〇九) 本院賴委員瑞隆，鑒於 2017 台北世大運台灣選手表現優異，但滑輪溜冰女子 500 公尺項目，我國選手陳映竹在預賽 2 次打破世界紀錄，卻因比賽未採電子計時，導致紀錄不被國際滑輪溜冰總會承認，陳映竹也痛失 100 萬元獎金。對此，主辦單位是否有人為疏忽？導致選手權益受損，爰要求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儘速調查整個事件過程，公布事件調查結果，追究相關責任，並對陳映竹選手的權益問題提出補償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媒體報導，2017 台北世大運計時計分系統供應商 ATOS（源訊）於世大運期間，狀況百出，問題不斷，包括滑輪溜冰等 9 項賽事都不斷出包，裁判和技術委員亦皆抱怨連連，陳映竹選手比賽當天，ATOS 竟然只帶一支電子槍，未帶備用槍，技術委員擔心再出包，恐無法應付當天密集賽程，才臨場改用手動計時，因此，最後導致讓陳映竹選手的世界紀錄被消失！故知，ATOS 的作業已經明顯違反相關標準作業規定。

二、2017 台北世大運雖然已經落幕，但針對此件選手權益受損事件，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仍然必須負起相關責任，調查事件真相，以還給陳映竹選手公道。據《壹週刊》報導，ATOS 這次在台北世大運「水土不服」，除了滑輪溜冰，包括田徑、排球、跳水、高爾夫球、水球、跆拳道、柔道、羽球等其他 8 個項目的賽事中也是狀況不斷，讓組委會、各單項協會、裁判和技術委員都紛紛痛批：「這真的是里約奧運的資訊系統服務商嗎？專業程度連國內廠商都不如！」顯示 ATOS 要負起最大責任，但教育部及主辦單位亦須負起監督不周責任。

（二一〇）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我國面臨極端氣候威脅甚鉅，在全球範圍內係屬於高度風險好發性地區。近幾年即常因颱風、梅雨的豪大雨，致使全臺各地災情不斷，但政府的應變與救災卻只有一個「亂」！嚴重暴露出災害防救體系之重大缺失。目前我國防災和救災的心臟中樞——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的法源、位階、動員能量與編制，並不符合世界趨勢，能否達成極端氣候下的相關防救災任務，實令人擔憂。更重要的是，三軍統帥常在災害發生時，要求國軍在第一時間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害防救及預防性撤離之任務，更因此衍生軍隊救災是否符合專業職權之問題。爰此，考量未來全臺可能經常因天災需要軍隊救援，必會大幅增加國軍運輸及支援部隊之負擔，並可能導致戰備狀態緊繃，以及造成國軍預算排擠，影響戰備等負面影響，爰就我國現行防災救災法制與體系及國軍參與救災作業之法制建置、專業訓練及標準作業等問題，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主國家要求軍隊出動支援救災之決策，基本會衍生三項問題：（一）出動部隊之指揮體系與決策體系的法源建置是否完備？（二）出動之國軍是否具備防災與救災的專業訓練？（三）國軍如果協助地方政府投入救災，地方不支付成本，是否造成國軍預算排擠，影響戰備。

二、行政部門要求國軍參與救災作業，在制度面值得考慮三大因素：

（一）法制化建置：應速建立國軍參與救災之指揮體系、制度與組織法。我國目前動員國軍支援救災的法源，僅有《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顯已不足規範目前臺灣大規模防災、救災需求的困境。應速參考美國所規劃之因應策略，將人道救援、災害救援等「非戰爭軍事行動」納入軍隊的職能範疇，並完成相關指揮體系法制化工程。

（二）專業化訓練：應將專業救災納入國軍正常戰備教育訓練任務，參考《美軍士兵非戰爭

軍事行動手冊》，在不影響正常軍事戰備訓練下，提升國軍之應急救災能力，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完成「災難預警與監控能力訓練」、「災難救援能力訓練」、「災區重建與管理訓練」等三大訓練內容，將防洪、救火等非戰爭行動任務納入軍隊經常性訓練中。

- (三)標準化作業：行政院應訂定總體國家安全危機預防標準作業程序，建構專業幕僚機構，加強相關單位在救災資訊的整合與監督，強化行政部門危機應變的能力，以及強化對非傳統安全威脅的預防。將重要設施與人口密集之高危險區域列為重點優先保全對象，透過救災資訊的整合與監督，提供即時災害資訊，並依北、中、南 3 軍團所屬駐地之地理特殊性與災害應處任務，建立嚴密標準作業流程、非軍事用途特別預算與非軍事行為救災指揮體系，才能確保並及時完成相關救援任務。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4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